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13 期



4656 $\frac{1}{2}$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頁次

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理署長、經濟部次長、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就「第七案公投結果火力發電廠『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降低發電量之因應情形」、「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第 24 次締約國大會（COP24）』返國報告與後續因應情形」及「入冬我國空氣品質不良與境外污染源襲台之因應與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7 年 12 月 24 日、107 年 12 月 26 日、107 年 12 月 27 日三天為一次會）……………（ 1 ～ 170 ）

1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

一、審查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曼麗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7 年 12 月 24 日、107 年 12 月 26 日、107 年 12 月 27 日三天為一次會）……………（ 171 ～ 242 ）

10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

一、邀請勞動部部長就「華映無預警停工之員工權益」、「外籍勞工警戒指標與在臺工作年限規定」及「禁止四萬元以下薪資面議施行至今之檢討與調整方向」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7 年 12 月 24 日、107 年 12 月 26 日、107 年 12 月 27 日三天為一次會）……………（ 243 ～ 30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01 ～ 303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 8 分至 14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宜民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1 時 47 分

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 10 分至 15 時 33 分

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 25 分至 11 時 52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蔣萬安 邱泰源 陳靜敏 吳玉琴 陳宜民 徐志榮 陳曼麗
陳 瑩 吳焜裕 林靜儀 王育敏 黃秀芳 趙天麟 楊 曜
許淑華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奕華 鍾孔炤 羅明才 呂玉玲 林德福 周陳秀霞 劉世芳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劉建國 鍾佳濱 黃國昌
吳志揚 林淑芬 陳賴素美 李彥秀 蔡適應 黃昭順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

（12 月 17 日）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 長	譚立中
醫事司	司 長	石崇良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李美珍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林維言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商東福

會計處	處 長	吳建國
統計處	處 長	蔡鈺泰
資訊處	處 長	龐一鳴
人事處	處 長	張美玲
科技發展組	技 監	施養志
疾病管制署	署 長	周志浩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吳秀梅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李伯璋
國民健康署	副 署 長	陳潤秋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國家衛生研究院	院 長	梁賡義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所 長	張芳榮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許嘉琳

(12 月 19 日)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醫事司	副 司 長	廖崑富
法規會	參 事	高宗賢
會計處	處 長	吳建國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吳秀梅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 長	黃厚輯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主 任	許 輔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法 官	陳端宜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副 參 事	張正漢
經濟部工業局	副 組 長	李佳
貿易局雙邊貿易二組	副 組 長	胡紹琳
商業司	科 長	張儒臣
標準局	科 長	詹康琴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	專門委員	石美瑜
法政處	科 長	張凱達
港澳蒙藏處	科 長	黃雅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主任秘書	陳啟榮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組 長	林 岩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董 事 長	林啟禎
	執 行 長	王拔群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董 事 長	陳昭姿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董 事 長	江 宏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副 院 長	司徒惠康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簡任秘書	陳星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	簡任技正	江 澎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	專門委員	張麗雪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	專門委員	王佳玉
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專門委員	陳俊廷

(12 月 20 日)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法規會	參 事	高宗賢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吳秀梅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主 任	許 輔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法 官	陳端宜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副 參 事	張正漢
經濟部工業局	副 組 長	李佳
貿易局雙邊貿易二組	副 組 長	胡紹琳
商業司	科 長	張儒臣
標準局	科 長	詹康琴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	專門委員	石美瑜
法政處	科 長	張凱達
港澳蒙藏處	科 長	黃雅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主任秘書	陳啟榮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組 長	林 岩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消 保 官	呂惠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	簡任技正	江澎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	專門委員	張麗雪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	專門委員	王佳玉
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科 長	戚雪麗

主 席：陳召集委員宜民（12 月 17 日）

吳召集委員焜裕（12 月 19 日及 12 月 20 日）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科 員 高佳伶 科 員 李懿如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12 月 17 日)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案。

決議：

一、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

二、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案均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處理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宜民及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0 項 衛生福利部 465 萬元，照列。

第 181 項 疾病管制署 60 萬元，照列。

第 182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24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83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原列 7,119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169 萬 6 千元。【1】

第 184 項 國民健康署 2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85 項 社會及家庭署，無列數。

第 186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5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1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1 億 6,083 萬 2 千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700 萬元（含第 1 節「資料使用費」500 萬元、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6,783 萬 2 千元。【4.5.6】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 中央健康保險署每年度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會總額協定公告據以執行總額項目，今（107）年總額預算已達 6,800 多億元，各總額部門亦編列專款項目，以保障偏鄉地區、弱勢照顧、疾病管理、促進院所整合、就醫資訊查詢……等目的，立意良善。然前述部分專款項目之預算金額龐大（大於 10 億元以上者），如 C 肝治療計畫、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罕見疾病、血友病及後天免疫缺乏病毒治療藥費及罕見疾病特材、鼓勵器官移植並確保術後追蹤照護品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等，鑑於前述專款項目（大於 10 億元以上者）具特定目

的且預算龐大，爰建議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每年妥為評估執行成效，相關報告亦應公開供民眾瞭解。【2-1】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2. 因應我國人口老化醫療照護需求增加，以及醫師將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醫師人力需求應定期檢討調整，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委託相關團體進行醫師人力供需狀況之評估計畫。【2-2】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第 152 項 疾病管制署 1 億 0,91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4 億 0,22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原列 2 億 1,541 萬 4 千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資料使用費」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841 萬 4 千元。【7】

第 155 項 國民健康署，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95 項 衛生福利部 36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96 項 疾病管制署 6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97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50 萬元，照列。

第 198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原列 1 億 9,340 萬 2 千元，其中 1 億 9,140 萬 6 千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99 項 國民健康署 1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00 項 社會及家庭署 13 萬元，照列。

第 201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0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1 億 2,0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1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原列 859 萬 4 千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2 項 衛生福利部 5,38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93 項 疾病管制署 8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94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95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6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96 項 國民健康署 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97 項 社會及家庭署 1 億 0,43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98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9 萬 7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9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1,830 億 5,858 萬元，除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 億 6,662 萬 8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一)「第八期醫療網計畫」110 萬元。

(二)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400 萬元（含「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100 萬元）。

(三)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中「強化藥癮治療服務」11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6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30 億 5,238 萬元。【8.16.18.22.90】

本項通過決議 101 項：

1.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編列「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第 3 年所需經費 9 億 2,951 萬 8 千元，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及積極推動分級醫療，強化基層照護能力等。「第八期醫療網」係建構於「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之基礎上，以充實醫事人力為目標之一，致力於整合醫療照護服務輸送體系，連結社會福利、預防保健、長期照護及精神健康等相關體系，適度結合地區資源，建構在地化、連續性、整合性之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網絡，並全力均衡醫療照護資源，以落實分級醫療，充實醫事人力，提升醫療照護品質。現階段醫療機構呈 M 型化發展，地區醫療體系大幅萎縮，且醫療資源未合理配置。整體醫療資源分布不均，部分地區醫師人力缺乏，未達 WHO 醫療基本需求標準，且 106 年度仍有 3 鄉鎮為無醫鄉。綜上，顯示醫療資源之城鄉差距及分配不均情形有待改善，允宜研謀具體有效策略與行動方案，以利在地化醫療之健全發展，俾落實保障民眾醫療權益及達成「醫事法」之立法目的。故凍結是項預算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醫療資源不均衡現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陳靜敏

2.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費生培育」項下「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編列預算 7,000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偏鄉醫療資源缺乏、就醫不便，尤其急重科醫師人力不足情形首當其衝。為充實基層醫療、偏遠地區及冷門科醫師人力，政府編列預算培育公費醫師，並指定至山地離島之醫院進行支援與服務。惟現行偏鄉醫事人員長期面臨勞動條件不佳，導致醫事人員期滿續留比例極低，有一定比例的醫事人員於公費期滿後不願留任，顯示計畫之成效有待加強。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費生培育」項下「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編列預算 7,0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重新檢討偏遠地區的醫事人員待遇並針對偏鄉護理留用情形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王育敏 蔣萬安 許淑華 陳宜民

(2)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公費生培育」項下「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編列預算 7,000 萬元，辦理培育公費醫師，充實基層、偏遠地區及重點科別醫師人力。然醫師養成期長達 10 年以上，難以有效解決當前偏遠離島地區之醫師缺口問題，且以往培育一般公費醫師於服務期滿留任率未及二成，亦無法提供偏遠地區長期、穩定之醫師人力，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妥謀配套措施以及提升計畫實施成效之完整報告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3. 根據今（107）年 5 月 3 日監察院「國內照顧服務員之實際發展概況暨政府總體長照人力之具體規劃」調查報告所示，「長照十年計畫 1.0」推動以來，長照人力資源短缺始終為該計畫面臨的諸多困境之一。在長照人力至為吃緊情勢下，行政院仍自今（107）年全面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長照人力勢將更形捉襟見肘。據推估，照顧服務員自 106 年 9 月起短缺 5,687 人，至 109 年人力短缺將逾 8 千人。在民眾照顧需求殷切，而實際上卻可能「看得到、吃不到」之情形，空有政策、卻難以落實，恐嚴重影響受照顧者權益，突顯行政院長照人力的規劃明顯未盡周延。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健康照護發展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1,423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我國整體長照人力提出未來 5 年需求規劃，並擬定相關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4. 國民年金平均繳費率偏低，開辦至今 9 年其繳費率未達六成，因依「國民年金法」得於 10 年內補繳保費，造成基金財務仍有明顯缺口，首波 10 年補繳期將於 108 年 1 月屆滿，然迄今尚有百萬民眾未繳納保費，不利國民年金基金財務平衡，長期下來勢必造成如時繳納保費的民眾權益受損。然於 10 年繳費大限來臨前，國民年金催補繳保費亦產生相當多問題，其中以配偶有連帶繳費義務最具爭議。我國現行強制投保之保險通常收費與欠費處罰係針對被保險人本人（未成年人則為法定代理人），但國民年金欠費卻訂有罰配偶條款；現今社會型態多元，如或有被保險人從事地下經濟之工作（無稅務資料）營生並與配偶實為分居，而其配偶依然需要被強制規定負擔其保費，若不代為繳納既得面對被處罰，如此實有違反公平正義之原則。且國民年金欠費人數高達百萬，主責機關與執行機關是否就欠費樣態、理由深入了解，雖政府針對中低收入戶之國保保戶有補助，但卻無法完全涵蓋弱勢族群。綜上，雖執行單位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然保險管理與相關規定制定實為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之業務範疇，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中之「國民年金保險管理」編列預算 386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5】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曼麗 吳焜裕

5. 因婚姻來台之新住民人數已逾 54 萬人，加上新住民第二代，人數已超過 80 萬人。新住民人數逐漸增多，其卻時常被視為「外國人」而被排除於社會福利體系以外，許多新住民嫁至台灣後，生活無虞，卻也有許多新住民落入「貧窮圈」，急需我國政府予以協助，我國政府應以人道立場，協助其獲得最基本生活及醫療水平。此項政策亦為蔡英文總統競選時之重要政見，但時至今日，仍遲遲未有下文。另目前我國外籍配偶及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者約 21 萬人，根據「社會救助法」規定，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被排除於該法之適用資格，換言之，約有 30 萬名新住民未受「社會救助法」保障，無法獲得妥適的社福資源照顧。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編列預算 7 億 1,861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納入「社會救助法」照顧提出修法政策與配套措施研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許淑華 王育敏 蔣萬安 林麗蟬

6. 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核定「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期盼藉由提供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鼓勵弱勢兒少累積資產。該方案自 106 年 6 月起實施至今，衛生福利部原預估參與人數為 2 萬人，惟截至今（107）年 7 月底實際參與人數為 3,944 人，達成率僅有 19.72%；由於參與人數偏低，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106 及今（107）年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5.10%及 13.05%。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1,07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7. 在台灣生活之新住民人數已達 54 萬餘人，已然成為我國社會第五大族群。眾多新住民意欲為我國群體社會及新住民族群盡一分心力，並希望能夠取得社工專業資格。然衛生福利部未針對新住民開設社工師學分專班，以致新住民取得社工專業困難，政府應加強社工師相關教育訓練。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與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編列預算 764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開設新住民社工師學分專班擬定具體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6】

提案人：許淑華 王育敏 蔣萬安 林麗蟬

8. 社工人員作為第一線計畫執行者，長期以來在實務現場面臨諸多壓力，近年社工人員遭受職場暴力事件更是時有所聞，例如今（107）年 5 月新北市社工人員於訪談兒虐案家屬時，遭家屬糾眾圍毆；106 年 8 月嘉義縣社工人員於安置家暴被害人後，遭相對人持刀恐嚇。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每年超過 5,000 人次社工人員遭遇暴力、威脅或辱罵等人身安全事件。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起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以協助維護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方案執行至今（107）年止，108 年將併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惟檢視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未見社工人

員執業安全措施與設施之未來具體規劃，諸如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納入薪資結構檢討之後續、社工人員團體意外保險之研議等，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437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相關保障措施與設施之規劃與推動時程，並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3】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焜裕 邱泰源 李麗芬

9.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8,897 萬 3 千元，其中，為有效督導及推動性騷擾、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兒童與少年保護及性剝削防制工作並落實其被害者之保護，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及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等工作。惟針對原住民族於都會區之相關社會安全指數係屬高風險群，亦為建構社會安全網絡經常疏漏之破洞，例如日前發生之新竹市虐童案即為原住民族之家庭，然相關計畫並未針對都會區原住民族聚落，推動整合服務模式相關評估工具研發訓練等，亦未增聘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與整合保護性服務及因應高度風險個案新增保護性社工人力，而用專門用於都會原住民族之相關社會工作。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具體績效研擬方案，就如何關注及強化都會區原住民族兒少保護服務 1 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5】

提案人：徐志榮 陳靜敏 許淑華 陳宜民

高潞·以用·巴戀刺 Kawlo·Iyun·Pacidal

10. 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該署執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及家庭支持業務，服務對象涵蓋各人口群，業務繁重，惟查該署編制員額僅 101 人，今（107）年預算員額更僅 85 人。復社會及家庭署成立後，新增多項重大業務，如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托育準公共化等。為避免該署人員負荷過重，致使其身心健康狀況不佳、人員流動率高等情形，造成該署推動職掌業務未能遂行、難以培養社會行政專業人才。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特別費」編列 117 萬 9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評估實際應配置人力，依此研議增編社會及家庭署編制員額計畫案，並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0】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焜裕 邱泰源 李麗芬

11. 今（107）年台灣已進入「高齡社會」，至 114 年即進入 WHO 所定義老年人口占 20%的「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集中鄉村地區，導致老化指數愈顯沉重，雲林縣老化指數為 131.10%，老人比例 16.47%，全國第二，嘉義縣老化指數為 161.19%，老人比例 17.28%，全國第一，老人醫療更為重要。在六都的磁吸效應下，將非六都給邊緣化，這樣的「大都小縣」現象持續下去，偏鄉繼續被邊緣化，恐對台灣造成更大影響，而縣市不像六都有著完善醫療體系，醫療資源長期不足，患急重症民眾常需要轉送至外縣市就醫，繳交一樣的健保費卻沒有都市的醫療品質

，並不公平，為了醫療品質提升，雲嘉嘉皆必須設有醫學中心，以獲得更多醫療照顧。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預算 5 億 8,508 萬 3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陳靜敏 劉建國

12.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預算 1,162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鑒於近年牙醫院所出現開幕慶打卡送冰淇淋、憑宣傳單享有植牙手術費折扣、免費全口牙周健檢等違法招攬促銷層出不窮；另有民眾陳情植牙或矯正等自費療程，遭到預收全程或半程療程費用、未依法每次開給收據，只在治療卡或診所帳冊紀錄，導致各縣市衛生局牙科醫糾案件增加。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預算 1,16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牙科不當招攬及收費（據）管理之查核輔導方案，列為衛生局督考重點，並研議訂定植牙及矯正之處置說明書範本之可行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3】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2)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預算 1,162 萬 7 千元。經查，自 98 年爆發內湖高中學生脫褲檢查疝氣爭議事件後迄今，我國尚未頒訂私密部位檢查或治療之標準作業指引，日前又爆發宜蘭女大學生未經告知同意就遭婦科醫師內診之醫糾爭議。另查近年爆發多起醫護使用手機拍攝手術或治療之病患患部，甚至上傳社群媒體，凸顯現行僅以行政命令指導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難有效杜絕侵害醫療隱私事件。有鑑於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評估訂定私密部位檢查或治療之標準作業指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64】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3)依據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所通過之臨時提案決議，要求衛生福利部將各縣市醫療爭議處理機制是否提供專業評析、醫法雙調委員、聯絡窗口及作業時間等資訊公開上網，但經查，迄今官網資料僅有聯絡窗口與流程，其他資訊皆未見。另查今（107）年多元雙向試辦計畫擴及 19 縣市，然辦理縣市針對死亡或重傷案件亦並非全然以多元雙向流程辦理，亦未必呈送專業評析，恐與衛生福利部原先推行之意義不同，或淪為過去為人詬病之搓圓仔湯式調處。另有民眾申訴衛生局派任「醫法雙修」醫師擔任調處委員，即聲稱符合醫法雙調之意涵，亦有縣市未於 45 天內召開調處會議等，迭生民怨。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預算 1,16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下列事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針對辦理多元雙向計畫之縣市，受理死亡與重傷調處案件，應以先送專業評析為原則；(2)明定多元雙向模式之案件應於資料備齊後 45 天內由醫法雙調委員召開協調會（應於會議中介紹委員所代表身分），最遲應於 90 天內結案等，列為計畫標準作業程序；(3)於 3 個月內調查各縣市調處作業期程、多元雙向案件占總調處案件數之比例，及進入多元雙向案件與一般調處案件之成功率比較分析。【65】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陳靜敏

(4)有鑒醫美手術屢發生麻醉病安事件，衛生福利部業已預告修訂「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簡稱特管辦法）」，規範高風險手術醫師須具備部定專科資格，並應接受相關訓練，領有證明申請核准登記後才能施行；亦規範應有另位醫師在場執行麻醉，以確保過程如因麻醉突發情形，可有另位醫師協助處置。然查現行手術及麻醉同意書僅要求列出專科資格，並未配合修改要求載明施術醫師是否受過特管辦法規定之訓練、專科證書或取得訓練證明之字號、當場另位執行麻醉醫師等資訊，民眾上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也可能因為醫師選擇不公開而無法查詢。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預算 1,16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醫美手術與麻醉同意書修訂、民眾可上網查詢醫師資格之可行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66】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5)經查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等相關函釋，均為行政院衛生署時期所頒布，衛生福利部自應通盤檢討各項命令、行政規則、行政函釋，是否需要修正或廢止，以因應現代醫療之進步以及法規命令之修正，並各項命令、行政規則、行政函釋自應與時俱進。故請統計並分類上述項目已修正或廢止、尚未修正或廢止。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預算 1,16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7】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6)緣「病人自主權利法」即將於 108 年 1 月 6 日施行，惟揆諸衛生福利部現發布之施行細則及預立醫療決定書，其中除悖於「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8 條立法理由「包括遺體或器官捐贈之意願、其他適合之醫療或善終相關意願」此一立法者課予行政機關之作為義務，及有違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4 項為避免預立醫療決定特殊變更因行政流程而由所遲滯，故於立法理由中所明揭「基於變更預立醫療決定，係意願人依第九條規定完成預立醫療決定後所為之行為，該變更之過程應可採取較為彈性之方式處理」之意旨，更有諸多缺失亟待補足。此外，「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在即，衛生福利部迄卻仍未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告「其他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行政效能上

容有改善之餘地。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預算 1,16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團體及單位修正預立醫療決定格式，3 個月內評估納入「包括遺體或器官捐贈意願，其他適合之醫療或善終相關意願」；另邀集相關團體研議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疾病，並於該法實施後半年內公告，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8】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王育敏 李彥秀

(7)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時，業曾決議「為強化醫療人員勞動權益、改善其執業環境，衛生福利部責無旁貸。惟揆諸目前醫院評鑑標準，固有將醫師、護產人員、藥事人員、醫事檢驗人員、醫事放射人員、營養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等 10 類人力列為必要項目，然呼吸治療師、心理師及社工人員卻未遭列為必要項目，兩相比較顯失均衡。而醫療行為既多仰賴團隊合作，彼此間不應偏廢，爰衛生福利部應於 108 年開始之新一輪醫院評鑑中，研議優先將呼吸治療師、心理師及社工人員列為必要項目，納入考量」，衛生福利部更於 108 年度預算書內稱「遵照決議事項辦理」。詎衛生福利部刻正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研議之「醫學中心評鑑基準草案」中，並未將前揭職類人力評鑑項目列為必要項目，顯有欺瞞國會、逃避監督之嫌。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預算 1,16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69】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王育敏 李彥秀

13. 衛生福利部所推動「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其服務範圍涵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 30 個山地鄉（區）、18 個離島鄉（區）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並針對原住民及離島地區環境特殊，當地醫療、公共衛生及保健業務，需仰賴地方政府所設立的衛生所（室），協助地方政府新（擴）建衛生所（室）外，並補助所需醫療、資訊設備及辦理醫療照護提升相關計畫，以提供當地居民醫療照護服務。此外，在 22 個行政區域中，原住民鄉分布於 12 縣市，共計有 55 個「鄉鎮區」，人口數雖僅占全國 3%，土地面積則占 40%以上，保障偏鄉民眾獲得高品質與完整的醫療照護，強化原住民醫療照護之品質及可近性，積極補足醫療資源及人力之外，提供符合其需求且有尊嚴之友善健康照護服務環境，並了解原住民之特殊文化，在管理政策、溝通與服務、照護流程等面向之軟硬體服務設計上，提供原住民友善之醫療照護環境，確實提升原住民族之醫療可近性及醫療服務效能。惟針對平地及都市原住民之醫療需求與健康議題，委託專家學者之調查研究，推動計畫尚嫌不足且相關成果亦未加以應用於政策實務面。再者，補助醫療院所於都市原住民聚集地辦理定時定點巡迴醫療，提供特別門診、衛生教育及檢康檢查等服務之服務場次、人次及普及率尚低。此外，依據「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用補助辦法」規定，僅針對無適當醫療之原鄉部落，補助交通費用，並未開展相關積極措施，對於資源整合及服務目標族群，未免尚嫌偏漏，亦不可謂有顯現之積極行政作為。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具體績效研擬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1】

提案人：陳靜敏 徐志榮 許淑華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14.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 2 億 6,418 萬 9 千元。而醫師人力供需情形及科別間均衡分布，攸關國民健康及醫療品質，然近年部分專科別醫師人力分布仍有失衡情形，且醫師執業年齡中高齡化速度未見紓緩，加以衛生福利部刻正推動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等，均將衝擊醫師人力適足性，衛生福利部並未積極研謀對策，無法適時針對整體醫師人力之供需進行全盤評估。爰凍結「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0】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2)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依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今（107）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時通過之決議，衛生福利部應修訂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將醫學中心處理急重症能力與量能、是否承擔醫中計畫之支援任務列為必要項目或至少應占總評分比重 50%，以導引醫學中心回歸急重難症任務。然查衛生福利部近期提出明年即將適用之「醫中任務指標」研修草案，尚未訂出配分方式並邀集各界討論。爰凍結是項預算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儘速針對明年度醫學中心任務指標配分方式完成修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73】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徐志榮

(3) 我國陪病文化行之有年，陪病形式以「家屬陪伴」或「聘任看護」為主，然而，面對少子化及高齡化衝擊下，無論何種形式的一對一照顧模式，均對於家庭經濟負擔沉重、社會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低落。另一方面，對於醫院整體感染控制來說，過多非必要人員於醫院頻繁進出，亦是增加各種感染風險；而醫院內家屬與看護的更替、流動，對於醫院內護理人員之工作亦恐造成額外負擔。承上，有鑑於超高齡社會即將來臨，考量人口結構、勞動力運用效益外，尤其是醫療機構之感控管理、護理人力之照顧負擔等，因此，共聘照顧（或稱全責照顧）制度之落實與規劃刻不容緩。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住院病患共聘照顧（或稱全責照顧）制度」納入醫院評鑑項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75】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陳靜敏

(4)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

元，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等業務。惟推動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其勞動權益，亦為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維護患者權益非常重要之工作。然衛生福利部迄今仍未將醫院評鑑資料之住院醫師工時於網路上公布，且就受僱主治醫師之聘僱契約或工時規範，至今仍未有定案，甚至受僱主治醫師可能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而改以「醫政法」規範。爰凍結是項預算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分別完成下列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研議受僱主治醫生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與期程；(2)在受僱主治醫師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前，6 個月內公告受僱主治醫師之聘僱契約範本；(3)就教學醫院評鑑增列住院醫師工時規範，並於今(107)年 12 月底開始上網公告調查結果(含科別、人數)。【77】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徐志榮

(5)緣「病人自主權利法」將於 108 年 1 月 6 日施行，若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病人，得及時完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並為預立醫療決定，渠等即可自行決定當其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應採何適當照護方式及是否接受維持生命治療、人工營養與流體餵養。如此不僅可提升病人於特定臨床情形時之生活品質，更係貫徹「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 條所揭「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權益」之立法目的。然而，衛生福利部現除對醫療機構端設有「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外，對於如何於病人端推廣實踐「病人自主權利法」，仍未有積極作為；且對於「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2 條註記預立醫療決定之系統與程序如何簡化、迅速，以契合民眾需求等情，亦不見有具體規劃。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對於變更程序訂定作業流程，縮短變更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8】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王育敏 李彥秀

(6)為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以利全民就醫環境，衛生福利部擬辦理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蓋本計畫對執行效益評估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健全醫療衛生體系」執行效益評估，於半年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臺北醫療區域(涵括臺北市及新北市)區域劃分之檢討或相關改善策略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9】

提案人：黃秀芳 陳靜敏 吳玉琴 呂孫綾

(7)為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用以因應緊急事件時能妥適進行救護工作，衛生福利部擬辦理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急救教育技能與知能推動及教材編定、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等計畫。蓋計畫之執行效益評估未臻明確，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半年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有關北海岸緊急醫療救護中繼急救站提出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80】

提案人：黃秀芳 陳靜敏 吳玉琴 呂孫綾

(8)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訂於明(108)年將進行醫學中心評鑑，並進行醫學中心任務指標研修工作。惟各界多所期待醫學中心應回歸醫療網賦予協助急重難症之任務，並確保兒童醫院之醫學中心定位功能。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研議將五大任務指標中之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配合政策認養支援偏鄉醫療等任務列為必要項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1】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9)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辦理「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分支計畫「辦理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中「辦理器官捐贈喪葬補助管理系統、安寧緩和與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病人自主權利系統」相關計畫，共編列 778 萬 4 千元。依「安寧緩和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末期病人及 20 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簽具意願書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註記於健保卡上，且註記須經由醫療機構、衛生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後，始得於健保卡註記。

又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6 條規定，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應取得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或經死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且書面同意應包括意願人同意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意願人書面表示同意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加註於健保卡，該意願註記之效力與該書面同意正本相同。但意願人得隨時自行以書面撤回其意願之意思表示，並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該註記。據查，申請器官捐贈及安寧緩和註記整體行政流程共約需 22 個工作天，且意願人得在申請書上勾選於註記完成後需以簡訊方式通知。但查，經實際案例申請註記及捐贈，在完成註記行政流程後，資訊系統卻耗時 2 個月始能統一發送簡訊通知意願人，若意願人於期間發生事故，而家屬未能事先得知其意願，恐生後續混亂及糾紛。顯見安寧緩和與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有檢討之必要。綜上，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改進計畫及具體實施期程，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3】

提案人：林靜儀 陳靜敏 陳曼麗

15. 有鑒於收治癌症等重症或末期病人的各大醫學中心，投入安寧緩和醫療照護用心程度落差極大。高醫、台大、成大、榮總等優質醫學中心安寧病床占床率高達九成以上，但也有醫學中心占床率只有三至五成，甚至安寧床數不到十床，恐難滿足 108 年「病人自主權利法」上路後，末期病人拒絕無效醫療，選擇安寧進而轉介回歸在地善終之需求。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中「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辦理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等」編列預算 8,059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將醫學中心安寧病床占床率、是否開辦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ACP)，列入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82】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許淑華

16. 有鑒於社會環境變遷、人口移動，眾多原住民族人口離開原鄉移入都市，截至今（107）年 8 月已達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的 46.84%，然移居都市的原住民族人，面對就業困境、生活難題及福利需求，需要更長時間適應新的生活模式及問題，致使都市原住民族家庭亟需更多社會支持；惟我國現行都市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政策不足且分散。承上，近日新竹市傳出虐童家暴案件，據報載家庭成員具原民身分。細查新竹市都原家庭支持系統，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今（107）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補助標準，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或縣（市）者，其居住於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人口數已達 4,500 人以上，且經評估確有實際需求者，得申請設置。惟具 4,121 人原住民族人口的新竹市卻無法申請補助、設置原住民族家服中心。是以，都市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欠缺，實為家暴憾事之主因。綜合上述，相關主管機關應考慮原住民族相較其他族群社經地位落後，又本於文化刻板印等因素，生活於都市之都市原住民承擔眾多壓力，應予以扶助。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134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上開都市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研議各項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6】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陳宜民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17.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812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第 3 年編列預算經費 5 億 1,136 萬 2 千元，與今（107）年度預算數相同。其中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編列 5 億 1,134 萬 2 千元。查該計畫均以降低自殺死亡率為預期績效評估標準之一，然由近幾年國人自殺死亡率統計資料，於 104 及 105 年增為 12.1 人及 12.3 人，106 年更攀升至近 5 年新高紀錄 12.5 人，亦未達計畫之 106 年目標值 11.4 人，自殺防治工作仍待改善。亦即 106 年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達 12.5 人，為近 5 年新高且未達年度目標值 11.4 人，且慢性精神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患者亦逐年遞增，爰針對 108 年度「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編列「業務費」預算 1 億 0,81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須針對男性自殺死亡率高於女性之改善作法，依性別預算精神擬訂具體策略後，始得動支。【84】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2) 衛生福利部為全面提升國人心理健康，於 102 至 105 年度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並接續規劃於 106 至 110 年度辦理「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根據近 10 年國人自殺死亡率統計資料，97 年度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5.2 人，於 103 年度已降至 11.8 人，惟

於 104 及 105 年度增為 12.1 人及 12.3 人，106 年度更攀升至近 5 年新高紀錄 12.5 人，亦未達計畫之 106 年度目標值 11.4 人。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81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檢討相關工作並研議更積極之作為，並檢討自殺防治工作是否有充足的人力資源以持續順利推展該工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87】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曼麗 吳焜裕

18.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134 萬 2 千元，其中「委辦費」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計畫」編列 1,263 萬 4 千元。經查，衛生福利部為提升國人心理健康，強化珍愛生命守門人觀念，積極推廣心情溫度計簡式健康量表，並於 103 年起製作心情溫度計 APP，讓國人藉此迅速瞭解個人心理困擾程度，以察覺心理狀態之變化。但查，過去 5 年全國自殺通報人次分別為 28,083 人次、29,047 人次、29,914 人次、28,996 人次及 30,619 人次；然，106 年（以下皆結算至該年度 11 月 25 日）心情溫度計 APP 於 Android 平台之安裝總人數為 7,509 人；於 IOS 系統檢測人次則為 5,053 人，雙平台使用數僅為 12,562 人，遠不及單一年度全國自殺通報人次數，且於心理狀況檢測結果出來後未能直接銜接心理支持服務，顯見心情溫度計 APP 推廣度不佳且效能不彰。綜上，爰針對「委辦費」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計畫」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使用效能改進計畫及具體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8】

提案人：林靜儀 陳靜敏 陳曼麗

19. 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去（106）年研究（Excess mortality in children born to opioid-addicted parents：A national register study in Taiwan）指出，父母一方若為鴉片類藥物成癮者，子女 6 歲前死亡率較一般族群高二．三倍，其中母親為成癮者之死亡率則高三．九倍。又據衛生福利部出生資料統計，98 至 105 年出生通報生母為藥癮者之新生兒數每年介於 30 至 50 人間、平均約 40 人，惟因其非強制通報，復少數孕產婦未曾產檢並自行分娩，實際人數存在黑數。現階段衛生福利部係以 106 年推出之「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於特定縣市衛生局提供高風險孕婦及新生兒追蹤輔導服務，包括藥癮孕產婦及其子女；然截至今（107）年 9 月中止，試辦 6 縣市之 945 個服務個案中，並無任何因藥物濫用進入服務網絡者，顯見該試辦計畫恐難觸及藥癮者孕產婦及其子女。藥癮者孕婦之胎兒於妊娠期間，自母體吸收藥物產生藥癮，出生時常見戒斷症狀；復其成長過程，除身體先天缺陷外，亦可能面臨父母因藥癮疏於照護、家庭功能不彰等問題，日後就學階段也或有學習障礙等狀況。

綜上，建請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研議藥癮孕產婦及其子女照護機制，由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作為服務輸送中心，整合地方衛生、社會與教育局處資源，評估、輸送並追蹤藥癮孕產婦及其子女之長期醫療與社會服務需求，包含電話追蹤、到宅訪視、定期產檢、產後衛教、子女照護、早期治療等，並確保方案可近性，以協助藥癮孕產婦及其子女回復健康狀態。

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中「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編列預算 3 億 7,162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1】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焜裕 邱泰源 李麗芬

20. 國人口腔健康狀況不佳，5 歲兒童齲齒率為 79.32%，低於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訂定 114 年 10%之目標。本計畫於 106 年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41 億 0,880 萬元，106 至今（107）年已編列 7 億 1,200 萬元。目前我國對學童的牙齒保健措施包括每週用含氟漱口水、駐校牙醫、塗氟服務，希望降低齲齒率。惟兒童齲齒率居高不降，本計畫預計 110 年結案，應提出實施成效檢討報告，以為後續實施參考。兒童齲齒率與未來牙齒醫療保健支出攸關，兒童齲齒率調查均沿用 102 年前報告，宜應檢討成效。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5,595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出成效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3】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21.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088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鑒於國內血汗醫院問題影響病人安全甚鉅，醫學中心評鑑允許全日平均護病比標準更高達一比九，各界對於政府經費及健保補助款使用成效、評鑑真實性也多所質疑。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088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下列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針對現有「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訂定明確檢舉人保護機制，並將調查結果回覆檢舉人，以增進基層醫護檢舉之信任度。(2)仿照英國 NHS 及鄰國日本作法，要求在各病房公布當班每位護士照護多少病人，請病家一同來監督。(3)研議在「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增列要求醫院應就健保補助款或醫療發展基金等獎勵急重難症給付、護理費等經費，進到醫院後之使用情形與用途提出分析報告，以監督與評估醫院是否真有把經費用在醫護身上，以督促醫學中心帶頭作表率。【95】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徐志榮

(2)自 1970 年代末期我國陸續開放婚姻移民，時至今日在台灣生活之新住民人數已達 54 萬餘人，已然成為我國社會第五大族群。然而歷經數十年，新住民亦逐漸年老，但其文化、生活習慣、宗教、飲食等諸多面向皆與國人有異。衛生福利部卻遲遲未針對新住民族群擬定長照計畫，於照顧新住民政策上仍有改進空間。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088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新住民長照規劃提出具體政策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6】

提案人：許淑華 王育敏 蔣萬安 林麗蟬

22. 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2,053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說明以辦理護理行政、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等業務。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惟綜觀「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內容明顯空洞不實，長年經費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與照護、緊急救護及服務品質提升業務未見顯著成效。爰此，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達到經費補助公平原則，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2,053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9】

提案人：陳 瑩 黃秀芳 吳玉琴

(2)衛生福利部為維護護理人員執業權益，建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並於今（107）年 2 月啟用，以此作為護理人員通報不合理排班等職場爭議案件之平台。該平台之統計分析結果顯示，每月通報案件數平均 14 件，被通報之機構各層級均有，其中「勞動基準法」爭議占七成。目前衛生福利部並未針對被通報且經查實有違法情事之醫療院所名單公開，恐不利於此通報平台之公信及實質效益。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2,053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經通報且查證屬實者，公布院所名單、處分內容與改善情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00】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陳靜敏

(3)護理人員是各醫療場所中提供醫療服務之重要專業人力。惟查在各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醫療機構中仍有部分持有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因預算員額等問題，以「高資低用」的方式，規避原應以師級資格任用而改以士級任用。衛生福利部雖於今（107）年致力推動改善，至今（107）年 10 月底全國公立醫療院所仍 2,787 名、衛生所等公共衛生機關（構）仍有 864 名，共計 3,651 名持有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仍被迫以護士職銜任用。且衛生福利部對於非醫療機關（構）及地方政府所屬護理人員之回歸專業證照任用，作為緩慢。以上種種，不僅是技術性降低大多數護理師應領之薪俸，更是對護理師專業能力的詆毀。衛生福利部作為護理人員之主管機關卻未有積極作為，坐等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以己力向銓敘部陳情，如此絕非專門技術人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應有之舉措。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2,053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會同有關

機關就「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構）聘用之護理師全數恢復師級聘用」在 3 個月內完成規劃，並在全數完成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1】**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靜敏 陳曼麗

(4)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2,053 萬 6 千元，辦理強化護理人力培育及提升專業知能計畫、辦理護理、助產業務政策規劃及護理品質提升等業務。有鑑於國內血汗護理問題嚴重，日前衛生福利部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2 條之 1 修正草案，明訂急性一般病床全日平均「護病比」，醫學中心不得高於 9 人、區域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不得高於 12 人、地區醫院及精神科醫院不得高於 15 人，以提升醫護人員的勞動條件。惟此標準與國際間的護病比標準早已進展到一比六相去甚遠。為提升維護護理人員勞動條件及病患權益，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城鄉差距、科別差距及資源分布提出「護病比」調整、改善規劃期程，以符合國際間護病比標準；以及「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若經查證屬實及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比照勞檢公布院所名單、負責人姓名；另就現行醫院評鑑廣邀各醫護工會代表受訓後成為人力評鑑陪檢員，專門協助醫院評鑑人力項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之查察，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02】**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23.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之「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編列預算 1,413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自 105 度起衛生福利部辦理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用補助，然近 3 年來預算執行率僅四成左右，且實際補助人次不到預期數量一半，顯無法達成預期政策目標，應妥善檢討為需求不佳抑或是宣傳不足。爰此，針對 108 年度「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之「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編列預算 1,413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說明如何運用資訊系統改善交通費補助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3】**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2)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所需經費 3,567 萬 1 千元中，編列「交通費」1,413 萬 9 千元，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照護資源使用，提供符合補助條件原住民之轉診、

重大傷病、緊急傷病就醫及入住長照機構交通費補助，以減輕就醫負擔。相較今（107）年度預算數 2,143 萬 5 千元雖減少 729 萬 6 千元，但綜觀 105 年度以來執行率皆未及五成，今（107）年度決算數為 761 萬，執行率僅 35.5%，執行成效不佳，允宜探究原因檢討改善。爰此，針對 108 年度「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之「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編列預算 1,413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本計畫之轉診、重大傷病、緊急傷病之補助規定檢討改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04】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24. 經查，自 98 年起衛生福利部開始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並於 103 年正式實施。4 年的實施過程，卻只有約半數中醫系畢業學生納訓，且不同訓練場所（醫院與診所）薪資及工作時數差距過大，造成受訓權益受損與不公平之情事，與政策最初規劃不妥無通盤考量有關，但至今尚未有系統性的解決方案。次查，今（107）年中醫藥司輔導醫學會研訂訓練課程基準及訓練機構認定基準，並將於 108 年遴選中醫專科醫師訓練制度受訓醫院，進行試辦後推動專科法制作業。據上，中醫學生畢業後訓練權益受損問題中醫藥司未能有效解決，且按衛生福利部規劃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資格必須先取得負責醫師訓練完訓資格，但因中醫藥司政策規劃不完善，導致半數畢業生無法接受負責醫師訓練，今主管機關卻急於推動中醫專科醫師制度，恐造成更多問題，甚至危及我國中醫體系之發展。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編列預算 6,924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解決「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訓練亂象之全額納訓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5】

提案人：林靜儀 陳靜敏

連署人：黃秀芳

25.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編列預算 1,508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法規明定想從事中藥行的業者，必須要通過國家考試，然而 20 多年來，衛生福利部沒有訂定任何教、考、訓用的施行細則，也沒有設立國家考試，從 82 年至今，國家沒有發出任何 1 張中藥行業者的執照。中藥材商、中藥行相關政策問題始終無法獲得完善之解決。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編列預算 1,508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釐清法律爭議、提出解決問題之合理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6】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2) 日前千名中藥商公會成員聚集衛生福利部，抗議要捍衛中藥行之生存權，主因自 87 年「

藥事法」第 103 條頒布後，20 多年來，未核發過一張證照，致目前中藥商之傳承出現問題，恐造成人才斷層。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長年負責辦理中醫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卻未能妥善解決國內中藥行之傳承問題，嚴重影響中藥行之生存與發展，實有檢討之必要性，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編列預算 1,508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中醫藥司就中藥行傳承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7】

提案人：陳 瑩 黃秀芳 陳靜敏

26. 鑒於國內中藥產品及科學中藥輸入新南向國家，其藥證之取得仍不順暢，又自今（107）年起中醫藥司配合行政院「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開始辦理越南、馬來西亞、印度等新南向國家傳統醫學產官學之交流與合作，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編列預算 722 萬 4 千元，凍結 1/10，俟中醫藥司就「今（107）年度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及「如何促進目前新南向國家藥證取得」，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8】

提案人：陳 瑩 黃秀芳 陳靜敏

27. 許多新住民在台居留未滿 6 個月，雖懷有身孕卻因「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之限制，不得成為健保之保險對象。鑒於孕婦妊娠期間身體易有不適，眾多新住民卻因居留未滿 6 個月，以致擔憂需負擔高額醫療費用而不敢就醫。上述情狀與我國宣揚之人權立國態度有所不符。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8,19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懷有身孕之新住民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限制之可能性提出具體評估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9】

提案人：許淑華 王育敏 蔣萬安 林麗蟬

28.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企劃重要政策」編列預算 775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我國目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去（106）年出生人數跌破 20 萬大關，是台灣史上第二低的出生人數，生育率 1.13 在全世界排名倒數第三，僅贏過新加坡和澳門；今（107）年上半年新生兒僅 8 萬 9 千多名，較去年減少近 6 千名，更是自金融海嘯後第二低，致使今（107）年出生人口數恐會跌破 18 萬人。惟近年的兒虐通報案件數則從 102 年的 3 萬多件增至去（106）年的將近 6 萬件，成長幅度高達七成，等於每天有 164 件、每個小時有 6.8 件兒虐發生。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企劃重要政策」編列預算 775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研議成立少子女化專責單位之評估報告及如何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之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0】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2)緣「病人自主權利法」自 105 年 1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迄今已近 3 年，惟其間衛生福利部對

於「病人自主權利法」籌備、規劃、推動之進度緩慢，甚至至今仍抱持僅願於施行後滾動式修正，而不願積極於施行前妥適改正相關子法不足之處，如此作為殊難期待該法施行後，得以發揮應有保障病人善終權益之成效。尤有甚者，衛生福利部亦未訂定「病人自主權利法」有關之督導考核等各項績效評估指標，實不利國會定期監督。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企劃重要政策」編列預算 775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11】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王育敏 李彥秀

29.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編列預算 3,753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衛生福利部資料科學中心（以下簡稱資科中心）自過去「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資料統計應用中心」等改制而來，該中心多年來以「提升衛生福利資料加值應用」、「增進學術研究量能」作為目的穩定發展。105 年 6 月 28 日始，中央健康保險署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建置管理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一案終止後，資科中心更成為各界欲運用健保資料庫及串接其他資料庫之主要單位。國家衛生研究院過去承接中央健康保險署委託案時，針對全民健保資料之運用成果，建立成果發表平台供各界查詢與了解，然而，統計處多年來並未針對各項資料運用建立相關公開成果之平台，恐不利各界了解與參酌。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編列預算 3,753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統計處針對歷年資料運用成果建立平台、訂定相關辦法，將各申請案之相關資訊（應包含計畫名稱、主持人姓名、經費來源、申請資料及其內含變項、研究成果摘要等）規劃公開時程、完成第一階段公開資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12】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陳靜敏

(2) 有鑒於國人健保就醫遇到自費比例居高不下，家庭自付醫療保健費用比率近 3 年來維持在 33%至 35%之間，日前還爆發醫學中心仲介病人到醫院外自費購買針劑之爭議案件，凸顯國內對於醫院自費監督管理、國人自費支出監測分析之重要性。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編列預算 3,753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下列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 研議檢討現行「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家庭自付醫療保健費用」之定義與計算方式，與 OECD 等國際組織之跨國統計比較之可行性，以期跨國分析國人自費負擔比例是否偏高。(2) 就申請健保一定金額以上醫院財報進行分析，提報近 3 年各家醫院自費收入比例。【113】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30. 有鑒於我國於 98 至 105 年間，連續 8 年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實質促進我國參與全球防疫與國際衛生安全之合作。惟於 106 年開始，我國連續 2 年未能獲邀參加世界衛生

大會，衛生福利部亦未做出積極有效之應對作為，顯示我國在參與多邊性國際組織上成果有限，實有改進之必要。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4,653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有效的參與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4】

提案人：王育敏 蔣萬安 許淑華 陳宜民

31. 衛生福利部為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特提出公費生培育計畫，在 106 及今（107）年度分別辦理「偏鄉護理精英計畫」，共招募 200 名護理學生就讀，108 年度即停止編列。惟在本案項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培育醫事人力成效仍不盡理想，為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護理人力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應廣續辦理偏鄉護理精英計畫。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就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養成計畫之增額培育、服務期滿留任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32. 自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起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然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顯示一般公費醫師服務期滿留任原院原科別留任率僅 16.8%，顯未達成預期政策目標，且分發制度不透明以及分發單位勞動條件亦會影響公費醫師留任率及招收率，爰衛生福利部應妥善規劃「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以提升公費醫師留任率，達均衡醫師人力資源之目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33.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業務編列預算 7 億 5,859 萬 2 千元，較前年度增加 347 萬 1 千元，執行 8 項工作計畫，以期達成 11 項之預期成果目標（預算書第 93 頁）。惟相關計畫不乏委外內容，且相關計畫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更列有未涵括在計畫內容之預期成果（了解專科護理師執業現況、建置醫院人力資料庫等），顯見未能落實衛生福利部在擘畫科技施政方針之目標。為提升整體醫療照護品質與效率，請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執行「專科護理師照護現況及合理照護比例」等相關研究。【17】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34. 衛生福利部為精進科技計畫管理及厚實衛生福利研究環境，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衛生福利科技政策的策略規劃，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的推動與管理，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評估與應用，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人才的培育，促進衛生福利科技交流與知識擴散，補助捐助學研機構、醫療機構、公協會等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討會等業務。其中，並未針對都會區原住民族部落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原鄉部落等健康相關議題，提出相關規劃，對於資源整合及服務目標族群，未免尚嫌偏漏，亦不可謂有顯現之積極行政作為。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研擬 108 年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前趨研究。【19】

提案人：徐志榮 陳靜敏 吳焜裕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35.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之「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計畫」編列預算 4,230 萬元，依照今（107）年行政院修訂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對於機關委辦業務之辦理訂有相關檢討規定，俾利撙節經費支出，復依 108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規定，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三)……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二)、9 點亦規定：「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費用應儘量減編。」行政院今（107）年修頒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第五、二、(一)點則要求，凡未合時宜或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之計畫或預算，應檢討停辦、減辦、創新作法或引進民間參與等方式辦理；其中於創新做法中，例示委辦業務可改以自行辦理、多機關合併辦理活動、……業務檢討流程等方式，俾利撙節經費支出。經查該分支計畫之委辦費占該分支計畫經費 64.55%，委辦比例著實過高；又機關依業務性質將部分業務委由民間辦理或可提高行政效率，然如擇將多數複雜或不易執行之業務以委辦方式轉由民間辦理，則行政機關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技術或行政技術之精進，另委外比率過高，則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與管理功能亦恐將喪失，爰建議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20】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36.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辦理「關鍵基礎設施推動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2,58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關鍵基礎設施推動工作計畫」——強化資安資訊分享及分析中心（ISAC）系統可用性、充實醫療領域情資來源，推動關鍵基礎設施（CI）醫院執行資訊資產盤點與風險評估，並發展 CI 醫院資安防護防護基準、建立通報應變作業機制及成立 CERT（電腦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及協助醫院完成資安法遵循事項（含資安認知訓練、資安事件通報演練與資安稽核作業規劃），並配合資安產業發展行動方案策略，推動醫院建立資安試驗場域等工作，並將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37.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其中為辦理電子病歷雲端化整合應用計畫之基礎設備與資安強化（包括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技術支援服務與雲端服務系統擴充及技術服務。惟電子病歷跨院所查詢調閱功能使用量不佳，院所多僅查詢病人用藥紀錄。又，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電子病歷調閱功能及健保雲端藥歷運用情形，大多運用健保雲端藥歷查詢就醫病人用藥紀錄，僅有電子病歷跨院所查詢調閱功能，並未普及至大多數衛生所外，餘僅有零星調閱紀錄，或未曾運用該項功能，未能發揮系統原有建置效益。此外，亦未針對都會區原住民族聚落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原鄉部落等健康相

關議題，整合資源，提出建置原住民族健康雲等相關專案規劃。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將加強改善、研提績效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

提案人：徐志榮 陳靜敏 吳焜裕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38.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智慧福利服務躍升」，其中，為使電子化政府服務能普及基層民眾，並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結合地方政府基層人員（包括社工人員、鄉鎮區公所人員、村里幹事等）和各種資訊志工，透過建立在地化服務窗口，擴散社福領域 E 化服務政策與服務，透過各種行動載具提供偏鄉區域居民、銀髮族、新住民乃至於行動不便的弱勢族群，進而做到縮短數位落差之親鄰服務，並主動迅速提供電子化政府網路便民服務，完成政府與民眾最後一鄰的服務連結，縮減城鄉及弱勢族群的數位落差。惟針對都會區原住民族聚落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原鄉部落等相關社福資源之資訊近用以及 E 化普及率，尚屬缺漏，應致力提升原鄉弱勢族群及都會區原住民之便捷服務，建立多元之申請機制及資源整合平台，並應積極提出服務於原鄉及都會區原住民族之專案規劃。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積極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之便捷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

提案人：徐志榮 陳靜敏 吳焜裕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39. 105 年 6 月 1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國立熱帶醫學中心組織法草案」時，朝野均有共識於國家衛生研究院下設置南部分院，今（107）年 6 月 20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決議國家衛生研究院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南院設置短中長期規劃報告書面資料。政府現正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將科研成果連結產業，推動我國生醫產業發展。國家衛生研究院應積極結合南台灣大學院校、南部科學園區、工研院、中研院等各種研究能量，藉由國家衛生研究院南院的設立，將既有研究能量與成果擴展至南台灣，促進生醫產業發展並配合新南向防疫外交政策，嘉惠南部民眾。查國家衛生研究院所提短中長期規劃報告，將以既有的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為基礎，逐步擴大為國家衛生研究院南院，將該院環境醫學、醫工奈米、癌症等研究能量，延伸至南台灣，以有效提升南部生技研究及生醫產業發展。惟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短程內如何強化以作為國家衛生研究院南院設置之基礎，仍應有進一步說明。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協助國家衛生研究院爭取南院建置所需預算及場地，國家衛生研究院亦應說明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未來規劃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26】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40. 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其中，國家衛生研究院為提升健康科學新知，促進大眾健康福祉，並有效因應當前重要且急迫之健康及福利課題，推動各項任務導向型計畫，藉以建構政府跨領域之多元運作機制，發揮國家級衛生福利政策智庫之功能，以面對現今人口快速少子化與高齡化問題，滿足

弱勢族群的健康服務與生活照顧之需求，並進而讓勞動人口能安心投入職場發揮生產力，創造更大的社會總體福祉。惟並未針對都會區原住民族聚落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原鄉部落等健康相關議題，提出相關規劃，對於資源整合及服務目標族群，未免尚嫌偏漏，亦不可謂有顯現之積極行政作為。爰要求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3 個月內，研擬設立原住民族研究中心之中長程規劃、成立專業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社群，累積社群研究能量及研擬原住民健康優先問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

提案人：徐志榮 陳靜敏 吳焜裕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41.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新增「辦理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計畫編列預算 3,430 萬元。該計畫期程為 108 至 111 年，共計 4 年，總經費為 1 億 6,738 萬元。經查，該計畫將建立石化工業區環境中關切毒性危害物質之特徵、分布及來源，並進行健康影響推估，以及結合週遭學童之健康調查，藉由系統性研究，了解污染物及其來源對健康造成的影響，建立「以健康為基礎」之環境衛生研究及管制策略，有效降低國人受到石化工業區環境之健康影響，為國內首次同時執行環境暴露、生物標記與健康效應調查研究，瞭解當地居民之「總量暴露」對整體健康影響。爰此，鑒於國人對於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健康之關注，請國家衛生研究院應將每年經過科學審議後之研究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29】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陳靜敏

42.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編列預算 2,871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管理、全民健保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全民健保爭議審議作業、國民年金保險監理及審議等，其中有關全民健保部分，衛生福利部早已提出三代健保構想，但仍未見相關推動時程及修法作業，爰建議衛生福利部儘速推動健保財務改革作業，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

提案人：徐志榮 陳宜民 許淑華

43. 「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算，說明以辦理健保總額協定分配、給付範圍審議及費率審議等所需行政費用。據 108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會健保總額協商會議，協定 108 年度健保總額為 7,139 億 7,800 萬元，較今（107）年度預算成長 4.217%，主要係適用在強化基層照護能力、鼓勵院所間建立轉診合作機制。92 年度健保總額 3,700 餘億元，今（107）年度健保總額 6,850 餘億元，到明年度健保總額首度破 7,000 億元大關，如此鉅額且連年遽增的健保費如何分配使用、給付範圍及費率等攸關人民權益甚鉅，社會大眾有針對總額協商與分配過程詳實瞭解之必要。惟現行僅採會議紀錄且不允許旁聽的規定，嚴重違反公平公開原則。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研議完成全民健康保險會會議採全程網路直播方式進行，另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任期限制及各團體代表發言內容一併檢討。【31】

提案人：陳 瑩 黃秀芳 吳玉琴

44. 有鑑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可免第 43 條、47 條門診、急診、住院之自行負擔費用，然條文第 32 條於 91 年修正時，即認為原住民族地區與離島同屬醫療資源較差之地區，縱使目前有其他配套措施，但不合時宜條文理應儘速修正，「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條文應納入所有原住民族地區。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研擬「醫療資源不足之原住民族地區部分負擔全免之可行性評估」。**【32】**

提案人：陳 瑩 黃秀芳 陳靜敏

45. 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2 條定有「為減少無效醫療等不當耗用保險醫療資源之情形，保險人每年度應擬訂抑制資源不當耗用之改善方案，提健保會討論後，報主管機關核定。」，復查「病人自主權利法」即將於 108 年 1 月 6 日施行，其後倘病人踐行該法之法定程序，即得於符合特定臨床條件時，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食，如此應可節約相當之醫療資源耗用。詎「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在即，卻未見衛生福利部曾就該法施行後得對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有多少助益為結構性研究，遑論如何據以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2 條所揭之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爰請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2 條規定，於提出 108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抑制資源不當耗用之改善方案」時，一併將「病人自主權利法」對醫療資源耗用及健保財務影響納入研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王育敏 李彥秀

46. 全民健康保險會為付費者及醫事服務提供者對健保業務之溝通平台，應平等合作共同協商，避免單方面片面強制改變協商內容（如：支付項目）。惟現行委員組成及代理制度設計上，尚有檢討空間，包括以下數點：(1)推薦團體（包括付費者及醫界）席次分配。(2)某些付費者代表不應因自認付錢最大，而有謾罵或不尊重專業之行為或言語出現。(3)某些委員未能以民眾立場考量醫療品質的維持所需之健保給付合理成長，一味壓低健保給付，嚴重影響醫界士氣及民眾醫療品質。(4)非正式委員卻持續代理之問題。請衛生福利部通盤檢討並立即改善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規定，俾落實二代健保擴大參與之精神，俾使健保資源之配置更為公平合理。108 年 2 月底前衛生福利部需就改善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曼麗 吳焜裕

47.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預算 7 億 1,861 萬 9 千元，辦理社會救助業務宣導、低收與中低收入戶之生活照顧等業務。我國現行「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訂有「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人口計算除外範圍條款，賦予行政機關裁量權限，以避免因個案情形特殊導致應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民眾無法申請救助。惟現行實務上，因人力物力不足，無法因應訪視需求，而常見地方社會局要求民眾提出免除扶養義務訴訟，不僅造成民眾訟累，更使其無法即時獲

得救助。爰請衛生福利部就我國地方社會局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之訪視評估實施現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7】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48.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編列預算 1 億 9,401 萬 4 千元，較今（107）年所編 1 億 6,452 萬 1 千元寬列 2,949 萬 3 千元，然說明 2：「補助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托育養護費」編列預算 1 億 8,953 萬 4 千元較往年寬列近 3,000 萬元，且未說明寬列原因，爰建議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9】

提案人：徐志榮 陳宜民 許淑華

49.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6,950 萬 9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相關業務所需費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69）說明表示，此為第 2 年計畫較上年度減列經費 943 萬 6 千元。然今（107）年度預算書並未有此預算科目，且計畫係 107 年 2 月 26 日方經行政院核定，為何能運用 107 年度預算?!顯有規避監督之嫌。鑑於計畫目的之一係為積極發展脫貧措施，針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家庭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福利服務，並定期訪視關懷參與脫貧措施的個案家庭，形塑對兒童及少年有利之發展；另協助生活陷困民眾脫離經濟困境，預防家庭不幸事故之發生，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督導地方政府積極落實執行，並就急難紓困專案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0】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50. 為協助弱勢兒少培養定期儲蓄及理財習慣，藉此定期維繫社會安全網之聯繫，衛生福利部已開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計畫」。蓋本計畫執行至今效益評估說明未臻明確，請衛生福利部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計畫」執行至今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

提案人：黃秀芳 陳靜敏 吳玉琴 呂孫綾

51.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經查，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99 至 106 年申請勸募活動尚未結案者計 250 件；迄未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財物使用情形連同成果報告等結案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計 61 件。惟近年來隨著群眾募資興起、網路支付日益蓬勃，許多個人急難、災後救助、學校社團、網路媒體平臺等，都在公開對外募捐。惟現行「公益勸募」申請、規範標準不一，造成民募款資金使用流向不明之情形。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國內兒童醫院現行可行募款方式，並應同步研議「公益勸募條例」修法事宜。【49】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52. 近年來國內爆發許多重大災害事件，如 103 年高雄市氣爆事件、104 年新北市八仙塵暴事件、105 年 0206 台南市震災事件、以及今（107）年 0206 花蓮縣震災事件等，包括政府及主要公益團體相繼發起勸募活動，短期內募集來自各界之鉅額善款，惟現行「公益勸募條例」對善

款運用資訊之揭露規範難謂周延。衛生福利部為補正前揭法規不足之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構）就募得（或被動收受）之財務，參考該部提供之捐款運用資訊揭露範例，予以查填並公告，以避免各級政府機關（構）資訊揭露不一情形，然「公益勸募條例」自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且公益勸募行為態樣屢有更迭，為有效管理相關勸募行為，該部宜通盤檢討實施逾 12 年來之闕漏與失衡情形，推動「公益勸募條例」修法作業，並將現行採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構）範例方式之便宜措施，於該條例及施行細則中增列，以茲完備。綜上，「公益勸募條例」對善款流向資訊揭露之規範難謂周延，衛生福利部宜併同該條例實施逾 12 年之優劣利弊，推動該條例之修法，以茲周全。【50】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陳靜敏

53.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0,596 萬 5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相關業務所需費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69）說明表示，此為第 2 年計畫較上年度增列經費 1,375 萬元。然今（107）年度預算書並未有此預算科目，且計畫係今（107）年 2 月 26 日方經行政院核定，為何能運用今（107）年度預算?!顯有規避監督之嫌。鑑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有賴社工人力推動各項服務，請衛生福利部持續充實社工人力、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其專業知能，以提高專業久任意願，強化服務效能。【51】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54.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0,596 萬 5 千元，其目的為結合政府各部門的力量，建構一綿密的安全防護網，扶持社會中的每一個體，於其生活或所處環境出現危機時，仍能保有其生存所需的基本能力，進而抵抗並面對各種問題。然而社會安全網的補強，即在於檢討既有機制的缺漏，透過提升或改善既有體系效能，擴大網絡所涵蓋服務的對象；藉由網絡聯結機制的強化，縮小網與網之間的漏洞，以承載社會大眾對於安全生活的期盼，從根本解決影響社會安全的各項風險因子。惟針對原住民族於都會區之相關社會安全係數係屬高風險群，亦為建構社會安全網絡經常疏漏之破洞，例如日前發生之新竹市虐童案即為原住民族之家庭，然施政計畫並未針對都會區原住民族聚落，進行配套計畫之教育訓練及政策宣導，亦未補助進用社工人力，專門用於都會原住民族之相關社會工作。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2】

提案人：徐志榮 陳靜敏 吳焜裕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55.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編列預算 3 億 8,897 萬 3 千元，計畫內容主要為保護服務業務宣導、兒少保護及性剝削防治、強化社會安全網及其他有關保護服務事項等，然今（107）年以來發生多起兒少被虐待、性侵等案件，尤其花蓮私立啟能中心所爆發之性侵醜聞，亦暴露出民間照護機構無監督機制，才讓犯行一再重複，亦凸顯出歷年來保護服務業務之缺漏，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兒少保護精進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4】

提案人：徐志榮 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56.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8,726 萬 2 千元，該科目係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相關業務所需費用，惟實務上近期卻仍發生兒少受虐案件，探究其原因可能為社工短缺及驗傷舉證之困難，顯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於跨體系間之服務機制，及增補保護性社工人力之策略仍有待精進。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強化社會安全網之執行現況及 108 年度計畫主要實施之策略規劃，及積極檢討策略 2 社工人力增聘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6】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57. 近來兒虐案件頻傳，在台灣每隔一段時間就發生重大兒虐事件。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兒少受虐通報件數、死亡人數，幾乎年年成長，許多小生命還來不及長大就殞落。根據 106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兒虐死亡人數達 27 人，平均每兩週有 1 名兒少死亡，平均每 2 個小時就有 1 名兒童遭虐。今（107）年上半年全國兒少虐待案件通報人數就高達 2.6 萬人，相當於每 10 分鐘就有 1 件兒虐發生，然社福和警政單位受理調查件數僅有 3,248 件，受理調查比率不到一成五，探究其背後的原因，可能來自於社工短缺的問題以及驗傷舉證的困難。日前發生中山北路中度智能障礙媽媽餓死 2 歲男童的訊息，更讓人不忍，也顯現出我國社會安全網有不足，亟待改善之必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 2 社工人力增聘情形，及針對如何強化高風險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7】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58.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6 年全國兒少虐待案件死亡人數達 27 人，平均每 2 週有 1 名兒少死亡；今（107）年上半年度的全國兒少虐待案件通報人數亦高達 2.6 萬人，平均每 10 分鐘就有 1 件兒虐發生，但是新增的開案件數卻只有 3,248 件，開案率不到一成五，探究其背後的原因，可能來自於社工短缺的問題以及驗傷舉證的困難。經查，衛生福利部宣示要在 3 年內用 68 億元新增 2,145 名社工人員來補強「社區安全防護網」，今（107）年規劃增聘 182 名兒少保護人力。惟截至 10 月底止僅增聘 116 名，顯見無法達到預期目標。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策略 2「社工人力增聘情形」，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8】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59. 經查，106 年衛生福利部執行辦理 569 家醫院之實地評鑑/訪查/評核作業，且其評鑑結果，掌握醫學中心給付、教學醫院條件、住院醫師數量等資源，影響甚鉅。然而，部分醫院屢次違反勞動法令仍評鑑合格，由此可知，現行醫院評鑑模式無達到評鑑實質目的，更未能確實提升醫療專業品質。復鑑於醫學中心負有引領各層級醫院之角色任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下一輪（108 至 111 年）醫院評鑑制度，研修納入如於 4 年內醫院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

法」及「性別平等法」之情事達 5 次以上者，不得成為醫學中心資格之機制或規範。【59】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陳靜敏

60. 今年台灣已進入「高齡社會」，至 114 年即進入「超高齡社會」。雲林縣老化指數為 131.10%，老人比例 16.47%，老人醫療更為重要。在六都的專科醫療發展磁吸效應下，將非六都的醫療照顧給邊緣化。另雖然雲林縣醫療院所皆十分投入醫療照顧，也是社區醫療的模範之一。但這樣的「大都小縣」現象持續下，偏鄉專科醫療很可能繼續被邊緣化，恐對台灣醫療體系造成更大影響。而縣市不像六都有著完善急重症醫療體系，急重症醫療資源長期不足，患急重症民眾常需要轉送至外縣市就醫，繳交一樣的健保費卻沒有都市的急重症醫療品質，並不公平，為了維護雲林民眾的救命權力及急重症醫療品質的提升，雲嘉嘉皆必須優先設有醫學中心，以獲得更多急重症醫療照顧的資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立即評估雲嘉嘉地區醫療資源缺乏的內容，尤其是急重症醫療，請先補足醫學中心的支付水平，增加急重症品質。並確認醫學中心的任務，向大眾說明。於下一輪（108 至 111 年）醫院評鑑，改善現行準醫學中心制度，並檢討醫學中心分區同年評鑑之辦理方式，以缺乏醫學中心的地區為優先。【61】

提案人：楊 曜 吳玉琴 陳靜敏 邱泰源

連署人：劉建國

61. 「病人自主權利法」將於 108 年 1 月 6 日上路，為亞洲首次以病人醫療自主權為核心的法案。經查，衛生福利部於今（107）年 10 月 3 日所公告之預立醫療決定格式未將該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或其他與醫療照護、善終等相關意願之決定。」列入；另查第 14 條明列符合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條件者，醫療機構或醫師得依其預立醫療決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然衛生福利部至今仍未公布第 5 款之病症，即「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療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請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修正預立醫療決定格式，評估將該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明定之「……或其他與醫療照護、善終等相關意願之決定。」列入。並邀集相關團體研議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疾病，並於該法實施後半年內公告之。【62】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劉建國

62. 所謂電子病歷是以數位化的方式記錄病患診斷，以取代原有的紙本病歷的方式。傳統的紙本病歷除了用來記載病患病程狀況的記錄外，同時也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目前大部分的醫院、診所都已將病歷資料輸入電腦裡面儲存，但還是有部分病歷或表單在紙本上書寫，因此醫療人員在書寫完成紙本病歷或電腦輸入印出之後，都需親自簽章以示負責。而在電子病歷的時代，病歷已經數位化了，越來越少醫院和診所使用傳統的方式簽名蓋章。所以取而代之的，是醫療人員必須在完成電子病歷後，以電子簽章的方式，註明該份電子病歷的作者，並同時可以加密，以避免其他人員的篡改，因此電子化是未來趨勢。而根據目前臨床醫療診斷，部分電子檢查之設備，無法做成電子化，且無法儲存，必須依賴紙本作成記錄，故請衛生福利部因應 AI 和

大數據時代來臨，研擬相關政策，並將電子化相關業務納入醫院評鑑項目，鼓勵醫療院所朝向電子化前進。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改善報告。【72】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63.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依據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通過之決議，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日後召開所有攸關醫事勞動議題相關研商會議（包含各類評鑑、機構設置標準或健保支付等攸關人力標準修訂會議），應主動邀請所有已立案之醫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等相關工會出席會議，並開放籌設中之工會得報名列席旁聽。然近期衛生福利部所召開之醫院評鑑研修會議、醫學中心任務指標會議，並未主動邀請前揭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參加，其他籌設中或相關團體亦無從申請旁聽。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攸關醫事勞動議題會議邀請前述工會，並研議相關團體申請旁聽機制。【74】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陳靜敏

64. 今（107）年國內發生如洗腎事件、疫苗錯誤事件、醫院大火、誤將尿液注射體內等重大病安事件，至今仍未見主管機關將根本原因分析（RCA）報告公開供各界學習，相較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調查結束後即上網公布調查報告之作法，顯有不足。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將今（107）年重大病安事件之根本原因分析（RCA）報告，依據個資去連結保護、不責難等原則處理後上網公布，作為共同學習避免再錯之用。【76】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65.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134 萬 2 千元，各業務之編列預算幾乎全數與去年相同，恐有未以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計畫需求並調整預算分配之疑慮。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業務，以提升我國國人之心理健康及增進國人幸福感與安適感。【85】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陳靜敏

66.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編列 10 億 3,580 萬 9 千元辦理「強化藥癮治療服務」計畫，以及於「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編列 1 億 3,038 萬 3 千元；共計編列 11 億 6,619 萬 2 千元推動藥癮戒治服務。與今（107）年度預算數相較，增加 1 億 5,226 萬 5 千元，增幅 15.02%。然而，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資料，現行指定藥癮戒治醫院、診所占國內設有精神專科院所之比率分別約 65.35%、13.31%，國內醫療體系投入成癮戒治之專業團隊仍有不足，恐難以因應未來藥癮戒治需求，加以提供替代治療服務據點中，東部地區資源較為匱乏，部分偏遠地區就醫不便而有影響戒治動機之虞。此外，依衛生福利部公告 106 年度

非鴉片類藥癮治療補助計畫執行醫院計 17 家，僅占全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169 家之 10.06%，且該等醫院有 16 家位於中南部地區，北部及東部地區之服務量能相關不足，亦有待檢討改善。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持續落實推動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以加速藥癮處遇資源之佈建。【89】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陳靜敏

67. 自 106 年度起衛生福利部推動辦理為期 5 年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期有助於促進國人口腔健康，108 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其中 2 項為捐補助費用，1 項為「委辦費」。然根據歷年「兒童口腔及衛生狀況調查」結果，5 歲兒童齲齒率 79.3%及 12 歲兒童齲蝕指數 2.5 顆，均未達 WHO 所訂 10%及 2 顆以下之目標，顯示衛生福利部之兒童口腔健康計畫仍有極大的檢討策進空間。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爭取相關經費，挹注口腔保健政策，以維護我國國人口腔健康。

【94】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68. 經查，現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護理之家人員及病床比設置標準如下：一般護理之家醫護人員與住民人數比為 1：15，而精神護理之家 1：20。然今（107）年 8 月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火災事故，雖當時機構人力符合標準，但因人力不足無法及時應對此種災變，且護理之家評鑑消防演練編組需設置指揮班、疏散班、滅火班、通報班、避難引導班，倘若依照 1：15 或 1：20 之比例，根本無法應對消防演練編組，可見該設置標準之醫護人員及病床比確有檢討研議之空間。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之家火災安全管理策略之書面報告。【97】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69.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務預算「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 3 億 2,053 萬 6 千元，以辦理護理人力培育及提升專業知能等業務。經查，「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 8 條附表規定，每 15 床至少應設有 1 名護理人員。惟長期以來，護病比是以全天平均數之方式計算，若以三班制分別計算，護病比大於 1：15 之情形仍屢見不鮮。不僅不利於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亦難以保障病患的生命安全。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護理職場勞動條件改善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8】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靜敏 林靜儀

70. 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負責督導及管理該部所屬之醫院及社會福利機構 26 家及超過 13,700 位員工，輔導所屬機構之運作，推動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擔任資源管理重要任務。今（107）年 8 月 13 日凌晨該部所屬臺北醫院護理之家大火，造成 14 人死亡、30 餘人受傷之重大事件，事件發生至今，未見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有積極輔導所屬機構

建立病患安全環境之作為；且此重大傷亡事發當時第一時間救災的 5 名人員，今由證人轉為被告，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亦未見負起所屬人員輔導協助之職責，對第一線照護人員士氣造成重大打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與部立臺北醫院對於相關護理人員，提供全面且積極之司法協助，並提供心理撫慰等必要協助。另有關護理之家之防災與財產管理人員，應由護理人員負責乙事，請衛生福利部考量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之管理運作與醫院密不可分，與獨立型護理之家運作管理模式不同，其管理人由護理人員擔任，是否合宜，並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擬書面報告。【115】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71.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院營運業務」項下「醫院營運輔導」編列預算 36 億 8,439 萬 1 千元，辦理所屬醫院營運成效督導、策進及相關研究發展事項、及醫事業務、服務品質人員教育訓練之督導事項。為避免民眾有急診需求到醫院急診才知道一堆人在等床，衛生福利部要求各醫院均須公布即時病床資訊，惟，部所屬之醫院病床動態統計更新緩慢，甚至 3 至 5 天才進行更新，造成等待病患極大困擾，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督促所屬醫院對於病床動態資訊，每日至少更新 1 次。【117】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72. 有鑑於臺大醫院今（107）年 5 月曾發生加護病房洗腎「接錯管路」疏失，誤將自來水當成 RO 逆滲透水使用，導致 6 名病患受影響，其中 2 人更於事發後死亡；成大醫院洗腎室今（107）年 5 月也發生護理師幫病患洗腎時，誤將漂白水當成透析藥水注入血液透析機。上述事件顯示，衛生福利部在督導醫院方面有不周之責，亦未明確要求各醫院須通報是類案件，來提早預防類似事件再度發生。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各醫院爭議醫療事件即時通報管制機制之檢討與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8】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73. 據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以 104 年 4 月五大科醫師人力分布資料分析結果，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偏遠離島地區，內、外、婦、兒、急診專科醫師人力不足。又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年統計資料，全國每萬人口醫師數平均為 19.71 人，而前開 6 縣之每萬人口醫師數分別為 8.95 人、10.17 人、16.02 人、13.71 人、5.97 人及 13.2 人，均低於全國平均數 19.71 人，其中又以新竹縣及金門縣未及全國平均數之半數最為嚴重。惟醫學生之培育養成期長達 10 年以上，105 年起衛生福利部辦理之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預計至 115 年起始可陸續分發下鄉服務，對於現階段偏鄉離島地區五大科醫師人力缺口，緩不濟急。對於偏遠和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應同時規劃鼓勵都市過多的醫療人力資源支援，才是能儘速改善現況的根本之道，而非僅只依賴公費生培訓制度。且必須重新檢視公費醫學生培育制度之重點科別分類設計，目前辦理偏重於內、外、婦、兒、急診專科，缺乏以全人為主體之養成培育計畫，應研議如何納入家庭醫學專科，方能落實

以社區為主體的整合性醫療照護，給予國人最完善的健康保障。【119】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曼麗 吳焜裕

74. 我國於今年正式邁入高齡人口逾 14%的高齡化社會，據研究報告指出全台高齡人口逾半數有慢性疾病，以台北市為例約有 50%的老人有 3 種以上的多重慢性疾病，可知高齡化人口是有相當程度之醫療需求，基於落實以人為本的全人照護理念，如何銜接出院後醫療與照護，增進復能，已是長期照護中一個相當重要的課題。觀衛生福利部現行復能相關之研究，已有以職能與社會福利相關領域角度進行研究，為促進醫養合一，增加復能成效，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同步加入一項醫療專業領域角度的研究，期使台灣的長期照護能確實地邁向更符合民眾需求的照護模式。【119-1】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吳玉琴 陳靜敏

75. 有鑒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6 年底提出之「106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財務評估報告」指出，假設 108 年 9 月實施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險成本 1 年將增加 42 億元，依收支連動機制，費率將調升為 5.23%。為避免屆時政府以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未及妥善規劃為由，延宕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時程與承諾，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全民健康保險之財務因應規劃及健全全民健康保險財務之配套等報告，並儘速與全民健康保險會全體委員溝通說明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後續處理規劃方案之書面報告。【120】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王育敏 李彥秀

76.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為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及優先照顧弱勢族群，編列預算「社會保險補助」項下「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78 億 8,290 萬元、「社會保險補助」項下「國民年金保險補助」619 億 9,369 萬 5 千元、「社會救助業務」項下「辦理急難救助」275 萬元、「社會救助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急難救助紓困專案」2 億 4,394 萬 9 千元，暨 108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社會保險業務」編列 48 億 9,979 萬 4 千元及「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3 億 2,333 萬元等。然衛生福利部及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社會福利設有排富機制之補助或津貼資格紛雜，未有整體性政策檢討，徒增民眾困擾及行政複雜度，要求應檢討現有規定，以利達成政策目標。【121】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77.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補助」項下「國民年金保險補助」編列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 361 億 7,344 萬 9 千元。鑑於近年來中央政府社會福利支出逐年增加且金額頗鉅，依法應編列之公務預算常有編列不足之情形，加以國民年金保險遲未依法調增營業稅稅率籌措財源，導致衛生福利部連年對國民年金未足額撥付，致資金缺口呈現逐年攀升態勢，預估迄 108 年度資金缺口達 447 億元，恐不利該基金之財務體質，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122】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78.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編列急難救助紓困專案所需「獎補助費」2 億 4,394 萬 9 千元及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244 萬元。然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紓困專案近年來執行情形欠佳，致經費流出及賸餘為常態，又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制度，近年來卻因預算規模縮減，年年大幅超支，鑑於兩者性質相似且救助對象雷同，為提高行政效能，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整併，以減少預算作業程序。【123】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79.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計畫針對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共編列經費 7,643 千元。按「社會工作師法」第 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充任社會工作師。」考選部復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及「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等規定，規範社會工作師之應考資格，其中前開認定標準第 3 點規定：「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 2 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惟查各國實習制度不一，不必然與我國相同，分為期中與暑期實習，倘實習時數業達要求，縱未分 2 次實習，或應具體審查個案實習情形，是否足以取得應考資格，而非僅僅援引規定形式審查；又該認定標準自 101 年後迄未修正，或有檢討必要。爰請衛生福利部配合考選部研議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之可行性，並就持國外學歷者之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認定，評估是否進行個案專案審查。【124】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李麗芬

80.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8,726 萬 2 千元，以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聘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整合保護性服務，以及因應高度風險個案新增保護性社工人力。經查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我國兒少保護通報數 93 年有 8,494 件，106 年已暴增至 59,912 件，且逐年攀升，顯示我國兒少保護之重要性。106 年衛生福利部統計，遭監護人虐待致死的案例就有 13 例；遭嚴重疏忽死亡者 1 例；遭父母殺害後父母自殺者 13 例，惟上述憾事多可透過事前接觸等方式進行預防。從兒少保護的通報來源分析，主要來自社工人員、教育人員與警察，以 106 年為例，即占有通報數的 76.8%。爰此，請衛生福利部與各縣市政府合作，透過福利輸送機制，讓社工人員、警察甚或是里長增加與家長、兒少之接觸頻率，透過事前預防方式減少兒少受虐的憾事發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5】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靜敏 林靜儀

81. 查為強化國內自殺防治，衛生福利部規劃「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並委外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以進行提供自殺防治相關統計分析資料、辦理自

殺防治之實證研究及強化自殺防治策略等工作。再查，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曾針對國外之特定團體（軍人、性少數、老人、原住民）進行選擇性自殺防治策略整理，其中於 106 年計畫報告中指出，美國針對性少數群團體之研究顯示在 1,680 份樣本中，有 16% 的人在過去 1 年內有自殺企圖，82% 在一生中曾有過自殺企圖，50% 在過去 1 年內有自殺意念，11% 在一生中曾有自殺意念。另查，科技部相關研究計畫曾於 104 至 106 年間訪問國內 500 名成年初期（20 至 25 歲）同性戀或雙性戀的男性，發現高達 56.4% 曾經在兒童青少年時期遭受言語、社交、肢體、網路等形式的霸凌。而遭受性霸凌的同志學生，在受訪前一年曾有自殺意念、但未執行的比例為 16.4%，已有自殺計畫或執行自殺者為 14.6%，等於有自殺危險者高達 31%，是過去未遭受性霸凌同志學生的一·八八倍。再查，國內性少數族群自殺事件不窮，衛生福利部卻尚未針對國內性少數族群之自殺原因進行相關研究或進行相對應之自殺防治策略規劃。崙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辦理多元性別自殺相關研究並推動具性別觀點之自殺防治策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會提出相關報告。【126】

提案人：林靜儀 陳靜敏 陳曼麗

82.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針對「強化藥癮治療服務」，共編列預算 10 億 3,580 萬 9 千元。按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主責督導機關，自今（107）年起由法務部改為衛生福利部，並提出增補個管人力，期將案量比由 1：150 降至 1：30，且將建立以家庭為中心及一案到底之個管服務機制。查衛生福利部業於今（107）年增加 122 名個管人力，案量比降為 1：100，惟人力補充後，對於服務品質及成效之助益，似無具體評估；復查衛生福利部所提戒毒策略，有關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服務，主要對象為成人藥癮者及其家庭，欠缺對藥物濫用兒少及其家庭之服務，僅憑強制親職教育，顯難期待達到強化家庭支持能量，協助兒少拒絕毒害之目標。綜上，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度應檢討毒品防制中心之服務品質及成效，以適時調整人力增補策略，並應規劃藥物濫用兒少之家庭支持服務。【127】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焜裕 邱泰源 李麗芬

83.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3,428 萬 5 千元，其中 1,039 萬 6 千元用以補助所屬偏遠地區醫院充實醫師人力計畫。根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年台灣執業醫師、醫療機構統計資料顯示，目前我國共有 3 個無醫鄉（苗栗獅潭鄉、嘉義大埔鄉、金門烏坵鄉），且 9 個鄉鎮僅有 1 位醫師。另彰化福興鄉、金門金沙鎮、金寧鄉每位醫師須照顧 1 萬以上人口數，遠高於我國平均值的 508 人，顯示我國醫療資源城鄉差距之情形仍有改善空間。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研擬具體有效之策略與方案，以利在地化醫療之健全發展，並達成「醫療法」第 88 條「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之立法目的，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28】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靜敏 林靜儀

84.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針對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共編列經費 6 億 5,994 萬 5 千元，用於強化我國社會福利安全網絡之佈建。衛生福利部於今（107）年比照健保分區制度，補助醫療機構成立 7 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以強化兒虐案件之驗傷診療及後續追蹤。惟各區幅員廣大，且各中心區域分布不均，服務能量及服務近用性有待商榷。醫療體系係兒虐防治重要一環，推廣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之設立實屬必要，俾便精準辨識兒虐個案，及時通報社政單位介入處遇。爰為了解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之成效及其拓點之可行性，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9】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焜裕 邱泰源 李麗芬

85. 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今（107）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開始辦理「推動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計畫」，為期 3 年，今（107）年度共補助 7 家醫院成立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診斷傷勢複雜、嚴重之兒虐個案，並強化醫療院所與社政單位之合作，帶動區域內醫療院所之兒少保護醫療專業知能及敏感度。惟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就曾推動「醫療機構建立兒少保護醫療服務模式計畫」，當時承辦該計畫的 6 家醫院後因衛生福利部未繼續挹注經費，僅有 1 家持續運作。為使兒少保護政策延續、並使各醫院之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能持續運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對「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之計畫應有長遠運作之規劃。【130】

提案人：林靜儀 陳靜敏 陳曼麗

86. 有鑑於我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資源缺乏，全台 18 個離島鄉共僅約 250 餘名醫師，卻得照顧近 25 萬人，平均每位醫師照顧近千人。衛生福利部雖以「醫學中心支援」、「公費生養成」、「衛生所室重擴建」等政策因應，然仍治標不治本，離島偏鄉地區醫事人員之編制及公費醫師之薪資未改善下，人力流動率仍高。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離島偏鄉地區醫事人員之編制及公費醫師之薪資檢討，以利離島偏鄉地區醫事人員長久留任，減緩離島偏鄉地區醫療資源落差。【131】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87.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是我國衛生福利相關政策的國家級研究智庫，並由衛生福利部每年編列預算資助其營運與進行研究。衛生福利部應妥善利用其資助者的角色，要求國衛院執行有助於政策擬定之研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每年度資助國家衛生研究院之預算中應有一定比例用於執行有助於政策擬定之研究。【132】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88. 衛生福利部之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現階段之系統整合仍有待強化，居家、日照、交通接送等服務間仍未整合，例如：交通接送部分無法從系統直接轉出現有服務之有效個案與名冊、個案資訊異動但服務單位未接獲通知……等。另外，登打過程中離線或登出導致必須重新登打問題，以及評估等級變動後系統資料更新時間差問題等，亦有待改善。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儘

快強化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系統整合與相關操作問題之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對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進度報告。【133】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陳靜敏

89. 鑒於原住民族地區交通不便且醫療資源相對於都會區不足，自 105 年度起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之就醫或長照服務所需交通費，然實際補助人次最高僅約預期人次之六成，執行成效欠佳。為落實減輕偏遠地區原住民就醫負擔，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研謀改善。【134】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90. 衛生福利部主管業務攸關國人健康，並以促進全民健康為使命，108 年度編列醫療健保所需經費即達上千億元（尚未計入健保基金支出 6 千餘億元），然近 10 年國人健康平均餘命與平均壽命之差距日益擴大，於年老之臥床失能時間未減反增，與社會期待容有落差，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通盤檢討整體醫療衛生政策，提升資源運用效益，以有助達成促進全民健康之責。【135】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91. 健保乃國人健康照護之防護網，永續經營是全民共同期待，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最近期財務評估報告，結論指出健保財務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於維持現行費率 4.69% 下，每年財務收支成長逆差逐年擴大，且推估 110 年安全準備將全數用罄；未來伴隨人口高齡化、醫療科技進步及需求日增等影響，健保財務缺口恐持續擴大而損及安全準備，肇致財務隱憂，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檢討改善及確保長期財務之穩健運作，以利健保永續經營。【136】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92. 為充實離島地區之醫療設施設備，促進早期發現疾病、即時治療之目的，衛生福利部應要求部立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於 3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欠缺而應增加之醫療設施設備清單計畫（包含：醫療與檢查所需增加之儀器與設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靜儀 吳玉琴

93. 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即將施行，可能造成離島偏鄉地區醫學中心支援醫師困難，衍生醫師人力缺口之問題。衛生福利部須儘早因應，避免醫學中心出現難以支援醫師之問題。衛生福利部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避免醫師人力缺口之具體方案。【138】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徐志榮

94.衛生福利部為充實偏遠地區之重點科別醫師人力，自 105 年度起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惟醫師養成期長達 10 年以上，難以有效解決當前偏遠離島地區之醫師缺口問題，且以往培育一般公費醫師於服務期滿留任率未及二成，亦無法提供偏遠地區長期、穩定之醫師人力，亟待衛生福利部妥謀配套措施，以利提升計畫實施成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13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徐志榮

95.鑒於我國老人人口遞增、慢性病盛行率更加快速成長，為提升民眾健康平均餘命、促進積極活躍老化、避免長期照護需求持續增加，為衛生福利部重要施政目標。然依據知名醫學期刊「刺絡針（The Lancet）」公布全球健康照顧可近性與品質評比結果，台灣急性疾病照顧效果佳，但慢性病照顧有待加強。由於衛生福利部多司、處、署皆有掌理慢性病防治業務，為避免多頭馬車或乏人問津的窘境，如何促進跨局處合作、推動連續性照顧極為重要。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就「慢性病防治」研議更積極管理之相關對策，並於 3 至 4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140】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96.查依「護理人員法」第 14 條為減少醫療資源浪費，因應連續性醫療照護之需求，並發揮護理人員之執業功能，得設立護理機構。次查，同法第 16 條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申請人之資格、審查程序與基準、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再查，「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護理機構之設置及擴充經許可後，其申請人、設置或擴充地點、床數有變者，應重新申請許可。但查，護理機構雖於原址更換負責人或於同縣市內進行遷移、擴充，皆需歇業後再重新送件開業，且與地方衛生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之行政流程皆須再次申請；護理機構之商業登記及發票等也需重新申請；與各醫療院所、長期照顧機構之合作協定、醫事人員報備支援亦須再次申請，尤有甚者 VPN、醫療廢棄物委外處理等合約，皆須重新申請。此外，為因應護理機構之變更，原服務之個案亦須先行結案，待重新申請許可之程序完成後再行收案，前揭服務空窗期恐影響個案之權益，亦不利基層護理機構永續之經營。崙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護理機構於原址、原規模，條件下更換負責人檢討及修正申請及許可行政程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會提出書面報告。

【141】

提案人：林靜儀 陳靜敏 陳曼麗

97.經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 條及第 41 條設立的「全民健康保險會」（簡稱健保會）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簡稱共擬會議），掌握了國家一年 6 千多億元的健保總額和給付標準，影響整體全民醫療照護的資源分配及運用甚鉅。再查，健保會及共擬會議之運作及出席情況有下列情況：(1)全民健康保險總額與給付擬定，是重要公共衛生與醫療專業資源，必須經由專業資料評估研擬。但屢次發生違背醫療專業決議，例如：

反對分級醫療制度及健保具名核刪，實不利國家醫療制度之訂定。(2)由衛生福利部提供健保會及共擬會議歷屆出席紀錄，發現有付費者代表委員從 100 年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共擬會議前身）時期至今，持續擔任委員，即使遴選他人作為團體代表，也持續藉由代理方式出席會議，12 次健保會議，代理了 11 次。該團體代表亦為共擬會議委員，5 次會議，5 次由代理方式出席。(3)共擬會議議程排定機制不明，在會議規範裡無明文規定，一再延宕議案，恐影響病人治療權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重新檢討全民健康保險會與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之設置與會議規範，落實專業導向，讓醫療保險給付回歸專業與國家政策需求。

【142】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陳靜敏

98.「病人自主權利法」將於 108 年 1 月 6 日正式於我國施行。衛生福利部為推廣該法之施行，鼓勵民眾踴躍進行預立醫療諮商並建置預立醫療決定，業已編列相關經費進行推廣，然考量臺灣社會係屬多元文化社會，因此應建置多語言版本推廣文宣及影片。另，衛生福利部應於該法施行 1 年後進行研究，評估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是否能降低醫療支出，避免無效醫療行為，並邀集相關團體研議是否採取全民健保給付。【143】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劉建國

99.有鑑於我國中南部重工業區多次經研究發現污染有影響當地居民及孩童健康之虞，衛生福利部之統計資料亦指出中南部民眾癌症死亡率高於其他區域，然其對健康影響之程度仍有待長期流行病學研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國內主要石化工業聚集區域進行系統性、長期性之周邊居民健康影響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布周知，以瞭解國民健康影響，精進國家健康政策。【144】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100.鑑於我國近年兒虐事件頻傳，包括今（107）年 9 月新竹發生 3 歲男童被綁在陽台骨瘦如柴案；11 月初台北市 2 歲男童遭母親餓死於套房廁所等憾事。又根據家扶基金會分析，兒虐案施暴人高達八成是親生父母痛下毒手，尤其是學齡前兒童「家內受暴」案件難以早期發現、介入，加上加害者多次搬遷，案件追蹤困難導致悲劇頻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加強主動關懷具兒虐風險之家庭，並建立跨縣市案件合作追蹤機制，避免兒虐憾事一再發生。【145】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101.「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規定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事項，其中第 9 款「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已是次高的被駁回理由，歷年來已有 23.65%的案件因此理由被拒絕給付。就此款而言，現行對「常見」的標準為不良反應發生率大於等於 1%，造成越易出現不良反應的藥物反而被排除於救濟範圍內。在大法官釋字第 767 號解釋中，此案雖不違憲，但也要求衛生福利部對此條進行檢討評。此條文定義不甚合理，觀其立法過程，此項也沒有載明立法理由。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與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議對該條文修正及修正後的替代機制進行研擬評估。【146】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鍾孔炤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原列 56 億 2,008 萬 1 千元，減列第 3 目「防疫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 億 1,908 萬 1 千元。【149.150.156.157】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1. 查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項下「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對國人健康及防疫影響之評估」編列 285 萬 7 千元，其中「辦理抗生素抗藥性管理監測相關研究發展工作」84 萬元，然而此於「防疫一體傳染病整合防治計畫」中，也有「發展整合性的抗微性生物製劑、抗藥性監測管理策略以及抗藥性微生物監測實驗室與資料庫應用系統」編列 1,498 萬 1 千元，兩計畫同質性相當高，故為撙節政府預算，凍結「辦理抗生素抗藥性管理監測相關研究發展工作」84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劉建國

2. 有鑑於今（107）年流感疫苗 0.25ml 未滿 3 歲幼兒劑型，施打數量較去年大幅落後 3 萬劑，顯示衛生福利部在疫苗接種的宣傳上不夠積極。由於 3 歲以下的幼兒缺乏保護力，若接種率未能提升，可能會導致流感疫情持續擴大。不僅如此，今（107）年 10 月時各縣市的公費流感疫苗陸續傳出變質之情形，更造成民眾恐慌，疫苗施打的情形也受到影響。爰此，針對 108 年度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4,146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擬定有效促進幼兒接種率提升的宣傳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53】

提案人：王育敏 蔣萬安 許淑華 陳宜民

3. 108 年度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7,159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8 年度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7,159 萬 6 千元，依其說明第 2 點（2），其細項說明中未說明抗病毒藥劑儲備（b）採購抗病毒藥劑，其採購盒數 107 年度為 36.8 萬盒，108 年度卻大幅增長至 51.93 萬盒，卻未見相關說明（金額差距近 9,000 萬元），不利立法院審議，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2】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許淑華

（2）目前疾病管制署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係由公費支應提供 8 類對象施打流感疫苗，分別為 65 歲以上長者及機構對象、6 個月至國小入學前幼兒、國小學童、罕病及重大傷病者、醫事防疫人員、禽畜業者、高風險慢性病患及孕婦，有關 105 及 106 年度接種目標值及實際值比較（詳附表 1）。其中對免疫力較不足而最須受保護之 65 歲以上長者及 6 個月至入學前幼兒部分

，所設 106 年度接種目標值僅分別為 52%及 51.8%，實屬偏低，尤以亟須保護之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目標值尚較上年度降低，激勵效果不足，允宜檢討改善。復查 106 年度該 2 類對象接種實際值分別為 48.8%及 49.5%，均未達目標值，且較 105 年度實際值分別下降 0.4 個百分點及 10.7 個百分點，顯示於亟須保護之高發族群之相關接種目標設定及辦理成效均屬不足，亟待改善。另檢視施打流感疫苗之接種涵蓋率（詳附表 2），105 及 106 年度目標值均僅為 25%，顯示前揭 65 歲以上老年人及幼兒施打公費疫苗目標設置偏低，爰影響接種涵蓋率。爰此，針對 108 年度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7,159 萬 6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3】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劉建國

附表 1：105 及 106 年度公費施打流感疫苗對象目標值及實際值比較表

接種對象	65 歲以上長者及機構對象	6 個月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國小學童	罕病及重大傷病者	醫事防疫人員	禽畜業者	高風險慢性病患	孕婦
105 年目標值	55%	50%	75%	—	79.4%	90%	—	—
105 年實際值	49.2%	60.2%	74.3%	39,250 (劑數)	78.2%	99%	63,142 (劑數)	29,339 (劑數)
106 年目標值	52%	51.8%	75%	—	79.8%	99%	—	—
106 年實際值	48.8%	49.5%	74.6%	52,596 (劑數)	80.8%	99.9%	169,042 (劑數)	40,874 (劑數)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附表 2：101 至 106 年度公費接種流感疫苗年齡別接種率統計

單位：%

年度別 年齡別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65 歲以上老年	42.7	42.2	41.4	40.8	49.2	48.8
兒少年（國小學童）	71.1	72.0	71.9	72.0	74.3	74.6
學齡前幼兒	30.0	30.2	31.5	32.6	60.2	49.5
公費疫苗接種涵蓋率目標值	—	—	—	—	25	25
公費疫苗接種涵蓋率實際值	12.2	12.2	12.4	12.5	25.6	25.4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3)有鑑於我國 107 年公費三價幼兒劑型流感疫苗自 10 月起開放施打至 11 月中，6 個月至 3 歲以下幼兒共施打 17 多萬劑，比起去年同期已接種 22 多萬劑，約少 5 萬多劑，相較於自費四價的流感疫苗，則出現供不應求，全台缺貨的情形。經查，衛生福利部部長於 107 年 1 月 17 日曾宣布，我國公費流感疫苗將改採四價疫苗取代三價疫苗之政策，並表示 10 月施打之公費流感疫苗，就會全面改用四價疫苗。然而，衛生福利部卻於 107 年 3 月時做出維持三價疫苗之決議，也未對於政策轉變進行完整說明，顯示政策的規劃與決策過程有失妥當。爰此，針對 108 年度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7,159 萬 6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我國流感疫苗政策反覆以及公費四價流感疫苗規劃期程之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4】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4. 今（107）年已列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的李斯特菌症為食媒性疾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明（108）年度應爭取整合性科技預算提出相關研究計畫，探討食媒性疾病，並建立產品監測李斯特菌之優先順序以及基因序鑑別，以利找出食物及環境中的李斯特菌污染源，以及提供病例之感染背景資料，以利調查國內李斯特菌症之流行病學，並持續蒐集國際相關案例及基因型，以逐步建立本土之資料庫。爰此，建請疾病管制署積極規劃執行李斯特菌相關研究，強化我國重要食媒病原監測機制，以做為發展防治策略之政策依據。【148】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5.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編列預算 2 億 7,336 萬 9 千元，辦理防疫綜合業務。今（107）年 3 月我國發生旅客境外感染麻疹，回台後搭乘國籍航空赴日，造成該航空空服員遭傳染，且在遭感染後仍出勤，期間疾病管制署與該國籍航空就疫情通報及處置說法諸多矛盾，應變緩慢，最終導致多人遭傳染，追蹤個案達近千名。我國國人入出境頻繁，傳染病防疫措施應謹慎為之。爰請疾病管制署落實督促航空公司執行職場傳染病整備暨應變等機制，並持續強化主動健康監測及通報，以提升國境防疫安全及國人健康。【152】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6.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二期計畫」編列預算 4,771 萬 4 千元，辦理急性傳染病風險監控與管理業務。往年登革熱流行期為 10 至 11 月，惟隨全球暖化，極端氣候頻發，登革熱疫情擴散快速。今（107）年 7 月 1 日，高雄便傳出今年第一個本土性登革熱病例。接著從南到北，都零星有病例出現，新北市新莊 7 月更爆發本土性群聚感染。登革熱曾在 104 年造成我國超過 4 萬人染病、200 餘人死亡之嚴重疫情。加以我國近年豪大雨積水頻傳，有利助長登革熱疫情擴大。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相關單位合作，並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尤其針對因天候因素所導致之水災情形，加強積淹水消退後之防治作為，避免發生流行疫情。【155】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徐志榮

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愛滋防治計畫，迄 105 年底止，業執行計 5 期 23 年，第 6 期 5 年計畫之辦理期間為 106 至 110 年度，預計總經費 125 億 0,454 萬 4 千元，108 年度「防疫業務」項下「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編列預算 17 億 3,483 萬 8 千元。依聯合國愛滋病聯合規劃署（UNAIDS）資料，目前全球愛滋防疫業務辦理初具成效，101 至 106 年全球年新增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以下簡稱愛滋病毒）人數呈下降趨勢，約自 220 萬人下降為 180 萬人左右，惟我國同期間新增愛滋病毒感染者非但未有下降反呈增加趨勢；其中主要係本國籍感染者，同期間新增人數亦呈正成長，顯示於全球愛滋防治業務獲致明顯成效時，我國相關防治成效卻呈下降，績效欠佳，亟待改善。對患病者及早發現為現階段該署須積極落實辦理重點，另依疾病管制署提供資料，我國愛滋病毒感染屬集中感染型，爰落實對象應著重相關高危險族群，允宜積極檢討辦理。宜酌量改依世界衛生組織所提新增感染者降低情形（改採用分子降低幅度），設置適應我國環境之中程分年目標管控辦理。另查 106 年度服藥比例為 87%，爰 107 及 108 年度目標值分別設置 82%及 86%，反較已達成數為低，是否欠激勵效果，允宜檢討調升；而前揭服藥比例係當年度有服藥者即列入，惟為了解有效療程情形，允宜酌量增設連續（6 個月以上期間）服藥比例等併同管控，俾利防治。另以世界衛生組織未來防治業務挑戰面向檢討，尚須對干預措施集中於需要人群或針對性不足情形等加強管理（併同檢討並設置目標辦理），俾確達防治成效。爰此，建請疾病管制署善加執行，持續增強愛滋防治作為，以期發揮計畫最大效益，保障全民健康福祉。【159】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陳靜敏

8.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近年雖然投入龐大金額進行愛滋防治計畫，但是效果卻非常有限，101 至 106 年全球年新增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以下簡稱愛滋病毒）人數呈下降趨勢，約自 220 萬人下降為 180 萬人左右，惟我國同期間新增愛滋病毒感染者非但未有下降反呈增加趨勢，分別成長 11.4%、1.4%、0.3%、3.5%、2.4%及 5.9%；其中本國籍感染者同期間新增人數亦呈正成長，成長率分別為 13%、1%、0%、4%、3%及 5%情形，顯示於全球愛滋防治業務獲致明顯成效時，我國相關防治成效卻呈下降，未有明顯績效，爰建請疾病管制署善加執行「防疫業務」項下「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持續增強愛滋防治作為，以期發揮計畫最大效益，保障全民健康福祉。【160】

提案人：王育敏 蔣萬安 陳宜民 許淑華

9. 108 年度「防疫業務」下編列共計 42 億 6,351 萬 4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疫苗基金補助」編列 7 億 3,016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今（107）年 10 月份流感疫苗開打之際，相際傳出疫苗出包的狀況（變色問題），已造成國人恐慌。爰此，請疾病管制署於出現疫苗品質不良情事時，應落實疫苗收回作業，確保已停用疫苗不會在市面流通，並要求第一線醫事人員執行接種作業應符合三讀五對程序規範，以保障民眾接種疫苗之品質與安全。【16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劉建國

10. 108 年度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項下「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計畫」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6,549 萬 4 千元，主要係委託研究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應用、結核病防治策略、愛滋病照護、醫療照護及登革熱疫苗臨床試驗等，惟相關計畫之內容、效益未臻明確。爰此要求疾病管制署應針對各項科技研究計畫，進行嚴謹的需求研議及審查，並訂定嚴謹完善的管考制度，期能在國家財政拮据下，依撙節經費之原則妥善運用，加強呈現相關效益與成果，確保能以實證研究提供疫病防治解決策略，並做為擬定政策的參考依據。【166】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許淑華 徐志榮

11. 108 年度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一期計畫」預算科目係作為結核病監控與管理所需經費，雖於 94 至 106 年間，防治肺結核已有成效，國內結核病例通報數已下降四成三，惟我國仍應呼應 WHO 提出之消除結核目標，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以國際建議之防治策略，強化防疫基礎建設與預防策略，引進新檢測技術、藥物，縮短診斷延遲、及早發現個案及避免感染者發病以減少傳染源，並妥善運用編列之經費，發揮最大防治效益，以保障全民健康福祉。【167】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許淑華 徐志榮

12. 我國流感併發重症屬第四類法定傳染病，避免流感併發重症之最佳方式為接種疫苗並主要以抗病毒藥物進行治療等，106 年流感併發重症防疫措施中尚有 65 歲以上老年人及幼兒施打公費疫苗目標設置偏低，實際施打未達目標值等缺失，致接種涵蓋率成效偏低。又目前我國處於未儲備流感大流行前所需疫苗且尚未簽訂相關流感大流行時之預購協議（APA）狀況，重大影響流感大流行時防疫成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檢討並加強辦理。【168】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徐志榮 陳宜民

13. 有鑒於今（107）年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初期，接連爆發疫苗變質事件，疾病管制署雖已緊急通知同批號回收作業，以確保施打疫苗品質無虞，鼓勵民眾放心施打。然實務操作上仍有部分院所不願意主動告知民眾施打疫苗批號，致使民眾心生憂慮。顯見針對疫苗變質事件之措施仍有改進空間，以降低不必要之爭議或恐慌。爰要求疾病管制署對於有品質不良疫苗之情事時，於疫苗回收後，要求參與施打疫苗之醫療院所應於櫃檯或注射室明顯處張貼「經由政府認證所用疫苗非問題疫苗同批產品」之公告，並主動告知施打疫苗之民眾所施打的疫苗原廠包裝批號、保存期限等相關資訊，並研議將前述程序列入公費疫苗施打標準作業程序規範。【169】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陳靜敏

14. 有鑑於流感流行高峰期將屆，惟我國發現多批三價公費疫苗及四價自費疫苗疑似變色變質或有不明懸浮物情形緊急封存，造成國內疫苗缺口高達 48 萬劑，甚至導致校園接種暫緩，拉升學童群聚感染可能性。此外，學齡前兒童為流感重症高危險群，但 6 個月以上至 3 歲以下族群

疫苗接種率長期偏低，應予重視。爰要求疾病管制署應儘速調齊疫苗數量，公布恢復校園接種時程，並與相關部會合作制定學齡前兒童流感疫苗接種宣導。【170】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28 億 2,606 萬 2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科技業務」中「生醫研發增值暨產業鏈結推升計畫」之「委辦費」28 萬 2 千元。

(二)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270 萬元，包含：

1. 「食品企劃綜合管理」50 萬元。

2. 「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120 萬 7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20 萬 7 千元）。

3. 「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49 萬 3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29 萬 3 千元及「辦理精進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業務」20 萬元。）

(三)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2 節「藥粧管理工作」29 萬 6 千元，包含：

1. 「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20 萬元。

2.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中「委辦費」9 萬 6 千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327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2,278 萬 4 千元。【181.182.192.193.195.197.198.199.200.201.206.211.212.217】

本項通過決議 34 項：

1.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1,436 萬 1 千元，辦理訂購藥物相關電子資源、研究計畫管理及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計畫等，預算數高於 107 年度 1 億 3,050 萬 5 千元、106 年度 1 億 4,747 萬 5 千元，其中「委辦費」比例占該項預算 64.26%，相較今（107）年度 63.59%、106 年度 57.12%亦有逐年攀升趨勢。然於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相關政策與研製法令時，未見有以相關研究之成果為制定時的主要參照依據。爰此指定凍結「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藥品部分之科技計畫 1,000 萬元，俟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藥品法規政策類科技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2】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曼麗 吳焜裕

2. 108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食品安全巨量資料系統建置計畫」編列預算 5,585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國內重大食品安全風暴頻傳，嚴重影響國人健康權益，亦凸顯食安管理措施運作上存有疏漏，為積極解決食安問題，於 105 年時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部會，共同提出「食安五環」政策，建立跨部會橫向溝通與中央地方縱向聯繫合作機制，用以加強食品安全衛生保障。第一環「源頭控管」係為有效阻絕非准用物質流入食品產銷體系，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專責管理機構，整合跨部會化

學物質管理及勾稽檢查，藉由源頭預防管控食安風險，並運用泛食品雲進行大數據分析技術，落實源頭管理。106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於跨部會食品雲運作提出相關意見，諸如食品雲及化學雲已分別建置系統化監測模組，防杜非食用油品或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惟囿於國內產業營運朝多元化發展，食品業者兼營型態多樣，迄未能有效發掘問題業者；食品雲雖介接多部會系統資料，惟部分資料欠缺勾稽可行性，難以為後續分析應用；食品雲巨量資料雖建立多項預警風險測模型，惟於國產食品部分，囿於非追不可系統之資料品質欠佳，尚難建立風險預警模型。綜上，今（107）年截至 8 月底仍發生多起重大食安事件，可見食品雲相關資料勾稽與運作仍未盡周延，爰此，針對 108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食品安全巨量資料系統建置計畫」編列預算 5,585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全面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5】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曼麗 吳焜裕

(2)108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食品安全巨量資料系統建置計畫」編列預算 5,585 萬 1 千元，辦理食品安全巨量資料分析、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及通路管理等資訊系統開發與維運所需經費，藉以強化食品追溯追蹤電子化作業，並結合跨部會資料，運用巨量分析科技，提高稽查能量。然 106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於跨部會食品雲運作提出相關意見，諸如食品雲及化學雲已分別建置系統化監測模組，防杜非食用油品或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惟囿於國內產業營運朝多元化發展，食品業者兼營型態多樣，迄未能有效發掘問題業者；食品雲雖介接多部會系統資料，惟部分資料欠缺勾稽可行性，難以為後續分析應用；食品雲巨量資料雖建立多項預警風險測模型，惟於國產食品部分，囿於非追不可系統之資料品質欠佳，尚難建立風險預警模型。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督促食品業者建置產品上下游追溯追蹤紀錄與確保資料申報正確性，以充分掌握食品源頭追溯與原料追蹤流向，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6】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徐志榮 陳宜民

3. 食品安全須從源頭管理做起，近年來各類型之食安事故頻繁，回顧近兩年來，重大食安事件幾乎是每月一起甚至多起。令民眾不禁懷疑對自己所吃食物的安全性。追根究柢是否為我國食品安全檢驗稽查制度出現漏洞？抑或執法力度不足所造成？食安五環之第一環「環源頭管理」是否有落實極為重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ood Hygienic Practice，簡稱 GHP），確保食品在製造至輸出過程，符合衛生管理規定，以降低食品污染風險，故食品藥物管理署每年度會同地方政府進行食品工廠稽查，以落實食品安全管控措施。經查：103 至 106 年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地方政府稽查國內食品工廠之家數分別為 9,093 家、1 萬 2,105 家、9,164 家及 9,264 家，檢查率為 70.62%、119.17%及 84.8%及 80.9%，然各年度不合格率分別為 12%、15.9%、18.5%及 21.5%，截至今（107）年 7 月持續增加至 23.9%。食品藥

物管理署雖針對屆期仍未改善缺失之食品工廠，採取罰款、停業或移送法院之處罰，仍未能有效降低不合格比率。綜上，雖 106 年度起迄今，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大筆預算從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然食安事件仍頻傳，足見整體食品管理工作自計畫至相關管制作為尚有多處問題，相關管理制度及業務需全面檢視修正；爰此針對 108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7 億 7,528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91】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曼麗 吳焜裕

4. 108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編列預算 4,362 萬 1 千元，辦理食品管理工作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等業務。今（107）年 9 月我國爆發營養補充品大廠出現變質、結塊情形，且 1 月至 8 月間該廠商共受理 629 件產品客訴案件，但廠商並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進行通報，直至媒體於 9 月間披露，食安主管機關方才要求進行下架，顯見我國行政機關警覺性不足。此外，該產品下架後，食品藥物管理署僅憑該廠商製程報告即斷言該批問題產品無變質，亦僅由台北市衛生局依「台北市自治條例」開罰 3 萬元，食品藥物管理署更於媒體上發言「地方衛生單位已相當積極保衛食安」，罔顧食用營養補充品之族群多為病患或高齡者，放任食品大廠明知產品有變質之虞卻長達 8 個月未依法通報，民眾食安如何維護？爰凍結是項預算 1/10，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加強營養補充品抽驗計畫及此次食安事件書面檢討報告（含查廠報告）後，始得動支。【196】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5. 108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2,468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際間對多項食品添加物訂有 ADI 數值，建議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根據科學性證據，進行後市場食品添加物含量背景值調查，並跨部會逐步建立食品中危害物含量資料庫，以利優先管理高風險食品。並且目前香料品項並未完整列出准用之食品添加物，應參考歐盟、美國食品香料與萃取物製造協會（FEMA）等單位，建置完整清單，並持續了解國際香料禁用品項，適時調整國內准用之香料。爰此，針對 108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2,468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食品藥物管理署參考食品添加物國際標準，評估於食品添加物標準增列 ADI 數值之可行性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02】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2)108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2,468 萬 3 千元。其中委辦計畫第 25 案（辦理食品添加物使用範

圍及限量規格標準之評估計畫)、第 32 案(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計畫委託辦理計畫)等 2 案針對食品添加物所委辦之計畫,依照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的「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共有 17 類,但是目前市面上仍有部分化工原料取得容易,且被不肖業者摻入食品中獲取暴利,又 WHO 建議人類攝取磷酸鹽的量為每天不超過 800 至 1000 毫克,但我國加工食品添加磷酸鹽之情況嚴重,是故對於磷酸鹽類食品添加劑之使用範圍、限量之標準等實有必要提高,以保護國人健康。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03】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3)有鑑於「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係為落實行政院 105 年提出之「食安五環」政策,執行 5 大項目包括管理體系增預警、源頭監控嚴把關、生產管理重建立、十倍查驗真安心及全民監督護食安等,以達成促進食品產業發展,建構優質食品環境之目標。惟我國自 106 年起接連爆發出「戴奧辛毒蛋」事件、「芬普尼毒蛋」事件、「萆記泰安毒蛋」事件、「元山毒蛋液」事件、「義進金毒蛋」事件等毒蛋危機,顯示政府橫向聯繫問題層出不窮,食安網絡計畫破功。爰此,針對 108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2,468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如何強化政府各部會橫向聯繫通報及改善我國食品安全危機之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04】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4)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也規定未依法通報可處新臺幣 3 至 300 萬元罰則。惟日前亞培 6 款營養補充品出現凝塊客訴及無法提供安全證明之情況,亞培未自主通報;又蘋果西打出現沉澱物,大西洋公司也未自主通報,顯見仍有業者抱存僥倖心態,而食品藥物管理署該如何落實業者自主通報,保障民眾安全,亦有待檢討。查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精進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業務」下包含食品查驗登記、食品藥物安全通報及食品上市後品質安全管理……多項業務,故為能確實保障民眾之安全,爰針對 108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2,468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207】

提案人:陳 瑩 黃秀芳 陳靜敏

6.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中「辦理食品工廠查核、食品衛生安全查驗及食品工廠管理及輔導等計畫」編列預算 1,922 萬 5 千元,辦理食品稽查相關工作。經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確保民眾食用蛋品安全,曾於今(107)年 6 至 7 月聯合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全國 37 家製造業者啟動稽查專案,查核結果共 22 家業者分別因食品業者登錄資料不齊全、未建立廢棄物清運紀

錄或未落實病媒防治及環境衛生不佳等缺失，經限期改正後才複查合格。然而，同年 8 月「元山蛋品」、10 月「義進金蛋品」兩家廠商又接續發生變質雞蛋再製成食品或以原料販售之情事，顯見稽查之制度和成效均有改進之空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食品製造業者雖啟動稽查行動，惟食安事件仍持續發生，亟須改善，爰凍結是項預算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精進食品安全稽查制度與成效之對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08】

提案人：林靜儀 陳靜敏 陳曼麗

7. 108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委辦費」編列預算 3 億 3,263 萬 7 千元，該科目預算科目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科技發展相關議題。然此科目預算雖有約略交代委辦計畫名稱與金額，然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卻與分支計畫說明不一致，如(1)增列辦理建構全民食品安全消費正確研究與推動 8,385 萬 6 千元(p.39)然分支計畫「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說明該「委辦費」為 1,742 萬 9 千元，顯示此預算有規避監督之嫌。雖經食品藥物管理署說明 108 年度經費編列與今(107)年度相較增加 8,385 萬 6 千元之原因，主要係將 108 年度新申請之「食品安全監管因應研究計畫」整併於本計畫，增加內容除分支計畫內編列「委辦費」1,742 萬 9 千元(p.60)，尚包含其他食品安全監管所需之經費，然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仍請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以下事項檢討改進：(1)趨勢分析食品中重金屬、真菌毒素監測結果，滾動式精進監測機制並回饋管理面調整制度，精準掌握監管項目。(2)建構食品製造業者分級管理模式及良好衛生指引、完善健康食品審查標準與程序及食品標示管理體系。(3)擴大我國二級品管食品業者驗證業別及建立符合 ISO/IEC 17043 國際規範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4)配合法規進行檢驗方法開發，擴增可檢驗品項數，完備檢驗方法涵蓋率，減少檢測死角。(5)運用多元轉譯工具，據以建立有效之正確知能引導策略及有效溝通模式，並透過雙向知識交流模式之建立，結合實務演練運作。請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上述檢討改進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8 年度增列 8,385 萬 6 千元計畫之規劃書面報告。【171】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8. 108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1,436 萬 1 千元，然依照今(107)年度行政院修訂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對於機關委辦業務之辦理訂有相關檢討規定，俾利撙節經費支出，復依 10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規定，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三)……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二)、9 點亦規定：「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費用應儘量減編。」今(107)年度行政院修頒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第伍、二、(一)點則要求，凡未合時宜或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之計畫或預算，應檢討停辦、減辦、創新作法或引進民間參與等方式辦理；其中於創新作法中，例示委辦業務可改以自行辦理、多機關合併辦理活動、……業務檢討流程等方式，俾利撙節經費支出。經查該分支計畫之委辦比例過高，又機關依業務性質將部分業務委由民間辦理或可提高行政效率，然如將多數複雜或不易

執行之業務以委辦方式轉由民間辦理，則行政機關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技術或行政技術之精進，另委外比率過高，則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與管理功能亦恐將喪失。其中藥品組於該分支計畫 108 年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 億 3,774 萬 9 千元，較今（107）年度 4,950 萬 7 千元高出許多，且經費占比亦為各組之首，其中新世紀醫療法案國際發展之因應對策研究委辦案，其內容過於省略，且美國 21 世紀醫療法案系於 103 年開始研議並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通過，食品藥物管理署卻將在 108 年辦理該委辦案，顯不合理；另 108 年新增一委辦計畫「食藥關謠分析研究」，該委辦計畫希望透過網路大數據分析蒐集食藥關謠議題，然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首頁即設置食藥關謠專區，且衛生福利部亦有相關 APP 可推播相關食藥關謠資訊，成效堪稱良好，新聞報導亦時常引用食品藥物管理署資訊報導相關資訊。是故，編列該筆委辦計畫實不妥適，復有浪費公帑之嫌，囿於國家財政困窘，且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費用應盡量減編，爰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時參考國際藥品法規發展趨勢，妥善規劃藥品相關管理制度，另應積極運用網路大數據分析蒐集之食藥關謠議題，迅速大量透過各式媒體通路，提供最正確之食品藥物安全資訊知識推廣，以發揮計畫執行之最大效益。【173】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9. 108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管制藥品及藥物濫用防制研究」之「委辦費」之內容同今（107）年度，但 108 年度「委辦費」高達 1,331 萬 2 千元，較今年度之「委辦費」818 萬 2 千元高出甚多，顯不合理，囿於國家財政困窘，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費用應盡量減編，惟此與民眾健康息息相關，實屬重要，爰建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管制藥品及藥物濫用防制研究，並強化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之檢驗量能，確保國人之健康。【174】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10. 108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管制藥品及藥物濫用防制研究」，增列「辦理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濫用情形研究」經費 498 萬 5 千元，然分支計畫卻無說明，顯有規避監督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惟此與民眾健康息息相關，實屬重要，爰建議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以下事項加強檢討改進：(1)修正新興影響精神物質通報機制，整合國內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庫；分析各縣市濫用藥物之模式，建構藥物濫用資訊研討平台，俾正確掌握我國濫用藥物現況及變化趨勢。(2)針對藥物濫用相關危害、成癮機制及真實案例故事開發防制教材，並透過網路社群推廣，使年輕族群獲得正確藥物濫用防制資訊。(3)以反毒教育資源中心為核心，增加其防制教育外展點，深入工作場域，擴大藥物濫用防制網，以提升民眾藥物濫用防制之知能。(4)加速開發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檢驗方法及建置其標準品圖譜資訊，以提升我國濫用藥物之檢驗量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開發藥物濫用防制教材，提升濫用藥物檢驗量能，並適時評估計畫執行成效，未來管制藥品廠要朝向國產國造的方向努力，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5】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11. 有鑑於毒品侵入原鄉部落嚴重，花蓮新城警方查獲多起山老鼠盜伐案件，從竊嫌身上發現微量安非他命及吸食器，發現盜伐集團引誘原住民吸毒，再慫恿成癮者「以毒易木」協助搬運珍貴林木換取毒品，不少部落民眾因此鋌而走險，助長盜伐歪風。近來毒品愈有侵入部落趨勢，花蓮縣警方清查在外列管毒犯中，原住民身分高達 54.7%；前年花蓮檢方偵辦 1,500 件一、二級毒品案中，以原住民為主的新秀地區，毒品案更倍數成長至 256 件。承上，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研擬，於原鄉地區實施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以及各項毒品防制具體改善措施方案。爰建議食品藥物管理署研擬於原鄉地區實施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及培育計畫，提昇原鄉地區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維護原鄉民眾健康。【176】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陳宜民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12. 108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0,684 萬 3 千元，依其說明，其機械設備費係購置高效能液相層析儀，然前瞻第一期計畫即今（107）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中皆有編列購置高效能液相層析儀，連年編列經費購置相同設備，顯不合理；又該計畫中之委辦計畫「委託辦理食安風險系統之分析與指標建構等相關計畫」，其用人費高達 1,099 萬 2 千元，相較於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歷年科技計畫中，各委辦計畫之用人費皆未編列如此高額，顯不合理，請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妥善運用經費，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同時加強委託研究計畫管理，確保達成計畫執行效益。【177】

提案人：徐志榮 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13. 李斯特菌症為食媒性疾病，且 107 年疾病管制署已將李斯特菌症列為第四法定傳染病，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提出相關研究計畫，建立即時食品與生鮮食材的後市場產品監測及李斯特菌種之基因序鑑別，以利找出食物中的李斯特菌污染源，並持續針對世界衛生組織於 104 年提出之重要食媒性疾病之病原進行後市場監測。此外，食安風險系統之分析與指標建構等相關委辦計畫內容應落實政策執行。請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與食品安全相關管理機關合作，落實市售食品衛生安全監測及相關檢驗研究，以維護大眾食安權益。【178】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14.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銀髮智慧科技服務創新研究」編列預算 3,846 萬 8 千元，將智慧科技擴大應用於生醫領域，以提升銀髮智慧科技服務，惟旨揭計畫執行內容只於建構法規及檢測平台，績效指標與預期效益也僅限於學術研究及生技業者，對於民眾智慧長照醫療服務需求相去甚遠，為能符合我國長照政策發展方向，應參考相關部會曾經或刻正推動相關居家照護及遠端醫療計畫，長照模式推廣及辦理情形，確實掌握民眾之需求，將研究計畫與民眾需求有效連結，建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8 年度計畫執行規劃報告書。【179】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15. 108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銀髮智慧科技服務創新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3,846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智慧科技醫療器材產品前發展趨勢及管理研究、推動建立醫療器材來源流向管理機制等計畫」之「委辦費」編列 780 萬元。然為確保該分項計畫執行內容符合長照政策發展方向，應主動參考相關部會曾經或刻正推動相關居家照護及遠端醫療計畫、長照十年 1.0 居家服務與長照 2.0 社區整體照護模式之推廣經驗與辦理情形，以利計畫之執行與政策發展方向契合。鑒於智慧醫療器材產品態樣多、更新快，法規管理須及時因應。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深入了解各部會居家照護及遠端醫療計畫，及長照 10 年 1.0 居家服務與長照 2.0 社區整體照護模式之推廣經驗與辦理情形，配合即時修訂相關產品管理規範，協助智慧醫療器材核准上市，以利我國長照政策發展。【180】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徐志榮 陳宜民

16. 108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健康醫藥生技發展計畫」編列 9,855 萬 1 千元，然該署已公告之委託研究計畫（案號：108TFDA-JFDA-301）其計畫執行內容雖有預算書中委辦案第 77 案之內容，但卻參雜法治教育巡迴訓練、署內法制教育訓練等不合預算書所載之執行內容，標案公告與預算說明顯不相同，實不妥適，並不利立法院審議；另依其說明藥品組負責業務及相關會議所需行政費用編列 485 萬元，較今（107）年度 110 萬 6 千元經費成長四倍有餘，顯不合理。另在未全盤了解民眾需求及使用習慣前推出委辦計畫中之全面推動非處方藥仿單外盒易讀易懂計畫，實為不切實際，爰請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執行各項委辦計畫前，應確實掌握國際趨勢與國內現況，以發揮計畫執行效益。【183】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17. 有關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 11 月公告市售非處方藥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分年分階段完成標籤仿單外盒以民眾易於理解之文案表達，及外盒規定位置放置 QR Code 便於消費者掃描位置，考量全面推動非處方藥仿單外盒易讀易懂有助建構用藥安全環境，請衛生福利部應依公告時程完成，並強化宣傳民眾正確用藥觀念。【184】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陳靜敏

18. 108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食品巨量資料系統建置計畫」增列「辦理精進食品雲及化學雲系統鏈結分析研究」經費 6 萬 2 千元，然分支計畫卻說明「辦理精進食品雲及化學雲系統鏈結分析研究」經費列 303 萬 3 千元，顯有規避監督之嫌。為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爰建議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以下事項加強檢討改進：(1)建立食品雲鏈結化學雲流向名稱正規化轉譯資料庫，以加速資料串流，落實交易流向追溯追蹤之即時監控。(2)透過化學雲與食品雲資料鏈結串流，發掘資料異常數值與矛盾點，辨識高風險業者與異常交易資訊，強化食安

管理之效能。(3)建置食品雲鏈結化學雲監控模組，發展預測高風險業者及其交易行為之自動化監測機制。(4)強化食品源頭控管原料流向，有效監控化學物質，防堵毒性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之風險。請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上述檢討改進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87】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19. 食品安全之巨量資料系統包括食品從源頭至後市場稽查等安全相關資訊，並有相當之勾稽稽查應用實例，已發揮初步效益。未來應進一步規劃長程政策需求，並包含農藥殘量、動物用藥、食品添加物、加工助劑、微生物性殘留量等數據資料，以及納入檢測合格但大於偵測極限之檢測數據資料，俾利發揮資訊系統最大綜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尋求長遠的跨部會合作，建立系統性巨量資料分析，建構食品安全體系。【188】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20. 108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員額為 671 人，較今（107）年度 673 人減少 2 人，預算卻較今年度增加 1,735 萬 8 千元，主要原因係增列今年調整待遇經費及人員考績晉級等因素所致。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請食品藥物管理署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每 2 年評鑑機關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特別著重於機關策略和業務狀況之配合程度，並依評鑑結果妥適調整及配置員額，進而強化人才培育及留才誘因，以使適才適所，提升組織績效。【189】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21. 108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980 萬 6 千元，其中臨時人員酬金較往年大幅增長，人數亦由今（107）年 2 人增加為 108 年 12 人，增加之 10 人係為遵照行政院 2 年內派遣歸零政策，將原有派遣員額轉為自僱之臨時人員，請該署依「勞動基準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相關規定，有效管理及運用是類人員，進而保障渠等勞動權益。【190】

提案人：徐志榮 陳宜民 許淑華

22. 108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管理工作」項下「委辦費」科目預算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食品管理業務相關議題，然此科目預算今（107）年度占食品管理工作預算 66.42%，108 年度占 69.8%，惟相關計畫說明闕如。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爰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以下事項持續檢討精進：(1)完善食品安全管理法規，持續蒐集各國管理規範，檢討評估現行管理制度，並落實食品管理諮議機制。(2)持續精進食品業者管理體系，實地輔導業者推動第一級品管、追溯追蹤、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等措施。(3)優化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衛生安全品質檢驗，加速產品通關時效，以達成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業務便利性及時效性目標。(4)持續擴增食品相關檢驗方法評估，並積極辦理食品檢驗機構認證，提升整體檢驗效率及擴大量能。(5)強化及精進食安事件應變能力，提升人員處理知能。請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上述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4】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23. 103 至 106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地方政府稽查國內食品工廠之家數，分別為 9,093 家、1 萬 2,105 家、9,164 家及 9,264 家，檢查率為 70.62%、119.17%、84.8%及 80.9%，惟各年度不合格率分別為 12%、15.9%、18.5%及 21.5%，截至今（107）年 7 月持續增加至 23.9%。食品藥物管理署雖針對屆期仍未改善缺失之食品工廠，採取罰款、停業或移送法院之處罰，仍未能有效降低不合格比率。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督導、偕同地方衛生局持續強化源頭管理、增進查核效能、健全業者自主管理及落實全民監督食安政策。【205】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24. 108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管理工作」中，「委辦費」科目占 42.78%，然如此高金額、高比例之委辦，預算書相關計畫說明闕如。考量食品藥物管理署該科目中「委辦費」占比自今（107）年度 45.84%降至 108 年度 42.78%，惟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爰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以下事項持續加強精進：(1)完善藥品及醫療器材之查驗登記審查、臨床試驗計畫審核及 GCP 查核，不良品通報案件評估，建置醫療器材及化粧品上市後管理資訊系統及法規諮詢輔導，邊境原料藥查驗等業務。(2)因應我國成為國際醫藥法規協和會（ICH）會員國，蒐集世界各國最新藥政管理趨勢與規範及研訂高階創新醫材管理法規。(3)配合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上路，協助細胞實驗室取得 GTP 認證。(4)積極推廣藥粧稽查訓練及提升民眾藥物濫用防制知能宣導。(5)配合新分析方法與檢驗技術陸續問世及新藥與新劑型推陳出新，加速中華藥典編修，並強化檢驗量能，請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上述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9】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25. 108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藥粧企劃及安全風險管理」編列預算 1 億 1,665 萬 7 千元，辦理藥物管理政策推展、藥物策略規劃等業務。現行規範下，分裝藥品之調劑環境及作業程序於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已有相關規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依據「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相關法規，落實分裝藥品之調劑作業程序，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210】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26. 毒品危害國人健康，衍生社會治安問題，對國家整體發展造成嚴峻挑戰，面對當前新型態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應積極強化檢驗量能以即時檢出新興毒品，發揮預警功能，防制毒品於未然，使毒品對國人及社會之傷害降至最低。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之防毒策略，106 至 109 年 4 年為期，逐年提升預算需求，108 年編列「毒品防制」工作預算 4,128 萬 4 千元辦理「防止製毒原料假冒藥品原料藥進口」及「強化新興毒品檢驗量能」二大核心防毒策略，採 3 道防線、藥品原料藥柵欄式管控，並制定新興毒品檢驗量能擴大方案，防堵毒品於境外，並即時檢出新興毒品，發揮預警功能，防制毒品於未然，使毒品對國人及社會之傷害降至最低。爰請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以下事項加強檢討改進：(1)以快速鑑定儀器（拉曼光譜分析儀）於邊境進行篩檢，持續辦理藥品原料藥邊境查驗事務，加強藥廠原料藥之稽查與高風險原料藥流向管控工作，以防止製毒原料假冒藥品原料藥進口。(2)規劃擴充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

統（簡稱 UDARS 系統）功能，並購置已公告列管新興毒品及列管新興成分標準品以利建置質譜圖，並上傳至 UDARS 系統進行分享。持續籌獲後續出現於國內之新興成分標準品及建置質譜圖資料庫，以強化新興毒品檢驗量能。(3)辦理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PS）濫用品項變化及國際現況研析計畫，積極掌握國際間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濫用趨勢變化，以作為毒品防制策略參考。(4)進行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方法開發與驗證，公開新興毒品之建議檢驗方法，辦理建議檢驗方法說明會，以提升鑑驗實驗室對於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尿液檢驗能力，並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之建議實驗室推薦計畫及能力績效監測，召開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品質管理相關議題討論之審議會、新興毒品尿液檢驗之建議實驗室年度實地訪查等工作，以強化民間檢驗機構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能，請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上述檢討改進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3】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27.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編列「毒品防制」預算，毒品危害民眾身心健康及國力發展甚鉅，應嚴加查緝與禁絕。惟亦應勿枉勿縱，避免冤獄。現行實務查緝檢驗民眾有無施用毒品，考量費用、快速及有效性乃採用尿液檢測，惟服用含有複方甘草合劑之止咳藥水亦有可能在尿液檢驗時產生「可待因」、「嗎啡」之代謝物，而有被判定偽陽性之情況。查食品藥物管理署之函釋大多為 93 年、96 年所頒布，目前已出現首例代謝 codeine 的 CYP2D6 基因異常的民眾，服用止咳藥水遭尿液檢驗判定吸食海洛因，經司法判決移送勒戒之情形，爰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 CYP2D6 基因突變致 codeine 代謝異常之國人，服用含有複方甘草合劑之止咳藥水判定方式，辦理專家會議共同研擬對策，並加強蒐集國內外相關之文獻資料，以發揮最大預算效益。【214】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28. 108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妝管理工作」項下之「藥健康—精進藥物權生命週期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3,122 萬 1 千元，依「10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規定，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三)……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二)、9 點亦規定：「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費用應儘量減編。」且行政院今（107）年修頒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第伍、二、(一)點則要求，凡未合時宜或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之計畫或預算，應檢討停辦、減辦、創新作法或引進民間參與等方式辦理；其中於創新作法中，例示委辦業務可改以自行辦理、多機關合併辦理活動、……業務檢討流程等方式，俾利撙節經費支出。該分支計畫中之委辦計畫第 45（運用多元新興媒體提升用藥安全）及 46 案（增進學子正確用藥能力計畫）等兩案，係為提升民眾正確用藥知能，對於民眾用藥安全實屬重要，為求計畫執行合於時宜，並達預期效益，爰建議食品藥物管理署應透過多元且適切之傳播管道予以宣導，並結合新興傳播媒體及推廣素材，以提升宣導廣度及吸引力。【215】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許淑華

29. 108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藥健康」中「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3,122 萬 1 千元，以辦理藥物廣告監控與藥品品質管理等業務，經查近年陸續發生國內藥廠買到國外原料藥廠製作的問題原料藥，導致大批藥品下架事件，凸顯原料藥進口把關之問題。考量「藥品品質管理業務」面，跟進國際間因本次 sartan 類藥品品質事件開始重新檢視源頭管理策略，並進一步精進審查及稽查藥廠對原料品質檢驗及供應商查核標準，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確實掌握國際管理趨勢，以強化我國源頭管理機制。

【216】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30. 108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2,468 萬 3 千元，屬跨年期計畫，總經費估計 14 億 8,586 萬 1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09 年度，截至今（107）年度已編列 4 億 5,444 萬元。鑒於近年來國內食安風波頻傳，除衝擊民眾對於食品安全之信賴外，甚或嚴重威脅國民健康，並損及我國食品業者形象，食安問題已成為社會關注之重要議題，政府雖積極規劃食安 5 環政策，推動「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以建構優質食品環境，迄今仍無法有效減緩食安事件發生頻率，爰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積極研謀改善，以重建民眾對於食品安全之信心。【218】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徐志榮 陳宜民

31. 國際間標示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各有不同，有不少國家實施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定外，亦有鼓勵業者自願於產品正面標示簡明扼要之圖形營養資訊之作法。食品藥物管理署亦於 106 年 11 月公布「包裝食品正面營養資訊標示作業指引」，鼓勵我國食品業者積極實施包裝食品正面營養資訊標示。為使民眾未來在選購包裝食品時能夠以更簡便、明瞭的方式了解營養標示，爰建議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包裝食品正面營養資訊標示作業指引」積極推廣，加強鼓勵業者落實。【219】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陳靜敏

32. 自 106 年 12 月至今，1 年內就發生莫記泰安蛋品、元山蛋品、義進金蛋品等 3 家廠商的液蛋問題事件，而雞蛋的運銷流程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負管理責任，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推動蛋品 QR code 溯源標示制度，惟溯源標示追查對象為畜牧場，若洗選蛋場收集不同畜牧場雞蛋混合出貨，而須仰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和地方政府衛生局之稽查，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雞蛋溯源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0】

提案人：林靜儀 陳靜敏 陳曼麗

33. 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 FDA 器字第 1041610620 號公告國內「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系統規範」，希望透過單一識別的條碼，能快速辨識醫療器材減少醫護人員的錯誤，能快速取得醫療器材的不良事件通報資料，同時也能確保醫療器材日期標示的標準化，避免混淆，

最重要的是如果能取得廠商完整的條碼資料，過去變造標籤或有效日期的弊端即能無所遁形。經查，食品藥物管理署為了推動醫療器材單一識別，今（107）年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辦理「植入式高風險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系統導入輔導計畫」，其計畫內容包括：(1)國內外 UDI 法規及執行現況持續更新。(2)UDI 對產業界衝擊影響評估調查。(3)輸入及國產藥商 UDI 導入指引文件及常見問題集。(4)醫院 UDI 應用導入指引文件及常見問題集。(5)UDI 雛型平台優化，也就是「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系統資訊管理平台（TUDID）」的系統優化及條碼資料蒐集。(6)UDI 法規說明、經驗分享會及專家討論會。(7)國內製造業者 UDI 印貼及管理導入輔導。此計畫對於醫療器材使用的安全及溯源管理極為重要，惟查，該計畫預計蒐集至少 3 萬筆資料，而該資料查詢平台卻僅允許醫療院所逐項單筆查詢，無法整批下載使用，如果醫療院所不能下載至該院的醫療資訊系統使用，該計畫原始的目的將完全無法達成，顯有欠當。故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即刻改正，允許醫療院所整批下載條碼資料運用，發揮原始計畫的目的。【221】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許淑華

34. 有鑑於流感流行高峰期將屆，惟我國發現多批三價公費疫苗及四價自費疫苗雖經細菌、酸鹼值等 10 項檢驗均合格，但在外觀檢查時，卻發現有少量疫苗含黑色及白色懸浮物而緊急封存，造成國內疫苗缺口高達 48 萬劑。此次疫苗異常事件凸顯我國應強化國產疫苗之產製量能，以因應突發性疫苗不足事件。爰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與相關單位合作加強國產疫苗之能力，並強化疫苗檢驗之目視檢查工作或設備，以為民眾健康把關。【222】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第 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原列 55 億 1,800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科技業務」250 萬元（含「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 億 1,550 萬 9 千元。【225.227.228】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1.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0,829 萬 6 千元，其中 1,068 萬 3 千元用於「推廣健康存摺運用」系統。該系統建置於 103 年 9 月，透過競賽及抽獎，藉以提升使用人數。惟每年參賽者只有 20、30 隊，競賽獎金卻連連增加，且歷年得獎作品均未運至健康存摺內，完全沒有連結加分。加以健康存摺使用人數雖已達預期目標，惟截至今（107）年 7 月底之累計使用人數僅占全國人口之 3.13%，高達七成以上使用者之查閱次數低於 5 次，整體查閱使用情形不佳，允宜深入探究並檢討改善。爰此，針對 108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0,934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2】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2. 108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辦理「科技業務」項下「健康雲 2.0—醫療雲（推動雲端健康

資料運用模式)」計畫，編列預算 3,886 萬 8 千元，將推動健保資料加值運用計畫、建構整合性之健保資訊及雲端平台，擴大跨域服務及加值應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公布之醫療品質指標名稱及內容口語化、操作簡單化之編修。惟現行已公開上網之品質指標，並未包含兒童醫院醫學中心。爰此，針對「健康雲 2.0—醫療雲（推動雲端健康資料運用模式）」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增列適用兒童醫院或提供兒童聰明就醫之品質指標資訊（含提供兒童安寧療護之品質資訊）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26】

提案人：王育敏 蔣萬安 許淑華 陳宜民

3. 108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0,829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8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預算案於「科技業務」項下「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0,829 萬 6 千元，其中辦理建構以民眾為中心之智慧雲端通訊服務網絡、推廣健康存摺運用、建構智慧化醫療資源共享與善用模式……所需經費 6,581 萬 1 千元。惟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3 年 9 月建置「健康存摺」系統，迄今已 5 年，使用人數雖已有成長，惟截至 107 年 7 月底之累計使用人數 73 萬 9,208 人，僅占全國人口之 3.13%，比率仍低；又高達 72.19% 之使用者查閱次數低於 5 次，顯示健康存摺恐不符民眾之需求，致民眾查閱使用率低，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凍結 200 萬元，俟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229】

提案人：陳 瑩 黃秀芳 陳靜敏

(2) 108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0,829 萬 6 千元，其中推廣健康存摺運用所需經費 1,068 萬 3 千元，108 年度預期成果為使用人數達 64 萬人。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3 年 9 月建置「健康存摺」系統，並自今（107）年 5 月起，結合手機行動載具，簡化申請健康存摺步驟，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之統計資料，健康存摺使用人數已由 103 年底之 4,000 人，逐年成長至 106 年底之 59 萬人、今（107）年 7 月底之 73.9 萬人。然而，截至今（107）年 7 月底之累計使用人數 73 萬 9,208 人，僅占全國人口 2,357 萬 7,271 人之 3.13%，比率仍低，其中僅查閱 1 次之人數達 37 萬 3,601 人（占比 50.54%），且高達 72.19% 使用者之查閱次數低於 5 次，顯示查閱使用情形不佳，允宜檢討改善。爰此，針對「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凍結 200 萬元，俟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230】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陳靜敏

(3) 108 年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健康智慧行動躍升方案」編列預算 1 億 0,829 萬 6 千元。「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 於近幾年中改善不少，該應用程式中提供民眾了解院所的基本資訊，例如：電話、地址、服務時段等，對於協助民眾就醫資源的獲取與相關資訊的

搜尋顯有助益。然有醫師反應更動開診時間之資訊作業繁雜，導致臨時休診資訊無法即時更新之困境。另無論透過中央健康保險署官網或者「健保行動快易通」查詢無障礙診所，其便利性均有待強化。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事司邀集醫用者等相關團體，(1)針對院所開診時間資訊變動作業進行檢討簡化，(2)研議於「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 中醫療院所查詢資料中，配合醫事司提供之資料，新增「無障礙服務」之簡易圖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231】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陳靜敏

4. 108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22 億 7,500 萬 6 千元。衛生福利部於 95 年起即於 13 家部立醫院試辦照顧服務員一對多的共聘照顧模式，完成全責照護工作手冊及品質監測指標。106 年衛生福利部委託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辦理「醫院推動住院病人友善照護模式輔導計畫」後，於今（107）年 7 月公布全國 34 家通過輔導的「住院友善照護醫院」，以此擴大醫院推動共聘照顧（或稱全責照護）模式，減輕民眾經濟負擔，並強化照顧服務員之訓練與管理，進而提升照顧品質。據衛生福利部新聞稿指稱，住院友善照護模式符合現今社會需求之五好：提升照顧品質對被照顧者好、減輕照顧負擔對家屬好、減輕工作負荷對護理人員好、減少院內感染對醫院好、促進照顧人力更有效率地運用對長照制度好。顯見當今社會趨勢與需求下，共聘照顧（或稱全責照護）模式全面推廣之必要。爰此，凍結「健保業務」預算 300 萬元，俟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住院病患共聘照顧（或稱全責照護）制度納入健保制度」之健保經費需求進行計算與評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3】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陳靜敏

5. 108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編列預算 1 億 1,728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鑒於今（107）年陸續爆發多起健保給付之降血壓藥品使用含致癌物之原料藥而需下架回收事件，徒增民眾用藥疑慮及恐慌；且病人往往無從清楚查知所領藥品是否為問題批號，又須提早或額外回診掛號換藥，額外增加民眾就醫負擔及健保診察費支出，等於是全民買單替出問題的藥商善後。爰針對 108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編列預算 1 億 1,728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於網站設置專區，以友善的文字將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回收訊息周知民眾，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236】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2)108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編列預算 1 億 1,728

萬 1 千元。惟此科目說明過於簡略，無法得知該筆預算詳細用途。另查：醫材得否進入健保，需經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專家會議進行審查程序並決議。惟就審查程序上，除審查前由申請健保之醫材廠商提供書面資料外，審查過程中醫材廠商並無陳述意見之機會，致使國內醫療產業推動有所阻礙。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300 萬元，俟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醫材審議程序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7】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3)有鑑於世界衛生組織與英國研究報告指出，兒童用藥劑量不易計算導致用藥錯誤機率是成人三倍。根據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的調查也顯示，高達 62%家長擔心小孩吃藥有藥量過重或不足的問題，近七成的家長不知道有專為小孩設計的兒童專用藥劑。經查，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針對原裝兒童製劑的支付標準，且具臨床意義之兒童製劑，最高加算 15%健保藥價；醫院評鑑也將提供兒童專用藥列為「優良項目」。惟現行診所並無相關評鑑規定，導致政府積極推動分級醫療同時，家長並無法查詢願意提供兒童專用藥之診所。爰此，針對 108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編列預算 1 億 1,728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將西醫診所使用兒童製劑比例、是否有申報使用兒童製劑等列為公開品質指標，並研議推廣兒童製劑友善診所等獎勵制度之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38】

提案人：王育敏 蔣萬安 陳宜民 許淑華

6.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人（即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應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經查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歷年家醫計畫之參與資料，全國參與醫療群數由 93 年度之 269 群增至 106 年度之 526 群，同期間收案人數、參與診所數及參與醫師均同步成長，106 年度計有 4,063 家基層診所加入及 5,182 位醫師參與，照護之收案人數達 413.42 萬人，略見計畫實施成果；惟收案人數占總納保人口比率僅 17.31%、參與診所及醫師占率分別為 38.90%及 33.73%，顯示家醫計畫推動十餘年來，醫療服務涵蓋量與普及情形，仍有進步之空間。爰此針對 108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編列預算 2,078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具體提升被保險人（民眾）能主動加入家庭醫師照護範圍之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240】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曼麗 吳焜裕

7. 有鑑於我國現行公共育兒服務嚴重不足，0 至 2 歲的公共托嬰中心涵蓋率僅 7%，2 至 6 歲非營利和公立幼兒園涵蓋率約為 19%，而 6 至 12 歲國小課後照顧班的涵蓋率也只有 14%，因為找不到平價、優質的托育場所，我國女性往往被迫「自己來」，面對工作與育兒二選一的難題。由於公托、公幼名額粥少僧多，抽中的機率渺茫，因此造成不少育兒家庭的家長因為要自己照顧孩子，不得不辭職在家帶小孩，造成另外一位家長需要賺更多的費用來負擔家裡的經濟。

經查，現行我國的健保收費機制對於雙薪以及單薪育兒家庭的收費標準並不一致，造成一個薪資收入相同的育兒家庭，卻因為父母為單薪跟雙薪之差異，致使每月所需繳交的健保費差異高達兩倍之多。爰此，針對 108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2,060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如何強化友善育兒環境及改善健保收費制度對於雙薪與單薪育兒家庭差異之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41】

提案人：王育敏 蔣萬安 陳宜民 許淑華

8. 108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編列預算 6,217 萬 9 千元。自二代健保修法通過後，增訂違規醫事機構資訊公開上網條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至二十倍之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規定行為，其情節重大者，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根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資訊顯示，以今（107）年而言，每月平均約有近 30 家次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處違規。現有健保違規名單連結非於網站明顯位置，恐不符當初所訂之陽光法條精神，對於遵守規範之醫療院所亦不公平。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參考下列建議辦理違規院所名單公布事宜：（1）將健保違規名單之連結，於中央健康保險署首頁設置點選圖示，以便民眾查詢。（2）參考美國聯邦政府打擊健保詐領行動（Medicare Fraud Strike Force）網站作法，建立詐領健保查詢資料庫、重大案件新聞發布、點選地圖查詢違規院所詳細資訊等功能。（3）邀集醫、病、法相關團體，針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1 條有關違規名單上網公開之範圍與規定，召開會議進行檢討修訂。【223】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陳靜敏

9. 全民健保制度於 104 年起擴大辦理「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機制」，護理費加成成效端賴各醫院於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自行填報之急性一般病床護病比，然填報正確與否缺乏監督機制，致計畫推動至今之成效仍未臻明確，亦難以確保在現行連動機制下醫院是否實際將資源挹注於護理人員之薪資或福利。爰此，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機制」廣納各方意見並尋求專業團體共識後，提出護理人員監督通報管道及健保免付費專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4】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10. 108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承保規劃及管理」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11 億 1,551 萬 4 千元，以補助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經查：「全民健保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辦理健保補（捐）助作業要點」第 2 條規定，投保單位依當月納保計費人數，補助每人每月 10 元（投保人數指標）；收繳

率達 95%並繳送正確欠費名冊者，或收繳率達 90%但未達 95%者，檢送正確繳費名冊及催繳證明者，依以繳納健保費之被保險人數，每人每月補助 15 元。我國郵資於 80 年調整後，於 106 年再次調高郵資，惟該作業要點補助費用之修訂時間為 84 年，係參考舊有郵資所訂。中央健康保險署未依郵務調整之現實，作為編列預算之考量，致使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受嚴重影響。爰此，中央健康保險署應視郵務調整之現實，調高職業工會辦理收催繳健保費業務之補助款金額。【234】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11. 108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醫務管理推動督導及醫療違規查處」編列 558 萬 3 千元，以辦理加強查緝違規，提升查處品質等業務。經查，106 年 6 月由桃園地檢署起訴 2 位醫師，涉嫌配合 38 名有意願之病患投保高額醫療保險，並對部分完全健康者進行胃部切除、摘除膽囊等手術，另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偽造病歷，致使中央健康保險署與民間保險公司給付高額理賠金。惟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未主動發現並進行查處，允有檢討之空間。爰此，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加強大數據分析模式，針對異常案件強化審查及查處作業，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5】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靜敏 林靜儀

12. 108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資訊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6,064 萬 5 千元，依其說明「通訊費」共計 2,555 萬 2 千元與今（107）年同，主要支應中央健康保險署骨幹網路、政府網際網路服務及配合二代健保相關業務擴充頻寬等，然此類寬頻網路之建置為固定成本，各家電信公司亦早已攤提完畢，中央健康保險署長期向中華電信租用，且各醫事服務機構為與中央健康保險署連線亦須向中華電信租用，是故，建議中央健康保險署與中華電信協商以取得優惠價格。【239】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許淑華

13. 蔡英文總統上任後，全民健康保險自 105 年 6 月 7 日全面解除鎖卡，政策實施至今已 2 年有餘。然據日前報載，仍有民眾因積欠健保費而不敢就醫之情事。後續雖有弱勢民眾通報平台協助繳納欠費，但其案例顯見弱勢民眾之資訊缺乏，且政策宣導仍有待強化與改善。爰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儘速邀集醫事與社福相關團體研商，參考美國各州宣導醫療社福補助資訊之作法，請各醫療院所協助於批價掛號櫃台、門急診入口或佈告欄、社工室門口或社福金資訊之網頁，張貼告示「政府已取消欠費鎖卡」及「弱勢民眾通報平台」資訊。【242】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陳靜敏

14. 108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0,829 萬 6 千元，其中推廣健康存摺運用所需經費 1,068 萬 3 千元，108 年度預期成果為使用人數達 64

萬人。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健康存摺系統，提供民眾下載運用個人健康及就醫情況，期能促進民眾自主健康管理能力，爰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持續加強推廣，以發揮系統建置功能。【243】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15. 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提升健保資訊透明化，促進民眾自主健康管理能力，於 103 年 9 月建置「健康存摺」管理系統，期透過資通訊科技，提供民眾下載運用個人健康及就醫資料，立意甚佳。經查健康存摺使用人數由 103 年底 4,000 人，逐年成長至 106 年底 59 萬人及今（107）年 7 月底 73.9 萬人，略見健康存摺推廣之初步成效，惟今（107）年 7 月底健康存摺使用人數 73.9 萬人，僅占全國人口 3.13%，其中僅查閱 1 次之人數達 37 萬 3,601 人（占比 50.54%），且高達 72.19% 使用者之查閱次數低於 5 次，顯示使用人數及查閱次數均有待提升。爰此，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持續加強推廣健康存摺，增加使用便利性，以發揮系統建置功能。【244】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16. 今（107）年度起，中央健康保險署鼓勵各級醫院及時將檢查的 CT 及 MRI 影像及報告上傳，其他的基層院所即可透過健保雲端醫療資訊查詢系統調閱影像及報告內容，藉此落實分級醫療理念，提升病患就醫品質及方便性，也減少醫學中心人滿為患。另針對重複開藥問題，亦有跨院重複開藥主動提示功能（API）之設置，以避免重複開藥現象。然而，有院所反映現階段各級醫院未全面上傳資料，仍有不便，亦有民眾反映簡表申報用藥明細不齊全、醫院要求民眾自費重複用藥品項而非協助修改處方之現象。爰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1）針對未來全面落實上傳檢查資訊，並對現況未上傳資訊之院所給予輔導；（2）加強宣導教育民眾核對健康存摺與藥袋標示之內容是否相符；（3）評估對於發現跨院重複用藥或交互作用，而協助聯繫協調更改處方時，是否給予獎勵或另外納入健保專業服務費用給付。【245】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陳靜敏

17.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為落實分級醫療，近年陸續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期透過各專案計畫，強化醫療機構與基層院所合作，鼓勵各醫院體系垂直整合，落實醫院與基層雙向轉診制度，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惟查該署推動之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執行情形，104 及 105 年度未達三成之地區醫院申請參與計畫，雖 106 年度地區醫院申請家數增加，整體參與情形仍未盡理想，爰此，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應積極檢討及監測計畫之參與情形，強化地區醫院照護水準。【246】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18. 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4 年度起，推動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以地區醫院為主責醫院，由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之醫師提供支援，期吸引民眾回歸社區就醫，逐步落實分級醫療。該計畫執行結果，104 及 105 年度分別有 38 及 37 家地區醫院申請參與計畫，占符合申請資格醫院家數未

及三成，雖 106 年度地區醫院申請家數提高至 46 家，仍有提升之空間，以強化地區醫院照護水準。鑒於「落實分級醫療」向為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年度施政重點，而為建立落實分級醫療及雙向轉診之基礎，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應研擬相關改革措施及陸續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並持續檢討及增進參與情形，期有助醫療體系之健全發展。【247】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19. 有鑒於健保推動分級醫療，各層級之間就診人次占率變化都只有不到 1%的變化，例如醫學中心總體只有減少 0.47%，19 家醫學中心僅 8 家達成門診減量 2%目標，且醫改團體質疑難保醫院不會挑病人，最後可能沒減到輕症或是穩定慢性病患，而是減少複雜重症病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提出報告，分析電子轉診系統啟用後之轉入及轉出（分成平轉、下轉、回轉）件數，達成門診減量 2%之醫學中心其門診「初級照護」及「重症及特殊醫療服務」人次與占率，以及近 2 年來各家醫學中心門診初級照護案件數占率變化；以上數據並請研議定期公開上網揭露，以昭公信。【248】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20. 「全民健康保險法」明定我國醫療照護應朝家庭責任醫師制度發展，雖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2 年起試辦及陸續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然執行結果，106 年度收案人數占率僅 17.31%，且診所及醫師參與率均低於四成，建請應積極檢討及拓展服務涵蓋量，以利具體實施家庭責任醫師制度。【249】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21. 108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醫務管理推動督導及醫療違規查處」編列 558 萬 3 千元。有鑒於政府推動健保 DRG 支付制度後，陽明大學高齡與健康研究中心研究發現，DRG 實施於老人體關節骨折，雖急性期住院天數降低，看似替健保省錢，但出院後照護品質變差，凸顯健保支付制度應更積極研究醫院醫療行為與費用分布之關聯，以免「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影響，健保改革成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分析各家醫學中心在 DRG 案件分布在所謂賠錢區（B2 區、C 區）的比例，以及實施 DRG 項目所獲得給付點數與過去論量計酬下實際申報點值之比值，並研議如何有效鼓勵收治重症之醫院、避免劣幣逐良幣之管理方案。【250】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22. 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推動分級醫療及雙向轉診，要求區域級以上醫院之門診量需減量 2%，此一政策雖立意良善，但對於配合政府政策或非六都之縣市之該等級醫院，其門診數是否仍需逐年降低 2%，5 年降 10%，容有檢討之空間。以苗栗縣為例，其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員僅 83.98 人，每萬人口醫師數更是全國倒數第三，顯見苗栗縣醫療資源不足之窘況。衛生福利部為平衡

地區醫療資源不足問題，於今（107）年 6 月通過苗栗大千醫院為重度急救責任醫院，但該院為參與重度急救醫院輔導計畫，需取得區域醫院評鑑合格標準，故從地區醫院升格為區域醫院，然升級卻對縣民及院方造成更大負擔，尤其對民眾而言，基本部分負擔西醫門診部分從原本 80 元提高三倍成為 240 元、急診部分從 105 元提高一倍為 300 元；另院方為配合政策亦須逐年降低門診件數，對醫院經營造成困難。爰建議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對免除調降 2%服務量之醫院持續檢討，以減輕苗栗民眾負擔及俾利醫療環境永續經營。【251】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許淑華

23. 有鑑於 4 至 6 歲為兒童語言學習關鍵期，對雙耳嚴重聽損兒童而言，越早植入人工電子耳，對其語言發展越有助益。目前中央健康保險署雖針對 18 歲以下雙耳嚴重聽損兒童補助單邊人工電子耳，嘉惠眾多聽損兒童。然人工電子耳所費不貲，雙耳嚴重聽損兒童若要裝設雙邊電子耳，仍需自費百萬元，家庭經濟負擔沉重。爰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評估補助嚴重聽損兒童雙耳電子耳對健保之受惠人數及財政負擔可行性，以促進聽損兒童權益。【252】

提案人：蔣萬安 王育敏 陳宜民

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原列 20 億 1,030 萬元，減列第 1 目「科技業務」中「委辦費」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0,730 萬元。【253.254.255.259】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1. 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編列預算 1 億 1,042 萬 9 千元。全台目前約有 200 萬特殊需求者，其中包含發展遲緩幼童、特教學童、身心障礙者、失能長者等，其恐因無法明確表達視力問題或眼部不適，且未獲得即時性篩檢機制介入而導致延誤就醫。提供特殊需求者全面性的眼科檢查，可及早發現視力問題，亦能避免後端因延誤就醫所衍生的醫療與照顧負擔。然而，現況下對於上述政策之基礎資訊仍付之闕如，有待了解與釐清。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民健康署優先針對「心智障礙者之視力健康狀況調查及衛教推廣」提出規劃方案與執行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257】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陳靜敏

2. 菸害除二手菸外，還有所謂「三手菸」即香菸熄滅後，燃燒時釋放的有毒物質仍持續殘留於環境中，附著牆面、地板、家具甚至是頭髮、衣物。美國加州大學模擬三手菸環境將窗簾、地毯沾染香菸菸塵，讓實驗鼠居住。1 個月後，觀察實驗鼠的 24 項健康指標，不但測出肝臟損傷時會分泌的酵素，身體也出現發炎的免疫反應，關節炎因子、壓力荷爾蒙也提高一·五至二·五倍。觀察 4 個月更發現，實驗鼠開始出現糖尿病的初期症狀，心臟及腦部細胞也出現損傷。研究人員認為種種研究結果已顯示三手菸對人體有著極大威脅，其包含免疫機能下降、糖尿病風險提高、腦部細胞損傷等等，實不容小覷。三手菸易殘留在空氣不流通之環境，我國「菸害防制法」至今已 10 年未曾修訂，爰針對 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編列預算 15

億 2,089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民健康署就避免二手菸之危害，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政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66】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陳靜敏

3. 針對 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編列預算 15 億 2,089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編列預算 15 億 2,089 萬 7 千元，其中部分委辦計畫執行期間超過 1 年，預算書卻未載明起訖期程，不利立法院審議，另「健康傳播相關教育訓練計畫」之委辦內容不明確，爰凍結是項預算 300 萬元，俟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68】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2)有鑑於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的數據顯示，全球 93%、相當於 18 億的 15 歲以下兒童，每天呼吸著危險的污染空氣，其中包括 6.3 億的 5 歲以下兒童，造成 105 年約有 60 萬名的 15 歲以下兒童死於因空氣污染導致的急性下呼吸道感染。世界衛生組織的報告聚焦於細懸浮微粒（PM2.5），研究兒童在室外和室內呼吸有害健康的髒空氣的影響，這些有毒物包括硫酸鹽和黑碳，毒素可以可深入肺部或心血管系統，對健康構成重大風險。惟政府為達成 2025 非核家園之政策，台電長期電源規劃未來將新建 10 座電廠、24 部機組接替，屆時台電新增火力機組容量，1 年估計將增加 2,150 萬噸排碳量及 180 萬噸空污量。爰此，針對 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編列預算 15 億 2,089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規劃未來石化地區空氣污染對於鄰近兒童健康影響評估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70】

提案人：王育敏 蔣萬安 陳宜民 許淑華

4. 根據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全國國、高中學生電子煙吸食率由 103 年的 2.0%與 2.1%，上升至今（107）年的 2.5%與 4.5%，增加近一倍，推估有 5.2 萬青少年使用電子煙。研究指出青少年若曾在 2 年內吸過電子煙，其嘗試接觸一般菸品的機率，是沒有吸過電子煙青少年的六倍。惟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電子煙包含尼古丁、一級致癌物甲醛、高濃度丙二醇、乙醛等有害物質，會對人體肺部、呼吸道和肝臟造成損害。惟現行我國相關法令並未開放電子煙、加熱菸進口，然違法攜入之情形仍層出不窮。爰此，針對 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健康促進宣導與衛生人員訓練」編列預算 343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研擬電子煙及加熱菸問題之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275】

提案人：王育敏 蔣萬安 陳宜民 許淑華

5. 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科目係辦理科技

業務費用。世界衛生組織自 87 年就提出健康識能概念，並於 105 年第 9 屆全球健康促進大會，再次強調健康識能、健康城市及良好治理為健康促進的三大要素，可見健康識能之重要性，請國民健康署就以下事項加強推動：(1)研訂符合臺灣本土化之「健康識能友善素材審查指標」，提升健康素材適讀性。(2)舉辦「健康識能友善素材審查指標」教育訓練，強化各地方政府衛生工作人員對健康素材製作與推廣。(3)提供符合「健康識能友善素材審查」網站，發揮資源共享，以供各界運用。爰此，請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6】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6. 國民健康署辦理國民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其意旨在於推動各項健康促進科技研究計畫，以科技之方式提升我國人民健康權。惟鑒於台灣多元族群之健康狀況不一，為促進多元族群之國民健康，含原住民族、新住民在內等族群，均應建置基礎資料庫與相關健康促進推動專案計畫，以利各項業務執行時參考及運用。爰此，要求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議多元族群健康基礎資料庫與健康促進推動專案計畫」書面報告。【258】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徐志榮 陳靜敏 許淑華 吳焜裕 陳宜民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7. 國民健康署執掌國民健康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其中包含菸害防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108 年度於「科技業務」項下「新興菸品調查暨教材研發及評價」編列預算 185 萬 7 千元企劃組及菸害防制組承辦業務「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健康促進宣導與衛生人員訓練」編列預算 343 萬 5 千元，共計 529 萬 2 千元。我國因逐年擴大禁菸場所範圍，並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國家公園指定區域及公園綠地等，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導致室內外禁菸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已自 97 年 23.7%明顯下降至 104 年的 7.7%，另，室內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也由 97 年 27.8%明顯下降至 104 年的 6.4%。然而，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卻已悄悄地由 97 年 36.2%明顯攀升至 104 年的 55.0%，深入分析研究，二手菸暴露者表示最常有人在面前吸菸的室內外公共場所依次為「馬路上、街上、騎樓等戶外通行場所」（36.8%）、「餐飲店室外、露天餐飲店、戶外婚喪喜慶場合」（9.3%）、「公園及風景區」（9.3%）以及「夜市、路邊攤、露天菜市場」（6.3%）。綜上，由於國人吸菸率降幅已趨緩，衛生福利部應致力於室外公共場所吸菸區之規劃，以降低二手菸暴露率。爰此，請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二手菸防制工作計畫。【260】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陳靜敏

8. 近年來新興菸品盛行，透過其多樣包裝以及不同口味吸引年輕人使用，依據「105 年國人吸菸行為調查」，15 至 19 歲青少年有近 56%曾或正在使用電子煙品，顯見新興菸品對年輕人影響力甚鉅。針對新興菸品，國民健康署應採積極的管理措施，然僅透過調查及教材研發，並無法

有效減少及預防青少年使用新興菸品。爰此，建請國民健康署就網路販賣之社群媒體及網購平臺如何管理新興菸品召開跨部會會議，另請國民健康署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進行新興菸品之相關毒性物分析研究，以減少並預防青少年使用新興菸品。【261】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9. 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委辦費」編列 1 億 4,017 萬 8 千元。其中，高齡健康飲食及營養監測分析研究分支計畫，編列「建置高齡營養監測機制，瞭解高齡者營養狀況、飲食型態及相關因素」所需委辦經費 856 萬 2 千元，以蒐集我國高齡人口營養監測資料與資料庫建置。該計畫係延續辦理今（107）年已推動之高齡營養監測研究，為提升科技研究經費績效，爰要求國民健康署加強高齡健康飲食及營養監測機制分析研究計畫執行績效之管考，確保科技研究經費之使用效益。【262】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趙天麟 陳靜敏

10. 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保健雲計畫」預算科目係辦理科技業務費用。上開計畫含辦理「第二期病毒性肝炎防治計畫」等相關計畫，但是產生肝癌和肝硬化的原因不是只有病毒性肝炎，根據癌症登記資料顯示，約八成的肝癌是 B、C 型肝炎引起的，其他二成非 B、C 型肝炎引起的，如脂肪肝及酒精性肝炎也會導致肝硬化及肝癌，爰請衛生福利部應就以下事項加強推廣：（1）應於癌症防治宣導中強化建立健康生活型態，尤其是針對預防脂肪肝及酒精性肝炎可預防肝癌的衛生教育。（2）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 B、C 肝炎篩檢，及促使應治療者接受治療之衛生教育。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3】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11. 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預算科目係辦理科技業務所需費用。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各國應將接種 HPV 疫苗納入國家計畫，以降低罹患子宮頸癌及相關疾病的風險。國民健康署推動的疫苗施打計畫，僅提供單一種二價疫苗且僅有少數於基層診所施打。惟目前先進國家如澳洲等已公費提供男女生 HPV 九價疫苗，且於診所施打可以讓學生的健康得到較完整照顧，並獲得一對一衛教。爰請衛生福利部應就以下事項加強研議：（1）基於九價疫苗涵蓋較多型的病毒，建議衛生福利部應研議未來提供九價疫苗的可行性。（2）基於 HPV 疫苗亦可保護男性罹癌及其他相關疾病，請研議擴及男生接種的可行性。（3）讓學生獲得一對一衛教，建議於基層診所提供接種服務之可行性，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4】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12. 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科目係辦理一般行政所需費用。國家重要政策皆應有監測，蒐集相關資料、建立資料庫，俾有助於政策評估調整。衛生福利部預計自今（107）年底起推動以公費給予全國國一女生接種 HPV 疫苗

，即應建立完備資料庫，以監測副作用，並評估政策效益等。爰請衛生福利部應就以下事項加強研議：(1)運用既有 NIIS 系統，妥善建置相關 HPV 疫苗接種資料庫，持續監測接種情形，未來與健保資料庫、篩檢資料庫、癌症登記等連結。(2)規劃疫苗施打成效之相關研究，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265】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13. 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編列「國民健康業務」預算 15 億 2,089 萬 7 千元，用於建置優質兒童保健服務網絡、照顧弱勢團體、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工作；因應少子女化對策辦理預防保健服務等。有鑑於過去 10 年來，國內 35 歲以上的高齡初產婦比率持續上升，自 33.05% 上升至 36.73%，且高齡（超過 35 歲）產婦生下早產兒的風險，是一般孕婦的兩倍。台灣一年約 1,200 多名新生兒屬於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出生時體重低於 1,500 公克，因為器官發育尚未成熟，呼吸道及腸胃功能無法完善運作，相當脆弱，難以照顧，常讓家長手足無措。綜上，要求國民健康署於今（107）年相關計畫結案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極低體重早產兒之預防保健與追蹤政策規劃之書面報告。【267】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陳靜敏

14. 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年度施政目標，而轄下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為提供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第一線單位，主管業務涵括醫政、藥政、食品衛生、衛生保健、疾病防治/制皆須一手包辦，甚至因應長照 2.0 計畫推動，更須辦理推動社區整體照顧體系業務。為發揮基層醫療衛生效能，提升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服務量能，及保障服務人員勞動條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全面檢討現有員額設置建議，以利國民保健業務之推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於今（107）年度委辦「衛生所人力及工作概況調查計畫」，然至今尚未就調查結果（p.79）提出具體改善方案，顯有積極檢討相關業務之必要，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269】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15. 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保健」編列預算 653 萬 6 千元，以辦理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及肥胖防治等推廣業務。經查：106 年我國小學、國中及高中學校學生裸眼視力不良情形，小學平均 45.5%，國中 73.3%；高中 81.2%，惟同年度日本的小學學生視力不良情形 32.5%；國中 56.3%；高中 62.3%，顯示我國高中以下學生視力不良比率顯著高於日本同年級學生，且自 100 學年度進行調查以來，除國小學生外，高中以下學生視力不良改善情形普遍不佳。爰此，建請國民健康署於 108 年 3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針對 108 年幼兒視力保健規劃之書面報告。【272】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靜敏 林靜儀

16. 根據內政部資料顯示，106 年我國 18 歲以下兒少死亡人數 1,387 人，其中 0 至未滿 12 歲

兒童死亡人數 1,060 人，占兒少死亡人數之七成六，12 至未滿 18 歲少年 327 人，占兒少死亡人數二成四。根據成功大學的「死因複審先趨計畫報告」指出，多項研究顯示約 20 至 29% 的兒童死亡是可以預防的。政府雖已建立「重大兒虐個案評估檢討標準處理流程」，但多數地方政府提報個案檢討，卻以是否上全國新聞媒體為依據，每年列案討論之案件少數，無法掌握多數兒童死亡原因，也難以找出真正預防對策。爰此，請國民健康署於「台灣兒童死因複審地方先驅計畫」結案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兒童死亡回顧機制規劃書面報告。【273】

提案人：王育敏 蔣萬安 陳宜民 許淑華

17. 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之「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編列預算 7 億 2,253 萬 9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依據 106 年衛生福利年報分析，105 年 10 大死因死亡人數占總死亡人數之 76.8%，以慢性疾病為主，其中高血壓性疾病位居第八，與 95 年相較提高 2 個順位，故高血壓對於國人健康之威脅實不可輕忽；另查國民健康署辦理之 102 至 104 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針對 20 歲以上民眾高血壓之自知率及控制率進行統計，發現 40 歲以上之民眾對血壓值正確觀念高達七成及控制率超過五成；然 20 至 39 歲民眾對血壓值之自知率僅達三成多，且男性民眾低於三成，另控制率僅二成多（詳附表 1），凸顯圈內年輕族群對高血壓認知與管理防護仍有待加強。爰此，建請國民健康署持續追蹤並精進相關計畫推動，以提升高血壓防治成果。【274】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劉建國

附表 1：20 歲以上民眾高血壓之自知率及控制率

單位：百分比

項目	年齡層	男	女	合計
自知率	20-39 歲	24.6	57.5	34.2
	40-64 歲	70.3	80.4	74.2
	65 歲以上	79.1	82.1	80.7
控制率	20-39 歲	18.2	35.3	23.2
	40-64 歲	45.3	59.6	50.9
	65 歲以上	56.7	59.1	57.9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18. 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科目，係辦理 5 年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等所需費用。行政院於今（107）年提出「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但是，台灣孕產婦死亡率由 105 年 11.60/0000 稍降至 106 年 9.80/0000；與 OECD 國家（35 個國家）相比（105 年），台灣排序第二十五。為進一步降低孕產婦死亡率，增進母嬰健康，國民健康署自 106 年起逐步推動「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惟目前只在 6

個縣市推行，且至今尚未看到成果，請國民健康署就以下事項研擬：(1)詳加探討孕產婦之死因，並擬定預防策略。(2)針對「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進行成效分析，並研擬擴展至更多縣市，以提升孕產婦照護，並請國民健康署針對上述檢討改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6】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第 6 項 社會及家庭署 226 億 7,718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2 項：

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管理及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單位，然花蓮縣私立美崙啟能發展中心於今（107）年 6 月驚爆長達數年性侵院內多名院生的社會案件，顯見安置機構管理不當之情形。且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指出，雖國內身障機構容量僅占身障總人數比例 1.58%，惟礙於環境封閉、人力不足、責任通報人缺乏罰責等因素，近年身障者在機構內被性侵的情況非但不見稍減，反有逐年增加趨勢，今（107）年 1 到 9 月發生率近 7%，更創下近 3 年同期新高記錄。且其中「案發地點」在身心障礙機構內的人數與比例，105 年有 33 人、占有遭性侵身障者 3.6%，106 年增為 50 人、5%。且截至今（107）年 9 月 30 日止，疑在機構內遭到性侵的身心障礙者已多達 52 人，占有身心障礙性侵被害人數 757 人比例 6.95%，已然刷新了記錄。有鑑於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與安全，爰針對 108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編列預算 25 億 0,471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強化管理安置機構之方針與異常事件通報之效率提升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83】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2.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於 101 年發布後，其下共 172 個補助項目迄今未曾再做檢討，以致於民間團體不滿。不同項目的補助基準就可能需要分別檢視，以民間團體反映之吹吸嘴控滑鼠、紅外線貼片感應滑鼠與眼控滑鼠為例，3 類滑鼠皆為高位脊髓損傷者倚賴之溝通及資訊輔具，然而吹吸嘴控滑鼠對於臥床者使用較為不便，紅外線貼片感應滑鼠則使用年限較短且功能有限，眼控滑鼠價格昂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考量如何貼近使用者之需求，盡可能在補助辦法與基準表上做出檢討。綜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儘速規劃輔具補助基準之滾動式檢討，爰針對 108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5,007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社會及家庭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檢討具體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85】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3. 108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業務等」編列預算 500 萬 2 千元，查立法委員曾提出「身心障礙者輔

助犬法草案」，並為此召開公聽會，得到台灣導盲犬協會、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等團體支持，但始終未得到社會及家庭署正面回應，使法案一路延宕至今。目前台灣有約 6 萬名視障朋友，卻僅有 42 隻導盲犬為視障朋友帶路，若以國際導盲犬聯盟理想標準 1：100 換算，國內應有 600 隻的導盲犬，台灣導盲犬少得驚人，至今仍無法得到社會及家庭署重視，因此對於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效能，感到疑惑。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8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劉建國

4. 108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辦理 ICF 行銷與身心障礙福利宣導等」編列預算 659 萬 6 千元，有關身心障礙手冊新制換發，目前曾經部長承諾，若不重鑑者，僅需至公所換發即可，對此社會及家庭署究竟有無明確與各縣市地方承辦人員宣達清楚？辦過幾次宣達會議？社會及家庭署應提供相關資料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且針對於永久無法回復之重度、重癱個案，究竟要如何辦理換證？家屬有可能一輩子幫他換證？此些問題至今仍無法解決，仍需社會及家庭署具體闡明，移動不便者雖不需重鑑，但他要如何至公所換證，爰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具體方案前，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8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劉建國

5. 108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編列預算 23 億 2,344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 108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編列預算 23 億 2,344 萬 7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相關經費。然目前兒童或少年遭到不當對待仍時有所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88】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 (2) 有鑑於兒少安置機構問題頻傳，在南投甚至有少年遭集體性侵的情形，並表示安置機構內問題層出不窮。此外，根據監察院的調查，兒少安置機構有高達 22% 兒少曾被轉換、116 家因照顧人力不足而未足額收容。兒少安置機構是遭受虐待、性侵、家庭暴力等兒少的最後庇護所，兒少不但未獲得適當庇護，反遭到體罰、喪命等影響生命、身體安全之重大傷害，顯見兒少安置後於機構內的安全機制需要澈底檢討。爰此，針對 108 年度

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編列預算 23 億 2,34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除現有的內部監督外，研議擬定兒少安置機構之外部督導，並定期向主管機關回報之相關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89】

提案人：王育敏 蔣萬安 陳宜民 許淑華

- (3)社會及家庭署主管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業務，然近期發生多起少年安置機構管理不當情形，如南投縣兒少安置機構自 103 年至 106 年 3 月間，發生 21 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業經監察院 107 內正 0020 糾正在案，顯見社會及家庭署對於少年安置與教養機構輔導工作多以捐助為主，缺乏積極查訪與輔導。爰此，針對 108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編列預算 23 億 2,34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社會及家庭署調整規劃及說明管理少年安置機構之方針、提升少年安置機構品質及案件通報效率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90】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6.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劃推展家庭支持服務業務，其目的在於規劃家庭政策及各項家庭維繫服務等。惟鑒移居都市的原住民族人，面對就業困境、生活難題及福利需求，需要更長時間適應新的生活模式及問題，致使都市原住民族家庭亟需更多社會支持，本業務對於都會區原住民族亦應提供家庭支持之協助。爰此，針對 108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編列預算 2 億 7,063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建置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92】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靜敏 吳焜裕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7. 根據社會及家庭署各縣市居家式托育服務統計，至 106 年 8 月，托育人員登記數 2 萬 5,076 人，可收托 2 歲以下兒童數 5 萬 0,152 人，實際收托兒童數 2 萬 3,865 人，居家式托育服務平均收托率 47.59%，未達五成。同時，具保母證照者實際提供托育服務之比率，近年來也出現下滑的趨勢。此外，根據 103 年的評鑑結果顯示，全國受評鑑之社區保母系統計 56 個，其中未達及格標準者計有 11 個，代表將近二成之社區保母系統服務品質待改善。上述資料顯示，居家式托育服務不論在收托數量與品質上皆有待加強。爰此，針對 108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編列預算 2 億 7,063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居家式托育服務擬定相關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93】

提案人：王育敏 蔣萬安 陳宜民 許淑華

8. 108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編列預算 103 億 2,333 萬元，合併凍結 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8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編列預算 103 億 2,333 萬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等所需費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p.23) 說明表示，此為第二年計畫，較上年度增列經費 39 億 4,509 萬 9 千元。然今 (107) 年度預算書並未有此預算科目，且計畫係今 (107) 年 7 月 25 日方經行政院核定，為何能運用今 (107) 年度預算？！顯有規避監督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0 萬元，俟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書面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299】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2)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編列預算高達 103 億 2,333 萬元。惟根據統計，我國近 5 年來出生數，一路從 103 年的 21 萬多，降到 106 年的 19 萬 3 千多人；今 (107) 年上半年新生兒數，只有約 8 萬 9 千人，比去年減少近 6 千人，截至 11 月止僅 15 萬 395 名新生兒，該項對策是否能緩解日益嚴重的少子女化問題，有待商榷，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0 萬元，俟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實施概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00】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靜敏 黃秀芳

9. 有鑑於行政院於今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0 至 5 歲全面關照」精神，及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為推動主軸。惟準公共化托育政策實施後，政府依照嬰幼兒年齡區分為 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 (衛生福利部主管) 及 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 (教育部主管) 二階段，統一先前地方政府對不同年齡嬰幼兒福利待遇不同之現象，惟齊一規定卻未考量各地方需求。如本計畫對送托至居家托育人員補助限制為育有 0 至 2 歲嬰幼兒之家長，滿 2 足歲後，若幼兒有送托需要者，可送托至幼兒園以領取後續補助。然部分縣市幅員廣大，偏鄉地區並無幼兒園可供選擇，僅能由居家托育解決托育需求，卻因而喪失後續補助資格。爰此，針對 108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1,275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偏鄉地區因居住地附近無幼兒園可供送托致使喪失後續補助資格之改善計畫與配套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01】

提案人：王育敏 蔣萬安 陳宜民 許淑華

10. 108 年度行政院提出「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8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1,383 萬 6 千元，據以推動相關措施。本案係針對現行政策進行檢討、研擬整合與盤點所需人力，並將服務介入的焦點從「個人」轉變成以「家庭」為中心，透過有效整合銜接各系統的服務，以建構綿密的社會安全網絡

。為及早發掘社區脆弱家庭並及時提供服務，避免其落入危機家庭至關重要，衛生福利部除應規劃強化資訊統建置，以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並應發展脆弱家庭服務機制，深化對脆弱家庭的服務。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脆弱家庭多元服務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03】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靜敏 黃秀芳

11. 有鑑於行政院於今（107）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從社區中與個人、家庭所面臨最具威脅性的議題著眼；並以其關係最密切的經濟安全、人身安全與心理健康面向為主要架構。社會安全網服務的焦點，強調由「以個人為中心」轉變成「以家庭為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惟衛生福利部近日所頒佈之社會安全網政策，例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改制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兒少高風險家庭」及「家暴防治網絡」改制為「脆弱家庭」皆為現行之舊政策，無法有效解決我國社會安全破網。另查，行政院今（107）年核定 22 縣市社工人力補助 1,859 人（新增 992 人，占 53.4%），截至 10 月 26 日僅進用 1,285 人，占 69.12%。爰此，針對 108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924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社工人力進用不足之改善計畫及原有政策計畫更名必要性之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06】

提案人：王育敏 蔣萬安 陳宜民 許淑華

12. 近 10 年中高齡寄養父母人數不斷攀升，既有的寄養父母逐漸老化，且年輕族群普遍不願投入寄養家庭行列，寄養家庭總數逐年減少，顯示寄養家庭招募不足。此外，地方政府所訂寄養父母申請年齡限於 25-65 歲，對於照顧經驗豐富且身體狀況良好的寄養家庭，年滿 65 歲就須退出服務，其年齡限制是否合宜。建議社會及家庭署應就以下事項加強進行檢討與改進：(1)檢討寄養家庭年齡限制規定之合理性，推動「儲備寄養家庭制度」。(2)研議寄養家庭招募策略，製作寄養家庭宣導廣告，擴大寄養家庭招募，以每年增加 10%的寄養家庭為目標。(3)研議辦理寄養家庭分類、照顧分級制度，以增加寄養家庭的服務意願與能量。(4)針對照顧特殊需求兒少的寄養家庭，提供專業訓練及喘息服務，提高其照顧意願。(5)結合具兒少特殊需求照顧專業之專業人員，針對寄養家庭提供到宅示範親職照顧技巧，提升其照顧品質。(6)督導地方政府補助寄養家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團體傷害險及健康檢查費用等項目，強化寄養家庭之支持，爰此，請社會及家庭署針對上述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7】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13. 有鑑於特殊需求安置兒少逐年增加，惟缺乏相關照顧資源，工作人員未有足夠專業能力輔導此類個案，導致機構存在拒收個案之情形。此外，個案問題日益複雜，增加照顧難度，導致機構工作人員流動率高及招募不易，建議社會及家庭署應就以下事項加強進行檢討與

改進：(1)研議規劃提供特殊需求之兒童及少年小規模、家庭化及個別化的照顧模式，逐步減輕對兒少安置機構的依賴，並採行試辦。(2)提供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等多元支持資源，支持工作人員照顧知能與身心理健康。(3)透過外部督導專業團隊，協助機構媒合資源（早療、特教、外展醫療等），提升機構專業量能。(4)規劃辦理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實體及數位訓練課程，協助有意願且具熱忱者取得專業人員資格。(5)研議調高機構專業人員服務費補助標準，以保障專業人員薪資水準。(6)要求地方政府對於所轄機構每年至少聯合稽查 1 次，並進行 2 次無預警抽查，以掌握安置兒少平時照顧狀況。(7)推動外部督導制度，以類似教育部督學的方式定期及不定期訪查各民間組織、安置機構及寄養家庭等，爰此，請社會及家庭署針對上述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8】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14. 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至今（107）年 4 月間，因未進用足額身心障礙者，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依法開罰，一共繳交 14 萬 3,049 元怠金，姑且不論社會及家庭署身為身心障礙者主管機關，先前用行政費支應之金額，仍應繳還國庫，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有關公私單位目前普遍繳納差額補助費，未足額進用身心障者情形之改善作為」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27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劉建國

15. 兒少安置機構性侵害案件仍時有所聞，顯示機構有照顧疏失及地方政府督導不周。機構工作人員對於性侵害事件缺乏敏感度，通報意識不足，致其未能及時通報，遏止傷害。再加上，對於兒少的創傷經驗及受侵害型態等資訊掌握不足，缺乏預警機制及處遇能力，導致兒少安置機構無法有效預防性侵害事件發生。建議社會及家庭署應就以下事項加強進行檢討與改進：(1)研發機構處理性侵害實務操作手冊，包含初級預防、二級風險篩檢、三級處遇及機構風險管理。(2)研訂機構性侵害危機檢測及再犯評估量表，協助機構提供有效輔導及預防措施。(3)請地方政府督促安置機構辦理工作人員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強化其通報意識及事件處理知能。(4)督導地方政府協助安置機構建立外部監督機制，將性侵害事件之預防及處理，納入評鑑指標及輔導查核項目。爰此，請社會及家庭署針對上述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0】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16. 100 年 11 月 30 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公布後，收出養媒合服務自 101 年 5 月 30 日施行至今已逾 6 年，於執行上仍有精進檢討空間，如機構收養人條件規範不一、收養前之親職準備教育課程時數太多、各單位授課方式不一，致收養程序繁瑣或阻礙國人收養意願等。建議社會及家庭署應邀請民間收出養媒合機構及專家學者對以下事項進行檢討與改進，以提供民眾友善收養環境：(1)研議規範收養人一致性消極資格條件之可行性。(2)檢討收養人準備教育課程時數及授課方式。爰此，請社會及家庭署將上述檢討結果向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1】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17. 「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均規定以落實國內優先收養原則，然實務上發現國人收養特殊需求兒少意願不高、收出養媒合服務資訊系統成效待加強等諸多情事，導致跨國境收養人數高於國內之情況，未能保障出養兒少權益，建議社會及家庭署應就以下事項加強進行檢討與改進：(1)強化收出養資訊系統功能及審核機制，提升兒少國內媒合機會。(2)將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提供國內收養人數比率及特殊需求兒少服務納入評鑑指標。(3)研議跨國境收出養服務許可資格要件，引導機構投入國內收養服務。(4)製作宣導媒材運用電視、廣播、網路等多元宣導。(5)進行兒少跨國境出養原因及因應策略探討研究。(6)檢討補助機制，鼓勵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深化特殊需求兒少服務。爰此，請社會及家庭署針對上述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2】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18.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置「輔具資源入口網」，係提供身心障礙者或有輔具需求之民眾查詢輔具服務與補助、產品與廠商及相關討論諮詢服務。經查，該網站之輔具介紹採用「CNS15390 身心障礙者輔具一分類與術語」，依據輔具的「主要任務功能」進行歸類，共分為 11 大類。然該網站之功能主要為提供民眾認識輔具並尋求相關資源協助，應以使用者觀點為出發，且現今有不少障礙者及有輔具需求者為人父母，無法在該網站獲得協助身心障礙者育兒之相關輔具資訊。爰此，請社會及家庭署邀集身心障礙者代表及相關團體研議以使用者觀點為出發之輔具障礙別需求資訊界面並更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4】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19. 108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等」編列預算 500 萬元；內政部統計查「生母 20 歲以下」的數據，從 100 年起，台灣平均有 2,980 位小小朋友的誕生，這些小小朋友的後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有無主動開案？主動關懷？如今幾次社會重大兒少議題後，針對 20 歲以下的小媽媽及小小孩，應是社會安全網重要關注一環。請社會及家庭署提供相關開案資料，並且具體詳述，如何每年準確獲得這 2 千餘位小小孩的資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劉建國

20. 有鑑於政府為杜絕販售兒少及非法媒介等不法情事，於 101 年起推動兒少收出養媒合機制。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今（107）年 7 月底出養兒少計 2,372 人，其中留養 447 人（18.85%）、尚未媒合成功 361 人（15.22%）、已媒合成功（含試養、聲請認可中及法院裁定）1,217 人（51.3%）及其他 347 人（14.63%）；至於收養家庭計 1,566 戶，接受評估等

298 戶 (19.03%)、尚未媒合成功 153 戶 (9.77%)、已媒合成功 (含試養、聲請認可中及法院裁定) 574 戶 (36.65%) 及其他 541 戶 (34.55%)，以上顯示近五成之出養兒少及三成之收養家庭可順利媒合。惟目前 9 家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對收養人之消極資格規範不一，恐有侵犯收養人權利之虞。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議規範收養人消極資格之改進書面報告。【294】

提案人：王育敏 蔣萬安 陳宜民 許淑華

21. 今 (107) 年行政院提出「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8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1,383 萬 6 千元，據以推動相關措施。該計畫的焦點強調由「以個人為中心」轉變成「以家庭為中心」，希望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然而，所規劃推動的相關服務，均有賴地方政府配合以落實此計畫，地方政府如無方向策略，此計畫仍將流於形式、難以達到希望建構安全網的效果。爰請社會及家庭署針對以下事項加強檢討改進：(1)建立全國一致的服務指標、流程及表單，以利地方政府可以遵循推動相關服務。(2)發展運用資訊化工具，以協助社工個案服務的紀錄與服務歷程的督導管控。(3)對於地方政府的推動情形，應建立輔導和督導管考機制，以強化地方政府的落實執行和遭遇問題的因應解決。請社會及家庭署針對上述檢討改進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5】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22. 108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推動未成年懷孕諮詢及服務等」編列預算 96 萬 6 千元，查內政部統計「生母 20 歲以下」的數據，從 100 年起，台灣平均有 2,980 位小小朋友的誕生，對此社會及家庭署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究竟有無服務到這群小孩的父母？社會及家庭署應提供專線服務狀況，並且重新檢討，究竟應該只是單純的等待個案進線，抑或能主動出擊？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爭取資源挹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書面報告。【29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劉建國

23. 108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中「辦理機構結束安置兒少後續追蹤輔導等」編列預算 49 萬 6 千元。查立法委員曾召開廢墟少年公聽會，會中對於離開安置的少年後追，有深刻的討論，然因為資源問題，這些離開安置的少年，究竟政府有無繼續給予相關輔助或轉介，社會及家庭署應提供詳細說明，並且重新檢討後追關懷機制。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並積極爭取資源挹注之書面報告。【29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劉建國

24. 行政院推動的「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雖然補充許多社工人力，用以強化服務的提供和

資源整合，但針對社會上常見的家庭失功能的問題，面對多重需求和問題的家庭，如何結合民間資源的力量來強化家庭支持，需政府的政策引導，請社會及家庭署就以下事項檢討改進：(1)研議多重問題和失功能家庭服務和辨識的指標。(2)建立公私部門合作和轉介的服務流程。(3)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支持家庭多元需求的服務，並請社會及家庭署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8】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25. 社會安全網屢出問題，立法委員多次質詢，卻不見具體成效，尤其對於高風險家庭、個案之事件察覺、事後追蹤，多有疏漏，導致經常性的發生憾事，對此社會及家庭署應提供 108 年具體可行之強化事前發現、事後追蹤的計畫，如：對於未滿 20 歲之懷孕、結婚之少女主動關懷輔導，對於身障者之自立，如何結合勞動部或社會團體之相關資源。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304】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劉建國

26. 今（107）年行政院提出「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但是，近年輿論新聞仍經常可以發現兒童少年受虐問題，雖然政府或相關單位都持續在推動相關的工作，似乎無法杜絕此類事件的發生，往往淪為補破網的檢討，爰請社會及家庭署應就以下事項加強進行檢討與改進：(1)積極補足第一線預防服務的社工人力。(2)強化社工人員對於風險辨識的教育和知能提升。(3)規劃政府公權力可以及早介入、預防兒虐的服務機制。(4)依據不同家庭風險分級規劃不同的服務流程和策略，並請社會及家庭署針對上述問題的檢討改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5】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27. 108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科技業務」編列預算 2,030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業建置「社會福利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台」，惟現各界社會福利人員對於該平台功能及資訊陌生，尤以工作者身分別與平台所定身分別之連結，如會計人員、總務人員、托育人員等，爰請社會及家庭署協助加強本平台之宣導，並結合各類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進行使用教學，以利各界使用，發揮平台當初建置之目標。【307】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焜裕 邱泰源 李麗芬

28. 108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科技業務」項下「輔具補助方式多元化與相關資源整合實施計畫」編列預算 311 萬 3 千元，為研議助聽器多元給付可行方式，社會及家庭署爰於今（107）年委託「助聽器多元給付制度研析」研究案，並訂於 108 年 8 月底前完成，作為未來政策參考基礎。現行政府對聽障者之助聽器輔具之補助，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最高提供 1 萬 5,000 元補助金額。然市售助聽器價格差異甚大、品質不一，兒少聽障者之輔具需求隨年齡增長，因而需隨時更換輔具，恐造

成部分兒少聽障者家庭經濟沉重負擔。然 103 年施行「兒童權利公約」，其中第 23 條要求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獲得健康照顧與教育訓練等服務，使其融入社會、促進自立及實現發展。兒少聽障者自幼因聽力受損，難以表達己見，需由成人協助醫療照護介入；復兒少係透過接受大量外界刺激成長，包括學齡前與學齡中教育階段，是以提供適當之助聽器輔具資源與管道，始能確保其適齡發展。為保障兒少聽障者之健康與發展，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助聽器多元給付制度研析」研究案，應確保統計研究對象中，兒少之年齡分布、人數、需求等資料呈現，同時徵詢各年齡層兒少聽障者意見，以利未來助聽器多元給付政策擬定符合兒少權益。【308】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焜裕 邱泰源 李麗芬

29. 108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科技業務」編列預算 2,030 萬 2 千元，查衛生福利部業建置我國長期照顧 ABC 據點分布地圖系統，供各界查詢及利用。惟仍未提供托嬰中心提供據點分布地圖系統，予民眾查詢及利用。為利我國民眾了解托嬰中心資源分布狀況，並查詢可利用托育資源，請社會及家庭署於 109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經費辦理。【309】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焜裕 邱泰源 李麗芬

30. 查我國因應身心障礙者之交通需求，提供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分別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委託社會福利機構或客運公司承辦。但查，復康巴士駕駛長年面臨薪資所得過低及工時過長等問題，尤有甚者，某承接許多地方政府該業務之基金會，更遭某地勞工局多次認定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違法事由包括：未給付加班費、工時超過該日上限及連續工作 4 小時未提供休息時間，為此該基金會之企業工會更於今（107）年發起罷工及抗議行動。再查，地方政府復康巴士總量為 2 千餘輛，因應國家重點政策「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 2.0」之上路，復康巴士除服務身心障礙者之接送外，亦提供長期照顧計畫之交通接送服務。因應服務對象的拓展及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可預期復康巴士之使用需求將提高，而復康巴士駕駛所負擔之勞務將更加沈重，又復康巴士服務乃攸關本國重點政策及弱勢族群之權利，因此加強司機勞動條件之保障，提供友善的職場環境，更顯必要。另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曾於今（107）年調查「全國復康巴士司機勞動狀況」，然，或因過於匆促，如調查之範圍僅針對「司機之平均薪資」及「中午休息是否有給司機加班費」兩項，且未明確規範調查項目內容，致各地方回報之資料落差極大，故未能實際反映司機之勞動狀況，更遑論據此改善司機之勞動條件。崙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針對全國復康巴士司機之實際勞動狀況進行嚴謹調查，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310】

提案人：林靜儀 陳靜敏 陳曼麗

31. 108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編列預算 23 億 2,344 萬 7 千元，其中辦理「捐助兒童及少年安置與教養機構辦理輔導工作等」所需

經費計 4,712 萬 5 千元。鑒於兒少安置為兒少保護重要之一環，然目前親屬安置比率偏低，且國內新增寄養家庭戶數逐年減少，寄養父母亦逐漸高齡，恐影響未來兒少安置量能，要求社會及家庭署應積極研謀因應對策。【311】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32. 108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有關收出養業務，編列預算「辦理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督導、評鑑、專業訓練、方案推動等」163 萬 4 千元、「辦理收養資訊中心相關設備充實等」228 萬 5 千元，及「捐助國內團體推動收出養服務及監護業務等」72 萬 3 千元等。然目前各媒合服務者對收養人之消極資格規範不一，鑑於收養條件涉及收養人權利，亦攸關出養人未來人身安全，爰要求社會及家庭署應研議規範收養人一致性之消極資格，以利媒合服務者遵循，並加強收出養系統資訊系統功能。【312】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第 7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 億 5,960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 108 年度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編列預算 2,000 萬元，合併凍結 1/10，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8 年度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編列預算 2,000 萬元，預計辦理印度、越南等新南向國家之醫藥研究合作、中草藥工作坊、國際交流研討會或合作會議、考察傳統醫學產官學研夥伴關係、印度傳統醫學文化資訊中心建置及運作等事項。根據 108 年度新增辦理該項計畫及編列預算，並配合增列年度施政目標為「建立臺灣與印度、越南等新南向國家之傳統醫藥產官學研夥伴關係」。然以前各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亦即該所近年尚無與新南向國家具體合作之經驗，編列此項計畫並非妥適，爰凍結是項預算 1/10，俟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14】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2) 108 年度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編列預算 2,000 萬元，預計辦理印度、越南等新南向國家之醫藥研究合作、中草藥工作坊、國際交流研討會或合作會議、考察傳統醫學產官學研夥伴關係、印度傳統醫學文化資訊中心建置及運作等事項。據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預算案書相關內容，該所係於 108 年度新增辦理該項計畫及編列預算，並配合增列年度施政目標為「建立臺灣與印度、越南等新南向國家之傳統醫藥產官學研夥伴關係」。綜上，國家

中醫藥研究所將於 108 年度新增辦理「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並配合增列年度施政目標，惟該所尚無與新南向國家合作之經驗，亟待積極妥謀推動策略及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以達成計畫預期成果。爰此，為撙節國家支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凍結是項預算 1/10，俟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15】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2.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規劃強化本土中草藥之開發與應用之研究，其目的在於辦理台灣食用莧科植物之藥理與成分研究，與促進本土中草藥之創新與應用。原住民族於草藥醫學發展上亦有悠久歷史，原住民族草藥間的傳統知識，非常值得進一步研究。早於 28 年，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即委託專家製成「高砂族調查書第六編：臺灣原住民的醫藥植物」，就記載了許多原住民用來對抗疾病的草藥知識。若能將其詳細調查、開發與商用，除了醫療與經濟貢獻外，亦能達成原住民族文化保存之目的。爰此，請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於 2 個月內研提「原民藥用植物研究計畫」，並於 108 年度起加強延攬原住民族相關研究人才。【313】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靜敏 吳焜裕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12 月 19 日)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解凍案等 4 案。

(一)

1. 衛生福利部函為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7 年度預算案決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實地訪查」預算，凍結十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衛生福利部函為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7 年度預算案決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實地訪查」預算，凍結十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衛生福利部函為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7 年度預算案決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實地訪查」預算，凍結十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衛生福利部函為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7 年度預算案決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實地訪查」預算，凍結十分之一。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7 年度預算案決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專案計畫支出—醫事人才教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衛生福利部函為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決議，針對「委辦

計畫支出」預算，凍結 50 萬元。

(四)衛生福利部函為該部主管之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決議，針對「管理費用」之「事務費」，凍結 21 萬元。

二、審查

(一)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親民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討論事項綜合詢答，經委員吳焜裕、陳曼麗、周陳秀霞(代表親民黨黨團)及林淑芬說明提案旨趣，由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列席說明後，委員陳曼麗、吳焜裕、蔣萬安、林靜儀、吳玉琴、王育敏、邱泰源、鍾佳濱、黃國昌、趙天麟、李彥秀、黃秀芳、楊曜、徐志榮及林淑芬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董事長林啓禎、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許輔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副院長司徒惠康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陳瑩、許淑華及蔡適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解凍案等 4 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明日(12 月 20 日)繼續審查。

(12 月 20 日)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一)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親民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吳焜裕作補充說明。

二、審查結果：

(一)照案通過：第二、三、四章章名、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條。

(二)修正通過：

1. 第一條條文，修正為「為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2. 第二條之一條文，照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提案，第二項不予增列；第一項修正內容如下：「為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行政院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政策及管理措施，建立食品安全衛生之預警及稽核制度，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應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食品安全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

3. 第四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議會委員議事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預警原則、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4. 第七條條文：

- (1) 第四項修正為「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2)第六及第七項均不予增列。

5.第七條之一條文：係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提案之第六條之一，將第二項修正為「前項輔導，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6.第八條條文，修正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七項內容如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採認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委託之認證機關（構）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

前二項有關申請、撤銷、廢止、採認及委託辦理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認證之收費、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7.第十七條條文，照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提案，刪除「加工助劑、」等字。

8.第三十五條條文，將第四項及第五項項次及內容互換，並修正第五項為「為有效管理源頭原料或處理個別食品安全衛生事件，駐外機構（單位）應協助主管機關蒐集食品安全衛生資訊及提供相關協助。」

9.第四十一條條文：照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提案，第一項首句在「食品添加物、」後，增列「加工助劑、」等字；並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如下：

「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10.第四十四條條文，照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如下：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11.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

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12.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修正為「違反依第八條第七項」。

13.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二款為：

「食品、食品添加物、加工助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應予沒入銷毀。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其產品及其為原料之產品，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供食用、使用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14.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第四項第六款為「六、補助食品安全衛生刑事案件之鑑定、扣押及沒收所支出之相關費用。」

(三)維持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條。

(四)不予增訂：第二條之二、第八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三。

(五)保留，併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送院會協商：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

1.委員徐志榮（周陳秀霞）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身分標準者，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身分標準之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 六、原產地（國）。
- 七、有效日期。
- 八、營養標示。
-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2.委員吳玉琴（林淑芬）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 六、原產地（國）。
- 七、有效日期。
- 八、營養標示。
-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一項第一款品名涉及成分者，其品名應符合食品品名標示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食品品名標示標準，其訂定之原則、品項及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審查通過條文之立法說明併同調整。(第四條及第四十七條)

(七)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 1.食品業者的自主管理是確保食品安全的關鍵，因應我國中小型食品業者為數眾多，為落實食品三級品管中業者之自主管理，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研議執行擴大對於食品業者自主管理之輔導，包括檢討可行方法以及充分利用公私協力的方式，鼓勵取得食品安全技師證照之資深食品安全人員成立輔導機構或單位，協助輔導中小食品產業，促進我國食品業者良好自主管理。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 2.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以及對於驗證機構之認證，其公信力除有賴驗證、認證機構符合國際認證標準之專業外，更需要貫徹利益迴避以確保其公正性，避免同一驗證、認證機構，因該機構之產權持有或負責人、董監事等決策者因身兼食品產業之職務，或驗證單位、認證單位、輔導單位、檢驗單位彼此之商業往來而造成對於驗證、認證中立性之質疑，主管機關應檢討現行驗證、認證管理辦法之利益迴避規定，確保驗證、認證機構之公信力。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 3.近來發生如蘋果西打、亞培等產品因製程問題或品保疏失，起因大量消費者投訴事件，卻未能課予業者主動通報之義務，或進而命其回收之情形，造成社會對於食品品質保障更生疑慮，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就未達食品安全危害之程度，卻有大規模產品變質、品質受損之情形，予以檢討現行通報流程並修正有關作業規定，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 4.為因應近年來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命限期改正後雖改正、但重複違反之情事眾多，為強化本法第八條之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以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管制效力，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檢討修正本條罰則之情節重大認定原則，將一定期間內

重複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一定次數之行為人列為情節重大之態樣。

提案人：吳焜裕 陳曼麗 邱泰源

(六)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本案業經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吳焜裕作補充說明。

二、審查結果：

(一)第三條條文，照委員陳曼麗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增列之第十二款：

「十二、加工助劑：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器具之物質。該物質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包裝之前應從食品中除去，其可能存在非有意，且無法避免之殘留。」

(二)第十八條之一條文，照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如下：

「第十八條之一 食品業者使用加工助劑於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應符合安全衛生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加工助劑之使用，不得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之情形。」

(三)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四)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第三款如下：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五)審查通過條文之立法說明併同調整。

(六)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 1.為因應本次審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有關「加工助劑」相關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衛生福利部應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消費者代表及業者代表研議修正「加工助劑衛生標準」，更新相關管理流程與規範，並於 6 個月內提出修正草案，以完善加工助劑管理制度同時確保民眾食品安全。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林靜儀 吳玉琴

- 2.鑑於現行具結保管之規定係考量部分產品可能於檢驗期間腐敗或變質，暫停具結保管亦可能造成該等產品腐敗或變質之風險提高，且違反具結保管規定之產品並非均屬違反衛生標準之不合格產品，尚難謂其必然造成消費者實質之傷害，考量懲罰違規業者與維護國人權益之衡平性，爰請衛生福利部研議修訂「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加重具結先行放行之保證金收取，以有效嚇阻違規行為。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七)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本案業經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吳焜裕作補充說明。

二、審查結果：第四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

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議會委員議事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預警原則、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 三、審查通過條文之立法說明併同調整。（第四條）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理署長、經濟部次長、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就「第七案公投結果火力發電廠『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降低發電量之因應情形」、「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第 24 次締約國大會（COP24）』返國報告與後續因應情形」及「入冬我國空氣品質不良與境外污染源襲台之因應與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經濟部能源局蘇主任秘書，今日經濟部能源局局長為何未能列席？

蘇主任秘書金勝：主席、各位委員。局長正陪同部長在經濟委員會……

主席：能源局局長可以出席本委員會嗎？為什麼他要陪著部長？

蘇主任秘書金勝：因為部長的會議是由局長……

主席：今天經濟委員會有沒有審查能源局的預算？

蘇主任秘書金勝：今日主要是審查台電的預算……

主席：這與能源局有何關係？

蘇主任秘書金勝：台電有再生能源……

主席：好。請問能源局副局長在哪裡？

蘇主任秘書金勝：副局長在監察院……

主席：副局長前往監察院，那他都沒有請假？能源局局長常常都不列席，也不請假，這是藐視衛環委員會。能否請他有空過來，因為今日會議我們所討論的議題與能源政策的關係是非常的密切。好不好？

蘇主任秘書金勝：好的。

主席：好。謝謝。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環保署蔡代理署長報告。

蔡代理署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以下由環保署謹就今日議程進行口頭報告，根據第七案公投結果火力發電廠「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降低發電量的因應情形，有關公投的結果，請委員參閱報告內容。

依照本署的法定職掌，最主要是污染防制方面的作為，在相關能源的配比上，稍後經濟部會做詳細的報告。我們針對幾座火力發電廠進行盤點，其結果如下：（一）燃煤電廠各項排放標準已有逐步地加嚴。（二）在空氣品質惡化時，進行燃煤發電廠降載措施。（三）火力電廠汰舊與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效能提升。我們希望在 2025 年可以將原來 10 萬噸的排放量降低至 6 萬 5,000 噸，這部分我已經與經濟部做過盤點，基本上，相關排放量降至 6 萬 5,000 噸應該沒有問題。

我們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第 24 次締約方大會（COP24）返國報告大會情形，向貴委員會進行報告。有關國際氣候行動歷程，大概是從京都議定書、巴黎協定及日前通過「卡托維茲氣候包裹決議」，其中歷經滿多個階段，我們主要是針對此次大會的情形進行報告。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第 24 次締約方大會（COP24）於今（107）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15 日在波蘭卡托維茲舉行為期兩週會議，總共約有一萬八千多人與會，共商巴黎協定未來行動準則。在 12 月 15 日最後通過「卡托維茲氣候包裹決議」（Katowice Climate Package），最主要這是在 2020 年以後施行巴黎協定的基準，經過我們的整理之後，其重點如下：首先，有關實施透明度架構的準則，其中包括各國如何提供有關描述其國內氣候行動的國家自定貢獻（NDCs）的資訊，這些資訊包括減緩與調適的措施，以及發展中國家氣候行動的財政支持等細節。最重要是在資金籌募方面，預計自 2020 年起，每年募集 1,000 億美金，以支持發展中國家氣候行動，進而從 2025 年起建立相關的融資目標，並於 2023 年進行氣候行動有效性的全球盤點，經過 5 年一次的盤點，看看有沒有辦法達成預定目標。此外，還有一項重點是如何評估技術開發與轉讓的進展。以上是相關進展的情況，而且這個是對我們比較有幫助的部分。

當然，我們在會議中會討論到希望控制全球氣候增溫不超過 1.5 度。事實上，我們在此次會議中尚未 touch 到控制全球氣候增溫不超過 1.5 度的部分，只有提及這是我們長期奮鬥的目標。至於全球碳量排放會維持約在 1 兆噸，在 2020 年以前必須募集 1,000 億美金，有些國家已經計畫於 2050 年達成碳量零排放的目標，所以 2025 年達成碳量零排放的目標已經滿明確。

在「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第 24 次締約方大會（COP24）中，行政院團隊總計進行 38 場次雙邊會議，其中由我這邊所主持的雙邊會談總計有 20 場次，此次雙邊會議最主要對象包括吐瓦魯總理及史瓦帝尼總理，分別由我與外交部簡又新無任所大使接待。此外，雙邊會議有 9 位部長，包括吉里巴斯、尼加拉瓜、宏都拉斯、巴拉圭、諾魯、貝里斯、聖露西亞、瓜地馬拉及海地；另有 3 位次長，包括索羅門群島、約旦和聖露西亞；還有德國與波蘭 2 位國會議員進行雙邊會談。至於雙邊會談的對象（包括友好國家及 NGOs），譬如英國、帛琉、捷克等國，以及馬來西亞青年代表、新加坡資深顧問及德國的 NGO 等等，我們進行雙談會談。

我們總共接受 8 家媒體專訪，國外有 5 家媒體，包括波蘭國家通訊社、南德日報、印度經濟時報、華沙之聲、索羅門星報等等；國內有 3 家媒體，包括中央社、聯合報、天下雜誌等等，

我們希望透過對外發聲，讓全世界都知道我們願意貢獻一己之力，共同對抗氣候變遷。

此外，在國會宣導團的部分，有陳召集委員宜民、葉委員宜津及高潞・以用委員等委員參加，這 3 位委員除了參加我方才所述的雙邊會談之外，也接受華沙之聲、聯合報、天下雜誌及中央社等媒體採訪。

在友邦執言與致函的部分，總共有 9 個友邦在會議上為我國執言，另有 15 個友邦致函本次會議主席及公約秘書處，支持我國參加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

另外，在國內 NGO 周邊會議的部分，包括 12 月 4 日是聖克里斯多福、環品會、永續能源基金會所舉辦的周邊會議；12 月 5 日是台達電與日本再生能源研究所的周邊會議；12 月 5 日另外還有一個由貝里斯、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通訊與運輸基金會舉行的周邊會議；12 月 6 日我們參加 Green Club 與整個氣候變遷聯盟所舉辦的周邊會議；臺綜院與馬紹爾群島在 12 月 8 日舉辦周邊會議；索羅門群島與工研院在 12 月 14 日舉辦周邊會議；我們有參加一個跟韓國相關的周邊會議。整個展覽攤位包括工研院、臺灣綜合研究院、臺灣探捕存再利用協會、台達電、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及一些國際 NGO 共同設攤展示。

這整個溫管法在今年 10 月 3 日已經正式由行政院核定，訂定一個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目前我們是根據前面的行動綱領、推動方案到現在的行動方案，各有各的歷程。行動方案已經很清楚的訂定包括能源部門、製造部門、運輸部門、住商部門、農業部門及環境部門等各部門應該減少多少。整個能源占比方面，從 2017 年到 2025 年，再生能源會從 4.6% 一直提升到 20%。整個電力排放係數會從 0.554 公斤 CO₂/度下降至 0.394 公斤 CO₂/度。對於這六大部門，我們一定會訂定相關的減碳管制目標，包括：能源部門；製造部門的加嚴燃油鍋爐排放標準；運輸部門有一個 2030 年、2035 年、2040 年既定的電動化目標；當然，這還需要很多配套措施，譬如綠色金融及排放交易，都是屬於配套措施。根據溫管法，在整個制度完備後，還是要經過行政院核定相關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這是很重要的配套措施。我們希望 2020 年後可以完成相關配套措施的盤點，在 2025 年以前啟動相關的排放交易制度。

關於氣候不良與國外污染源襲台的因應對策方面，今年與去年的情況不太一樣，很容易產生渦流，在吹東風時，有時候在北部、有時候在東部、有時候在南部，當渦流產生時，會產生空品惡化，這張投影片就是以今年 11 月 7 日產生的渦流現象，在高壓出海後，北部會產生渦流。

近 5 年空氣污染物濃度變化方面，我們看到不管用哪種方式，包括自動、手動監測，每個污染物都在逐漸下降中，以 PM_{2.5} 為例，本來 108 年的目標是 18 微克，但到今年為止的初步統計是 17.4 微克。由近年 AQI 統計也可以看到是逐年往下當中，良好及普通的比例是往上提升。今年紅色警戒改善的站日數，到 11 月 30 日為止的統計資料是 271 次，跟去年的 483 次相比還是有些改善，我們希望能持續下降，尤其是紅色警戒日，我們陸續在要求做進一步的改善。

空氣品質預報方面，目前是每天有 3 次空氣品質預報；沙塵暴的預報也是一樣，從 11 月開始到隔年 5 月會進行預報，是跟臺大大氣系及氣象局合作，我們會依據標準作業程序，適時發布新聞。AQI 如果超過 100，我們就啟動應變措施，進一步降低相關污染物，希望不要再惡化到紅色等級。相關應變部分，上次已經報告過，這部分我們就跳過。差別費率的部分，也已經報告

過，我們一樣也跳過。不管是二級預警或一級預警，最主要的還是對工廠加強稽查及相關減量措施，包括固定污染源前 20%及前 30%工廠必須減量。如果真的到了一級預警，我們會有一個大眾運輸工具的優惠措施。緊急應變最主要是在嚴重惡化時，尤其是在未來 12 小時有沒有減緩惡化趨勢，這是一個重點，所以我們的預報裡，緊急惡化的緊急應變占了很重要的部分。

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已經推出，經過密集研商後，在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有幾個具體的重大目標，包括紅害日減半、公務車及公車全面電動化、2035 年禁售燃油機車、2040 年禁售燃油汽車，這已經形成相當的共識。行動方案裡有一些策略，其中有 8 項是對於固定污染源的管制策略，有 6 項是對於移動污染源的管制策略。我們 2050 年的長期減碳目標，在法中已經明定，我們也逐步盤點於 2020 年、2025 年、2030 年大概可以做到哪些。2020 年大概可以降 2%，2025 年可以降 10%、2030 年可以降 20%，2050 年必須降 50%，這是我們目前規劃的方向。在因應空氣品質不良的措施方面，我們還是要求各部會持續配合相關減量行動，以達成各項短期目標與長期目標，推動空氣品質進一步往上提升。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報告。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口頭簡要報告如下：

壹、前言

有關公投第七案「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火力電廠發電量」通過後，本（經濟）部將依下列三原則辦理：

一、尊重公投結果。

二公投結果牽涉立法及行政，後續將與國會立法委員充分討論。

三、依公投法第 30 條規範完成相關工作。

貳、公投訴求每年至少降低 1%火力電廠發電量之可能影響

依據環保署公布的細懸浮微粒（PM2.5）空污來源，我國 PM2.5 年平均濃度中，約 34%自境外傳輸，也就是鄰近國家的空氣污染物隨著大氣環流或季風傳到我國，另約 66%來自境內污染源，包括工業源（如電力設施、鍋爐、鋼鐵業、石化業、水泥業、化學製品製造）約占 27~31%、移動污染源（如交通工具）占 30~37%及其他污染源、（如餐飲油煙、營建揚塵、露天燃燒）占約 32~43%。其中，電力業僅是工業源中的一部分在整體境內污染源占比約在 4.5%至 9.9%間。每年至少降低 1%火力電廠發電量對改善空污效果如何尚待驗證，其對我國發電結構及供電穩定之影響，節電、綠電是否尚有加強空間等，亦需進一步審慎評估

有關台灣電力公司在空氣污染方面的減量作為，除了減少火力發電量外，其他重要工作也一併在執行，包括：

（一）資訊透明化，監測數據 24 小時連線環保局：各火力發電廠皆已設置高效率空污防制設備，各機組於煙函均裝設有與環保局 24 小時連線之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進行污染物之監測，可即時掌握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確保排放均低於法規標準。

（二）空品不良期間，依據降載機制實施降載減排：

為協助改善地區空氣品質問題，在空品不良期間，依據「各火力電廠空氣品質防制計畫」執

行降載與減排措施。最近大家由台電對外公布的發電機組發電量，可以看到火力發電機組都維持在降載狀況，尤其在空品不好的時候更是如此。

(三)持續辦理各項空污改善，並更新改建、新建機組及再生能源發電等措施：

目前已依據既有機組空污改善盤點結果，持續辦理空污改善工作，並規劃更新改建、新建機組及再生能源發電等措施

籍由前述措施，預估至 114 年，台電公司所屬火力發電廠將增加 100 億度發電量，但因發電結構調整及上述空污改善成果，空污排放量預估由 10 萬噸左右，降低至 6.5 萬噸，減幅達 35%；發電量可與空污排放量脫勾，可兼顧供電穩定與環境保護。

備註：107 年相較於 106 年台電之空污減排成果

	毛發電量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總空氣污染物
	億度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105 年	1,381	3,782	40,501	55,721	100,004
106 年	1,549	3,769	41,444	57,819	103,032
107 年 (預估值)	--	2,929	26,662	44,567	74,059
增減比例 (與 106 年)	--	減少 22%	減少 36%	減少 23%	減少 28%

參、能源政策之檢討

本部尊重公投結果，惟本案公投結果涉及未來發電配比及供電穩定，本部刻正進行政策檢討，檢討方向：

一、現況盤點：忠實反映各項能源轉型工作推動現況及目前面臨挑戰，並盤點現有核能電廠狀況及核廢料處置問題。

二、評估影響：就不同面向，包括供電穩定、發電結構影響等，評估可否達成平均母年降低 1%火力電廠發電量。

肆、結語

空氣污染來源眾多、成因複雜，最好的解決方式是對症下藥。

因應空污議題，政府在去（106）年已提出「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與「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分別針對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以及其他污染源，提出具體推動工作。本部亦已積極執行包含空污嚴重時配合降載、電廠汰舊換新採最佳可行技術、提升發電廠空污防制設備效能等燃煤電廠各項空污改善方案。

而為回應公投結果，本部將於 2 個月內就前述檢討方向完成能源政策檢討，待定案後即向社會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郭副司長報告。

郭副司長箐：主席、各位委員。科技部長期推動氣候變遷科研工作，推動臺灣地區的氣候變遷模擬

及資料建置，以及與國際全球氣候變遷研究機構接軌並建立聯繫管道。目前已經初步完成建立我國本土氣候變遷的模擬模式，以及建構氣候變遷資料庫。其中，我國研究團隊所自行研發建置的本土高解析度氣候模擬模式，參與國際耦合模式比對，以作為 IPCC 第 6 次氣候變遷評估報告的科學根據，成為國際間少數有能力進行模擬與推估的國家。

為了解「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推動進展，我國政府每年都會籌組相關團隊積極參與。科技部的參與重點主要是觀察氣候變遷在科研方面的進展及進行相關交流，與全球氣候變遷的科研趨勢進行交流並掌握最新發展，以強化臺灣在氣候變遷科研工作上的國際化與國際接軌。

至於在因應氣候變遷節能減碳的技術發展上，科技部整合學界協助開發住商以及工業等面向，應用在節能系統及技術方面的科學研究，並配合碳捕捉及再利用技術，促進節能減碳的效益；強化智慧能源管理及輸配電系統的技術研發，建置示範系統，與深化研發技術應用發展。

科技部後續將會延續臺灣在氣候變遷主軸的研究成果，接續上游堅實的基礎研究，轉換為中下游的研究或應用所需的服務，亦將聚焦綠能創新技術研發、鏈結產學研合作。

有關「入冬我國空氣品質不良與境外污染源襲台之因應與對策」部分，科技部配合環保署統籌進行「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中「建構空品分析及預報模式」專案計畫，主要的工作如下：第一、結合本土氣象預報及感測器數據，發展與高解析度空氣品質模擬模式；第二、導入學研能量，結合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等，建立高解析度空氣品質模擬模式；第三、建立長時間且高解析度的空氣品質預報及即時預警系統，由於臺灣空氣品質具有明顯的季節性差異，但是影響空氣品質的因素複雜，需要針對空氣品質的時間及空間特徵加以研析。科技部會補助學術研究團隊，發展建構空氣品質分析模擬模式，以及建立我國主要污染源的源解析技術，研究成果可以進一步協助主管機關，擬定早期預警的防制措施及空氣品質的管理策略。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王主任報告。

王主任寶貴：主席、各位委員。中研院這次報告針對兩點，第一點是對於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COP24 會議後續的因應情況；第二點是中研院針對空氣品質不良的研究狀況。中研院這次並未派員參加 UNFCCC 的 COP24，但是中研院有在進行相關方面的研究。剛才環保署及科技部都提到，我國已經提出 NDC 與溫管法等法令的時程與執行的狀況。從中研院的研究可知，即使這些 NDC 與其他相關法令完全都做到，不止我國且包括世界各國，即使全部都做到，也遠遠達不到所謂的 2°C 階段，所以中研院目前正推出深度減碳，也就是我們減碳的時程不但要加快，而且還要加深。因此，第一份的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應該不久之後就會推出，這個是指大方向方面。第二個比較具體的是，未來數年之內，我們也會陸續推出比較詳細的深度減碳。關於深度減碳一事，目前美國總統川普持反對立場，但是絕大多數的國家都抱持贊成的立場，所以我們認為在可見的將來，世界上大部分的國家還是會持續朝減碳的方向，我國應該及早進行這方面的準備，包括產業轉型等各方面的配套措施。中研院目前有在進行這方面的研究，將來在適當時機會提出比較詳細且具體的政策建議書。

關於空氣品質方面，中央研究院進行的是比較上游的研究，所以我們的研究與環保署基本上

沒有重合，但是彼此互補、互相銜接。中研院為了觀測臺灣空氣品質的變化，並找出這些空氣污染來源及成因，在臺灣本島最北端的富貴角設了富貴角研究站，該研究站在這幾年有較完整的發展，我們建置了一些比較先進的儀器，也與環保署一起合作，進行一些比較基礎的科學觀測，所以對臺灣到底為什麼會產生 PM2.5 及 PM10 的問題，我們會有更詳細的數據，作為以後找出這些原因的依據。另外，臺灣在今（2018）年之前沒有空中的空氣污染資料，所有的空氣污染資料都是從地面所得。可是我們研究臺灣的空氣污染來源絕對不能少了空中這一塊，所以今（2018）年 3 月我們邀請德國布萊梅大學環境物理研究所與我們合作，德國把他們航太中心的大型大氣研究飛機飛到臺灣，以臺南為基地，觀測了一個月。

這次的成果非常豐碩，他們在一個月之內大概可以飛出 13 次做觀測，所以資料非常龐大，目前這些資料陸續解讀中，未來一兩年之內，期待可以得到很多第一手資料，這是第一次有這種空中的觀測資料來提供我們作為台灣地區空氣污染的物理、化學性質傳輸及產生過程等等，希望在未來一兩年之內對台灣空氣品質的成因及變化可以得到更正確的研究成果，以上報告。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各部會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開始詢答，做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日會議結束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針對我們這次去 UNFCCC 參加 COP24 之後做個檢討，並請教有關公投的一些問題。我們在上上禮拜去波蘭的卡托維茲，它是一個煤炭之都，也是波蘭的第三工業城。我們參加第 24 屆締約國的 UNFCCC 會議，有我、葉宜津及高潞，以用委員參加，照片中間是施文彬大使。在會議裡其實收穫還滿豐富的，但是本席必須要提出來一些建議，首先在雙邊會議裡，有碰到德國三位分別是激進黨、基民黨以及綠黨的國會議員，針對這些相關的議題跟他們做了非常深入、超過一個多小時的討論。綠黨的這位女性議員因為是負責環保的部分，所以她希望明年能來我們國家訪問。

另外，我們也接受華沙之聲的專訪，其實它對公投之後的結果也提出很多的意見，華沙之聲在這一期有一個專刊就是在講 A Tale of Two Green Cities—兩個綠色城市的故事，有點像雙城記，講的就是高雄跟卡托維茲，其最大的差別就是高雄市是不產煤的，但是我們用很多煤；卡托維茲是產煤的，當然他們的火力發電也造成很多碳排放排放 PM2.5 的問題。

下一張簡報上是一些攤位，我們看到這就是工研院（ITRI）的攤位，另外我們也到了慈濟的攤位。今天是耶誕節的前夕，給大家看下一張簡報，這是在會議的會場前，有一位全身髒兮兮的聖誕老公公拿了一個牌子寫：「Stop fossil fuels」，意思就是不要有煤炭的能源，當然這裡也提到其實污染是沒有國界的。

再來，有關公投的結果顯示出台灣人民其實是拒絕帶來空污的火力發電，所以今天我要請教曾次長，剛才你也針對經濟部要怎麼執行這個議題做了報告，可是本席不太滿意。首先因為我們希望每年火力發電要降 1%，你要怎麼訂定基準值？換句話說，明年整年火力發電的發電量是

不是應該是今年的基準值 1% 以下？今年是用什麼值來決定？是中位數的火力發電量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發電量在能源統計上有個標準的作法，火力發電包含燃油、燃煤跟燃氣三種發電形式的總發電量，就是火力發電量。

陳委員宜民：對，如果是這樣的話……

曾次長文生：它牽涉到就是一個加總。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是加總火力發電量，但是我們要求的公投結果就是每年要減 1%，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對。

陳委員宜民：明年相較於今年就是要減 1%。

曾次長文生：就是每年平均降 1%，因為今年 2018 年還沒結束，當然現在做評估一定是用 2017 年的基準……

陳委員宜民：對，所以明年就會知道，下個禮拜或下下個禮拜？

曾次長文生：下個禮拜會知道，2019 年。

陳委員宜民：總是要一點時間給你，但是你可以算得出今年平均的總量。

曾次長文生：對，總量。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就是平均的總量。你要用平均總量作為明年要降 1% 的基準，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就是火力發電總量降 1%。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發電總量降 1%，接下來明年要降 1% 的話，是不是全年度不能超過這個量？你不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說現在平均起來有降，但中間突然火力全開，所以在操作上是不是應該不能超過總量，同時也會降 1%，我這樣講對嗎？

曾次長文生：現在公投的題目是講發電量，我們能源統計是……

陳委員宜民：火力發電量。

曾次長文生：對，就是整年加總。

陳委員宜民：是，而本席現在問的就是你們總要做滾動式檢討，不能到明年年底 12 月時才開始一直降載，就說你們已經達到了，但是前面 11 個月都是火力全開，這不是民眾所期待的，你必須要有操作的準則，本席講的就是要回應民意，所以你們可能要講清楚一點，講得清楚，台電自然就會有所依循，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說明，每天的電力調度大概是依照電力需求的狀況，儘量能降低火力發電，我相信在公投的要求下，台電就是會降低火力發電的調度。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本席就是希望你們要把這件事講清楚，好不好？不是到最後明年年底再統計，雖然有降下來，但是前面 11 個月都是超過標準，這不是民眾所期待的。

曾次長文生：依照實際的電力調度大概沒辦法這樣做，每天都要跟著需求走。

陳委員宜民：對，我知道要跟著需求走，但你不能一直違規，即一直都很高到最後才突然降下來就說你們達到了，這樣還是不行。所以到明年年底最後的平均量至少要降 1%，是這樣嗎？

曾次長文生：火力發電量降 1%，公投題目是這樣要求。

陳委員宜民：對，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把 definition 講清楚。另外，除了這部分以外，在美國像加州其實也實施「碳中和」的作法，他們希望能夠讓每年火力發電產生的碳，透過一些方式能夠消除達到「零」，即碳中和的目的，就是排出多少二氧化碳就要從大氣中消除這麼多的二氧化碳，這是一個比較積極的作法。此外，瑞典的能源政策事實上也可以作為我們的借鏡，我們知道瑞典是世界上第一個決定要廢核的國家，也是唯一推翻它原來要廢核的公投決議，並且在國際非營利組織德國看守協會（Germanwatch）發表最新減碳排比中成為排名第一的國家，而且人均的碳排量只有德國的一半，但是在他們的能源政策上，這 30 年來歷經了原本的反核，到後來因為工業界大力反對，所以在瑞典執政 24 年的民主黨在 2006 年大選失利，換成了溫和黨、中間黨、自由人民黨及基督教民主黨之後，其實他們就開始擁核，他們願意重新去考慮能源政策，而且聯合政府宣布廢除停建新核電廠的公投禁令，有 62% 的瑞典人支持，只有 19% 反對，所以能源政策有時候是根據民眾對於能源的來源，如果因為 PM2.5 對健康造成比較大的傷害的時候，他們也必須要有所調整。同樣的道理，在這次會談的時候，德國的議員也有提到，有些聯邦對於馬上要廢除煤炭作為能量來源是沒辦法做到的，所以他們的政策也必須有所調整，國外的情況是這樣子，其實從這邊看得出來，國內的能源政策也是要回應民意啦！請問蔡署長，現在的情況是 2 個月內要做全國性能源政策的開會，你們在裡面扮演什麼角色？

主席：請環保署蔡代理署長說明。

蔡代理署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能源政策會提出一些相關的建議，火力電廠跟空污會比較有關係。

陳委員宜民：能源政策要開會這件事，你們和能源局已經開始討論了嗎？能源局是不是要負責召開國家的能源政策會議？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蘇主任秘書說明。

蘇主任秘書金勝：主席、各位委員。整個能源政策是由我們經濟部部長親自召開相關的會議，剛剛次長也報告過，這涉及到行政和立法部門之間的溝通協調，我們會在 2 個月的期間完成這樣的工作。

陳委員宜民：完成是代表召開完畢嗎？

蘇主任秘書金勝：召開完畢，擬出新的能源政策方案。

陳委員宜民：好，所以是在明年 1 月底以前？

蘇主任秘書金勝：是。

陳委員宜民：明年 1 月底以前要完成，在時序上是非常的緊迫，在這個過程中你們會邀集哪些單位，是不是可以把名單交到衛環委員會來，讓我們參考？

蘇主任秘書金勝：是。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接下來要請教環保署，在這個過程中，你們好像有提出開徵碳稅的問題，請問目前要開徵的對象是誰？

蔡代理署長鴻德：這部分還沒有形成共識，碳稅是其中一個選項，到底是要走碳稅、溫管費（溫室氣體減量費），或者是能源費，這部分要先在各個部會裡頭，大家形成共識以後才會進一步處

理。

陳委員宜民：在期程方面是不是也可以……

蔡代理署長鴻德：在 2020 年以前必須完成這件事情。

陳委員宜民：好，瞭解。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我談一下塑膠吸管的問題。環保署要求在明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預估全國有八千多家業者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這 8,000 家裡面有包括速食店業者嗎？包括麥當勞這些。

蔡代理署長鴻德：有，那部分大概有 2,000 家。

陳委員宜民：那這樣加起來只有 8,000 家嗎？

蔡代理署長鴻德：是。

陳委員宜民：這樣子只有 8,000 家？

蔡代理署長鴻德：對。

陳委員宜民：如果是在店裡面用餐就不能提供，外帶就會提供，是這樣子嗎？

蔡代理署長鴻德：是，沒錯。

陳委員宜民：如果民眾說要外帶，你給他吸管之後，他又坐下來用餐怎麼辦？這個好像也常常發生嘛！民眾說要外帶，但是他臨時又覺得算了，坐在這邊吃一吃就好了，那這個時候吸管要再回收，還是就違法了？

蔡代理署長鴻德：這部分我們會儘量用勸導的方式。

陳委員宜民：勸導的方式哦？

蔡代理署長鴻德：對，因為他已經跟店家說要外帶，我們是要求店家。

陳委員宜民：那這樣子是罰誰？罰消費者嗎？

蔡代理署長鴻德：沒有，這樣是不會處分，因為他已經跟店家講……

陳委員宜民：這樣子不會處分？

蔡代理署長鴻德：對，因為你已經跟店家這樣講了，然後你又違反你自己的決定。

陳委員宜民：但是這個政策是不是應該在全盤檢討之後再實施？因為消費者的反彈很大，店家也覺得無所適從，在這種情況下，你不可能有一個 monitor 很清楚的錄影，可以回頭去看他講的是外帶還是店內使用，不是這樣子嗎？那你不是會造成執法人員的疑慮，也造成民眾和店家的困擾？

蔡代理署長鴻德：是，沒錯，這個部分我們大概是相對的在……

陳委員宜民：本席是希望這個政策不要變成口號啦！而且在執行面上要確實可以執行，如果你沒有辦法的話，其實應該要好好的重新檢討之後再上路，免得到最後造成很大的爭議。

蔡代理署長鴻德：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宜民：最後，本席建議：第一，公投是人民意志的展現，請兩位要尊重公投的結果，對於火力發電每年要減 1%這件事情，不能有變相的操作，在定義方面應該把遊戲規則訂清楚。第二，台灣必須要有穩定而且持續的能源政策。第三，限制塑膠吸管的政策請慎重，不要急就章來實施。以上，謝謝。

主席（陳委員宜民）：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署長，是你帶隊參加這一次的氣候變遷會議嗎？

主席：請環保署蔡代理署長說明。

蔡代理署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是，沒錯。

王委員育敏：請問在氣候變遷會議中，我們有沒有對國際做什麼樣的承諾？

蔡代理署長鴻德：事實上我們有一個既定的減碳目標，我們在 2015 年的時候有訂定國家自主貢獻（NDC），在 2050 年必須要達到 50%，這是在溫管法裡頭已經明定的東西，有一個減碳的路線圖，我們在國際場合公開這樣講，也有提供給大會。

王委員育敏：好，既然我們有參加國際會議，對於國際的承諾我們應該要做到才對，但是本席發現我們現在不僅沒有減碳，反而還增加，你知道嗎？你去參加國際會議之前知道嗎？

蔡代理署長鴻德：知道，因為這幾年是有微幅上漲，那微幅上漲的話，大概是……

王委員育敏：主要原因是什麼？

蔡代理署長鴻德：原因還是一樣，就是在火力發電部分，因為這幾年水力發電的部分比較少，水力供應這幾年是比較少。

王委員育敏：是因為火力發電增加了吧？就是這樣子嘛！

蔡代理署長鴻德：對，那水力沒有，一定要有……

王委員育敏：請問曾次長知道嗎？經濟部這邊所掌管的，在這兩年內碳排放的增加，事實上火力發電是原兇啊！我這裡有一張圖表，大家可以看到碳排放現在是失控的，根本沒有有效的控制下來，特別是這兩年增加的二氧化碳高達 1,479 萬公噸，成長率加起來是 4.1%，然後我們自己對國際承諾 2020 年的碳排放要比 2005 年減少 2%，也就是 2020 年只能排放 2 億 6,071 萬公噸，可是我們到 2017 年的數據都是超標的，要怎麼樣減得下來？而這兩年來成長最多的就是來自能源，能源的成長率竟然高達 5.17%，其他包括工業、運輸、農業及住宅，事實上是沒有在減少的，就是因為能源火力全開，所以讓整個碳排放增加，降不下來。之前我們看到經濟部的說法都是「不是」、「沒有」，台中市政府林佳龍市長也說都有在減，但是實質的數字，請教曾次長，你有看過這個報告嗎？你是不是知道我們的能源因為火力全開的關係，導致碳排放是在增加的狀況？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說明，我們 2017 年的火力發電量是增加的，是成長的，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好，都是增加的，結果你們去開了國際會議，對於國際的承諾沒有達到耶！

曾次長文生：我們對於國際的承諾，等一下可以讓蔡代理署長說明，因為它其實是 2020 年的一個目標。

王委員育敏：那我就直接問曾次長，你掌管整個經濟部轄下的能源，我們自己訂的目標是 2020 年要比 2005 年減少 2%，那在你的掌管底下，對於經濟部火力全開，你要怎麼減？

曾次長文生：2020 年是這樣子，首先是再生能源的部分要增加，然後降……

王委員育敏：增加的來得及嗎？你的離岸風電到 2020 年都沒有辦法發出電來啊！

曾次長文生：對，要到 2021 年。

王委員育敏：是啊！所以我問你嘛！2020 年你要減多少？你的目標是多少？你看這個表，在這些類別裡面，能源的成長率最高啊！你要怎麼減？你能減掉 5%嗎？不可能吧！你要減幾%？還是說完全不可能減？因為明年的能源結構還是一樣，還是得靠火力發電啊！因為沒有再生能源可以供給上來。

曾次長文生：太陽光電的部分有增加，另外一個是水情如果比較好，因為剛才……

王委員育敏：那你告訴大家，要減幾%？有沒有設定目標？經濟部在整個減碳政策，明年要減碳減幾%？

曾次長文生：2019 年就是明年，剛才已經講了，火力發電的部分，我們最少會達到 1%的目標。

王委員育敏：火力降 1%嘛？

曾次長文生：對。但是我要向委員說明，我們算排碳量還有另外一個參數，就是燃煤的排碳量大於燃氣，現在經濟部的政策是讓燃氣的機組替代燃煤的機組，這是另外一個減碳的方法。

王委員育敏：那我就讓你看另外一個數據，現在政府一直告訴大家說燃氣比燃煤不污染，這點我們知道，但是燃氣不會排碳嗎？不是啊！我請兩位好好看一下各種發電技術的排碳量，第 1 名當然是燃煤，但是燃氣繼燃油之後，它是排名第 3 名，燃氣不是不會排碳，會耶！

曾次長文生：對，但是它的排碳量是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一。

王委員育敏：這就是為什麼我剛才在跟你討論排碳的問題，減不下來是因為你現在火力全開，不只是燃煤，燃氣也一樣火力全開，如果我們要達到國際上減碳的目標，以現在這樣的能源結構，還是降不下來啊！

曾次長文生：委員，您提供的這個數字其實就說明了如果用燃氣替代燃煤，同樣 1 度電，它的排碳只有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王委員育敏：在各項能源裡面，你可以看到它的排碳還是高的，我要告訴大家，不要以為燃氣不會排碳，不是，燃氣還是會排碳，而且還是高排碳，在各項能源裡面，與水力、核能、太陽能、風力比較起來，它是排名第 3 名，沒有降很多。

我今天要告訴大家的是，經濟部的檢討，除了針對能源必須穩定供電之外，減碳的目標同樣也要達到，這點很重要，但是現在蔡政府所做的規劃，一直以為用燃氣來取代燃煤就好了。不對！在減碳這件事情，如果你用燃氣來取代燃煤，它還是降不下來。從這個表來看，你可以看到核能的碳排放是最低的，這也是為什麼賴清德院長在公投完之後也改口了，如果要論減碳的話，他認為是核能，曾次長認為呢？

曾次長文生：您提的是排碳量，排碳量的數字在這上面是清楚的，不過我要說的是，我們現在在盤點每一種能源的使用，在這個社會裡面是做怎麼樣的選擇，並不是只有排碳而已。

王委員育敏：是，那我問曾次長，在台灣的各项能源結構裡面，我們有辦法排除核能嗎？到目前為止，如果要達到穩定供電和減碳這兩大目標，核能的選項有可能被排除嗎？

曾次長文生：我覺得這有兩面啦！我們剛剛有向委員會說明，在 2 個月內要提出一個評估報告。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會不會用更專業、更客觀的態度，而不是用既定的立場來討論這一次能源的檢討報告？

曾次長文生：我們提出來的報告一定要被社會檢驗，如果不是您提到的這個標準，那它怎樣被檢驗呢？

王委員育敏：經濟部現在抱持的態度是什麼？是用開放的態度，還是以排除核能為主要的立場，然後來做這個能源檢討報告？

曾次長文生：經濟部必須對外說明的是，每一種能源使用的可行性、可能性，還有它的成本和相關考量，比方說空污排放等等的一些副作用，其實就是社會要選擇這個組合，那這個組合要怎麼樣來建構，這些是經濟部……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願意用更客觀、更專業的態度，把各項數據攤開來，讓社會可以做出更公平的判斷，是這樣嗎？

曾次長文生：我們必須對社會說明，相關的能源使用需要付出的代價是什麼。

王委員育敏：這一次是你們檢討最好的機會，經過公投之後，麻煩經濟部回到你們的專業，不要被任何的政治立場干擾，能源問題不需要摻入政治立場，就讓它回歸到科學和專業，該怎麼辦就怎麼辦。以台灣的資源、能力及條件來考量，看怎麼樣的搭配組合對台灣是最有利的，既可以穩定供電，又可以達到對國際承諾的減碳目標，我覺得這個才是我們要追求的目的。

接下來我要請教蔡署長，環保署作為減碳的主管機關，面對經濟部這樣的表現，他們還是火力全開，你也是無能為力啊！你們環保署可以做什麼？

蔡代理署長鴻德：這部分我們會跟經濟部配合，因為……

王委員育敏：配合？你是要管理它吧！你配合？

蔡代理署長鴻德：對，我們會規定它一個減量的目標。

王委員育敏：是啊！那我請問你，2020 年給它的目標是什麼？你們現在訂出來了嗎？

蔡代理署長鴻德：2020 年的目標，現在訂的是 2%。

王委員育敏：什麼 2%？

蔡代理署長鴻德：我們希望整體能降 2%。

王委員育敏：要降 2% 嘛？

蔡代理署長鴻德：對，降 2%。

王委員育敏：你看它的能源比例成長 5.17%，即使降 2% 都還是超標，以現在的結構來看的話。

蔡代理署長鴻德：對，不過我們還是要回到基準年，基準年是 2005 年。

王委員育敏：是，所以它是大幅落後的，即使你訂了 2%，它還是大幅落後，我認為經濟部這次在討論整個能源架構的時候，環保署不能缺席，它有找你們開會嗎？

蔡代理署長鴻德：現在是他們內部在盤整，等到盤整完以後……

王委員育敏：都沒找你們開會嘛？

蔡代理署長鴻德：盤點完以後，大概要跟部會再進一步的溝通。

王委員育敏：你們環保署要提供一個重要的數據給它，是你們代表台灣去參與國際會議，對國際承

諾的減碳目標也要要求經濟部納入它的能源政策，要做到才行啊！要不然我們在國際上是沒有信譽的，我們開了會告訴人家說台灣要做，結果做到現在，在國際評比裡面，這一次德國看守協會給我們的成績是非常糟糕，還退步兩名耶！你們在現場的時候有沒有聽到這個訊息？

蔡代理署長鴻德：有，但是我們已經回應了，就是在……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不需要特別回應，這個就是事實，因為我們檢視自己，我們真的沒有做到減碳，不減還增，所以對於國際這樣子的評比，我們只能虛心受教。連我們自己設的目標都達不到，我認為這件事情不需要在國際上去辯駁，而是要認真檢討為什麼做不到，我們的減碳是失控的。針對這個部分，既然我們對國際做出承諾，我要求環保署，請問你代理署長會真除嗎？還是會有新的署長來？

蔡代理署長鴻德：我沒辦法去做任何預測。

王委員育敏：你沒有接到任何指示？

蔡代理署長鴻德：沒有。

王委員育敏：如果你會真除我就必須要求你，你當上署長這個位子的時候，這件事情就是你全力以赴的目標，都是你環保署應該要掌管的業務，所以你對各部會的責任不是剛才你嘴巴講的配合，你是要要求，你是要管理，你是要監督，督促他們要達到這個目標。本席再次提醒，國際的承諾不是隨便給的，既然是我們講出去的話，只有全力以赴，要求各部會來配合達成，謝謝。

蔡代理署長鴻德：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本席也希望你可以真除，因為過去幾次跟你的互動，我覺得你對於空污防制算是非常用心。我希望行政院能夠就大家關心的議題，特別是過去看到你的表現，也希望你在代理的期間能夠繼續努力。

我先跟你探討一下，根據世衛組織公布的資料，全球每年有 700 萬人因為空氣污染而引發疾病，光是亞太地區就占了 400 萬人。10 月 30 日世衛組織在日內瓦召開第一次空氣污染與健康問題的國際會議，邀請全世界 900 位空污專家和各級代表要對空污宣戰，雖然我們沒有被邀請，但是空氣污染對我們來講，確實是全世界最大的死因之一。另外，從相關的研究和報導顯示，石化燃料排放的 PM2.5 也會造成平均壽命降低，這對我們國家來講，重視空污防制也有其必要性。

本席想跟署長做一個瞭解，根據世衛組織先前所發布的資料，全球一年當中有 60 萬孩童因為空污死亡，環保署先前在空污法當中有提到空品區的管制和劃設，本來要優先劃設學校和醫院部分，這個是不是環保署即將要推動的？那有的話，現在的進度是怎麼樣？

主席：請環保署蔡代理署長說明。

蔡代理署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空氣品質維護區的概念，事實上我們已經與地方政府溝通過了，會訂定一個優先順序，就是原來有些地方是優先的，如果地方政府覺得學校附近要優先劃設，我們也會贊成。

許委員淑華：所以還是要按照計畫去推動，現在是在跟各個地方政府協調哪一個地方要作為優先的

劃設區域，是這樣的意思嗎？

蔡代理署長鴻德：我們已經有訂定一個原則，這個原則就是哪些東西你要優先劃，譬如說原來已經有劃設的要優先去做，那原來還沒有劃的……

許委員淑華：所以醫院和學校的部分暫時還不是你們的優先選擇，這個主導權是交給地方嗎？

蔡代理署長鴻德：現在還是我們優先的一個順序。

許委員淑華：所以你們希望地方政府以醫院和學校作為優先的一個選擇，是嗎？

蔡代理署長鴻德：是。

許委員淑華：好，那你們預計在明年年中以前，會不會有一些初步的構想出來？這個當然就會牽涉到大家先前關心的預算問題，包括你要設置這個空品區，機車也好，汽車也好，還有相關的設置和人員等，這些都有預算的問題，既然我們在空污法推動之後希望劃設空品區，如果現在有一個進度了，你們明年能不能跟地方政府有一個初步的規劃出來？包括各地方政府要怎麼樣去負擔，或者是中央要不要補助，這個可能要有一些相關的計畫。

蔡代理署長鴻德：是，這要有一個相關的計畫，尤其是平台，有哪些車輛可以進去，那個部分必須要清楚，所以要有一個監控平台或一個數位平台，這個平台建起來之後才能夠去執行，因為以後不可能全部都靠人，有些地方要靠機器來監控才有辦法去執行。

許委員淑華：對，所以我現在講嘛！機器也一樣要設置的費用。

蔡代理署長鴻德：對，那個都需要錢。

許委員淑華：不管是人力還是其他，這些都需要費用，那我現在問的就是，既然有打算要推動，你預估跟地方政府何時會有一個比較完整的報告？否則的話，我們空污法做了之後，空有個法在那裡，如果地方政府沒有很積極，中央政府也沒有很強力要去推動的話，事實上這個法就放在那沒有用到。

蔡代理署長鴻德：基本上還是會要求地方政府先提出他們的規劃，因為現在幾乎是每個地方政府都已經有劃了，有劃的部分要先做吧！有些劃的部分必須先把這個平台架起來，這個都是要錢的，如果現在增加的部分……

許委員淑華：我請教一下，你剛剛說如果地方政府現在已經有劃了，那劃了之後，它需不需要再報給中央？

蔡代理署長鴻德：要，因為是新的空污法，它必須要這樣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它必須提出大概需要多少錢，它要來申請，我們再核定給它，大概是這樣。

許委員淑華：好，那你打算什麼時候……

蔡代理署長鴻德：至少是明年上半年以前，它必須要來申請，我們是希望在 7 月以前可以核定下去。

許委員淑華：是啊！既然我們都重視空污防制，而且兒童的抵抗力本來就相對的比較弱勢，如果可以優先在醫院和學校的部分來做一個示範和防制的話，這樣政府才能向百姓宣示對空污防制的決心嘛！所以本席要求環保署，在明年年初的時候，儘量把地方政府所提出來的部分做一個完整的盤點，包括預算及人力的部分，這樣到時候中央才能夠一併檢討，希望就如同署長所說的

，在明年 7 月份之前把這個計畫再提出來。

接下來要請教曾次長，現在台灣的能源政策舉棋不定，導致很多外資的投資意願相對的受到影響。在公投結束之後，政府目前只是就現有的規劃和興建當中的電廠去做整合和盤點而已，在反燃煤或是非核家園暫緩的公投案通過之後，現在政府的規劃是什麼？我覺得這部分還沒有非常清楚。在公投結束之後，行政院有表示會在 2 個月之內提出新的能源政策規劃，目前看起來，天然氣在未來確實會繼續增長，剛才王育敏委員也有提到。在台電的報告顯示，2018 到 2025 年之間將會積極規劃新增的燃氣機組 941 萬瓩，包括通霄、林口、大林、興達及大潭這些電廠將會有多部新機組商轉，除了林口的電廠是燃煤之外，其他的都是燃氣，所以看起來燃氣將會是我們未來依靠的發電方式。

經濟部沈部長 11 月 28 日在財委會答覆委員質詢，他說未來還是會有供電的缺口，火力每一年減少 1%，所以除了要思考節電之外，剩下就是核電也要納入整體考量。此外能源局 12 月 20 日在南科台南基地的環評大會上，出示全國電力供需報告，提到明年的備用容量還是維持在 15% 以上，備轉容量是在 10% 以上，所以等於是在 1 個月之間，部長和能源局的說法是不同的。在公投之後，看起來民眾是希望能夠以核養綠，但是我們的綠能暫時還沒有辦法快速跟上，我不曉得現在經濟部對於新的能源政策到底要怎麼樣來規劃，能不能請次長簡短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回答第一個部分，部長的說法是如果每年要持續減 1% 的火力，長期來看，電力容易形成缺口，這個是發電量的問題。另外，您提到我們在南科環評審查的時候，我們有說備轉容量率和備用容量率，這是機組的裝置容量，意思是說機組在沒有相關的限制之下，它還可以維持 15% 的餘裕，能夠來因應機組發生故障等問題，所以這是兩件事，一個是實際發電量，一個是機組的裝置容量，主要是這兩塊。

我們今年就像剛才委員提到的，過去這兩年有很多新的機組上來，包括燃氣的，也有部分超臨界的燃煤機組上來，其實在供電的容量上面，從今年 6 月份開始到現在，每天的備轉容量率都超過 6%，這是一個相對穩定的狀況，在明年可以達到更高的標準，講簡單，這個是我們供電的餘裕。但是現在如果發電量要減 1%，那就會變成度數，那個是實際上供電的量要減少，發電量減 1% 比備轉容量率的要求來得嚴格，因為它沒有離尖峰調度等相關問題，它就是實際的發電總量要減 1%，這一點對經濟部來講，我們要維持供電的穩定，相對來說，我們就要面對比較大的挑戰。

許委員淑華：瞭解。另外，我們現在要規劃太陽能或是風力這些綠能，可是目前有一些廠商，包括一些電廠都有表達他們要撤資的一個做法，所以針對未來太陽能發電的規劃，我覺得看起來不是那麼樂觀，經濟部有沒有什麼計畫能夠協助太陽能的發展？

曾次長文生：有關於太陽光電這個部分，經濟部抱持的立場，我們還是會去支持再生能源的發電。至於您提到太陽光電業者有一些意見要表達，其實這一直都是在經濟部訂定躉購電價的機制內，我們有一個預告，預告以後要讓所有的業者把實際的狀況表達清楚，我們明天會召開公聽會，也會將業者的意見收納起來做最後的確認和調整，應該在明年 1 月底才會正式公布 2019 年的

躉購電價。

許委員淑華：好，本席還是要提醒經濟部，畢竟在公投裡面有將近 600 萬的民眾是希望以核養綠，那從我們各種的態度看起來，核三依舊要在 2024 年和 2025 年除役，我認為如果綠能的發電還沒有辦法整體替代現在所有的發電過程的話，還是希望蔡政府要重視民意，尤其未來的用電是大家非常關心的，如果只是用一個希望放在那裡做一個非核家園的目標，可是實際上所有相關電力還沒發展起來的時候，這是我們國人非常擔憂的。本席在這裡也請次長能夠跟行政院好好研究，畢竟用電是所有人關心的，不只是民生用電，也關係到很多廠商投資的意願，請經濟部能夠繼續努力，謝謝。

曾次長文生：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公投的議題，這一次的第 7 案主要是希望能改善全台的空氣品質，這是公投的目標啦！也希望能夠減少台灣民眾因為空氣污染所引發的健康問題，但是這個公投的手段是每年要降低火力發電量的 1%，剛才次長報告得非常清楚，其實這是兩件事，可是因為公投過了，我們必須尊重，所以要如何調整整個發電的方式或是電力的來源。

次長剛才也有提到，這個真的是在公投前就要溝通清楚，其實空污的來源有三分之一是從境外進來的，有三分之二是在國內，電廠大概是工業源裡面的一部分，有 30%到 37%是移動污染源，電力的工業源污染占整個境內污染的 4.5%到 9.9%，這個是在曾次長的報告裡面提到的，所以倒是真的要來驗證我們降低這個火力發電，未來對空污的改善是不是真的能達到效果，這也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但是確實是要來檢證這兩件事，你剛剛一直說這應該是兩個不同的軸線都要各自努力，不過也是一個契機啦！也就是說當我們這樣子要求火力發電降低，這個是你現在的情況嘛！2016 年大概有 82%都靠火力發電，其實原來的目標是希望在 2025 年降到 80%，10 年降 2%而已，結果現在要求每年降 1%，那是在能源上面一個很大的調整，真的可以達到每年降 1%嗎？當然剛才也提到 2 個月內會做一個全面的盤點。曾次長，以您的評估，若要達成每年下降 1%的目標，它的艱鉅性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就目前的狀況，吳委員，我這樣說，因為我們現在就是哪些機組在運轉，它的發電量是如何，然後有些機組運轉的發電量還跟天候有關，舉個例子來說，這兩年因為水情的狀況，水力發電的度數相對降低，那它的降低當然要由火力來彌補，因為再生能源發的電我們一定收，核電如果機組也有起來，它發的電一定是確定的，所以在整體調節的是火力。

至於您一開頭就講到這裡面有好幾個層次的問題，空污的排放是一個，排碳量 CO₂ 其實是另外一個統計，我想環保署應該要跟我們一起對外做說明，二氧化碳排放是一件事，空污的物質排放是一件事，發電的機組容量是一件事，發電量是一件事。

吳委員玉琴：是，我們現在都綁在一起了。

曾次長文生：過去經濟部提的是降配比，我們儘量提升天然氣的配比，有一個重要的理由就是同樣得到 1 度電，天然氣的排放量，光是二氧化碳的排放就會比燃煤少一半到三分之二，要看機組的狀況，那它會少掉這麼多，所以我們同樣得到 1 度電，如果用天然氣來做的話，排碳量會減一半以上。當然在結構上面，我們一方面需要供應充足的電力來因應國內產業的發展，這也是經濟部的責任，所以我們是在兩件事情上面做權衡，要儘量維持充足的電力供應，同時也要減少排放。

我還要再說一件事，在這一次環保署審南科環評的時候，其實我們也很清楚知道，國內有非常多的產業是外銷產業，尤其跟一些國際知名品牌都要求綠電，就是再生能源，所以再生能源發電的成長速度對經濟部來講也是重大的挑戰，我們要提供充足的再生能源給國內廠商使用，他們才能夠將商品提供到國際供應鏈裡面。

吳委員玉琴：所以綠電的部分是我們要積極來發展的。

曾次長文生：是的。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我要問環保署，其實這個是你們兩個部會要好好合作的部分。蔡署長從國外回來的時候有召開記者會，你也特別提到 2025 年再生能源的目標，經濟部談到的好像都是風能和太陽能，沒有提到生質能。生質能是環保署管的，那我想問的是生質能的政策，其實在再生能源裡面，除了風力、太陽能，包括地熱、生質能、廢棄物能及水力都是再生能源的一個環節，我會特別問環保署是因為生質能和廢棄物能都在你手上，應該是屬於你負責的部分。

我們來看德國，德國在有關生質能的部分，占它的電力消費大概是 8.6%，還滿高的，台灣很低耶！台灣生質能的部分現在還正在蓋，包括沼氣和廚餘，好像要在北中南設 3 所生質能源廠，還沒有辦法達到發電的能量。這張表是我們現在的能源結構，再生能源才 5% 左右，2025 年要到 20%，那我們有哪些策略？

現在的廢棄物能，就是焚化爐啦！焚化爐是環保署管的，你們最近也有一個重要政策，要投入 110 億元把 24 座焚化爐做一些修建、新建的措施，你有沒有考慮到怎麼樣提升這些廢棄物能的發電？過去的焚化爐當然是以焚燒垃圾、處理垃圾為主，但是它某個程度也在發電啊！在這個部分有沒有提高它的發電能量？環保署要投 110 億元下去，有沒有這樣的構想或是規劃？

主席：請環保署蔡代理署長說明。

蔡代理署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有，因為這部分是重點，廢棄物要轉成能源，以後大概是整個再生能源裡頭很重要的一環，因為現在已經有……

吳委員玉琴：那你預計要發展多少？因為現在大概是占總量的 1 點多。

蔡代理署長鴻德：因為目前才開始，現在等於是舊廠改成……

吳委員玉琴：這才是契機啊！我覺得這個是契機。

蔡代理署長鴻德：那這邊在改的時候，我們就可以去盤點大概會有多少量，現在正在盤點當中，這個是其中的一環。第二個，在農業廢棄物的部分，有些已經開始在輔導，那個也是生質能。第三個部分是沼渣、沼液，這個出來以後還是有甲烷可以燒，那個也是生質能的一部分，所以有不同的面向在盤點，整個綜合起來就是全部，整個生質能的發電大概可以占多少量，這部分我

們大概會進一步再盤點。

吳委員玉琴：不能還在盤點，現在對再生能源要快速的來調整，而且要加緊改善，不然我們要降低火力發電，又沒有其他能源進來，那怎麼辦呢？所以本席才會很關心，那廢棄物能剛好配合你現在對焚化爐的修建、改建、新建，應該要鼓勵廠商增加設備，或是新建的會比較有效能，除了處理垃圾之外還能夠發電，這個部分應該是現階段非常重要的關鍵，我記得你是在 5 年計畫裡面要去調整嘛？

蔡代理署長鴻德：對，像桃園廠已經發包出去，那就走 MBT，這種東西有些可以轉成生質能，有些可以做發電，事實上這裡頭已經串連起來了，以後一定是走向這一步。

吳委員玉琴：你的意思是說，像桃園廠未來會是一個新的模式？

蔡代理署長鴻德：對，因為它是一個新廠，所以比較好處理，那舊廠就是要整個去改。

吳委員玉琴：是，那舊廠改起來有沒有困難？

蔡代理署長鴻德：這一部分要去盤點，看它大概還有多少空間，所以會比較困難。

吳委員玉琴：所以只有新建才比較有可能改新的設備。

蔡代理署長鴻德：新建比較容易去配備，那舊廠到底還有多少空間可能要進一步再盤點，這部分會比較困難。

吳委員玉琴：好，為什麼要談這個？因為它是基載電力，風力和太陽能都不是基載電力，可能要有風、有太陽才有，可是這些生質能和廢棄物能是基載電力，所以是一天 24 小時運轉。本席還沒談到地熱，我過去也是非常關心地熱，經濟部都沒有關注地熱的發展，雖然都還在研究階段啦！這怎麼趕得上整個綠能發展的數量或是趴數的提升？次長，你有沒有更具體……

曾次長文生：我向委員說明，現在如果要用再生能源發電，以台灣的條件，風力和太陽光是最快，就規模來看。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就是因為我們投入很多了。

曾次長文生：那地熱的部分不受天候影響，它是再生能源，可能比較 stable，不過現在的狀況真的是技術的突破問題，因為熱它可能會伴隨水上來，它可能有酸有什麼東西，這個都需要再做一些材料的突破，但是我們在宜蘭那一邊有在 support，現在還有一些工作在執行。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你們還在實驗中。

曾次長文生：包括要求我們自己國營事業下去做。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可是速度太慢了。

曾次長文生：好，我們加速。

吳委員玉琴：我最後要問環保署，現在非洲豬瘟的威脅滿大的，對於廚餘的處理，其實這個就是涉及到生質能的發電，如果我們能夠讓廚餘都放到生質能發電，是不是一併解決了這些污染的問題？

蔡代理署長鴻德：是，這也是我們盤點最主要的一個項目，這些是屬於一般廢棄物，因為它是再利用嘛！再拿回來以後，它就變成生質能的一部分，但是如果是緊急狀況的話，我們只能送到焚化爐，但是未來一定是變成生質能的一部分，這個已經在盤點。

吳委員玉琴：其實這個好像是台灣整個能源的一個關鍵，而且是空氣品質改善的一個關鍵，所有的事情不是只有經濟部在盤點而已，我覺得環保署也要盡力，因為有一些再生能源是在環保署和農委會所管轄的項目上，不要所有事情只有經濟部，那經濟部也應該聽聽環保署這邊的相關意見，因為它的經費也在投入耶！110 億元的經費要投入在焚化爐的新建和改善，我覺得要全面整併一起來思考，讓綠能的趴數或是整個供應量可以提升上來，好不好？拜託你們多協商一下。

蔡代理署長鴻德：好，沒問題，謝謝。

吳委員玉琴：謝謝。

主席：本席為什麼要召開這一次的會議？一方面也邀請中研院和科技部的代表出席，主要是希望大家能夠一起來討論相關的議題，剛剛吳委員提到的，有很多地方其實科技部和中研院應該也是可以編列預算，把它列為研究發展的一個項目，更不要說中研院的院長當初就是做綠能的，對不對？他是做生質能的，他回來也兩年了，什麼東西都沒有。他有專利，但是專利有沒有拿回來台灣應用？他不是發現 6 個碳都可以用嗎？李遠哲院長好不容易把廖俊智院長請回來，他都沒有好好發揮長才，所以為什麼中研院這次必須來報告？拜託一下，請王主任把我們的訊息帶回去，讓中研院長也能夠盡一己之力，不要只是在那邊管理而已，研究的部分應該也要發揮一下。要不然的話，我們在 COP24，每次在那邊都是講「Taiwan can help」，那「Taiwan can help」那麼 low，就只是送我們的友邦一些光電板，然後就說「Taiwan can help」，那個都已經是很末端的技術了啦！不是只有「Taiwan can help」，全世界很多人都可以 help，重點是中研院和科技部有沒有動起來，一起來協助環保署能夠真的有個 integrated program，要不然的話，每年到國外去都在講「Taiwan can help」，沒有真正的 help，那沒有用的啦！謝謝。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問曾次長，這一次公投第 7 案的結果已經出來，經濟部接下來要如何達成公投第 7 案的結果？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公投第 7 案要求的是減少火力發電量 1%，它有兩個做法，第一個就是減少用電量，第二個就是用其他的發電方式代替。

蔣委員萬安：好，那經濟部決定怎麼做？你們盤點之後，要採行什麼方案來達到第 7 案平均每年降低 1%火力發電量？

曾次長文生：我們正在盤點，因為還要包括選擇其他發電方式的可行性，以及估計未來什麼時間要做到，這些都要做比較仔細的盤點。

蔣委員萬安：什麼時候會盤點出來？

曾次長文生：我們估計的時間是 2 個月，大概是明年 1 月底。

蔣委員萬安：1 月底的時候，完整方案會出來，那現在大概的方向……

曾次長文生：是草案，因為那個還需要和社會溝通，還要和立法院溝通。

蔣委員萬安：好。那公投結束到現在也 1 個月了，基本上大家討論了很多，就第 7 案的結果，平均每年降低 1%火力發電量，包括經濟部和環保署的報告都提到還要考量很多因素，比如說使用的

燃料有燃煤、燃氣，很多方式是屬於火力發電，然後也要考量新舊機組等相關設備，那你們目前考慮的方向，要怎麼樣達到 2 年降 2%？簡單來講。

曾次長文生：簡單來說，第一件事情，我們現在盤的還是要估計接下來幾年的用電需求，這一定是第一件事，就是整個用電的需求如何，然後配合這個用電需求，我們手上有的各種發電方式和機組可以怎麼樣來組合，因為這個公投案要求的內容是減少發電量，並不是減少排碳量，也不是減少空污量，所以它的難度最高，那我們必須去找其他有可能的替代能源，包括再生能源等，未來這兩年其實都是朝這個方向在做。

蔣委員萬安：次長剛剛談到一個重點，你說會找替代能源，也講到再生能源，所以未來的方向你們會從再生能源、綠能，不管太陽或風力，來補火力發電降的這 2%嗎？

曾次長文生：這是其中一部分。

蔣委員萬安：好，我知道你們會透過很多方式，包括再生能源，然後次長在前面也有提到……

曾次長文生：還有節電。

蔣委員萬安：可能透過燃氣的增加，來取代燃煤的減少。

曾次長文生：燃氣替代燃煤，它還是會歸納成火力發電量。

蔣委員萬安：當然，都是火力發電。

曾次長文生：所以它沒有辦法。如果我們今天講的是排碳量，用燃氣替代燃煤的效果就會顯著，但是這一題硬性規定就是火力發電量，燃煤、燃油、燃氣全部都算火力發電。

蔣委員萬安：所以結論是這兩年，至少有公投效力的這兩年，經濟部可以做到降 2%？

曾次長文生：應該要跟委員說明，公投的效力是要求兩年內要降，所以我們就平均兩年內要降 2%，這個是我們要努力達成的目標。

蔣委員萬安：可不可以做到？

曾次長文生：沒有錯，我要向委員說明，這件事因為部長有正式對外一再說明，我們 2 個月內一定會提方案給各位，對於部長承諾的 2 個月，我覺得我不適合在這邊逾越做任何的答覆，但我要說我們所有的努力都朝這個方向在做。

蔣委員萬安：次長，2 個月沒有問題啊！你們去盤點，去研究相關人員配比，看怎麼樣來提高再生能源，或是燃氣取代燃煤，這都是其中的一環嘛！你們會整體評估。

曾次長文生：對，這都在我們組合方案之中。

蔣委員萬安：我現在只想問評估出來以後，針對公投的結果，經濟部這兩年是不是可以做到人民直接民權的意志想要的結果？還是你們評估出來，到時候有可能做不到？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再說一次，公投是要求行政機關在兩年內要做到平均降 1%，這是公投法的硬規定，它規定平均減 1%。那我要說的是，您剛才提到經濟部怎麼做到，我只能說經濟部要努力去做這件事，但怎麼做到必須由部長來說明，我還是認為部長已經對外正式說明 2 個月內他會正式對整個社會做草案的說明，我想這樣會比較好……

蔣委員萬安：次長，我有兩個問題，兩個爭點，我第一個問題是問你如何做到……

曾次長文生：讓部長來回答，比我回答好。

蔣委員萬安：沒有問題，我尊重經濟部回去研議嘛！如何做沒有問題，你去盤點，你用任何方式只要達到公投的結論，平均每年降 1%，2 年降 2%，有沒有辦法做到？

曾次長文生：我們一定要朝這個方向來做啊！

蔣委員萬安：好，因為你們部長已經出來說了，包括台電的董事長也講一定會做到，我不懂次長為什麼在這邊一直不肯承諾，沒有關係，你可能說沒辦法代表部長，但是經濟部針對公投這個結果要勇敢說出你們就是要做到嘛！至於這中間你們怎麼做，我尊重你 2 個月去研議，沒有問題。

曾次長文生：蔣委員，我已經說得很清楚。

蔣委員萬安：你說得很不清楚！沒關係，次長，你不敢扛這個責任，大家聽得很清楚……

曾次長文生：我要再說一遍，蔣委員，我想說……

蔣委員萬安：我只是問你經濟部有沒有辦法做到，你只敢說你們 2 個月去評估，沒問題啊！我尊重嘛！

曾次長文生：那是公投法對行政機關的要求，它就是如此，那我們要遵守法令的踐行……

蔣委員萬安：對啊！那你一直在繞來繞去，大家都知道公投法第三十條有規定你們就是要做嘛！那我問你有沒有辦法做到？能不能做到？次長你就說一定能做到，有這麼難嗎？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再說明一次……

蔣委員萬安：沒有關係，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曾次長文生：我們的目標就是如此。

蔣委員萬安：是啊！那能不能做到嘛？

曾次長文生：我們的目標就是這樣做。

蔣委員萬安：能還是不能？

曾次長文生：我們的目標就是要這樣做。

蔣委員萬安：好，沒關係。次長，不敢承諾！

曾次長文生：我覺得你可以用你的方法來評價，我也只能接受，但我很清楚的向你說明，這是我們被要求的責任。

蔣委員萬安：好，沒有關係，次長，你就是不願意承諾嘛！部長都敢承諾，然後次長在這邊畏畏縮縮。

請問署長，你知不知道這次公投第 7 案最主要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蔡代理署長說明。

蔡代理署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它的前面是說反空污吧！

蔣委員萬安：最主要的目的是民眾希望能改善空污嘛！

蔡代理署長鴻德：對，沒錯。

蔣委員萬安：所以不單只是表面上希望火力發電量能夠平均每年降 1%，民眾的感受是希望能夠改善空氣污染。

蔡代理署長鴻德：是。

蔣委員萬安：環保署和經濟部接下來要怎麼樣能夠達到空污的改善，讓民眾有感？

蔡代理署長鴻德：空污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已經有一個行動方案，現在是要落實這個行動方案，如果能夠落實的話，每年這樣降下來應該是有機會啦！我們已經把空污盤點出來，所以空污是比較單純。那電廠的部分我們也盤點出來了，我們是要求火力電廠必須從 10 萬噸降到 6.5 萬噸，這個已經盤點出來，哪一個電廠應該要降多少已經都有了，哪些設備要改也已經都有了，這個是我們要求經濟部和台電公司這邊必須要做到的部分。

蔣委員萬安：我認為接下來這兩年，除了公投結果 795 萬人同意平均每年降 1% 的火力發電量以外，更重要的是整體，環保署要持續針對移動污染源和其他的污染源，你們包括實施交安也好，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也好，要和經濟部相關部會持續的加強，讓民眾真的感受到空氣污染有改善。我們不希望兩年之後再看到像這樣的公投案，持續針對政府沒有有效改善空污再來要求政府做什麼事情，我們想看到的是這兩年能夠積極來做，雖然李應元署長之前有承諾紅色警戒天數減少，設定的目標的確提前達到，但事實上民眾的感受並沒有這麼強烈。所以署長，我希望還是要積極來做，並不是只有公投這一案，除了表面上發電量下降以外，整體的空污改善要能夠真正的落實，讓民眾有感。

蔡代理署長鴻德：這個是我們的職責，是我們應該要做的部分。

蔣委員萬安：另外，署長知道我就環評法這個議題質詢過非常多次，包括 11 月李應元署長在這接受質詢，以及 12 月我們審查預算，針對環評法修法草案，環保署已經跳票一次。好，沒關係，李應元署長承諾這個月底會送衛環委員，同時送行政院院會，請問現在這個草案進度到哪裡？

蔡代理署長鴻德：目前就原來的草案，對於一些爭議的條文我們正在研判當中，看要採取什麼樣的對應草案，現在還在研訂當中，我們是希望儘快把它完成，因為有些條文有爭議。

蔣委員萬安：從去年就說有些條文有爭議，討論一年多，李應元署長在 11 月備詢的時候就說了，12 月底前環保署的草案會先送到衛環委員會來接受指導，同時也會送到行政院討論，這是李應元署長在這邊答詢所做的具體承諾，而且他說明年 3 月會送到立法院來審議，請問現在送行政院會了沒有？

蔡代理署長鴻德：目前還沒有。

蔣委員萬安：好，12 月只剩最後一週，這一週會送給衛環委員會嗎？

蔡代理署長鴻德：目前看起來是有些困難度。

蔣委員萬安：有些困難，所以又要跳票？署長，不能因為李應元署長拍拍屁股走人，政策就空轉，現在賴清德整個內閣已經是在看守嗎？國人這麼關注的環評法一而再、再而三跳票，署長，我不知道未來你會不會真除，但是難道要等新的署長來，屆時他又有新的政策和不同的想法，那環評法到底什麼時候能夠送到立法院審議然後三讀通過？

蔡代理署長鴻德：因為它是一個有爭議的條文，所以我們還在徵詢各界的意見當中，是不是請委員再多給我們一些時間？因為這部分真的是需要時間。

蔣委員萬安：署長，我還是希望能夠達成當時的承諾，不要因為李應元署長不在了，他當時對立法院的承諾就不去執行。

蔡代理署長鴻德：好，這部分我們儘量。

蔣委員萬安：最後，署長之前去參加 COP，在回國的記者會上，你說要開徵碳稅。

蔡代理署長鴻德：我沒有這樣講。

蔣委員萬安：可是新聞都出來了。

蔡代理署長鴻德：是記者問要不要徵碳稅，我說那是選項之一，就是說在這件事情裡頭，它是一個經濟工具，經濟工具可以用碳稅，也可以用溫室氣體的減量費，或是用其他稅收的部分來達成，另外還可以用排放交易和總量管制來達成這件事情，那到底要怎麼選擇，可能要後面才能夠去決定，而且這裡頭必須要做跨部會的研商，才能夠去做最後的定案。

蔣委員萬安：署長，你那天答覆記者提問時說，財政部正在研究是否徵收碳稅，而環保署不排除這是個選項，卻馬上遭財政部和經濟部否認，並說沒有任何方案與期程。為何你在答覆時會喊出希望 2020 年能開始研議碳稅？

蔡代理署長鴻德：惟有在 2020 年提出規劃案後，我們才知道下一步該怎麼走，也才能決定一切，畢竟排碳交易是一件很重大的事，所以必須好好思考到底該怎麼走。此外，還必須擬定配套措施，才知道錢從哪裡來，因此必須詳細研定才知道之後應怎麼走，而哪些經濟工具是有效的？這些都有待後續討論。

蔣委員萬安：我認為這件事需要做過非常完整的評估後始可對外說明，畢竟其他部會對此抱持不同意見，而民眾的感受也都不一樣。現在已經有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作為空污防制用，至於署長之所以喊出碳稅，是想以此作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的來源，實則碳稅所開徵的對象、必要性與用途均缺少完整方向，若貿然對外喊出，會讓民眾覺得：難道政府又要增加稅收嗎？

蔡代理署長鴻德：我必須在此澄清一點，我當時並沒有說要，而是選項之一，且仍在規劃中。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署長。

蔡代理署長鴻德：謝謝委員。

主席：在此我要提醒曾次長，公投過關後有壓力的並非只有行政單位，立法委員也是有壓力的，因為我們必須依法質詢、修法，所以今天就是我們針對公投第七案過關後來行使職權，並與行政單位討論在何種情況下應該使用平均值？對此，我們已提出臨時提案，希望能與經濟部就平均值來做討論。我們認為公投後的都不能算進來，如果算進來的話，若現在火力全開，拉高平均值，那麼明年自然很容易達標。無論如何，這是我們的職權，請次長尊重，畢竟有壓力的不只有你們。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次長上任後致力於能源轉型，次長也推動很多方案。今天我們討論公投第七案通過後經濟部的因應措施，但其實公投後，台大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針對台灣能源轉型公眾感知進行調查後發現，有 82% 的民眾關心，這是好事，代表民眾關心國家的能源政策，卻只有 32% 民眾知道燃煤是我們主要的發電方式，而更有 44% 民眾以為核能是我們主要發電方式，至於 2025 年再生能源占比達 20% 的目標只有 41% 的民眾瞭解。今天在座各位有很多人才剛從歐洲開完會回來，理當知道歐盟及其他聯合國國家差不多預定

了 2020 年或 2025 年所欲達成的政策目標，所以我們也預計在 2025 年達成能源占比目標。但你們雖然做了這麼多有關能源轉型的工作，可是民眾根本就不清楚，還投出這樣的公投結果，請問你們如何看待此一現象？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這其實是台大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選後才公布的結果……

林委員靜儀：對，選後公布的。

曾次長文生：這讓我們瞭解到，民眾雖關心能源政策，但能源卻是一個複雜的題目，所以政府需要做更多的努力，並提供正確的資訊給民眾。

林委員靜儀：本席辦公室查了下我們一直很關心的風力發電資料，螢幕上這是你們能源局所提供的資料？

曾次長文生：對。

林委員靜儀：雖然是工研院整理的，但資料內容卻是你們的，次長，請問你怎麼看這份資料？

曾次長文生：針對 2025 年還有一個，而且這是先前的資料，不是最新的資料。

林委員靜儀：這是你們的資料？請問年度累計發電量 140 億度對民眾來說是什麼意思？

曾次長文生：我瞭解委員所要表達的是什麼。以 140 億度除以 3,000，大概占國內總發電量的 4.5% 左右。

林委員靜儀：我想官方都有相同問題，也就是我做了這些，也做得累得要死，但對民眾來說多少瓦、多少億度到底代表什麼意思？即使是立法委員我也不清楚。如果不去查其他資料，對臺灣其他能源狀況不瞭解，又不是從事這方面工作的人，我想根本不懂 140 億度是什麼意思，更不會有感覺！所以這是我必須拜託經濟部幫忙的，畢竟我們與經濟部有很多政策上的討論，你們也提供非常多資料給我們，但你們應該也發現資料來的時候，有時連委員都看不懂！當你們白紙黑字把資料呈現出來，卻都還需要口頭說明才能讓我們瞭解時，代表這一關已經卡住了！你們解釋給我們聽，就像我們解釋給民眾聽是一樣的，否則民眾根本聽不懂！遑論那些自己查資料的民眾，當他們一看到這些資料，如果沒人解釋是沒有機會懂的。次長要補充嗎？

曾次長文生：委員這問題是我們最近檢討時……

林委員靜儀：因為這實在太專業了！

曾次長文生：認為是經濟部應該多強調的工作。也就是我們必須把能源政策講清楚，讓全國人民都能有基本認知，而且我們過去使用了太多的術語，對於這些術語背後所隱含的意義，我們應該做更清楚的解釋。

林委員靜儀：從這份資料來看，你們說 140 億度可以供給幾戶，但民眾對這點是沒有感覺的！如果你們說相當於某個縣全部民眾一年的使用量，這樣大家就懂了！

曾次長文生：對，讓民眾比較能感知得到。

林委員靜儀：你們要讓民眾有感覺啦！

曾次長文生：我們現在用的語言比較抽象，這點我們同意。

林委員靜儀：你們現在所用的語言，只有非常專業的人才看得懂，所以我希望你們能達到幾個不同

層次：第一，前述民調所顯現的問題，也就是臺灣主要是靠什麼發電？何種發電比占多少？我想這是最基本的問題，我希望你們能在未來三個月至半年內讓民眾清楚瞭解這點，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我們會儘快。

林委員靜儀：第二，有關再生能源發電的專業細節，至少要讓有心多懂一點的民眾在找資料或你們對外說明時可以立刻理解，這樣至少有一部分民眾在理解後，還可以幫你們論述給不理解的人聽，這部分三個月可以做到嗎？

曾次長文生：我們會很快把這部分做起來。

林委員靜儀：衛福部疾管署的小編為了宣傳，都可以把腸病毒畫得那麼可愛，可見不是沒有辦法！我知道這是很專業、很專業的東西，但有些地方就是必須讓大家一層一層去瞭解，否則會出現何種問題？12 月 13 日聯合報報導，王明鉅醫師說這是在害臺灣；12 月 19 日中國時報則拿我們與美國比，說我們比美國貴。請問我們為什麼要與美國比？

曾次長文生：我看到的資料是最近有一筆新的數字出來，但我要說明的是，台灣所有再生能源電價基本上是依照再生能源條例以躉購電價方式（FIT）來執行。至於躉購電價的計算方式係以成本加上一定投報率來計算。為何要計算成本？這裡面有幾個原因：其一，不同的國家電業結構不一樣，臺灣係由政府國營且壟斷電力事業，也就是台電來執行，因此，所有的電都由台電賣出；但外界所舉例的國家，不管英國、德國，或任何其他國家，而電業市場是開放的，其電力公司也不只一家，這些負責供電的電力公司必須向再生能源業者買電，且不同的時間點競標價格都不一樣……

林委員靜儀：那就是一種商業！

曾次長文生：所以這些國家給的價錢有的用補貼方式，有的則用保底方式，至於開發商的營收則分成好多項目，可能有租稅抵減，可能有綠電憑證與碳權可以賣。在價格方面，政府所公告的價格不管是躉購電價或補貼價格其實都不一樣，因此無法只比價格。爰此，我們明天會舉辦一場公聽會正式把問題說明清楚。其實我們在上次記者會也說過，躉購電價必須以成本計算方有比較性，而成本計算則有幾點必須考慮：其一，現有國際平均成本為何？其二，現在臺灣在這方面的產業有些落後，當價格減少後，對於產業的影響也必須有所估計。更重要的是，臺灣有些國外所沒有的成本，例如離岸風電所發的電要送回臺灣時必須透過海上電纜，在臺灣，海上電纜由開發商做，但國外，例如歐洲，卻是電力公司做，所以在這件事情的成本就不相同。此外，國內還有除役成本、加強電力網的成本以及漁權等等問題，這些都是額外成本。其實我們針對這些問題曾對外做了一次仔細的說明，並將初稿公開，在此，我要強調的是，用價格來比價格是絕對不正確的比較方式……

林委員靜儀：光這句話就夠了，價格比價格就是不正確的比較方式！

曾次長文生：因為國家不同，政策也不相同，所以根本無法用政府所公布的單一數字來做比較，這樣做是錯的！

林委員靜儀：簡單說，背景不同，所以不能拿來相提並論，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是的。

林委員靜儀：背景不同，所以不能拿來相提並論；資源不同，就更不能相提並論了！而制度不同，當然也不能相提並論！因此，你們就更必須讓民眾知道，畢竟次長講的我可以理解，也都贊成，而我之所以笑，是因為我知道這到底有多複雜。問題是，現在臺灣變得非常速食，一個標題就可以搞死你，所以你們的論述必須有層次，特別是要有標題性的層次，讓民眾一看就懂，譬如不同標準，所以不能拿來相互比較，就這一句話就夠了！光這句話我就可以拿到市場說給大家聽！但更詳細的說明，包含人家是不同的幾家公司，我們只有一家台電公司等等之類的，就是剛剛次長所做的說明。其實會關心這種議題的，大概就是一些特定團體或個人，而我不想特別去點名誰，畢竟質詢時提到個人是很沒意思的。但現在在談這議題的這些人，他們隨便一篇臉書就有四百多個分享，有的甚至還多到一千多個分享。我知道你們也很辛苦，只要這些人在臉書上發文，媒體就會抄，而媒體抄完，你們就得發澄清新聞稿，只是你們澄清新聞稿的轉貼分享率絕對沒這些人高！轉傳狀況也不如他們好！此外，臺灣現在有操作恐懼症，只要下一個「政府在亂花你的錢」的標題，不管你們怎麼解釋都很難被接受！簡單講，我想跟你們說的是，你們到底該怎麼溝通才能讓民眾瞭解？我不喜歡 KPI，也不喜歡因此讓公務員必須每天追著某某人的臉書跑，他轉載四百篇，我就得轉載五百篇，我不希望這樣！但你們至少要有態度，且必須知道澄清效果為何！

曾次長文生：我們會思考更簡單明白的說明方式，例如躉購電價去年是 5.8 元，但其實已經在 5.5 元持續了七、八年時間之久，類似這樣的說法我們會……

林委員靜儀：以前白居易每寫完一首詩，會先拿給菜市場的阿婆過目，所以我建議你們所擬的對外說明可以比照這種作法。像我辦公室很多助理是文組出身的，只要他們看懂了，那麼我就相信你們寫的東西民眾都看得懂，好不好？我覺得這件事非常重要，國家能源政策是國家非常重大的政策，不僅涉及經濟產業，更涉及民生，所以大家都很關心，甚至百分之八十幾以上的民眾都會關注，卻有一半以上的人搞不清楚，那麼這就是政府對外論述的責任了，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好。

林委員靜儀：我覺得現在台灣是一個資訊並不清楚的狀態，特別是在很專業的環保與能源相關的議題上。我注意環保署幾天前到波蘭參加 COP24 會議，之後我看到兩則完全不一樣的新聞報導：一則說我們的減碳績效在全球吊車尾；另外一則卻說我們是模範生。請問我們到底是吊車尾的還是模範生？

主席：請環保署蔡代理署長說明。

蔡代理署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Germanwatch 係用 2016 年的資料；其次，他們用人均排碳量來做評估，而臺灣係製造輸出產業占多數，而輸出貿易這部分並沒有扣除掉，所以用人均排碳量為計算基準對我們來說並不公平。

林委員靜儀：我們的產業是提供產品給人家，對不對？

蔡代理署長鴻德：我們提供製造品給人家，但使用端使用時照理說應該要扣除掉，可是我們沒有扣掉，所以對我們而言並不公平！再者，Germanwatch 找的環境對我們要求比較高。

林委員靜儀：環境對我們要求高沒問題，我們接受……

蔡代理署長鴻德：只是打起分數來會比較苛。

林委員靜儀：以關心台灣排碳及氣候變遷議題的民眾來說，這兩條新聞會讓人無從瞭解起，甚至認為媒體在各說各話。剛剛代署長提到，Germanwatch 沒有考慮到我們是全球產業鏈的供應體，因為你有說，所以我聽得懂，卻也無法解釋。所以我想知道，這部分是否有其他數字可以做一些呈現？譬如你講的扣掉別的國家原本應承擔的成本後，我們的成績如何？可否請環保署整理後告訴我們？

蔡代理署長鴻德：單一指標不能抹煞我們的空間，不要用單一指標來決定一切……

林委員靜儀：但我們也習慣拿一個指標來告訴外界我們做得不錯啊？

蔡代理署長鴻德：我們覺得還是要用多項指標來看一個國家的表現，而非單一指標。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代署長。

蔡代理署長鴻德：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值冬季，外面寒意逼人。基於關心空污起見，所以今天主席排了這個議題。在此，我提出幾點看法作為給大家健康過冬的參考，畢竟現在空污已經成為影響民眾健康的重要因素。很多報告都指出，如果天氣冷，再加上空污，那麼空氣中的污染源會刺激氣管，從而帶來心肺疾病，甚至引發腦中風與呼吸道疾病。衛福部、健保署與國健署雖然會呼籲民眾冬天要注意保暖，以保健康，卻並未特別提到空污問題的影響，實則天氣冷加上空污，將造成孩童嚴重的呼吸道問題，所以小兒科醫師就發現冬天氣喘的發作率比其他時期高，而空污更會加重氣喘的發作！此外，因為天氣冷，必須注意六歲到十二歲幼童可能引發的睪丸扭轉問題！總之，天氣冷，以致要注意的問題更多，我們除了關心空污問題外，也要整體性地關心身體健康。未來凡與健康有關之議題，我希望環保署也能多加注意，畢竟以前大家在出門前並不習慣先瞭解一下今天的空污情況如何，以及要不要戴口罩之類的問題。

蔡署長，你認為這需要不要加入衛教裡面？

主席：請環保署蔡代理署長說明。

蔡代理署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很希望可以加入衛教當中，藉此提供正確的資訊，讓民眾知道這個時候應該做什麼處理，而且小孩的部分，其實更需要加以保護，目前我們針對空氣污染，就是透過旗號的辨識，也就是分成好幾種顏色，利用顏色的辨識，讓學校提供給小孩這方面的資訊，包括這時候應該採取什麼動作，比方說該戴口罩的就請其戴口罩，或是患有氣喘的小孩子……

邱委員泰源：像小孩子要出門，此時媽媽如何得知訊息？他有沒有這種習慣呢？像溫度是很容易感受到的，也許前一天晚上大家有看天氣預報，但應該沒有人會去看空污預報，即這部分的比例應該很少才對。

蔡代理署長鴻德：目前使用環境即時通 app 約有 40 萬人次，而且每個小時它都會提供即時的資料。

邱委員泰源：從健康的角度來看，如果能跟溫度的感受或是取得天氣預報的方便性一樣來取得這方

面相關的 information，則我覺得你們有必要去了解一下整個狀況，請問 40 萬人次使用算是很多嗎？

蔡代理署長鴻德：還是有再增加的空間，但就政府推出的 app 來說，這樣的人次算是多的。

邱委員泰源：這部分希望你們去檢討一下。

蔡代理署長鴻德：是。

邱委員泰源：我有一個前輩、好朋友，大概大我 10 歲左右，最近原本打算去印度義診，中途晚上住在新加坡飯店，結果隔天卻一覺不醒，聽說新加坡空氣也不太好，加上天氣又冷，所以應儘量要避免，不要有太多的悲劇，總之，整體性的照顧民眾健康，是我們大家的責任。

蔡代理署長鴻德：是，沒錯。

邱委員泰源：所以希望未來在衛教這個部分，希望可以採取一些措施讓大家可以比較容易取得空污相關的訊息。

蔡代理署長鴻德：我們會再把相關的訊息轉送給……

邱委員泰源：另外，據環保署的統計資料顯示，有近 3 成空污是受到中國境外污染造成的，當然我們還是有一個疑惑，就是台北、台中、高雄受到外界的影響是否是一樣的，就是所謂的三分之一……

蔡代理署長鴻德：每個地方基本上是不一樣的。

邱委員泰源：據了解，現在你們有在富貴角設一個監測站，只有這 1 個嗎？

蔡代理署長鴻德：對，富貴角一個，萬里也有一個，富貴角那個是屬於最北邊的。

邱委員泰源：富貴角那邊有污染嗎？還是東北季風吹過來時該地點剛好位於……

蔡代理署長鴻德：那個是我們的背景站，只要大陸冷氣團從長江流域出來往我們這邊吹，則那個地方一定會吹得到。

邱委員泰源：好。那這部分的成效如何？

蔡代理署長鴻德：這部分提供我們一個很好的資訊，就是這一波何時會到台灣、濃度大概是多少，即富貴角一定會最先提供最完整的相關資訊。

邱委員泰源：富貴角我個人並不覺得它有空污的感覺，充其量只是風比較大、只是一個比較開放的空間，但是其 PM2.5 可能會比內地多，你們有這方面的數據嗎？

蔡代理署長鴻德：這部分我就不確定了，稍後我可以請張處長代為說明。

邱委員泰源：早上我們看了一下相關數據，發現富貴角得出的數據比境內某站測出來的數值還要高，這代表了什麼呢？

主席：請環保署監資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順欽：主席、各位委員。富貴角那邊都是很空曠的，所以本地排放幾乎都影響不到，至於有一些跟本地有關的主要是風太大的時候，海水的飛沫會有影響……

邱委員泰源：所以就 data 而言，還是有感受到 PM2.5 比較多？

張處長順欽：那是在風比較大的時候，就會有這種狀況，所以其功用就是針對冷空氣帶來的北方各項污染物，可以即時進行監測。

邱委員泰源：問題就是 data 資料要如何呈現，不然媒體有時不是很了解，以至於報導失真，比方說空污不要再牽拖阿共，好像中國空氣污染對台的影響是逐年下降，請問你們同意這項數據嗎？

蔡代理署長鴻德：這是每年都在變動的，但基本上還是會有影響，只是影響多少而已。

邱委員泰源：所以有下降嗎？

蔡代理署長鴻德：可能這幾年是有下降，但幅度不大。

邱委員泰源：我是覺得這個數據可能有問題，因為據大陸自己的統計，他們的空污是持續的加重，結果對我們的影響卻是減少的，請問這是什麼原因？

蔡代理署長鴻德：最主要還是看東北風有沒有吹下來，即最主要就是看氣象，冷氣團若是從長江流域過來的話，很容易會把長江流域的污染物帶過來。如果是在北方的話，基本上就是到韓國、日本比較多，換言之，只要東北風從長江流域往台灣這裡吹的話，就會把污染物帶下來，目前的情況就是如此。

邱委員泰源：關於整個數據的呈現，我在乎的是研究的方法，包括取樣是否正確等等，當然空污方面你們是專家，該在哪裡設置你們自有詮釋，但也不要一個 data 出來大家就各自解釋，然後又跟事實不符，屆時就會亂成一團了。

蔡代理署長鴻德：這部分我們是請中研院來做處理，而中研院好像是請德國航太局來幫我們進行相關的監測，所以我們會繼續……

邱委員泰源：我們之前在蒐尋相關資料時，感覺這部分資料是滿亂的，所以你們可能要再整理一下，看看情況到底是如何。

蔡代理署長鴻德：是。

邱委員泰源：如果各季節有所變化，或是跟風向有關係等等，這個部分可能就要做一個解釋，像我們在做醫學研究時，一個結果出來前影響的因素是很多的，像這些都要予以交代，畢竟有時我們是很在乎這個部分的。

邱委員泰源：接下來請教經濟部曾次長，2040 年預計禁售燃油車，就各國訂定的時程來看，我們算是比較後面的，請問屆時做得到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正全力努力。

邱委員泰源：可是屆時推動這項政策時可能又會引起民怨，但連大陸都是要求在 2018 年執行，而他們有做到嗎？

曾次長文生：2018 年已經是今年了。

邱委員泰源：這個指的是開始執行。

曾次長文生：應該是進行一些相關的補貼。

邱委員泰源：執行一些措施，但不一定能夠完成。

曾次長文生：關鍵是禁止新售燃油車，這個才是硬規定。

邱委員泰源：所以 2040 年是禁售。

曾次長文生：對。

邱委員泰源：那這個 data 也有問題，一個是開始執行，另一個是完全禁售，程度上完全不一樣。

曾次長文生：先是提供誘因，然後 2040 年完全禁售。

邱委員泰源：請你們要跟民眾說明清楚。

曾次長文生：好。

邱委員泰源：一定要接地氣，了解民眾的需求，不能隨隨便便就做處理了，也就是要先充分宣導，當然也要輔以誘因。據了解，現在電動車的比例只有 0.01%，甚至比印度還低，請問在推行上有遇到什麼困難嗎？

曾次長文生：據了解，今年度的銷售量已經往上提升了。

邱委員泰源：我們在這個部分的比例較低，而政府覺得要繼續這樣做，當然屆時就會有人提出抗議，比方說機車店的人，你們有無去輔導他們？畢竟這是會影響生計的，像我家旁邊就有一家機車行，老板整天都很辛苦的工作，也滿優秀的，所以這樣轉換之後，他的生計會不會受到影響？搞不好他全家都是靠這個年青人在支撐，總之，你們有沒有去處理這些事情呢？

曾次長文生：這些相關配套政策的確也是我們要一併考慮的，委員關心的這件事情，我們也有注意到。

邱委員泰源：民眾可能會抗議，所以你們要有配套，讓他們可以安心，否則這項政策可能就沒有辦法推行下去。

曾次長文生：是。

邱委員泰源：好的政策要能夠推行順利，事先就要溝通好，將來你們陸續提出配套措施時，也請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參考。

曾次長文生：好。

邱委員泰源：讓我們共同來努力。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臨時提案

1、

有鑑於公民投票第七案「火力發電廠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業已通過。爰要求今（2018）年計算基礎設算至 11 月 24 日止，以求公平。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許淑華

主席：針對第 1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能源統計原則上是以月作單位，我想這個提案是擔心 11 月 24 日公投案通過以後，會讓火力發電量增加，就是把基數給撐起來了，所以這部分有兩個選擇，請委員參考。第一個，既然如此，乾脆我們就用已經發生過的 2017 年全年來做統計，就是已經發生了，無人可以改變它。第二個，就是做到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因為以月為單位，所以就是算整個月。

主席：你們沒有每天統計，而是每個月統計，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我們都是月報。

主席：可以，那就試算到 10 月 31 日，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10 月 31 日。然後就是加上 2017 年 11 月、12 月。

主席：不要啦！前一年就好，怎會算到前兩年呢？

曾次長文生：我是說用完整 1 年 12 個月來計算，即如果計算基準是用年來算，每年減 1%，2018 年前 10 個月的話，就要再加上 2017 年的 11 月及 12 月，用這個來做基礎。

主席：就是從 2017 年 11 月 1 日算到 2018 年的 10 月 31 日？

曾次長文生：對。

主席：逐年減 1%就是從 2019 年的 1 月 1 日開始嗎？

陳委員曼麗：以後都是……

主席：都是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嗎？

曾次長文生：看委員的意思。

主席：我們計算那個基準只是因為不希望公投過了之後，這兩個月它就火力全開，火力全開的情況下當然提高了基礎值，當然屆時就很容易可以降 1%。

曾次長文生：因為都可以看到每個月的發電度數，所以屆時再來斟酌一個合理的做法也未嘗不可。因為最後一個月，即 12 月的發電度數到底是怎樣的情況，屆時就會統計出來，我想也不會有太大的異常。

主席：好，也可以。

曾次長文生：屆時就整個來看。

主席：那這個臨提是不是就可以說這個計算的基礎在明年……

曾次長文生：就是等 2018 年完整統計出來，然後逐月……

主席：完整統計何時做出來？

曾次長文生：2019 年 2 月，大概也是我們要提完整規劃報告的那個時候。

主席：2 月才做得出來？

曾次長文生：到 12 月底的部分。

主席：到 12 月底的部分你們要到 2 月 1 日才會做得出來。

曾次長文生：過去慣例都是這樣。

主席：到 2 月 1 日才做得出來？

曾次長文生：我們提前把這些資料收一收大概也應該差不多了，台電應該算得出來。

主席：為什麼我們說這個很重要，因為計算的基礎如果不先定下來，你們就會沒有一個依循、就會沒辦法處理，將來的火力發電總量，你們總是要做這個東西才會有所依據，這是平均值，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是，是全年的總量，然後平均減 1%。

主席：你現在算的是每個月都有數字，所以是每月的平均值吧？

曾次長文生：每月平均也差不多是一樣的意思，數學上就是 1%除以 12，就是 base 都要除以 12，其實除不除都沒有關係。

主席：但是不同的月份，火力發電量是不一樣的，比方說暑假的時候火力全開，因為用電量增加。

曾次長文生：其實是拿暑假跟暑假來做比較。

主席：所以基準若是要從去年 11 月、12 月一直算到今年的 10 月 31 日也是一種算法，然後 12 月底前應該可以把 10 月底以前的都算出來，屆時就有去年 11 月、12 月加上今年的 1 月到 10 月全年的資料了，然後以這個當作基準點，換言之，12 月底前就可以算得出來，就可以加以公布然後希望明年經濟部、台電公司在火力發電的時候，能以此做個依據，每個月的火力發電量就是不要超過全年的月發電量平均值，這樣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因為月平均值是把 12 個月全部都平均掉，但在 7 月的時候一定會高於平均值啊！

主席：所以你現在是要用不能超過前 1 年同 1 個月的平均值嗎？

曾次長文生：現在講的是每年平均都是用年發電度數來設算，這個都是跑不掉的……

主席：若算到 12 月份，則資料 2 月才統計得出來，即你要有 2 月的時間來做統計，所以我們希望要有滾動式的檢討，我們不希望最後跳票的時候，比方說 7 月看起來就都達不到目標了，結果你們到年底雙手一攤就說達不到，然後說 2020 年可能會碰到選舉或是有其他因素的發生，這是不行的，你們一定要滾動式檢討，然後每一季要檢討，若當月的火力發電量要兩個月的時間才算得出來，即 12 月的要隔年 2 月底以前才算得出來，所以我們今天在這邊就把計算的公式要怎麼算、要怎麼去 monitor 全部都要講清楚，否則立法院就是失職，你們行政機關就無所依循，不是嗎？今天一定算出來，否則我今天是不會休息的，就是要給民眾一個交代，今天環保署也有列席，他們就要 monitor 你們的狀況，經濟部要對全民負責，我們立法院也是一樣，如果你們算不出來，那是你們失職喔！

全年計算的方式你們方才提建議了，就是從去年 11 月、12 月到今年的 10 月底，剛好是全年都有計算出來，即每個月火力發電量的數值你們都可以算得出來，然後明年 1 月 1 日開始你們就依據前一年的數字，就要按到這個進度來走啊！本席之所以臨提，就是 11 月、12 月你不能因為公投的結果然後就火力全開，拉高了這個數值，讓你們明年有很多空間可以操作，這是不行的。方才你們也都建議了，從去年 11 月、12 月到今年的 10 月底，10 月底的數字 12 月底前應該就可以算得出來，即你們說需要兩個月的時間，這都是你們說的，所以如果按照這樣的基準來看，明年 1 月開始，當然就要看到前一年的基準，後來才會有所依循，就是每個月都必須降 1%，即 1 月就要比前年 1 月降 1%、2 月就要比前年 2 月降 1%，你必須有個操作的依據，或者你們也可以做每季的檢討，因為如果 3 個月才算得出來這個數值，每一季的檢討後我們才能知道你們有沒有往這個目標前進，要不然年底檢討時你們就說達不到，雙手一攤！然後呢？誰要為此下台？這件事情當然要有人負責，所以誰負責都講清楚、做不到誰該下台，我們今天全部講清楚，公投是全民意志的表現，而且結果是 700 萬人對 200 萬人。

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第 2 案，請相關業務單位好好想一想，看看你們要如何去實施。

進行第 2 案。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力推老舊柴油車輛進行污染排放改善（加裝濾煙器等）或進行汰換，惟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及所屬國營事業擁有大量柴油車輛卻無明確改善或汰換計畫，爰要求環保署於三個月內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及所屬各國營事業提出老舊柴油車輛污染排放改善及汰換計畫提報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依計畫訂定目標逐年實施。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蔡代理署長說明。

蔡代理署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

主席：那就照案通過。

回頭處理第 1 案。全台灣的民眾中有 790 萬 5,753 張票是要求你們每年要降低火力發電量的 1%，所以現在你們必須給大家一個交代。我們可以先休息 10 分鐘，請業務單位好好計算一下，其實你們不應該在這邊算，公投都已過了 1 個月了，你們可能想說明年 1 月底前會有一個整體的方案出來，可是，已經給你們 1 個月的時間了，你們都還沒有針對這個事情做過任何的討論嗎？還要我們在野黨立法委員提醒你們，然後你們還算不出來、然後說你們有在認真做事情？還是你們要等到內閣總辭後，交給下一位閣員去做？還是你們已經算出來了？如果是的話，請說明。

曾次長文生：我再次說明一下……

主席：你要請部長來說明？

曾次長文生：委員臨時提案的案由寫的是……

主席：所以你現在願意回答這個部分了？蔣萬安委員方才問你，你都不願意回答，現在願意回答了？還是你要請部長來說明？因為屆時下台的是部長。

曾次長文生：這是兩個事情，委員把兩件事情扯在一起了。

主席：我是在請問你。

曾次長文生：委員現在提的是臨時提案。

主席：是啊！你可以回答嗎？你願意回答嗎？

曾次長文生：我是代表經濟部備詢。

主席：好，請說明。

曾次長文生：這個提案是要求計算基礎到 11 月 24 日止，而經濟部的意見是，因為能源統計最小是以「月」為單位，所以如果就提案內容來修正，那我們希望是月對齊，看看是要選 10 月 31 日、11 月 30 日或是 2018 年、2017 年全年都可以，就是要有一個完整的年來計算。

主席：好，因為我是提案人，我的建議就是從去年的 11 月 1 日算到今年的 10 月 31 日，所以剛好就是全年每個月份都有相關的數值。

曾次長文生：如果是這樣的提案內容，在此向委員會報告，我們經濟部是沒有意見的，就是從

2017 年 11 月 1 日到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

主席：對，以此為計算的基礎。

曾次長文生：對，就是這一年的總量為基準。

主席：至於將來實施的過程是不是每一季進行檢討，看看有沒有達到要求，因為要做滾動式檢討，所以每一季可以就前一季的情況……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做個說明，第一，在電力的調度上，基本上它還是有機組維修等等相關的狀況，在機組維修的狀況下……

主席：這些我們都了解，但是你最後就是總量要降 1%。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仍希望你們每一季可以來做檢討，比方說在 6 月底可以做前一季的檢討，因為你們需要兩個月的時間來做計算。

曾次長文生：經濟部當然會掌握整個火力發電的狀況。

主席：必須每一季做檢討，然後讓民眾了解你們在前一季有沒有達標。

曾次長文生：OK，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們每個月的統計資料都會對外公開。

主席：其實我們是在幫你們想，不要到最後都沒有辦法了。曾次長文生：我們每個月都會把發電的狀況來做揭露。

主席：然後就可以跟前年同月的數值來做比較，民眾就可以放心，其實大家就是互相，業務單位如果做得到，民眾就會知道你們有往那個方向前進，而我們立法委員也覺得盡到監督的職責。

曾次長文生：所以我們就是用 12 個月來計算。

主席：是。

曾次長文生：我要向委員說明的是，我們每個月的能源統計資料都會公開，一定都會揭露的。

主席：好的。謝謝。

吳委員玉琴：所以文字改成什麼樣子？

主席：就是修正為「爰要求計算基礎從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以求公平」。

吳委員玉琴：這樣很怪！

主席：不會啊！他說每個月都會計算，但需要兩個月的時間來計算，而且業務單位已經同意了。

吳委員玉琴：業務單位同意了？

主席：同意了，這是他們建議的！

曾次長文生：我要跟委員說明的是，方才委員要求的是每個月都要減 1%，我們沒有辦法做到每個月減 1%，我們要做到的是整年度加總，然後就加總來做比較，我要說清楚的是，我們要做的是加總比較。

主席：是啊！是整年度，但是他們願意每個月公布這個數值，讓民眾放心，這是沒有關係的啊！

吳委員玉琴：這裡談的每年指的應是曆年制，陳委員，今天已經 12 月 24 日了，也沒有火力全開的問題，所以應該是以 2018 年做為一個計算的基準就好了，不要再從去年的 11 月到今年的 10 月底，我覺得不太需要這樣子，是不是以 2018 年做為基礎就好了？

主席：有沒有火力全開我們並不知道。

吳委員玉琴：現在已經 12 月 24 日了，大概也看得出來……

主席：11 月的資料也還沒有知道啊！用前一年的資料來算有什麼關係呢？

吳委員玉琴：用一整年這樣來計算比較方便啊！

主席：這也是一整年啊！就是從去年的 11 月 1 日到今年 10 月 31 日。

吳委員玉琴：就以今年來計算，即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主席：這是業務單位同意的。

吳委員玉琴：業務單位有同意嗎？

主席：是啊！他同意啊！是他提議的。

曾次長文生：我要跟委員說明一下，就是現在有幾個計算方式，如果以公投通過年份的前一年來計算，就是 2017 年整年，委員會要做任何的決議，其實坦白說，我們是行政機關，我們一定會被 argue 說到底提了什麼東西？是對我們自己有利嗎？資訊有沒有揭露？但是接下來經濟部必須把整個能源轉型政策送進來，也要跟立法院做報告，這件事情是確定要進行的，屆時所有的基準都會公開在大家面前，所以我們用 2017 年來計算，甚至從 2017 年的幾月開始算到 2018 年幾月然後加總，這些都有客觀的數字，因為所有的發電度數台電必須每天報出來，而我們需要花時間統計的則是因為有民營電廠，即民營電廠的數字也要報進來，就是所謂的 IPP。此外，還有汽電共生（cogeneration），這些數字都要報進來，所以我們才會需要一些時間來統計，現在委員會提了臨時提案，希望基準要算清楚，而公投提案內容講的是一整年，我們要的就是一整年，要一整年才能計算，而且如果是每個月來計算，會失去基礎調度的任何空間。

主席：吳委員有聽懂嗎？因為要的是所謂的一整年，再加上當月的部分需要另外兩個月的時間來做彙整、計算，所以 12 月的部分要到隔年 2 月、11 月的部分要到隔年 1 月才算得出來，所以我們的計算就是一整年，就是從去年的 11 月 1 日算至今年的 10 月 31 日，而且是用以月去計算，而且這也還是所謂的一整年，統計上是這樣，因為這樣的話，明年 1 月他們開始執行的時候會有一個目標，這沒什麼嘛！就是業務單位算出來，至少民眾知道是用這樣的基礎來計算。

吳委員玉琴：曾次長，你們執行上沒問題？

主席：這是他們業務單位的建議。

曾次長文生：我簡單跟委員會報告，我們在 2019 年 12 月中就可以知道 2019 年 10 月底的狀況，大致上的結論就是如此。換言之，在 2020 年 1 月中就可以知道 2019 年整年的狀況，其實就是差在這 1、2 個月的時間，但我也要跟委員們說明，電力調度不可能在沒有任何電力需求的情況下，就開啟火力發電，理由很簡單，電網承受不住。

主席：我們今天要把遊戲規則訂出來，讓民眾知道經濟部會如何計算。有了計算基礎之後，明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整年的火力發電、用電量，在 2020 年 1 月中就會有數字，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就是隔年的 2 月初。

主席：在隔年的 2 月初就會有數字，就能知道整年的火力發電量有沒有降 1%，所以答案揭曉就是現在給他們一個計算基礎，明年 1 月 1 日開始，他們要努力達到減少 1%。至於如何減少，每 3 個月會有檢討報告，民眾也可以看到這些數字，但是每個月的數字必須等 1 個半月到 2 個月才會有數據出來。不管如何你們每季會做檢討，到最後答案揭曉是在 2020 年 2 月初，這樣沒有錯

嗎？

曾次長文生：完整的一整年是如此。

主席：我們就可以知道整年的資料，前一年的資料有沒有達到火力發電減量 1%。所以，今天的臨時提案就是把這個遊戲規則訂清楚，讓民眾可以有所期待，行政單位、業務單位有所依循，這就是今天衛環委員會希望達到的目的。

吳委員玉琴：不是衛環委員會希望達到的……

主席：好，是我們在野黨委員希望達到的目的，好不好？

吳委員玉琴：我們要同意嗎？

主席：你們要反對嗎？這已經是公投七百九十幾萬票……

吳委員玉琴：這不是用年度，我們沒有要反對……

主席：它也是每年啊！

吳委員玉琴：我們只是要確定，以 2017 年還是 2018 年為基礎，而不是在 2017 年 11 月……

主席：業務單位希望用這樣的方式，你們還要……

曾次長文生：我可以說明一下，陳委員，我跟您說明，我們今年……

吳委員玉琴：講清楚是用 2017 年，還是 2018 年……

主席：我們當然希望講清楚，免得到時候你們跳票，原來是用 2017 年，而不是 2018 年，最後我們在 2020 年才發現，這不是很糟糕嗎？所以當然現在要講清楚啊，但我們沒有先入為主的觀念。我也不曉得，2017 年或 2018 年的總電量到底是哪一年比較高，但業務單位就要訂出遊戲規則，你們的計算基礎要訂清楚，對不對？所以我才問你，你可以代表部長來做這個決定嗎？你說可以，那你就要訂清楚，到時候遊戲規則就這樣走，不要到時候下台的是他。

曾次長文生：如果就整個年度的完整性，我們希望是以完整的年度來計算，這樣計算基準會比較完整，這是明確的。但是剛剛委員也提到，您擔心這 2 個月台電會將火力機組全部開啟把 base 撐好，我覺得不……

主席：你希望以 2017 年整年來計算，不要算 2018 年？

曾次長文生：2017 年整年也可以，2018 年整年也可以，我們都可以對外來說明。

陳委員曼麗：主席，這一案的案由還提到：火力發電廠「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這裡面還有「平均」的概念。因此，若以年度之間來做比較，當然會比較好，但是我也同意陳宜民委員所關注的部分，如果每次的結果都要慢 1 個半月才知道，他希望能夠早一點知道，平均每年降 1%的這個數字，我也贊成。即便這邊的提案內容是如此，但公民投票的提案單位，他們的想法究竟每年是從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我想這部分還有討論空間，但也我注意到還有「平均」2 個字，所以應該是整年度的平均。

曾次長文生：跟陳委員報告，第一個，它是說每年「平均」，如果 5 年減少 5%，算不算符合公投意旨？如果是這樣的話，這有非常多值得爭議的空間，因為我們今天是討論公投提案，無論如何，我作為行政機關，我所呈現的數字必須要向社會大眾交代，就是我用了什麼樣的 base，因為我們每個月的發電量都必須對外正式公告，而且是每個月！縱使 12 月份要到隔年的 2 月中才

拿得到完整統計資料，但是明年度的前 10 個月是絕對在年底以前就全部看得到，這就是真實的狀況。我覺得經濟部在做所有的能源統計，沒有其他可以調整的空間，每個月就是必須公告前 2 個月的數字。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覺得發電狀況一直在說冬天會火力全開，但我記得我們臺中冬天還降載。

曾次長文生：對。

林委員靜儀：因為空污的關係，冬天還降載。如果因為公投過了，所以 12 月就火力全開把這個分數拉上去，其實如果把 12 月的數字算上去，搞不好他們壓力更大，因為 12 月降載得多。大家要就事論事，委員們有多少資訊再說話。第二，我先請問次長，經濟部是不是在每一年，甚至在前一年，哪一台機組、哪一個月份要歲修，這都是預先確定的？

曾次長文生：它會有計畫，但是會微調……

林委員靜儀：因為特殊狀況，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如果有某些機組跳機就順便做大修。

林委員靜儀：基本上，以正常一般的狀況來講，比方說幾月份哪一台機組要歲修都有規劃。所以，我還是比較贊成剛剛所說的，從 1 月份算到 12 月底，這是所謂的每一年。因為你們還要蒐集不同的資訊來彙整，比如說是 2019 年 2 月可以算出 2018 年的平均？

曾次長文生：全年。

林委員靜儀：全年平均嘛！這樣就很清楚，這就一直以來的算法，然後每一年也是如此，所以我建議不要去切奇怪的時間。

主席：為何會切那個時間點？這樣一來，社會大眾就不擔心 11 月、12 月會有火力全開的問題，因為我們也不知道會不會啊！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有一個部分已經不能改的，就是 2017 年的數字。

主席：對啦！次長有說，有一個不能改的就是 2017 年的數字，不然我們也可以用 2017 年的數字來做，沒有關係啊！

曾次長文生：我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玉琴：不是啦！其實今年剛通過，所以應該是用 2018 年啦！

主席：2018 就是沒辦法算到 12 月啊！次長也願意用 2017 年……

吳委員玉琴：當然可以算到 12 月……

主席：我知道可以算到 12 月，問題是民眾擔心會有火力全開的問題，你要尊重民意啊！2017 年為什麼不願意用？2017 年也是你們執政啊！次長也提出一個完整的數字，就是 2017 的數據，我們也沒有 violence，不是嗎？話都是你們說的……

林委員靜儀：2020 年搞不好……，成績不要搞得太難看，不要搞得太難，到時候作不到……

主席：不要刁難嘛！

吳委員玉琴：誰在刁難？

主席：是你們啊！

吳委員玉琴：沒有！我們只是希望用歷年……

主席：業務單位都同意的東西，是執政黨立委在刁難，不是嗎？剛剛就是次長這樣講，他建議……

吳委員玉琴：次長有建議嗎？

主席：有啊！

曾次長文生：我再說一次，因為剛剛對話的焦點是每個月，要不要每月相比，我要請委員同意，因為我有機組調度的問題，真的不可能每個月比，但是我很樂意去做，公投是要求整年，我就算整年的，如果擔心 2018 年……

主席：林委員講可以算 2017 年的，你們也不願意；然後業務單位說可以用 2017 年 11 月、12 月到今年的，你們也不願意，你們是要怎麼樣？

陳委員靜敏：公投是說 2018 年開始，我們現在用 2017 年的數據，這也很奇怪。

曾次長文生：我跟各位委員報告，我直接說好了，我都不想要照各位委員的做，我覺得我可以公開 2017 年所有的數字跟 2018 年所有的數字，2017 年一整年的火力發電度數已經確定了是多少，而 2018 年到 10 月又是多少。因為對經濟部來講，那個 1%或如何，我們就是要跟國人做完整的報告，我們面對這個要怎樣有效的減。這個沒有問題，我覺得吳委員你們提的都是用全年度來算，這對經濟部來講是最基本的，因為我們真的不會為了 12 月而調。

陳委員靜敏：懂！懂！我覺得次長講得非常清楚，就委員的立場來看，尤其現在是針對臨時提案要不要通過，所以主要是呼應此一臨時提案的合理性，如果按照公投結果告訴我們的是要每年平均，而這個提案要求的是計算到 11 月 24 日為止，我覺得不合理的地方在這裡。經濟部提到的是 2017 年跟 2018 年的平均，我覺得 2018 年的平均到 2019 年 2 月就會出來，還是可以有 2018 年的平均，所以我不太懂這個提案的目的為何。如果委員主要是投票決定這個提案的合理性，我覺得現在應該 argue 的是這個提案的合理性，如果是每年的平均，那就 2017 年的平均或 2018 年的平均都 OK，為什麼 2018 年的是到 11 月 24 日為止？這不太合理，我說的原因在此。

主席：我再說明一次，因為有民眾擔心 11 月 24 日公投之後，會有火力全開的問題，以拉高每年的平均，所以我們才希望只要計算到 11 月 24 日，但是業務單位因為行政上無法算到 11 月 24 日止，他們說是可以算到 10 月底，這些我們剛剛都有講過，在場的應該都有聽到，所以業務單位已經改成 10 月底，11 月、12 月的部分就用前一年的 11 月、12 月來計算，這樣也是一整年的平均。

吳委員焜裕：主席，我發言一下，好嗎？

主席：我先講完，你待會可以發言，沒有問題，好不好？

所以我們的意見是這樣，這是業務單位提出來的一個修正版本。

吳委員焜裕：主席關心這個議題，這非常好，但是這樣的做法太間接了，要等很久，你就寫一個臨時提案，說我們積極要求從現在開始到 12 月 31 日不可以火力全開，如果全開就如何如何，這不是更直接嗎？

主席：吳委員你可以提啦！

吳委員焜裕：我是建議這個提案可以這樣寫，因為你擔心的議題……

主席：我們不是這個啦！我們是說計算的方式跟如何 monitor，我不是提案後面的部分。

吳委員焜裕：我是說你怕……

主席：我現在就算是提案也沒有辦法，因為 11 月 24 日公投，現在都已經 12 月 24 日，都已經過 1 個月了，你這樣的講法不合理。都已經過 1 個月了，你還在講。

吳委員焜裕：我聽到你的解釋是怕台電從今天以後火力全開，導致無法降 1%，那就針對這個目的，針對民眾擔心的部分來解決，這樣民眾會更有感。現在你要做的是讓民眾有感，那就直接提出來，我想經濟部應該會接受。

主席：你希望提出來什麼？

吳委員焜裕：就是你擔心的議題，你怕 11 月 24 日以後……

主席：沒關係，你要改什麼，你可以提。

吳委員焜裕：我是建議你的提案啦！

主席：你建議要改成什麼樣，我們聽聽看！

吳委員焜裕：就是建議你的提案改成從公投後到現在，不能火力全開。

主席：我剛才跟你講了，從公投到現在已經 1 個月了，我們現在叫他們不要火力全開，這 1 個月算什麼呢？這個提案就是不合理嘛！

吳委員焜裕：你擔心的不是這件事情嗎？

主席：經過 1 個月了，你是活在另外一個平行世界嗎？

吳委員焜裕：現在有火力全開嗎？你就去檢查看這個月有沒有火力全開嘛！這樣比較合理。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我們現在講贊成反對都不是辦法，要擬一個大家可以有共識的，而且剛才陳委員提到大家所擔心的地方，其實你擔心，大家也擔心，我們也是民眾，所以是不是可以改一下，成為「爰要求公布」？我們現在就是要求以 2017 整年及 2018 年到 11 月 24 日止做為計算基礎，只要公布，他們就沒辦法玩了！按照剛才陳靜敏委員說的，如果執政黨覺得不合理，可能就只好反對，這樣下去也不好，我是希望大家能有共識通過。

主席：邱委員的建議是把 2017 年跟 2018 年……

邱委員泰源：就是到 11 月 24 日的公布。

主席：業務單位就是沒有辦法算，他們一定要以月為單位來計算，沒有辦法算到日，只能算到月。

邱委員泰源：如果算到 11 月 30 日，可以嗎？

主席：11 月 30 日，可以嗎？

邱委員泰源：他們的動作不可能那麼快，才一個禮拜也在「舞」。

曾次長文生：經濟部現在已經公布到 10 月 31 日的，今年度 10 月 31 日的已經統計出來。

邱委員泰源：那就公布到 10 月 31 日呀！我想民眾不需要那麼懷疑行政部門。

主席：他們公布是沒有問題，現在只是我們的計算基礎是要用一整年。

邱委員泰源：計算基礎是我們可以決定的嗎？

主席：我們現在就是在決定這個。我們必須知道他們怎麼計算這個，當作是將來有沒有降低 1%的

標準，他們的計算基礎必須跟全國關心此一議題的民眾說明，有 795 萬 5,753 票要求降低 1%，我們在立法院就是要給民眾交代，現在就是他們怎麼做計算基礎。剛才次長也有講到以 2017 年一整年來計算，這是一種作法，這樣也可以。問題是 2018 年 11 月 24 日公投通過後有一段時間，這可能會有一些狀況，因為公投過後，業務單位有時候會……，當然這個我們不知道，但民眾會擔心。

邱委員泰源：2017 年，大家是否同意？

吳委員玉琴：2017 年整年度，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我的意見是只要一整年，我們就同意。

邱委員泰源：主席同意嗎？

主席：可以，沒有問題，我們就用 2017 年的。

邱委員泰源：改成「爰要求以 2017 年為計算基礎」，這樣可以嗎？

主席：可以，沒有問題。業務單位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我們只要一整年就可以。

主席：好。

林委員靜儀：那就 2017 年 1 月 1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嘛！

邱委員泰源：行政單位有沒有困難？

曾次長文生：我們 2017 年的已經公布了，那是跑不掉的數字。

主席：就是用 2017 年一整年為計算基礎，看有沒有降低 1%。

曾次長文生：那是已經公布的。

邱委員泰源：大家都會拿出最大誠意啦！

曾次長文生：2017 年全年的已經全部公布。

邱委員泰源：你就用那個為基礎去算 1%，如果民眾擔心 2018 年後面兩個月的，我們就用 2017 年的嘛！其實是用 2018 年的比較合理。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邱委員泰源：2017 年的嘛！

主席：2017 年，可以。

邱委員泰源：從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嘛！

主席：對，沒問題。

現在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大家討論得非常激烈，最後大家都圓滿就好了。本席首先要對環保署表示肯定，因為台塑六輕最近要申請成為環教場所，環保署予以駁回，很多單位認為他們提出來的可能是在做企業宣傳，其實他們是不是要用此一方式來漂綠，我們也不知道，但在環境衝擊部分，六輕確實是一個非常好的個案，全世界或臺灣的學界都在做這樣的研究，因為這是一個實際案例，到目前為止，民間都是受到空污的害處，所以對台塑的表現不是那麼滿意。

接下來要講到臺南的部分，現在公部門發出一個廢棄物存放許可，很多民眾開始認為政府在環境把關部分好像並沒有做得非常到位。經濟部地調所也提到龍崎的土地本身是一個潛移式斷層，透水性差、有冲刷裸露、植附力差，問題其實滿多的。它其實也是斷層所在—龍船斷層，每年都會有抬昇的狀況，非常不穩定，而且歐欣申請案件的整塊土地有 61% 位在山崩及地質滑移的敏感區內。它有這麼多的問題，如果我們沒有好好處理，今天早上已經有 5 位立委跟當地代表及民間代表一起舉行記者會，非常反對這件事。其實我在去年 6 月已經就此提出質詢，希望法令上能做個規範，因為這個敏感地會讓很多人覺得非常糟糕。今天早上的記者會中也提到，那個地方如果不做廢棄物掩埋場，其實根本什麼都不用動，就讓它保持原來狀況就好了。這部分能否請你們先回應一下，現在公部門對於龍崎掩埋場，包括經濟部、環保署的態度是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蔡代理署長說明。

蔡代理署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已經通過環評的案子，後續要如何執行，還是要回到地方政府。開發單位已經提出水土保持計畫的申請，地方政府現在已經核准，引起爭議的是在這部分。至於區位方面，環評時已經考慮，當時就已經先處理過了，好像提出有哪個區位是在敏感區域，這個我們就不確定。

陳委員曼麗：這個案子大家都非常關注，尤其那個地方是不斷在滑移，如果我們沒有好好處理，對於環境的傷害會非常大。

接下來就進入今天的主題，也就是 COP24 的部分。因為臺灣有做一些廣告，「Taiwan Can Help」的燈廂廣告在整個會場都看得到，大家覺得很讚嘆也很興奮，認為臺灣做得很好。我們在 COP24 也看到國際的成果，通過巴黎協定的規則手冊、巴黎協定的執行概況，甚至是搶救綠色氣候基金，實踐「促進性對話」，可是今天環保署的報告內都沒有看到臺灣對於溫室效應及氣體減量到底做了多少、我們要如何幫助世界及我們如何在執行上面確實有認真減量。巴黎協定內也要求增溫不得超過攝氏 1.5 度，以絕對溫度來說的話，增溫不能超過 2 度。剛剛環保署或經濟部的報告中，好像都沒有針對這個部分提出我們的承諾，我想知道公部門對於這個的承諾，以及我們對這些應該如何對外界再做說明。

蔡代理署長鴻德：剛剛的報告裡可能沒有講得很清楚，我們在今年才通過對六大部門的減量目標，譬如對於能源部門就設定明年至少應該減 1.73%，這樣我們才能算出 2020 整個目標設定在 2%，由整年度的減碳目標來看，我們的路線圖才能出來。

陳委員曼麗：在減量部分希望能做出明確報告，另外，因為很多溫室效應都是工業產生的，還有移動污染源的部分，所以環保署可能要聯合經濟部、交通部，把這部分的資料提出來，一個月內可以將相關補充資料都提供嗎？

蔡代理署長鴻德：沒問題，我們就把相關各部門應該做的事情、減量目標是多少，提供委員會參考。

陳委員曼麗：接下來還是有關 COP24，國際上現在都提出分散式的能源政策，臺灣其實也早就在講這個東西，只是我們到底有沒有真正的分散式作法？譬如彰化就打算做自己的電力公司，讓

綠能在當地發展，不但他們自己受惠，國家也受惠。我們是否能讓這種分散的作法更加落實？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推動再生能源時，比較容易把能源發電部分做分散，尤其太陽光電部分的分散狀況是比較清楚，同時我們也在發展公民電廠相關的工作。我們最近在進行比較大規模的能源轉型部分，就牽涉到大型機組的替換，那個規模真的很大，動輒一個就是 1000MW，其發電量可能要 6000MW 的太陽光電才有辦法替代。關於分散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做，但比較快速的做機組更換、降低排碳的工作，經濟部也會努力來做。

陳委員曼麗：針對這部分的規劃，大概要多久時間才能看到你們比較完整的報告？

曾次長文生：我想會包含能源局的一起來做……

陳委員曼麗：一個月做得出來嗎？

曾次長文生：之前有些初步方案在，但是公民電廠……

陳委員曼麗：農曆年前可以將資料提供給我們嗎？

曾次長文生：好，我們來努力，併同這個也當成我們計畫的一部分來寫。

陳委員曼麗：好，就一個月。另外，環保署提出碳稅是選項，環保署在記者會也講到，財政部預計將於 2020 年之前，規劃課徵碳稅或能源稅方案，但是財政部完全不買單，他們表示，未設定時程，而且沒有打算在 2020 年之前規劃這些方案，這樣讓我們感覺好像政府單位之間是不是沒有共識或是即使有共識，但是大家都不願意承認，會不會？

蔡代理署長鴻德：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確實還沒有共識，它只是選項之一，各個不同選項還要看如何搭配，因為它有配套措施，這個部分是比較複雜的東西，我們原來是希望 2020 年以前可以完成規劃而已，之後才會思考要走哪一條路，現在談這個都還太早，它只不過是選項之一而已，是不是決定要走這一條路還是不確定的，而且……

陳委員曼麗：所以有沒有要走這一條路還不一定嗎？

蔡代理署長鴻德：還不一定，有好多配套……

陳委員曼麗：所以能源稅和碳稅還沒在公部門好好討論嗎？

蔡代理署長鴻德：對，這個部分還沒好好討論……

陳委員曼麗：這個討論需要一年嗎？

蔡代理署長鴻德：這個部分應該需要，因為還會包括配套措施……

陳委員曼麗：其實這個部分已經提出很久……

蔡代理署長鴻德：對。

陳委員曼麗：照理說，不管是環保署、財政部或經濟部，你們應該討論不只一年啦！

蔡代理署長鴻德：以前……

陳委員曼麗：從我在環保團體就一直聽到你們在討論，如今我當立委快 3 年，你們還是在討論，你們這樣的效率讓我覺得你們在這個部分是不是沒有很積極？

蔡代理署長鴻德：也不是，其實以前碳稅曾經討論過一次，我記得當時部長是李述德，這個部分在李部長時期討論過一次，後來大家大概認為不太可行……

陳委員曼麗：不太可行？

蔡代理署長鴻德：對，因為……

陳委員曼麗：若是如此，你要交代不太可行的原因喔！不過李述德部長時期已經太久，我是認為以現在的情境，你們應該再好好討論一下，若不可行，你們應該好好說明理由，當然你們的理由一定要堅強，不然，民間可能會有不同看法，到時彼此的立場可能會對立，我也希望你們討論時能夠再邀請民間團體或民間的相關學者專家一起，可以嗎？

蔡代理署長鴻德：可以、可以，因為這是滿複雜的一套機制，還有配套措施……

陳委員曼麗：最後，關於臺南的空污問題，昨日半夜我們看到臺南空污非常嚴重，像新營就高達 $111 \mu\text{g}/\text{m}^3$ ，請問原因到底為何？政府又如何因應？如果這樣的事不斷發生，它到底是不是境外移入？或是臺灣的環境條件造成？還是我們的排放量真的超出涵容能力？環保署或經濟部對臺南這個問題應該有所作為吧！

蔡代理署長鴻德：從這一張圖，委員可以看出，事實上，因為東北季風吹來，污染物從北部開始降下，之後往南方吹，吹到中部、雲嘉南，再吹到高雄，這是整個時空序列的變化，等今早從高雄再吹出去後，高雄的空氣品質又會變得比較好，所以這是時空序列的變化而已，其實它是東北風吹下來帶走一些污染物……

陳委員曼麗：照你這樣講，往北飄的話，它是不是會從臺南、嘉義、雲林又一直上來……

蔡代理署長鴻德：最近大概會比較多，有時渦流是會將南部的帶上來……

陳委員曼麗：好，我希望環保署還是要對民眾盡責的說明，因為現在大家在網路上看到這種情況都非常緊張，甚至高雄人也說現在好像看不到 85 大樓，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好好給大家一個有證據的說法，不要說這好像是風力的關係，好像是大自然的關係，對於這是不是導致這個果的因，很多人都會很關心。

蔡代理署長鴻德：好，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

蔡代理署長鴻德：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待會黃秀芳委員詢答完畢後，會議休息，謝謝。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的空氣品質分為兩個季節，到這個季節，空氣品質比較容易不好，寒流來襲時，除非下雨，空氣品質會比較好，不然，寒流來襲時，空氣品質往往不好，其中有很多因素，不只境外移入，還有風的關係。

針對這個議題，請教環保署，首先，與去年相比，今年的空氣品質與 PM2.5 的濃度到底有沒有改善？

主席：請環保署蔡代理署長說明。

蔡代理署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年都持續在改善，這是沒問題的。

吳委員焜裕：可是為何民眾都不相信？他們覺得都沒有改善，原因何在？

蔡代理署長鴻德：對，大概是我們和民眾的溝通還是不太夠。

吳委員焜裕：這是溝通有問題，還是哪裡有問題？除溝通以外，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蔡代理署長鴻德：可能是我們透過的管道還不夠。

吳委員焜裕：當然我滿肯定政府開始建構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使用微型監測器，幫助民眾了解自己生活環境的空氣品質，要讓民眾了解空氣品質對自己健康的影響，這都非常好，民眾真的有权知道，但是我們看到這些圖，覺得很奇怪！這些圖代表什麼意義呢？這些圖上面幾乎都是紅色，看來空氣品質是不好的，這可能就是民眾不信任的原因耶！請問你們有何建議？

蔡代理署長鴻德：上面這些是微型感測器測得的數據，它每一分鐘都會測得數據……

吳委員焜裕：對、對。

蔡代理署長鴻德：它測得的數據呈現一個趨勢，讓我們很容易知道污染源的來源……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但是民眾的感受不一樣……

蔡代理署長鴻德：對，我們是覺得有些該校正的還是要有校正的機制……

吳委員焜裕：不只這個問題，剛剛你講這是每分鐘的數據耶！

蔡代理署長鴻德：是、是。

吳委員焜裕：那是非常短的瞬間數據。

蔡代理署長鴻德：對，短時間的數據。

吳委員焜裕：我們知道我們的標準是每天 24 小時的平均或年平均耶！

蔡代理署長鴻德：是，那是不一樣的。

吳委員焜裕：所以你們要是不向民眾解釋清楚，民眾看到這些一定非常害怕！連我看到，我也很害怕，我的鼻子不好，氣管也不好，看到這些，我也怕得不得了！現在我要問，這些到底代表什麼意義？我一直請教環保署，這些微型監測器的測值到底代表什麼意義？不只是沒有校正的問題，現在我們已經製作出一個總表，可以比較什麼情況下要校正，問題是現在民眾不了解這個值到底代表什麼意義，他們認為這是空氣品質啊！請問這代表什麼意義？我看到也很害怕，看到滿天紅，我實在很害怕！

蔡代理署長鴻德：這是不一樣的……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這是不一樣的，請問不一樣在哪裡？

蔡代理署長鴻德：第一個是空間尺度，它只能代表幾十公尺範圍內的區域，第二個是時間尺度，它代表短時間的波動，如果要知道長時間的結果，必須有比較穩定的監測站，資料才會比較準，所以那個代表不一樣的意義……

吳委員焜裕：這一定要解釋清楚，它代表的是自己的生活環境……

蔡代理署長鴻德：對、對……

吳委員焜裕：或這個微型監測器所處環境的瞬間變化……

蔡代理署長鴻德：對。

吳委員焜裕：1 分鐘是瞬間的變化而已。

蔡代理署長鴻德：對。

吳委員焜裕：對於這些，拜託環保署一定要準備說明這個意義的手冊，向民眾解釋清楚，不然，看到這些，我也很害怕，對不對？我覺得我們必須這樣做啦！

蔡代理署長鴻德：是。

吳委員焜裕：不然，你們不分日夜做事，民眾還是抱怨你們都沒有改善，說你們都在當米蟲，不知在做什麼，所以你們一定要講清楚，不然，辛勞就白費了，好不好？

蔡代理署長鴻德：是。

吳委員焜裕：我們知道目前這些監測器有一些問題—維護的問題，但是現在很多學校都已經購買這些微型監測器，既然如此，你們要如何確保這些監測器的讀值是正確的、是能夠有用的、是能夠反映其所處生活環境的空氣品質？你們要如何協助他們？首先，環保署是不是和教育部協商如何編列經費？因為現在學校沒有經費，他們是去購買最便宜的，放一個讓自己看著安心的，所以環保署是不是和教育部協商如何編列經費？幾個監測器好像也要幾千元，你們幫忙他們安裝，幫助他們維修，現在你們都有委託工研院每季去維修，對不對？不然，這些東西沒有維修，不知如何操作，監測源、光源損壞的話，也無人知曉，結果是滿地紅，這是不好的事情，所以你們應該幫助學校維護監測器，讓它的測值能夠正確，而且這些測值也可以進入環保署的物聯網，這樣不是更有意義嗎？署長覺得如何？

蔡代理署長鴻德：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張處長回答？

吳委員焜裕：好，請張處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監資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順欽：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學校的部分是由中研院陳伶志先生幫忙溝通及安裝設置……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

張處長順欽：目前我們已經談到他們會將空氣盒子拿到我們的監測站進行長期比對，第一個步驟先做長期校驗，數據會比較精準，不會差太多，因為有時會差 2 倍以上，尤其是簡易型的……

吳委員焜裕：你們光看讀值沒有意義，要讓監測器能夠正常運作，不然，如果光源損壞，再如何校正也沒有意義。

張處長順欽：所以其中包括數據過濾，因為可能有些 outlier，像今天東北風一吹，應該都是綠燈為主的，但是有一、二個測值非常不一樣，這時要進一步了解，其實安裝位置也有關，不是只有儀器故障……

吳委員焜裕：不是，這要很注意，當你們認為某些數據是 outlier，要剔除它們時，民眾會抗議，認為你們美化數據，這要很小心！所以你們真的要維護好監測器，這是先決條件，如果維護得好，測值還有問題，再討論其他，不然，民眾會懷疑你們在美化數據。

張處長順欽：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簡易型設備是用風扇去吹，它不是一般我們講的流量控制，這和傳統維護可能不太一樣，所以我剛剛講當數據表現異常時，我們要先去了解它放置的位置和受到的影響，如果故障，就更換，並不是遮掩數據，不是這個意思……

吳委員焜裕：如果監測器損壞要更換，這個費用要由誰出？你們要學校更換，可是學校表示沒有預算，這樣的話，誰要替他們購買監測器呢？

張處長順欽：目前前瞻計畫還有兩年的預算可以處理。

吳委員焜裕：這兩年的預算到底有多少經費？是不是足夠？所以我建議環保署和教育部協商，看看

如何處理這件事，不然，監測器的品質要是不好，真的比較麻煩。

此外，現在很多民眾自己去購買，這件事要如何處理？民眾自己去外面購買回來組裝或去購買便宜的監測器回來，你們要如何處理？這些監測器可不可以由環保署認證？以確保監測器的品保品管能夠符合國際規範。

張處長順欽：報告委員，這個認證會有困難，因為即便它在認證時和標準儀器符合，但是後面它擺放的位置等等都會有所關聯……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關於這個部分，你們要準備手冊用來說明、教導大家，不是讓他們自己隨便放，你們要教導他們，這是有驗證的，品質是合格的，要如何安裝、要放在哪裡，才能反映生活環境的空氣品質，這樣才對呀！因為很多人都不了解，所以你們要要求廠商附上手冊，用來教導民眾安裝、操作及維護，這樣他們花錢購買微型監測器才有意義，對不對？你們應該這樣做，將這個部分納入系統管理，不然，這些讀值到底對不對沒人知道，民眾看到這些很害怕，我看到也害怕，好不好？你們應該這樣做啦！

另外，署長，你說今年空氣品質比去年好，既然如此，明年你們要如何做，讓空氣品質比今年更好？

蔡代理署長鴻德：大概是持續改善污染源，包括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我們都持續推動……

吳委員焜裕：好，移動污動源的減量很重要，我想這應該先從中央公務機關、國營企業先做起，好不好？所以我剛剛提出一個臨時提案，我們先做這些比較好做啦！

蔡代理署長鴻德：可以。

吳委員焜裕：你們可以統計這樣可以減少多少量，好不好？我想這個部分應該先做。

蔡代理署長鴻德：對，我們已經先要求垃圾車了。

吳委員焜裕：接下來請教中研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王主任，王主任，今年你們和環保署有合作一項計畫，但是你們的報告提到 3、4 月要發表論文，我看到實在有點傷心，你們進行這個研究只為發表論文嗎？

主席：請中研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王主任說明。

王主任寶貴：主席、各位委員。不是、不是。

吳委員焜裕：可是你們報告表示 3、4 月要發表論文啊！

王主任寶貴：我們要發表研究結果。

吳委員焜裕：因為這個研究已經進行一年，所以我建議這個報告應該趕快讓大家看看，看看這個結果如何應用，而且你們應該和環保署一起向民眾說明清楚這代表的意義，不是只為發表論文，千萬不要這樣，好不好？

王主任寶貴：我們會努力……

吳委員焜裕：這很重要！麻煩你們要出來和民眾溝通說明這些研究的意義，好不好？中研院也有中研院的功能，你們出來說明，民眾比較信任，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好！先祝您耶誕快樂，面對今日這個題目，不

曉得您能不能快樂得起來！

今日要討論的是公投第 7 案，主文是「您是否同意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確認無誤吧！理由書更直接指出，固定污染源、火力發電廠為主要排放源。但是事實真是如此嗎？請教署長，依照這張圖表，我國空污排放的第一名是哪一個？是不是其他污染源？

主席：請環保署蔡代理署長說明。

蔡代理署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第二名是移動污染源，第三名才是固定工業源；其中電力業僅占 PM2.5 來源的不到 10%，署長，是不是？確不確認？

蔡代理署長鴻德：是，確認。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嘛！

蔡代理署長鴻德：對。

鍾委員佳濱：於是我們看到雖然火電會製造污染源、空污，但是它占的比例卻是相對低的。

接著請教次長，我國的能源政策本來是希望 2017 年火力發電（燃煤+燃氣+燃油）占比約 82.6%，非核家園的目標則是希望 2025 年降為 80%，即用 8 年時間降低 2.6%，且將無新燃煤機組的增設，請問我們原本要在 8 年降低的火電占比如今要在 2 年內達成有沒有困難？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剛剛已經報告過，對於經濟部而言，現在要減少火力發電尤其是發電量當然是一個困難的工作。

鍾委員佳濱：所以降低火力發電量是困難的，但是我們的目的不是降低火力發電量，我們的目的就是要減少空污，對不對？

舉例而言，目前網路搜索最熱門的字眼是「減肥」或「減重」，我們都知道，太重對身體健康不好，而減肥或減重必須控制熱量，但是我們要注意到，不是只有節食而已，節食不一定能減重，要注意食物類型，不然，縱使吃得少，如果吃得很油膩、吃得很高脂肪，重量一樣降不下來，還有生活型態也很重要，不能不運動。

接下來這個問題看看署長和次長如何看待？問題是發電量等不等於排放量？在我們降低發電量的同時，如果燃煤量不但沒有下降，反而提高，或者雖然減少燃煤量，但是排放量不減少，這樣有沒有用？請問署長，你認為發電量、燃煤量和排放量哪一個是環保署最主要要關切的？

蔡代理署長鴻德：我們當然主要是關切排放量。

鍾委員佳濱：那我就來問問排放量，排放量減，燃煤量會不會減？需不需要減？同樣的燃煤量有沒有可能有比較低的排放量？

蔡代理署長鴻德：經過處理設備的話會降下來。

鍾委員佳濱：好，在發電量不變的情況下，可不可以達到比較低的排放量？

蔡代理署長鴻德：這個沒問題，只要技術……

鍾委員佳濱：只要有技術嘛？很好，技術方面有中研院和科技部等，你們看看這張表，我抓了台中

電廠作為例子，環保署對於台中電廠的生煤許可量都沒有改變過，但是燃煤量有在降低，毛發電量也有變化，污染的排放也不太一樣；再往下看到這張圖，以 2013 年到 2016 年、2017 年來看，在發電量方面，其實 2013 年的發電量並沒有比 2016 年、2017 年來得高，換言之，2016 年和 2017 年的發電量是比 2013 年高的，但是，2016 年和 2017 年的燃煤量和排放量卻都低於 2013 年，請問曾次長，你怎麼解釋這個情況？為什麼 2016 年和 2017 年的發電量比 2013 年高，但是燃煤量和排放量卻都下降了？

曾次長文生：應該是一些減排的措施。

鍾委員佳濱：這是否表示，如果我要降低排放量、降低燃煤的使用，但我要維持一定甚至更多的發電量，這是可行的嘛？

曾次長文生：對，它跟機組的型態及後端排放的控制是相關的。

鍾委員佳濱：既然如此，我就有一個疑惑了，這個公投案聽起來很奇怪，我們需要用電，當然我認為台灣目前的發電量經過「削峰填谷」，應該可以將我們需要的總發電量下降，但是整體來講，在不需要減低發電量的情況之下，我們有辦法達到降低排放，次長同不同意我的說法？

曾次長文生：對，之前的計畫就是這樣做。

鍾委員佳濱：好，請問署長，你的職責是要管發電量、燃煤量還是排放量？

蔡代理署長鴻德：我們只能管到排放量。

鍾委員佳濱：同時你會給它一個生煤的許可量，請問燃煤的使用許可是誰管的？

蔡代理署長鴻德：在燃煤的許可方面，我們是管到它的成分標準。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有沒有在管？

蔡代理署長鴻德：目前的成分標準，在今年空污法修正以後……

鍾委員佳濱：如果今天我們只是要求經濟部所管的台電要降低發電量，你能不能保證你們可以減少同樣的排放量？你能保證嗎？

蔡代理署長鴻德：這個可能要進一步再盤點，這個我就不是……

鍾委員佳濱：不是，如果把發電量降低，你能否告訴我排放量就會降低？

蔡代理署長鴻德：這邊就不敢保證了。

鍾委員佳濱：那我可不可以要求保證降低排放，你去要求台電、要求經濟部要降低排放，但是經濟部說，如果他做得到的話，他可不可以維持發電量，請問你要管哪一個？

蔡代理署長鴻德：我們當然希望排放量儘量……

鍾委員佳濱：所以是管排放嘛？請問經濟部，如果降低排放量，同時維持發電量，你們做得到嗎？

曾次長文生：做得到。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要請問科技部跟中研院，我不曉得你們管不管這個，但你們能否在科技技術層面提供相關部會支援，並在確保火力發電下降 1%的同時，減少 1%甚至更多的排放量？或者你們達到減排的目的，但是發電量不用減那麼多，請問目前中科院和科技部管這個嗎？技術管不管？不管嗎？

所以我的結論是，環保署是不是應該向社會大眾宣傳發電量、燃煤量與排放量之間配比的關

係，你們有沒有做民眾的教育？

蔡代理署長鴻德：我們現在是沒有。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覺得你們要搞清楚，民眾要的不是節食，而是健康，換句話說，他要的是健康、要的是減肥，節食只是其中一種方法，他可以改變他的生活方式或是飲食內容的配比，但是他可以在滿足其飲食必需的情況下去減重。

再請問經濟部，反正現在每年要降低 1%發電量的公投結果已經決定了，既然決定了，你們就一定要遵守，請問你們能夠承諾減少比 1%更多的排放量嗎？

曾次長文生：我們現在的計畫就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就是要在降低 1%發電量的同時，減少比 1%更多的排放量？

曾次長文生：應該是說，我們本來就要減排放量。

鍾委員佳濱：其它的行政院各部會，像科技部、中研院可以提供相關的技術支持嗎？你們需要尋求協助嗎？

蔡代理署長鴻德：技術上沒問題。

鍾委員佳濱：環保署長說技術上沒問題，次長同不同意？

曾次長文生：現在有些減排的技術可以運用。

鍾委員佳濱：請環保署加強這方面的宣傳，也請經濟部努力的控制排放、降低排放，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因為台電今年 1 月到 10 月盈虧剛好打平，但是台電累積虧損仍有 1,290 億元，依電價公式，台電一年要檢討兩次，分別在 4 月 1 日和 10 月 1 日，本來今年 10 月台電希望調高電價以彌補虧損，但是卻被電價審議委員會要求凍漲電價，請問曾次長，電價凍漲後，目前電價穩定準備餘額還剩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穩定準備餘額是年度要結算的，剛剛委員有提到，如果台電 1 月到 10 月是打平的話，就不會動支，但是他們有法定盈餘的要求，最後會去撥法定盈餘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對呀，以目前這種狀況，你認為明年 4 月電價是調高、維持還是降低？

曾次長文生：這部分其實我們要看國際能源價格，原則上以這幾個月來說，包括今天禮拜一油價大降，降了 0.9 元，其實國際的能源價格會影響我們對接下來電價的估計，那個是影響比例最高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先前的電價審議委員會建議將夏季電價的實施日期從每年 6 月提早到 5 月，這點本席是反對的，因為如果將夏季電價提早到 5 月，換句話說，就是要提早 1 個月來實施，那最後結束的時間是不是應該也要減 1 個月？對此，次長有什麼看法？

曾次長文生：委員會提的意見是這個樣子，因為現在 5 月份的溫度已經愈來愈高，而且依照 2017 年、2018 年的統計來看，我們尖峰負載非常高的時間都發生在 5 月底前，所以它才建議我們去評估是否能夠……

林委員德福：提早到 5 月？

曾次長文生：對，但是目前並不確定，只是先叫我們評估。

林委員德福：如果你們要提早到 5 月，我不反對，但問題是結束的時候是不是要提早一個月？你們不能只提早開始時間，這樣等於你們又增加一個月啦！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依照整個電價公式，如果我們增加夏季收費的月份，它會在其他月份做相應調整，它是一個總收不變的原則。

林委員德福：換句話說，如果你們提早一個月，到時候結束時間也會提早一個月？

曾次長文生：一個方式是提早一個月結束，另一個方式是其他非尖峰即非夏季電價的單位價格會下降。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件事關係到民生，你們不能只提早開始時間，結束時間也應該要相對提早，否則這樣等於是變相加價，這個很清楚。

曾次長文生：我們要依循總價不變的原則。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啊！你們要提早，我也不反對，但如果你們結束時間不提早的話，就等於是展延，因為你們把原來的 4 個月變成 5 個月。次長，因為行政院發文給各部會首長，要求從明年起凡是讓人民負擔加重或程序變繁雜的新措施、新政策，都要重新好好的檢討、好好的檢驗，甚至要報院以後才能執行。像現在台灣自來水公司打算在明年元月 1 日討論水費調漲的計畫，請問次長，你贊成調漲水費嗎？

曾次長文生：自來水公司是依照它的營運狀況，它一定會寫一個自己的評估報告，水價是要報到部裡面來做最後的確定。至於您提到的台水公司，台水公司做的工作都是依照它現在的營運狀況來做評估，不過最後的政策確定還是要報到部裡面。

林委員德福：要是電也要漲，水也要漲，什麼都漲，其實目前來講薪水也不可能漲，幾乎都不漲，這樣一來人民是不是會愈來愈痛苦？

曾次長文生：關於電價等等的審議，其實電業法都有明定的措施，它有個電價審議委員會，它沒有說電也要漲、水也要漲。

林委員德福：你們何時要對用水大戶開徵耗水費？

曾次長文生：我們現在沒有看到有這個規劃？

林委員德福：沒有嗎？

曾次長文生：目前沒有看到有這個規劃，我不知道環保署有沒有，但目前經濟部是沒有。我跟您正式說明，部裡面還沒有看到台水公司正式提出來，包括水要漲價這件事都沒有。

林委員德福：曾次長，本席認為節能能夠減少發電，這將有助於達到火力發電廠平均每年至少降低百分之一的目標。三年多前，蔡總統在競選總統期間曾宣示台灣應該要立即啟動省下一座核電廠的計畫，經濟也規定能源用電大戶每年節電率要達百分之一，請問經濟部次長，目前節電成果如何？

曾次長文生：首先，我們是輔導大用電戶每年減 1%，這是過去幾年來在執行的政策。

林委員德福：輔導用電大戶每年減百分之一？

曾次長文生：對。

林委員德福：因為蔡總統曾經這樣說過，以目前的情況來看，有沒有省下一座核電廠的電？

曾次長文生：我們目前的狀況是，用電量和經濟成長率是成正比的。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啊！

曾次長文生：就是更多的生產，可能就會有更多的用電。我們現在比較重要的目標是在降低能源密集度，即一單位的 GDP 的用電量要下降，這個成績是我們持續在推動，且有一定的成績在。

林委員德福：你們認為未來會不會擴大節電政策的補助？

曾次長文生：這已經是三年計畫，已經在執行了，就是商業和住宅部門的。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這部分能夠好好的處理，當然，要是火力發電一直增加，因為現在能源問題是嚴重的問題，你們現在等於是把核電切掉，切掉以後，要增加燃煤火力發電，相對地，空氣污染就會更加嚴重，我想這些都是互相拉扯的，相信你們也很清楚。像你們現在要搞離岸風力發電等等，那個將來都是很大的問題，因為離岸風力發電後續還有很多很多的問題。

能源政策是你們在主導，但我認為不能夠草率，要是草率的話，將來可能會有漲價或是在尖峰時間會衍生出很多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環保署有訂一個「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這個計畫是從 2018 年到 2020 年，共 3 年時間，請問署長，這個計畫是跨部會的嗎？

主席：請環保署蔡代理署長說明。

蔡代理署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是，資源回收本來都是會跨部會的，我們現在更要推的應該是……

黃委員秀芳：好，請問這個「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的預期目標是什麼？

蔡代理署長鴻德：我們是希望把可回收的部分盡量回收，以一般廢棄物來講，現在只有 58% 左右，我們希望能夠上升到 60% 甚至到 70%，這才是我們最主要的目標。

黃委員秀芳：好。你們在推動這個計畫當中，像今年 10 月份，你們也有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的規定，請問你們是否評估過這樣的公告會對原本用廢料的產業造成多大的影響嗎？

蔡代理署長鴻德：有稍微做過評估，最主要是因為很多產業用料都是進口的，我們希望進口的東西是比較乾淨的，如果夾雜太多的東西就不要，因為這個時候我們是有選擇的餘地，這樣對產業用料來講，他可以節省一部分的成本，也不用再去分類，所以這是有好處的，而且我們在管理上也會比較方便，所以我們是希望透過這種方式，如果後面有工廠，我們就好好去管那家工廠，這樣才不會發生進口後不知道東西到哪裡，導致後來管制上的盲點。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的公告最主要也是禁止洋垃圾進到台灣來嗎？

蔡代理署長鴻德：是，沒錯。

黃委員秀芳：原本有些工廠在做他們認為是產業用料但你們認為是垃圾的產業，在公告之前，你們有沒有做過輔導或溝通？

蔡代理署長鴻德：當然是要溝通，我們已經溝通過了，而他們比較擔心的是怕影響它的料源，這部

分我們有跟他們說過，基本上我們雖然有限制，但個案還是可以再來申請，只要個案講清楚它需要什麼項目，不過我們還是要管到這家工廠能否做到不要造成任何的污染。

黃委員秀芳：針對國內的資源回收場，之前傳出可能因為中國禁止廢塑膠的政策而導致台灣回收場的廢塑膠價格下跌，從你們 10 月份公告之後，這些回收場的廢塑膠收購價格有提高嗎？

蔡代理署長鴻德：我是不清楚現在廢塑膠的價格，不過以紙類來講，紙類部分有稍微回升，沒有再往下掉。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不知道廢塑膠的價格？

蔡代理署長鴻德：因為廢塑膠的種類太多……

黃委員秀芳：在你們公告之前，曾傳出可能因為這個因素導致回收量減少，請問在你們公告之後，回收的情形有比較好嗎？

蔡代理署長鴻德：目前整個回收量已經在我們的掌控之中。

黃委員秀芳：如果將 10 月份之前與之後相比呢？

蔡代理署長鴻德：對不起，目前沒有相關的比較資料，我們後續把資料統計起來後，再送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秀芳：國內的廢塑膠回收之後，有的可能回收再利用，我也知道我們國內，尤其是彰化也有幾家廠商是以廢塑膠作為產業用料，以有名的世界杯足球賽為例，當時在舉辦世界杯時，有些球員穿的球衣就是台灣廠商以寶特瓶作為產業用料所做成的。台灣這些產業就如同剛剛署長講的，有的是從國外進口廢塑膠，可能是單一材質或單一型態的產業用料，因為他們認為台灣回收的塑膠量並不夠作為其產業所需的產業用料，針對這個部分，環保署在做這樣的公告之前，有沒有想過這個公告下去之後，會對這個產業造成多大的影響？因為原本台灣是一個國際上資源回收做得最好的模範生，我們可以把資源回收的東西轉化為運動球衣，這都是非常高科技的技術，甚至前陣子我也看到幾家彰化工廠就真的將寶特瓶的原料抽絲變成纖維，然後做成球衣，真的做得非常精緻，而且他們又把這個東西外銷到其他國家去。所以本席認為，政府在公告任何一個法令之前，其實可能要想一想現在有多少產業在做廢塑膠的再利用並做成高科技的產品然後外銷出去。因為未來這些產業也許就因為你們這樣的公告而沒有原料，所以請署長針對這個部分說明一下。

蔡代理署長鴻德：我想大家對這個部分可能有些誤解，基本上我們並沒有限制進口，所以還是可以進口，因為他們可以進口，所以基本上對他們的料源並沒什麼影響，他們以前是從哪裡拿到原料，就繼續去這幾個地方拿，我們只是限定拿比較乾淨的原料就好了，我們沒有限制他們不能進口，他們還是可以進口。

黃委員秀芳：對於產業用料到底是否足夠，你們應該不太清楚。

蔡代理署長鴻德：產業界是由經濟部那邊負責，他們去決定產業用料大概需要多少。

黃委員秀芳：次長，現在台灣有多少產業是用廢塑膠原料當成他們的產業用料？在環保署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事項第 1 項之後，對這些產業有多大的影響？你們到底知道多少？這些產業的原料來源是不是會因為這樣而斷炊？請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我們看到很多塑膠，其實剛才署長也有回答，大部分是在一些紡織品的產業裡面有用到，已經有做一些說明了，我想這一塊是比較明確的。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管制，其實目前我們還沒有收到明確的回報說有直接受到影響，對於委員所關心的部分，如果有需要就這個管制事項進行協調，經濟部其實都會願意主動出面幫忙協調。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目前沒有得到這方面的訊息，有一些產業是以廢塑膠料做為產業用料，在環保署做了這樣的公告之後，到底會有多大的影響？在做資源回收再利用的這些產業會受到影響嗎？你們完全都沒有掌握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委員剛才也提到資源回收再利用的部分，這是另外一塊，就是資源回收業，而我講的是運用這一塊。

黃委員秀芳：對，就是當他們的產業用料。

曾次長文生：我們經濟部工業局已經有針對這個部分開會協調，目前對他們整個生產的狀況並沒有造成重大的影響。

黃委員秀芳：還沒有造成重大的影響嗎？

曾次長文生：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如果委員認為我們對哪個方面需要再進一步瞭解……

黃委員秀芳：有很多業者在做資源回收，然後利用這些回收的東西當成他們的產業用料，他們反映有這樣的狀況，所以本席希望環保署或經濟部在做這樣的公告之前，應該要考慮有多少產業會因為這樣的法令而受到影響。其實台灣很多人標榜台灣做資源回收做得最好，我相信署長應該也是這麼認為，我們對資源回收再利用做得最好，而且可以用來生產高品質的精品然後再賣到國外去。所以我希望署長和次長針對這個部分能夠深入瞭解並多去溝通，因為有很多事情我們認為可能對整個產業、對整個環境是好的，可是有一些人原本就是靠這個在吃飯，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多溝通，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了環保署和經濟部的報告，你們這兩個報告裡面都有寫你們預估 106 年到 114 年台電的火力發電量會從 1,512 億度增加到 1,600 多億度，你們說火力發電會增加 100 億度，但是空污的排放量會降低，從 10 萬公噸降到約 6.5 萬噸，減幅達 35%，所以你們認為發電量可以跟空污的排放量脫鉤，你們在報告裡面就是這樣寫的。我要跟兩位說，我們今天這個會議要討論的主題包括 11 月 24 日公投案的第 7 案，這個公投案就是「你是否同意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 的方式來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的發電量？」最後這個公投案的結果是多數通過，而且這個公投案有法律效力。可是你們今天的報告告訴我們不會降低火力發電的能量，因為還在持續增加，要從 1,512 億度增加到 1,600 多億度，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在這個公投案通過以後，我們就必須去執行公投的結果。

江委員啟臣：對，你們打算怎麼執行？現在看起來發電量並沒有降低，除非比例降低，但是我看不

出來目前有辦法在比例上降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公投案要減的是總發電量。

江委員啟臣：不是，是總發電量裡面的火力發電。

曾次長文生：對，就是火力發電的總發電量，這其實比降低比例還要嚴格。

江委員啟臣：可是現在看起來沒有減啊！你們說要從 1,500 多億度增加到 1,600 多億度，怎麼會減呢？這是在你們的報告裡面寫的。

曾次長文生：這應該是之前的一些……

江委員啟臣：你們兩個單位在今天的報告裡面都是這樣寫，一個是經濟部報告的第 3 頁，另一個是環保署報告的第 10 頁，你們都有寫到預估在 114 年會增加 100 億度的火力發電量，本席要強調是火力電廠的發電量，而且環保署還特別提出會提高燃氣發電的比例，往 2025 年那個設定的目標前進，這些都是你們自己寫的，你們所寫的這些內容跟公投案所通過的決議是相違背的。本席想請教你們，依照公投案的要求，從明年 2019 年開始，你們平均每年要降低至少 1% 的火力發電，請問降低 1% 是降低多少度的火力發電量？

曾次長文生：每年大概要 20 幾億度，確切的數字還要再計算。

江委員啟臣：1% 是 20 幾億度嗎？

曾次長文生：對，乘以 100 就是 2,000 多億度。

江委員啟臣：照理講，這樣預估起來你們明年應該要降 20 幾億度，沒錯吧？

曾次長文生：對。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們的報告裡面是寫在 2025 年要增加到 1,600 億度。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那個寫法可能讓委員誤解了，因為這一大段內容全部都是在強調減排的效果，意思就是增加發電量也會減排。

江委員啟臣：你們想要解釋，我大概可以了解你們要講的內容是什麼，可是問題是你們在寫這個報告的當下根本就沒有把這個公投案放在眼裡，否則你們可以小心的去寫、小心的去處理。沒有錯，我知道你們要強調的是雖然火力發電量增加了，但是空污會降低，你們就是要證明你們有辦法改善，你們就是想要證明這個嘛！

曾次長文生：是。

江委員啟臣：但是現在的前提是在 11 月 24 日有通過一個公投案，對不對？可是你們完全沒有針對這個案子提出答案，我有仔細看了你們的報告，不過我不曉得有沒有漏掉什麼地方。我們今天會議的主題就是請你們報告要怎麼樣因應這個已經通過的公投案並說明你們要做什麼處理，但是在你們的書面報告裡面，我似乎沒有看到你們說為了因應這個公投案要降低 1% 的火力發電量或是你們在明年要降低多少億度。這是經濟部的報告，經濟部在結論裡面提到能源政策的檢討，第一個就是對現況的盤點，第二個就是評估影響，就不同面向包括供電穩定、發電的電力結構評估可否達成平均每年降低 1%，不過這裡是寫「可否達成」，所以你們根本還沒有辦法承諾你們要不要做。

曾次長文生：我了解委員的意思。

江委員啟臣：次長剛剛也有講，公投案已經通過了，你們就是要做。

曾次長文生：對，這是對我們的要求。

江委員啟臣：我不曉得次長有沒有看過這份報告，還是次長並沒有看過就丟出來？這是送到立法院的報告，你們居然在結論裡面講「評估可否達成」，你們應該要跟我們說明要降低 1% 的火力發電量就要降低多少億度的火力發電量，否則就等於告訴我們：即使公投案通過了也是無效；公投案通過了，政府也不會做；公投案通過了，台電也不會配合。為什麼？因為光是從台電的購煤量來看，我們就知道你們明年還是繼續一樣，買煤還是成長啊！台電明年購煤的量要增加 73 萬噸，預算達到 941 億元。本席去年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就有提案凍結購煤的預算，可是執政黨還是強行通過。去年購煤的預算是 700 多億元，將近 800 億元，明年又要增加到 941 億元，總共要買 3,153 萬 7,300 噸的煤，這就是台電的預算。所以你們根本就沒有把這個公投案的結果放在眼裡，包括今天送過來的報告也是這樣啊！請問在這個報告裡面到底有哪一點是你們在回應公投案的結論？沒有嘛！所以難怪這些支持公投案的鄉親們，包括台中市政府，他們都很懷疑、他們都很緊張、他們都很憂心這根本就沒有用啊！公投案是在投假的，因為政府在公投案通過之後並沒有任何的回應啊！次長，你可以算出來在明年可以降多少嗎？

曾次長文生：我要說明幾點，第一，我們要降低火力發電量，很清楚的就是要減 1%，基本上……

江委員啟臣：到底是多少？20 幾億度嗎？你們明年有沒有要做到？

曾次長文生：大約是 23 億度。

江委員啟臣：明年可以做得到嗎？

主席：算起來是 23.21 億度。

江委員啟臣：那為什麼不在報告裡面寫出來呢？

主席：依照我們剛剛通過的臨時提案，在 106 年度總共是 2,320.997 億度，所以 1% 算起來就是 23.21 億度。

江委員啟臣：請問你們做得到嗎？

曾次長文生：我們現在正在統計，因為這是 106 年的數字，現在我們要看 107 年的數字，接下來要把 108 年的數字降下來。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那只是數字多少的差別而已，因為原則上都是 20 幾億度，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對，就是 20 幾億度。

江委員啟臣：我就是要問你們做不做到，根據公投案的結論，你們必須要做到，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對。

江委員啟臣：你們能不能做到？

曾次長文生：我們就是要做到。

江委員啟臣：好，你們就是要做到，所以我們在明年以後就要去檢視你們到底有沒有做到。可是我在那個報告裡面都沒有看到 23.21 億度這個數字，因此本席非常強烈的質疑。

另外，我想請教一下，中火現在有 10 部機組嗎？

曾次長文生：對。

江委員啟臣：未來在降低 1% 之後，請問你們中火的機組一年平均每天大概有幾部機組在發電？

曾次長文生：整年度 1% 嗎？

江委員啟臣：對，如果明年你們要降載，那中火的機組會開百分之多少的火力？是 10 部機組照樣全開或開 8 部機組？還是你們會因此降到 7 部機組或 6 部機組？因為你們有 10 部機組，本席是要問一年平均每天是開幾部？或者我換一個問法，如果一部機組是 55 萬瓩，10 部就是 550 萬瓩，如果我們用比例來算的話，你們明年預計就這 550 萬瓩是用百分之多少？是 70% 還是 80%？依照台中市政府自己通過的生煤管制自治條例，從 2016 年開始每年是降 10% 的生煤，換句話說，到 2020 年是降 40%，明年是 2019 年，起碼要降到 30%，你懂我的意思嗎？如果我們用簡單的比例換算的話，明年生煤最高的使用量只能占 2016 年的 7 成，所以你們只能用 2016 年生煤使用量的 7 成。過去台中市政府並沒有強制要求，後來在 2015 年年底通過了生煤管制自治條例，你們做得到嗎？

曾次長文生：生煤許可量是強制規定，我們台電公司遇到的狀況是並沒有那麼多煤可以燒，所以不是台電能不能減，而是台電沒有那麼多煤可以燒。

江委員啟臣：你誤解我的意思了，生煤許可是那個容量，我們能夠許可一部機組燒多少生煤，這是一個上限的概念，但是市議會通過的是針對燃燒的煤每年都要減 10%，這樣才有意義嘛！否則就變成灌水打假球，變成先調高上限然後再來砍價、再來打折，這樣就不對了。根據台中市政府通過的生煤管制自治條例，從 2016 年起平均燃燒生煤的量要每年降低 10%，只是台電都賴皮，然後市政府也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所以市政府就給它展延許可。本席現在要告訴你的就是，依照市議會通過的自治條例，在明年 2019 年生煤的使用量要降低 30%，這樣才是有意義的管制，否則就沒有意義了。

曾次長文生：我們是只要許可的生煤量燒完就停機了，這沒有錯啊！

江委員啟臣：對，但是並沒有做到，因為過去市政府沒有要求你們這樣子降。

曾次長文生：我們現在已經減了 24%。

江委員啟臣：你們減 24% 是根據那個容量上限來減，而不是根據 2016 年的使用量。請問你們在 2016 年燒了多少？你們在 2016 年差不多燒了 1,800 萬噸吧！

曾次長文生：因為有這個自治條例，我們台電公司……

江委員啟臣：你們裝置的容量可能是 2,200 萬噸，就是能夠燃燒的量是以 2,200 萬噸為上限，但是不可能燒到那個地步，2016 年差不多就是 1,800 萬噸左右，然後每一年遞減 10%，這才是當初市議會通過的目的，否則沒有意義啊！如果是減 2,200 萬噸的 10%，那有什麼意義可言？每年減 10%，減到後來其實反而要燒更多的量，因為 2016 年才燒 1,800 萬噸，他們會通過讓你們燒 2,200 萬噸嗎？不可能嘛！次長，本席現在是向你們提出這個問題。

曾次長文生：沒問題，只要有環保法規的規範，我們一定必須減少。

江委員啟臣：另外，我只要求一件事情，環保署、經濟部必須要有一個小組去跟台中市政府溝通公
投案通過這件事情，未來要怎麼樣真正達到這 1%，然後能夠有效降低空氣污染，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OK！

江委員啟臣：這個小組很簡單，可以去做。

曾次長文生：是。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發言。（不在場）高潞·以用委員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雄明天要舉行政黨輪替的就職典禮，所以每天都
是新聞，其中一則新聞和公共政策比較有關，我來這裡與次長討論，那就是五輕的土地問題，
不論是過去您在高雄市政府當經發局長的時候，或是後來中央經濟部的政策其實還滿明確的，
那就是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因為這已經是行政院核定的。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對，綱要計畫已經確定。

趙委員天麟：所以是經過很長一段歷史，好不容易將中油五輕遷廠，除了進行整治之外，也開始將
不需要整治的 76 公頃中的 25 公頃做為園區，待會再就細節就教於您。我在市長初選時曾提出
，在園區之外有沒有可能讓加工出口區有第三園區？對於加工出口區您一定了解，裡面的業者
已經相當飽和，現在除了向上發展之外，如果能夠再給他們更多空間，他們很有自信可以招商
引資，這部分待會再進一步討論。市長當選人明天就要宣誓就職，韓國瑜先生說要在那裡做賽
馬場，次長認為賽馬場這個概念可行性如何？我知道這是天外飛來一筆，所以他今天就像當初
提議興建迪士尼一樣也改口了，有時候我也不知道該怎麼樣認真和他討論公共政策議題，好像
一個視窗打開還來不及討論，就又要關起來了。但是沒有辦法，我們就不是韓式說話風格，對
他講過的話，我會很認真考量，因為他不是一個市長落選人，可以像陳其邁一樣每天喝咖啡、
玩貓咪，他是一個市長當選人，明天開始他就是高雄市市長了，對他所講的話，我們當然要很
重視。所以我想請教你，對於五輕 253 公頃的土地，其中有 177 公頃正在進行土壤和地下水整
治，另外 76 公頃裡面有 25 公頃要做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現在突然冒出一個賽馬場
的概念，你的看法怎麼樣？

曾次長文生：我跟委員誠實說，我真的沒有評估過。所以我也沒有辦法直接給你針對這件事情的
commend，但我可以很清楚地跟委員說，那就是中油的土地有一大部分需要整治，而且要花很久
的時間，預計會超過 10 年，裡面還有一些文資需要被保存，我自己親自進去看過，全台灣最老
的變電站不在台電，而是在中油，這是一個非常特殊的……

趙委員天麟：就是在五輕園區裡面？

曾次長文生：對，因為以前是日治時代的海軍第六燃油廠，在那個時候就做變電站了，所以那是一個很特殊的地方，就我們現在的規劃，中央政府想要推動的工作就是希望占高雄製造業 50%以上產值的材料產業能夠有向上提升的機會，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把人才引到那個地方進行相關的突破，包括技術升級等等。另外，如果加工區能夠擴張到那個地方的話，據我所知，現在高雄市楠梓加工區的容積率是 490%，在工業用地裡面應該算是非常非常高的，我覺得這是工業土地的有效運用，只要有廠商願意投資，其實我們也支持往那個地方發展，在密閉空間裡面，不管是空氣或是水，都還可以做比較好的控制，我們覺得這些工作值得去推。但這塊地是特種工業區，必須經過用地變更才能夠做其他工作，有行政程序上的管制，對於管制的部分就要想辦法突破。

趙委員天麟：我們也不能說賽馬不是一個創意，姑且不論博奕相關條款是否具備，我知道你剛剛說你沒有評估過，對於要進行的材料專區，你提到裡面占有相當大的產值潛力與空間，而且我看到你們已經和中山大學等學校……

曾次長文生：中山、成大、台大。

趙委員天麟：已經共同成立一個材料國際學院。

曾次長文生：是。

趙委員天麟：成立了嗎？還是朝那個方向？

曾次長文生：是這個樣子，那其實是 3 個學校的合作，教育部針對今年的碩士班都已經給了名額。

趙委員天麟：好像接下來的夏天就要招生了。

曾次長文生：是。

趙委員天麟：這是一個往前走的方向，看你們的計畫，2022 年除了材料國際學院、循環技術材料創新研發中心及中油綠能所等等，可能就要開始和其他業界合作，包括高質金屬材料等等，這些和賽馬相比呢？因為人家說博奕產業也可能是一種經濟產值很可觀的產業，兩者之間如何抉擇、取決？

曾次長文生：我這樣說好了，高雄金屬（包括鋼鐵和下游金屬加工）產業加上上游煉製到中下游的石化產業，全部營業額加起來應該超過 3 兆元以上，因為 base 很大，所以只要乘以一個小幅度的成長率，增加的量絕對值就會增加很多，原則上之前在規劃的時候其實是希望能夠往這個方向走。另外一個重要的理由是，這兩個行業的就業人口不少，因為不止本業，我們知道鋼鐵產業和石化產業都有協力廠商，若把協力廠商一併計算出來，整個產值和就業人數相對來講母數是非常可觀的。

趙委員天麟：這是高雄承接過去工業基礎裡面，除了放雞屎以外，很難得可以生雞蛋的，就是我們的重要基礎。

曾次長文生：對，未來這一項對台灣的國際競爭也非常重要。

趙委員天麟：如果已經核定而且是成熟的計畫往前進，目前看起來可能會比還不知道是不是確定、

法令不見得完備的賽馬場的產值、產能、工作機會，以及對高雄的發展來講，是比較契合的方向，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應該這樣說，如果賽馬不牽涉博奕，那就是一個運動，如果牽涉博奕就會有離島建設條例的試用等等問題，但無論如何，現在如果大家對高雄的想像充滿各種可能性就提出來，不過依照現在經濟部已經核定的計畫，我們就是將南部的材料產業能夠帶動往上提升。

趙委員天麟：好，關於這一點我們再請高雄市議會去請教韓市長，未來對賽馬場到底是什麼樣的想像。但我個人很具體的想像是那裡還有沒有任何空間可以為楠梓加工出口區爭取腹地，你剛剛提到楠梓加工出口區容積率高，是因為已經沒有地了，所以就一直往上發展，你們硬從員工服務中心、網球場、女子宿舍等去喬，好不容易才喬出 2.2 公頃而已，就預計可以吸引 300 億元投資，我覺得那是很超級黃金，而且是唾手可得，高雄人馬上可以發大財、實實在在、長年百年的產業，加工出口區終究就是這樣了，我看你們不可能再喬出什麼地方，這已經是你們的極限，但是我們剛剛講的五輕土地，不用整治的隨便就有 76 公頃，所以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向去考慮？

曾次長文生：因為那個土地所有權人是中油公司，中油公司是事業單位，不是政策制定單位，部裡面有在跟中油公司做相關討論，至於加工區是不是能夠取得這邊的土地，我們會一起努力。但我也要跟委員說明，中油煉油廠裡面的污水設施都還保存著。

趙委員天麟：所以是有可能性的。

曾次長文生：所以我們怎麼樣有效運用，就像那天循環經濟方案通過一樣，經濟部知道我們要帶動高雄產業轉型是有很多困難要執行，但新的政府上來，我們會跟高雄市政府溝通。

趙委員天麟：你是展現了民主風度，對賽馬的問題講得比較保守一點，這樣也好，反正未來我們聽聽看韓市長怎麼說，因為他也還沒說清楚，我們也不知道怎麼評論起。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我要把工作做出來，具體責任就是要把……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你的工作就是核定後的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對這個我是尊重的，至於賽馬，我無從評論起，因為這還要請教韓市長，在就職之後、很熱鬧之後他認真想過到底要怎樣，我們再聽他說說看。但我個人誠摯建議，既然那麼大片的土地，對於材料專區的發展方向我也支持，可是除了研發之外，在動能方面，一直到能夠和產業鏈結合到生產出產值還有一段路要走。

曾次長文生：對，就是和加工區這塊我們會再討論。

趙委員天麟：我轉達加工區業者和廠協會的心聲。

曾次長文生：沒有問題。

趙委員天麟：他們覺得他們都準備好了，錢也準備好了、技術也準備好了，只要給他們土地，立刻就生金雞蛋給高雄。

曾次長文生：OK！

趙委員天麟：哪怕未來這變成韓市長的政績，我也無所謂，我覺得只要讓高雄能夠發展，這一點請

一定要列入參考，謝謝。

曾次長文生：好，我們會積極處理。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蔡副署長代理署長，我不知道是要恭喜你，還是要替你捏一把冷汗，因為這是很辛苦的工作，所以我想先算一下前面李應元署長曾經承諾過的帳。11 月 5 日本席在這裡質詢當時的李應元署長，那時候我提到卑南鄉公所主動積極舉辦「環保愛地球、減塑迺夜市」活動，因為當時有討論到你們對於限塑和減塑的前端作業，除了稽查以外，並沒有其他可以做為量化的評比，所以我請環保署回去研議一個客觀的評比方式，後來李署長說一個禮拜，現在是 12 月，已經一個多月了，我想請教一下你們研議的結果是怎麼樣？

主席：請環保署蔡代理署長說明。

蔡代理署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已經訂出一個評比和核定補助的原則，如果鄉鎮公所需要舉辦相關的活動需求都可以提出來，我們會酌情給予補助，納入縣市政府補助範疇當中。

陳委員瑩：你說已經有評比的方式嗎？

蔡代理署長鴻德：目前大概已經訂出來了。

陳委員瑩：已經有訂出條例了？

蔡代理署長鴻德：是。

陳委員瑩：既然條例訂出來了，也應該早在 11 月的時候就要拿給我們辦公室才是啊！怎麼會拖到現在？我們問的時候，你們還說如果鄉公所需要補助的話，人家就已經沒有向你們申請補助自己辦了。

蔡代理署長鴻德：這部分資料我們再提供給委員辦公室。

陳委員瑩：不要因為這兩天我們在關心這個議題，你們馬上就把評比的相關條例生出來，會後應該可以立刻拿給我們辦公室看？

蔡代理署長鴻德：是。

陳委員瑩：再來我要關心限塑政策的推動，這當然可以降低民眾使用塑膠袋的機會，但是你們有沒有檢討過去限塑政策的推動有沒有什麼問題？比如說，我常去的超市，還有一些賣場、小吃店、速食店、飲料店等等，現在或許都不會主動提供塑膠袋，但你們到底有沒有去看過實際狀況究竟如何？

蔡代理署長鴻德：我們還是持續在看，也持續追查，其實第一階段已經做得還不錯。

陳委員瑩：這個我是可以同意，我們去的時候他們確實不主動提供塑膠袋，但是你有沒有想過這些配合的店家誘因是什麼？因為接下來的問題就問客人是否需要塑膠袋，再告知一個多少錢。店家不主動提供塑膠袋，所以客人要買塑膠袋，這個政策除了讓店家可以降低成本之外，好像還可以增加利潤，因為我不曉得收了客人買塑膠袋的費用之後是有做什麼樣特別的使用嗎？

蔡代理署長鴻德：我們是希望以價制量，如果消費者知道這個要錢，可能就不會要得這麼多。

陳委員瑩：我想我們都可以明白這是以價制量，但是本席不明白的是這個費用收了之後呢？舉例來

說，一捲塑膠袋可能只是幾十元，很便宜，但是一個一個拆開來賣 1 元、2 元，甚至有的地方還賣到 3 元，你覺得這一捲塑膠袋可以賺多少錢？這是很多倍的費用，所以你覺得店家會很認真鼓勵消費者自己準備環保袋嗎？還是會很積極、很熱心的問消費者要不要買塑膠袋？

蔡代理署長鴻德：應該是這樣，當他們看到消費者沒有攜帶環保提袋的話，可能會問一句要不要買塑膠袋，但這個不是重點，重點是我們希望消費者能夠帶環保杯去裝，這樣是最好，如果用環保杯裝就可以多給一些，這就變成店家要付的部分了。

陳委員瑩：我不是在講環保杯，我是說袋子的問題。

蔡代理署長鴻德：整個是在一起的，像委員提到清心福全的部分，這就是環保杯的問題，如果自己帶環保杯就會多給一些，但到底哪一個比較好，我想是可以評估的。

陳委員瑩：我希望你們可以利用兩週的時間檢討，不要讓減塑政策變成店家變相的利潤，然後也沒有太積極達到以價制量的效果。

蔡代理署長鴻德：好，這部分我們再評估看看，謝謝。

陳委員瑩：好，麻煩你們檢討。

另外，自明年 7 月 1 日開始有四大行業約 8,000 個店家要共同推動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政策，包括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百貨公司美食街裡很多店家賣的餐點或飲料領餐之後會在這樣的開放空間用餐，這樣算是外帶，還是內用？

蔡代理署長鴻德：這個應該算是內用，因為我們管制的是店家。

陳委員瑩：因為點……

蔡代理署長鴻德：這邊算內用，帶走則算是外帶。

陳委員瑩：萬一有人很需要吸管，民眾到櫃臺點餐時還是會說他要外帶，屆時沒有辦法判斷，所以民眾要求外帶時，店家還是要給，也拿民眾沒有辦法。是不是會有這樣的情形？

蔡代理署長鴻德：這個算是百貨公司裡頭的小吃街，我們會再與其積極溝通。現在基本上外圍店家是覺得他們沒問題的，但是如果在這裡使用也算的話，對他們來講可能衝擊會比較大，就這部分我們會繼續溝通，因為我們的目的就是，如果民眾在這裡用餐時就不要再……

陳委員瑩：我想都是立意良善，只是在政策推動前，我們都會設想很多狀況、要模擬，所以今天就提出一些可能發生的狀況，跟你們探討。台灣每年使用 30 億根一次用吸管，在這個政策上路後，你們評估每年大概可以減少多少根的使用量？

蔡代理署長鴻德：我們評估大約 1 億根左右，內用……

陳委員瑩：減少到剩下 1 億……

蔡代理署長鴻德：沒有，用掉、減掉 1 億根……

陳委員瑩：減掉三分之一的份量？

蔡代理署長鴻德：三十分之一。

陳委員瑩：對不起，減掉 1 億根的使用量？OK，好。

現在是另外的問題，如果店家很配合地提供不 鋼、玻璃材質的吸管，你們有沒有考慮到這

些可以重覆使用的吸管在清洗上的困難度有多高？因為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洗過這種吸管，通常購買時還會附上小刷子嘛？

蔡代理署長鴻德：對，有一個小刷子。

陳委員瑩：就過去的經驗而言，我們在外面小吃拿到烘乾的碗盤有時候上面會有乾掉小殘渣，或是到麵店用餐時，筷子有時油膩膩的，其實這種情形是很常見的。本席很難想像，雖然你們規定發現餐具沒洗乾淨時當然有些罰則，可是問題是重複使用的吸管到底要怎麼清洗？比如有時喝珍珠奶茶時，珍珠會很難吸起來，甚至有時女性擦的口紅顏色紅一點，也會印在上面，這些都不是很容易清洗的方式。

蔡代理署長鴻德：就這部分而言，我們會再考慮，因為現在離 7 月 1 日還有一段時間，我們會慢慢來考慮這方面的……

陳委員瑩：我想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因為按照規定，如果發現餐具沒有洗乾淨，你們稽查檢測時是檢測脂肪、澱粉、蛋白質、洗潔劑殘留，也會依據食安法第八條處理罰鍰 6 萬元甚至到 2 億元，除非店家改用這種價格比較高的一次性使用吸管，但是如果清洗時沒有洗乾淨，我們也不容易察覺，我想未來可能會衍生很多衛生及傳染病的問題，所以你們這個政策搞不好很快就破功。我們今天提出一些假設性，但這是極有可能會遇到的問題，我希望你們可以在兩個星期內針對這些問題進行檢討並討論，好不好？再回報給我們辦公室。

蔡代理署長鴻德：好，這部分沒問題，我們再回報給委員辦公室。

陳委員瑩：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明才、林委員奕華、許委員毓仁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跟代理署長討論空污的數字與民眾感受差異的問題，根據環保署統計，近 5 年來 PM2.5 紅色警示次數逐年降低。

主席：請環保署蔡代理署長說明。

蔡代理署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曜：次數雖然逐年降低，可是就民眾觀感而言，卻認為空污愈來愈嚴重，你們覺得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蔡代理署長鴻德：我想可能是我們對民眾相關的宣導可能還不夠。

楊委員曜：不是。數字是統計出來的，可是民眾的感受是直接的。

蔡代理署長鴻德：對。

楊委員曜：你們宣導警示次數愈來愈低跟民眾的感受其實是無關的。你懂我的意思嗎？

蔡代理署長鴻德：是，我知道。

楊委員曜：我不相信你們會在這種統計數字造假。

蔡代理署長鴻德：是不可能造假。

楊委員曜：對，可是理論而言，警示次數一直降低，民眾對空污的感受應該是減少才對，但情況卻

不是這樣。你們都沒有想過這個問題嗎？

蔡代理署長鴻德：有，其實……

楊委員曜：代理署長，我先講一下，我覺得這個問題是目前執政團隊面臨最大的問題，就是統計數字都很好看，可是民眾的感受卻與數字存有很大的差異，這個除了民怨以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這會造成施政方向錯誤，因為你們看統計數字一直遞減。

蔡代理署長鴻德：對。

楊委員曜：可是民眾感受到的可能是你們平常感受不到的，等到民怨起來你們才感受得到，問題到底出在哪裡？你們知道嗎？

蔡代理署長鴻德：我想可能以前民眾比較沒有注意到這個議題，當民眾開始注意這個議題時，他就會感受空氣怎麼會變得這麼差，比較注重這個議題時，民眾就會覺得空氣品質這幾年變得比較差，我想民眾的第一直覺就會變成這樣。而這部分是我們嘗試要說服他們……

楊委員曜：我想這個只是其中之一。

蔡代理署長鴻德：對。

楊委員曜：就是民眾的要求愈來愈高，特別對生活品質的要求會愈來愈高，可是我覺得剛才我提到的問題不是單一因素。

蔡代理署長鴻德：對。

楊委員曜：就是可能空氣真的變差了，只是警示次數或是測試有些問題。

蔡代理署長鴻德：沒有，第二部分我本來想講的是，從 106 年 12 月 1 日開始指數變成 AQI，將一些標準往下調整，當標準加嚴時，超標的機會就會比較大，這是我們要一直跟民眾溝通的部分，我們的標準一定要跟上世界，不能用以前的標準來看，所以往下降……

楊委員曜：我還是要講，標準跟數字是死的東西、是冷冰冰的東西，隨時注意真正的空氣品質，妥善處理，這才是施政重點。

蔡代理署長鴻德：是，沒錯。

楊委員曜：這次應該是環保署在本會期最後一次來委員會，所以我仍須就澎湖垃圾問題跟你們做個總結。

蔡代理署長鴻德：是。

楊委員曜：你們對於澎湖垃圾堆積問題就拖了半年多，也直接影響澎湖縣長的選舉，現在垃圾已經沒有堆積了，對不對？

蔡代理署長鴻德：是。

楊委員曜：後來就掩埋掉了。

蔡代理署長鴻德：對。

楊委員曜：使用澎湖現存很少量的掩埋場，那原本是作為大型家具等作為急需、備用的掩埋場，你們現在使用了，以後可能還是會有問題，這部分請代理署長回去思考一下。第二個部分是，在李署長任期內、曾在 5 月份去澎湖，表示要在澎湖興建燃料棒場，半年之內興建完成。現在半

年過去了，不要說興建完成，搞不好連討論都沒有討論過，現在這個進度為何？

蔡代理署長鴻德：這部分大概還沒有，我回去跟他們研究看看，到底問題卡在哪裡。

楊委員曜：所以都還沒有？

蔡代理署長鴻德：對。我們回去再問一下。

楊委員曜：這是 5 月 15 日李應元署長到澎湖視察，他允諾半年內要完成，也就是 11 月 15 日前必須完成。可是你們到現在連進度都沒有，所以興建燃料棒廠是不是你們的既定政策？

蔡代理署長鴻德：是，這是我們的既定政策。

楊委員曜：我發現環保署對於離島垃圾政策一再改變，光是本席在這邊 7 年裡，你們的政策就一改再改。環保署在 102 年到 106 年原本編列超過百億元要推動生質能源中心，後來因為垃圾量不足，所以在 104 年改為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對不對？

蔡代理署長鴻德：是。

楊委員曜：這個計畫針對分解垃圾、資源回收及其他垃圾再……。

蔡代理署長鴻德：再運回來。

楊委員曜：澎湖垃圾分選廠營運失敗，曾經被監察院糾正過，現在離島不設置焚化爐設施也是環保署的既定政策？我這樣說對不對？

蔡代理署長鴻德：這應該不是正確的，因為離島還是我們要關心的地方。

楊委員曜：不是，本席是指設置焚化爐，因為我們現在要處理……

蔡代理署長鴻德：對，不設焚化爐。

楊委員曜：好。現在不設焚化爐，垃圾分選廠又營運失敗，只能運到本島處理，而區域聯合治理又澈底失能、失效。萬一高雄無法處理，澎湖就必須要不定時……，其實不只是澎湖，金門、馬祖也一樣，就必須不定時擔負垃圾無法外運的風險。這部分在澎湖已經引發這麼大的風波，你們有沒有其他備案？

蔡代理署長鴻德：原則上還是會運回本島處理，現在目前的狀況是如此，以後可能會做生質能整合，但生質能整合最重要的是後面要有鍋爐可以燒。

楊委員曜：最終處理垃圾的政策尚未定案之前，我希望環保署必須透過區域聯合治理把處理廠確定，好不好？

蔡代理署長鴻德：這是一定要的。

楊委員曜：最後一個問題，因為離島垃圾是外運，運費由環保署負擔，處理費用則由澎湖縣政府支應，所以這對澎湖縣政府來講是一筆很大的負擔。假設署裡面的預算還可以支應，能否與澎湖縣政府溝通，並給予部分補助？我不敢要求你們全額負擔，只要給予部分補助即可，好不好？

蔡代理署長鴻德：好。

楊委員曜：你們去研究一下，謝謝。

接著，請教經濟部曾次長。曾次長，本席想利用這個機會跟你確認，12 月 12 日曾經在本委員會討論過，經濟部或台電公司欲將澎湖七美、望安地區原有的火力發電廠委外，目前這兩個發

電廠綠能發電占比分別是 5%跟 0%，關於這個政策你們是否先暫緩再行研議？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一下，那不是火力發電廠委外，這整個制度要怎麼設計，抑或是離島的能源供應能否有更好的設計，其實都還在規劃中，也不一定用委外來執行。

楊委員曜：次長，我再次重申火力發電及綠能發電的磨合或嘗試如何統合，這個方向本席是很支持的。可是假設在統合過程中需要有人負擔這個責任，我代表澎湖居民，特別是我上次質詢以後，亦引發七美及望安地區鄉民一定的恐慌。假設必須要有一個單位來統合，我們也希望由台電統籌，一方面負責火力發電，另一方面負責統合業者的綠能，這樣也是可以的。

曾次長文生：沒有錯，基本上就是再生能源儲電系統的調度。

楊委員曜：對。

曾次長文生：如果他們皆以隔離電網來做設計，是不是一定要外包，或者是台電就獨立一個會計將這個東西做清楚，這都可以一起來研究。

楊委員曜：要做就讓台電做，這表示台電在七美及望安地區這幾年的成績受到鄉民肯定，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我跟委員具體說明，其實這件事情還沒有定案，也沒有說火力電廠一定要委外，我們會與台電再做討論。

楊委員曜：好，政策的規劃階段隨時讓本辦公室知道。

曾次長文生：對，其實任何計畫都要先公告，這要先跟委員說明，我們不會草率……

楊委員曜：公告之前，我覺得你們應該先讓區域立委知道。

曾次長文生：好。

楊委員曜：謝謝次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委員、各位同仁。署長，首先恭喜你當了代理署長，但是有些事情還是要細究一下。比如在你擔任處長任內，推動二行程機車汰換政策，環保署編列經費辦理補助汰換計畫，明年應該是最後一年，也是錢補助最少的一年，我想關於這些政策內容，你應該都很清楚，因為這是你擔任空保處處長時的業務。

本席也曾在本委員會質詢過李前署長，就用同樣的這張圖，也提供給你參考。2017 年時在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等 4 個縣市幾乎沒有半個交換電池站，我記得只有彰化縣芳苑鄉設置一站。當時我還提醒環保署要特別注意這件事情，離島及偏遠地區配合政府政策，他們應該也能享有這項汰換補貼，為什麼在中南部空氣污染特別嚴重的地方，反而施設電池交換站的時間較晚，而且建置完成之後這項補貼款卻沒有了，這真的說不過去！後來，李前署長也在此承諾，當時擔任處長的你應該也有聽到……

主席：請環保署蔡代理署長說明。

蔡代理署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對。

劉委員建國：針對這件事情要做公平正義的處理，但到現在我仍未看到任何具體作為，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接下來來看這張圖，你可以看到這家公司一睿能，依車廠的統計，其統計時間是在 107 年 11 月 7 日，就在上個月而已。關於 107 年度消費者購車數量總計補助六萬多台，其中這家公司就占 63%，其他的廠商我就不再贅述。我要表達的是，為什麼這家公司所製造出來的電動機車市場占有率高達一半以上？百分之六十幾，當時 107 年新車補助是 3,500 元、108 年是 3,000 元，補助有分重型、輕型和小型輕型。你讓這家公司在重型部分可以得到政府的協助，難怪有人會質疑政府是不是獨厚這家公司，我不曉得是不是這樣，我也沒有要提出這樣的質疑，但是我們看在整個建置交換站的過程裡面，它的占有率和購買力都是非常高的，因為後來廠家可能也願意做這樣的處理方式，但也許就沒有搭上這班車，這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了。

我要跟處長講的是，2018 年在雲林總共設了 18 站，宜花東總共加了 56 座，對於沿海偏鄉的地方，坦白講，我相信代理署長比我清楚這是哪些鄉鎮，沒有半站！而明年就要取消補助了，時間就截止了，那要不要延長？要不要對這些設立交換站的多給一點時間？將補助延長，讓人家願意配合政府的政策來購買電動車，不管是重型、輕型或是小型輕型都有意願購買，以降低空氣污染。

蔡代理署長鴻德：我們確實會考慮這部分，尤其是電動車的部分，因為電動車是比較長期的措施，2035 年新售機車要全面電動化。

劉委員建國：2035 年，對不對？

蔡代理署長鴻德：對，這是既定的目標。

劉委員建國：還有將近 17 年的時間。

蔡代理署長鴻德：對，我們要慢慢推，所以可能對電動車的補助不會一下子就沒有了，還是會進行。

劉委員建國：但是補助確實到明年就截止了，而且是逐年遞減嘛，對不對？

蔡代理署長鴻德：對，逐年遞減。

劉委員建國：這些站都還沒有設完成，這就很奇怪啊！

蔡代理署長鴻德：我們跟經濟部有在做一個計畫，經濟部中油的部分大概會有 1,000 站，代表著交換站和充電站都會有。

劉委員建國：我聽說經濟部的補助是到 112 年，他們現在又有想法說可能要提早結束，有沒有這回事？

蔡代理署長鴻德：這部分還是要問經濟部。

劉委員建國：請次長說明一下，如果這樣就是跟環保署一樣，是狼狽為奸。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經濟部針對這個部分也還在討論，不過明年度確定一定會有。

劉委員建國：環保署是預估到 108 年，當時你們預估補助是到哪一個年份？

曾次長文生：明年會繼續。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明年會繼續，我是問你們原本預估是補助到什麼時候嘛，環保署是到 108 年，經濟部呢？你們原本的計畫是到什麼時候？

曾次長文生：我對細節的部分不是很清楚，因為最近我們都在討論明年的狀況要怎麼延續下去。講簡單一點，部裡面跟委員一樣關心，對於電動機車的補助能不能持續延續，其實重點是這個，態度上我們支持這個產業發展；但是反過來說，也會遇到一些問題，像是內燃機燃油引擎的機車也有既有的產業鏈，可能要轉型之類的問題，經濟部必須要一起考慮這個問題。

劉委員建國：這是另外一個層次問題，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是，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是說，不要為了要儘早結束補助，結果連充電站、交換站統統沒有設，那對於偏鄉和中南部空氣污染比較嚴重的地方，那不是滑天下之大稽嗎？我要表達的是這個意思啦！請次長瞭解一下。

曾次長文生：是。

劉委員建國：我最後的問題跟召委的故鄉有關係。我們看這張圖，這個無法使用的東西在高雄有 30 處，我們應該叫它什麼？叫路障吧？還是「人行道障」？還是稱什麼障？環保署補助有兩個計畫，兩家公司，結果計畫失敗了，你們也開始訴訟了，就我接到的訊息，一家公司的訴訟應該結束了，法院最終的判決是，向你申請到補助的這家電動機車公司必須要返還所申請的補助款，請問追得回來嗎？

蔡代理署長鴻德：我們儘量去追，還是要透過法院去強制執行。

劉委員建國：我是問你能不能追得回來，你的回答是儘量去追，你沒有辦法答復我的問題？

蔡代理署長鴻德：因為必須要查扣它相關財產。

劉委員建國：你們已經做這個動作了嗎？

蔡代理署長鴻德：我們正在做，還是要去查扣，因為判決才下來。

劉委員建國：判決什麼時候下來？

蔡代理署長鴻德：12 月初。

劉委員建國：今天是 12 月 24 日，所以你們到底有沒有做動作了？請環保署吳處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最後還是透過法律程序，因為還會再上訴，我們還是要看後續的發展。

劉委員建國：還要再上訴？

吳處長盛忠：是。

劉委員建國：請教這些大型路障要怎麼處理？還是你們要對它假扣押，把這些都扣起來？

吳處長盛忠：因為雙方當時有簽契約，當時是說這些財產是屬於他們的，假如法院最後判決……

劉委員建國：明天高雄市政府就換新市長了，陳委員的故鄉也在那裡，這 30 座放在那裡，要等到跟對方訴訟，還要等到最後判決確定，那要再等多少？要再等幾年？再者，面對這麼一大堆垃

圾，要怎麼處理？

吳處長盛忠：這是其中一個部分……

劉委員建國：當時政府擬定這樣的計畫去補助這些公司，一定要有最好和最壞的打算，你們最壞的打算是怎麼樣呢？你跟我講你們最後打算是怎麼樣啊！還是沒有打算？

吳處長盛忠：當時 100 年……

劉委員建國：那時你還沒有到環保署？

吳處長盛忠：不是啦！但是我在 8 月 1 日接處長，我一定要處理這個事情，我在 8 月時就提出，到法院去告他要償還這個錢，我們當然要等法院的判決嘛！

劉委員建國：現在已經判決了，一審判了嗎？

吳處長盛忠：對，看他們還會不會再上訴，我想說做個決定嘛，其實這個也不是那麼值錢的東西，如果透過其他途徑可以得到的錢，我想是可以來努力的。

劉委員建國：我的重點不是值錢與否的問題，而是這 30 座大型等同路障的東西放在高雄市，經過的每一個人會問：這怎麼會放在這裡？這是誰在管的？高雄市政府一定會說環保署管的啊！不然你告訴我是誰管的，你教我！如果他們再上訴，可能要等半年、1 年、2 年，那就是你環保署沒有能力處理嘛！你聽得懂我講的意思嗎？現實面就是這樣嘛！

吳處長盛忠：我最近會針對這個去協商一下，看有什麼想法，現在對方還在提告嘛，我還是會瞭解一下，看後續要怎麼處理，大家再討論。

劉委員建國：要儘速處理，好嗎？

吳處長盛忠：好。

劉委員建國：處理的結果也跟召委和本席以及本委員會講一下，好嗎？

吳處長盛忠：好。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的故鄉被放置了 30 座電池交換系統，都沒有使用，也沒有處理，其實它就不能用了嘛，對不對？所以絕對是放在那裡曬太陽，高雄又特別熱，經過日曬雨淋一定會變形，難看又有味道，那這是誰管的？環保署管的！這樣做不對吧？

吳處長盛忠：所以近期我會和……

劉委員建國：我不知道會期結束後有沒有臨時會，最好在臨時會之前告訴我們，好不好？

吳處長盛忠：好。

劉委員建國：另外，剛才問署長的補助計畫也要趕快提供給我們，看是要延長或是怎麼樣，總是有個具體計畫吧，如果有人想要購買，我們也可以幫你們做宣導、宣布啊！謝謝。

主席：謝謝劉委員為高雄質詢有關路障的議題。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許委員毓仁及鍾委員佳濱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高潞・以用・巴鱒刺書面意見：

壹、今年的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第 24 屆締約國大會（COP24）通過了《巴黎協議》之實行細則（Paris Rulebook），要求各國也得以確立高度透明的監管機制，要求所有締約國每 2 年繳出一份減碳進度報告，台灣如何提出報告，並且採取措施，因應《實行細則》之規範：

《巴黎協議》之《實行細則》要求包括所有簽署國都要監測並回報國內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研擬氣候變遷計畫與確認計畫有落實的查核方法，沒有定時回報的國家也會面臨調查。查資料開放平台，以及 2017 年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台灣溫室氣體排放的數據似乎只更新到 2015 年。請相關部會盡快公布數據，好讓民眾清楚政府減碳的成果。另外，台灣的減碳成果一直不理想，國際組織對台灣的碳排放表現評價也相當低落，其中包括環境政策的排名。請具體報告台灣如何推出環境政策，改善台灣的碳排放情形。

貳、今年的 COP24 會議為了讓各地原住民可以在氣候談判中集體表達意見，原住民團體達成了協議，成立「地方社群和原民平台」。請報告如何建立原住民保育知識的平台，讓原住民族在保育山林的過程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此外，請報告我國如何規劃，讓原住民族能代表台灣，參加「地方社群和原民平台」：

「地方社群和原民平台」將利用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傳統智慧，例如如何利用風來預測天氣變化，保護森林和生物多樣性或耕種可用土地，作為政府減碳承諾的參考，此思維值得台灣借鏡，台灣原住民也可成立國內的知識平台，匯集原住民保育山林之智慧。此外，「地方社群和原民平台」有來自聯合國七個公認原民地區的代表以及七個國家代表。這些成員現在必須制定計畫，確定 2011 年前原住民和地方社群如何交換資訊和經驗。同時氣候變遷公約也將考慮誰來代表「地方社群」，並考慮任何要求參與的新團體。請相關部會討論，如何讓台灣原住民族出席國際會議，代表台灣發聲。

委員許毓仁書面意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理署長、經濟部次長、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

—「第七案公投結果火力發電廠『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降低發電量之因應情形」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第 24 次締約國大會（COP24）返國報告與後續因應情形」

—「入冬我國空氣品質不良與境外污染源襲台之因應與對策」

Q1：請問署長，這幾天有幾個縣市籠罩在紅害等級的空污之下？造成紅害等級空污的主要原因為何？

Q2：公投通過「平均每年至少 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

請問署長，此計劃施行後，預計多久台灣能夠脫離空污紅害等級的危機？

Q3：請問署長，目前環保署與各地方政府連手解決空污危機的計劃為何？針對大型工廠及營建工地的減量管制，預計要求達到多少的減量目標？

Q4：針對現有的燃煤發電廠，請問署長預計如何監管，以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

委員鍾佳濱書面意見：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公投第七案理由書

2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7	
你是否同意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	

(二) 無論是甚麼樣形式的火力發電，皆會產生有害物質 PM2.5

PM2.5 的生成，除了汽機車排放之外，主要是由固定污染源排放所致，其中火力發電廠更是主要排放源，燃煤電廠會直接排放 PM2.5，而燃氣電廠則會排放出 PM2.5 的前驅物質（如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NOx）），經光化學反應衍生成 PM2.5，皆是危害國民健康的元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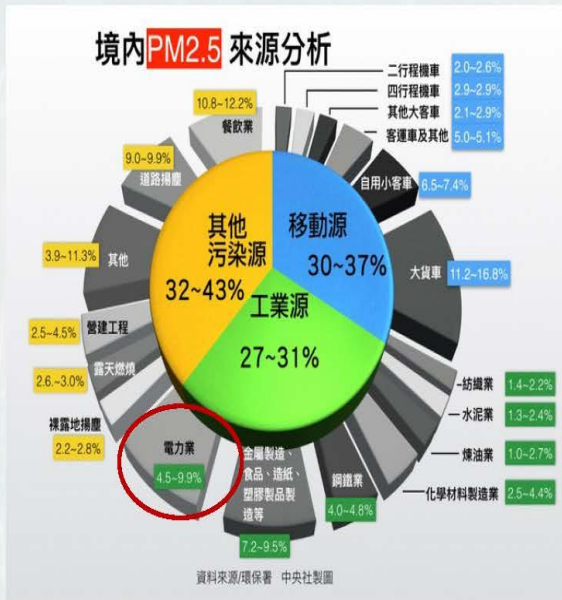
- 主文：你是否同意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
- 理由書更直接指出固定污染源、火力發電廠為主要排放源

資料來源：中選會網站

立法委員 鍾佳濱

事實真是如此？

3



- 第一名：其他污染源（32%~43%）
- 第二名：移動源（30%~37%）
- 第三名才是固定工業源（27%~31%）



電力業僅佔PM2.5來源
4.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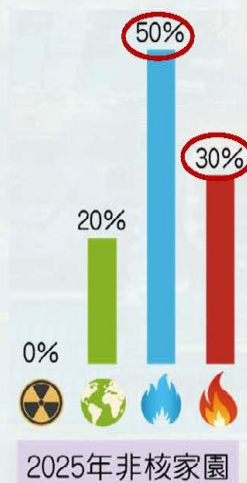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環保署、中央社製圖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原預計用8年的時間降低火力發電占比2%

4

- 2017年火力發電（燃煤+燃氣+燃油）發電占比共約82.6%，非核家園的目標則是降為80%（燃煤30%+燃氣50%），即8年的時間降低2.6%，且將無燃煤機組的增設。



資料來源：台電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減重要點

5

控制熱量



吃了多少熱量的食物？

食物類型



吃高纖維、高飽足感？
還是精製化、易吸收？

生活形態



每天運動還是坐著不動？



除了控制**熱量攝取**外，更重要的是**食物的精製程度**和**生活方式**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發電量不等於排放量

6

發電量



和熱量一樣
為每日生活所需

燃煤量



可藉由科技技術提升，
增加每單位燃煤發電效率

排放量



空污真正問題核心
而非發電量與燃煤量



發電量為我所需，排放量為我所惡

但只追求**發電量**下降卻忽略**發電技術**與**排放量**

如同雖吃的少，但都吃**精製度高、易吸收**的食物，當然不會變瘦

立法委員 鍾佳濱

以台中電廠為例

7

年度	生煤 許可量	燃煤量	毛發電量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溫室氣體
2013	2100萬噸	1783萬噸	44034 百萬度	1891公噸	14919公噸	23145公噸	3853萬噸
2014	2100萬噸	1839萬噸	44991 百萬度	1876公噸	15559公噸	21664公噸	3939萬噸
2015	2100萬噸	1795萬噸	44295 百萬度	1863公噸	15443公噸	21350公噸	3829萬噸
2016	2100萬噸	1773萬噸	44291 百萬度	1636公噸	15195公噸	21520公噸	3824萬噸
2017	2100萬噸	1773萬噸	44159 百萬度	1791公噸	14169公噸	18763公噸	3789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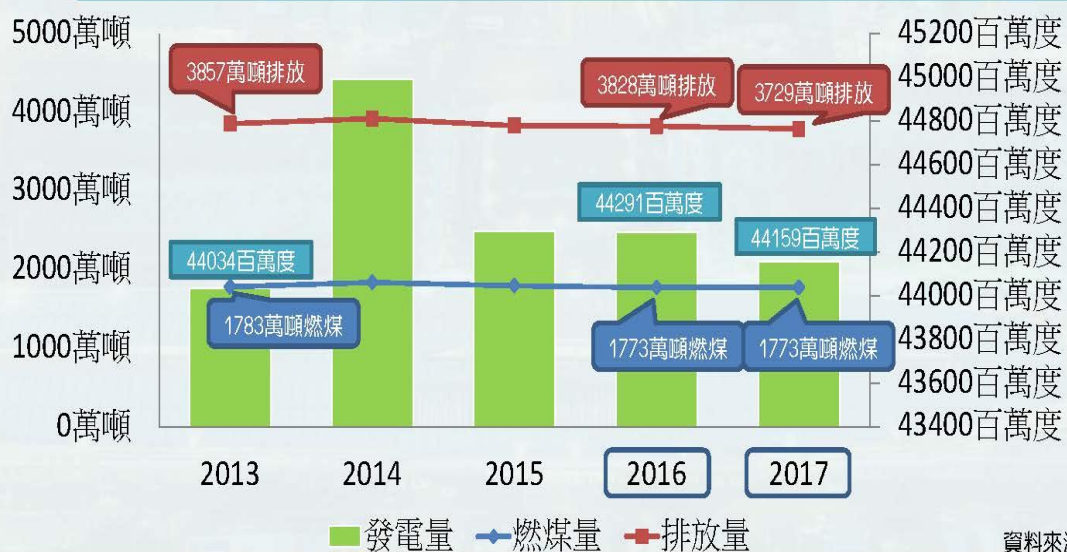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電

立法委員 鍾佳濱

以台中電廠為例

8

就2016、2017年來看，以較少的燃煤量卻可以得到比2013年更多的發電量，同時有更低的排放量。



資料來源：台電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請問環保署

9



- 環保署職責是掌管**發電量**、**燃煤量**，還是**排放量**？



- 能否確保，在每年**發電量**降低**1%**的同時，降低**1%或以上之排放量**？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請問科技部、中研院

10

- 能否在**科技技術層面**提供相關部會支援，確保火力發電量下降1%的同時，減少1%或以上之排放量？

Tech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結論

11



環保署應加強宣傳
真正要減少的是排放量，而不是發電量



在每年降低1%發電量的同時，
降低1%或以上的排放量



科技部、中研院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協助

委員鍾孔炤書面意見：

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在 104 年 7 月立法，隔年設置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然而運作至今，今年在波蘭舉辦的 COP24，德國監測（Germanwatch）公佈「2019 年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CPI）」，台灣以總分 28.80 分獲得第 56 名，也就是前年第 52，去年第 54，今年第 56 名，三年來每年下滑兩名。台灣在再生能源運用上評分極低，這也是台灣今年名次無法前進又退步的原因之一。另外，CCPI 的四大評比項目中，「再生能源發展」排除核能電廠一項（因建造、除役被納入「溫室氣體間接排放（indirect emission）」）。所以面對溫室氣體減量與地球暖化問題，我們需要有更積極的作為。

當前按照公投決定，火力發電每年降 1%發電量，會不會有供電缺口？天然氣與燃煤發電要如何調配？經濟部是否仔細評估核三延役南電北送必要性？另按照公投決定，電業法第 95 條原本希望達成 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未來即將修法去除，但是我們在 2002 年所制定的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明確規定：「逐步達成非核家園」，至今已 17 年。長遠來看，我國核能發電能否被取代？2025 年再生能源占比 20%能否完成？就以上問題，本席特提出書面質詢，請相關單位儘速答覆。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4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宜民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陳曼麗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以上 3 案綜合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

主席：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首先由本席說明提案旨趣，請許委員淑華暫代主席。

主席（許委員淑華代）：請提案人陳委員宜民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鑑於醫師並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而醫師過勞致工殤案件時有所聞，不僅影響醫師權益，更嚴重影響醫療品質與病人權益！105 年 6 月 14 日針對醫師納入勞基法進行朝野協商，國民黨主張，受僱醫師應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納入勞基法保障，但是當時遭到衛福部及其他黨團反對，導致最後在 105 年 7

月 5 日朝野協商衛福部同意將受僱醫師全面納入勞基法，同時於今年 9 月 1 日發布，在明年 9 月 1 日正式實施。

但是在上個月底（10 月 30 日）勞動部公告的居然變成限縮在少數的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其他的非住院醫師還是沒有納入勞基法，顯示當初蔡英文總統競選的政見「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保障」跳票，而且就算醫師納入勞基法保障，但是現行的勞工保險條例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對於職業災害的給付係以投保薪資，勞保的投保薪資上限是 4 萬 5,800 元，職災保護法是按勞保最低投保薪資 2 萬 3,100 元計算，與勞動基準法以前半年的平均工資計算的差異甚大，尤其是對於專科醫師來講，如果可以投保，他們是用平均 6 個月的薪資來計算，所以差異很大。如果醫師不幸發生工殤的職災時，不僅是家庭遭受劇變，其相關後續的賠償也沒有辦法保障醫師及其眷屬，嚴重影響其應有的權益。爰增訂「醫療法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醫師辦理職業災害保險，其相關措施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維護醫師與民眾權益，進而提高醫療品質。

主席（陳委員宜民）：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曼麗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本席也有提案，主要是因為聯合國國際審查委員會去年來台灣審查我們政府對於 CRPD 執行的狀況，也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其中一項意見我覺得非常好，他建議我們國家應該設置正式的機構，以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代表團體在中央及地方層級均能有效參與相關事物，而且國家必須擬訂、施行和檢討影響身心障礙者生活的法規、公共政策、預算以及行動計畫，在這個部分能確實徵詢身心障礙團體的意見，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的自主和自決權。

為了回應這次審查的結果，本席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修正草案」，本草案有兩個重點，第一，第十條新增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各類別之身心障礙者代表與兒童身心障礙者代表，並提高身心障礙者代表於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各主管機關應於遴選後公告。另外，新增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採取公開遴選身心障礙者代表。

第二，第七十一條參酌社會救助法之規定，新增輔具費用補助每四年應調整一次，因各地方生活水準不一，且物價不斷波動，所以其申請資格、條件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照前次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公告調整，且須經由該主管機關所設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同意。

希望透過這次修法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法制化，並落實輔具補助因地制宜及定期調整，亦能督促行政單位有效回應國際審查的建議，完善身心障礙者保障制度，促進身心障礙者進入公共事務的權益。

主席：請提案人蔣委員萬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徐委員志榮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陳委員宜民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劉委員建國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三十八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徐委員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為改善醫師勞動條件並確保民眾就醫權益，本部經與勞動部共同協商，規劃於 108 年 9 月 1 日優先將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並適用該法第 84 條之 1 議定工時。至於主治醫師因各界尚有不同意見，包括工時限制排擠醫師臨床服務、教學、研究，影響照顧延續性及衝擊偏鄉醫療服務提供等，故本部將持續與各界協調溝通，但為保障尚未納入者之勞動權益，將推動醫療法修法，將其工作契約、職業災害、退休保障等勞動權益，納入保障。

針對陳委員宜民等 17 人提案修正醫療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醫師辦理職業災害保險，因考量現行醫師雖尚未納入勞基法，仍有勞工保險條例、職災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適用，至於上開規定對於職業災害之給付與勞基法職災補償之額度差異補足方式，在受僱醫師尚未納入勞基法前，究應依委員提案由本部另訂一套職災保險方式辦理，或以準用勞基法職災補償或商業保險等方式，以及除職災以外之工作契約、退休等勞動權益保障，建議由本部儘速凝聚各界共識，擬具完整之相關法案修正內容。

對於劉委員建國等 16 人、陳委員曼麗等 22 人提案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十條，建議將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入法，並調整其代表比例之方向，本部敬表支持。惟考量身心障礙類別涉及舊制十六類與新制八類區分，為保有實務運作彈性，建議免增列「各類別」文字。至正面表列身心障礙者代表比例，涉及議事得否順利運作等實務執行面，尚須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議為宜，允應審慎研議。

另林委員德福等 16 人提案修正身權法第三十八條，建議增列主動協助媒合請調機制，係屬於行政院人事總處、考試院、教育部、勞動部、財政部及經濟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宜請其表示意見。

有關王委員育敏等 17 人、陳委員曼麗等 22 人提案修正身權法第七十一條，建議調整輔具補助費用機制乙節，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自 101 年制定後，於 107 年 8 月修正人工電子耳補助對象。委員提案建議輔具費用補助每 4 年調整 1 次，或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因輔具補助金額容易引導市場價格，倘每 4 年定期調整輔具費用補助額度，恐將造成廠商預期補助金額調整，藉以哄抬產品價格。因本案涉及政府財政負擔，又考量定期調整補助金額恐造成市場價格預期調漲，進而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宜通盤考量研議。

關於蔣委員萬安等 16 人、李委員彥秀等 18 人提案修正身權法第一百零六條，建議增訂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主動協助措施，以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本意，與現行機制相符，爰

修正方向本部敬表同意。

另徐委員志榮等 17 人所提醫事放射師法修正草案，其中第五十條修正草案，保障既有之各縣市醫事放射師公會不因行政區域調整而被迫解散或改制，本部支持委員提案；第五十二條新增各縣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應加入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規定，基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憲法均已明文規定，人民之結社自由，除有法律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之必要外，不得無故限制。另查現行 15 部醫事人員法，除護理人員法外，均無類似規定；實務運作上，各縣市公會亦無未加入全國聯合會之情事。建議應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對於各項法案及業務之推動，多有助益，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因為詢答後要進行法案的逐條審查，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日會議結束前提出，逾期不受理；審查法案原則上不處理臨時提案；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對身心障礙者的照護確實有相當的進步，但是有一些細節的部分應該可以做得更好，像現在脊髓損傷者的生活較不方便，需要一些輔助設備，尤其是控制電腦等的相關設備，根據不同損傷的嚴重性，會有不同的需求，針對目前他們主要的需求，社家署是否有相關的資料？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提到的輔具，如：滑鼠、眼控等設備，因為他們可能身體行動不太方便，所以需要一些溝通的輔具，或是在行動上面可能需要有一些生活照顧類的輔具。

吳委員焜裕：這些是針對所有的脊髓損傷者，但是沒有針對不同的嚴重程度，其實不同的嚴重程度有不同的需求，如果照這樣就很難區分出來。例如有些極度嚴重者，他需要一些比較先進的，像嘴巴或眼控滑鼠，但是這樣的人數相對少很多，針對這樣的需求需要再做評估嗎？還是只要他們提出申請就可以補助？

簡署長慧娟：這一塊的需求大都需要經過評估才能補助。

吳委員焜裕：針對需要用到眼控的受傷者，是不是能夠儘量補助他們眼控滑鼠？據我所知，這方面的人數不是太多。

簡署長慧娟：如果他符合相關的條件，我們都可以給予補助。

吳委員焜裕：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部分，因為實際價格和補助還是有些落差，你們能否思考如何調整？因為當輔具的價格較高，與補助的差額較大時，可能會影響到低收入戶的意願，這可能就會影響他們生活的品質。所以可否再思考一下或是規劃一下，因為這是比較先進的設備，是否要隨著物價變化，還是要如何做比較符合需求的補助。

簡署長慧娟：我們可以再多蒐集資料，隨著這些輔具科技的進步，或許還會有比較多項目，這部分我們可以來做一些檢討，看是不是可以給予更多元的給付。

吳委員焜裕：另外，在視障者的部分可以補助語音手機，但是補助的金額非常有限，甚至是在 2,000 元以下，很多已經拿到身障手冊的人，尤其是嚴重的視障者，在申請這些錢的時候還是要再重新評估一次，其實他們已經經過醫師或相關工作人員鑑定過才能申請到手冊，但是當他們申請補助時還要重新評估，這樣會不會浪費人力資源或是影響他們拿到手機的時間等等，是否會造成身障者的不便？

簡署長慧娟：雖然拿到身心障礙證明有一些鑑定和需求評估的制度，不過因為輔具有時候比較個人化、個別化，還是需要有一些輔具專家來幫他評估。

吳委員焜裕：但我說的只是語音手機，嚴重視障者接電話、接手機時需要語音的幫助，但是當他要申請語音手機補助時還是要再接受評估，第一，這個金額不是很大，但對他們生活的影響卻很大，這件事情你們能否重新思考，簡化這些手續，讓這些視障者能夠得到比較完善的照護？

簡署長慧娟：委員這個建議很好，我們可以做一些申請程序的簡化和檢討，這個部分我們再來思考。

吳委員焜裕：這一點對他們來說很重要，因為有很多視障者來跟我抱怨，說他們已經評估過了，而且也經過一段時間的審查。

此外，關於輔具有公告一定的補助基準，也執行很久了，這次修法也有提出要定期檢討，我知道當然會受物價等影響，衛福部考慮的有道理，就是怕哄抬價格的問題。但是因為科技進步，輔具也可能精進了，功能或各方面都有所改善，此時價格必然要提高，我們有定期檢討隨著科技進步，輔具的補助金額需要提高的問題嗎？

簡署長慧娟：因為輔具涉及自由市場，可能會依照它的銷售量而有不同的價格波動，我們在報告中有提到，因為物價指數、消費指數是整體的生活……

吳委員焜裕：你們的考量我可以接受，科技進步導致輔具精進了，功能增多了，這對身障者是有幫助的，我們是不是應該定期檢視？科技的進步導致輔具的進步，不是因為物價水準波動的問題，你們有定期做一檢討嗎？

簡署長慧娟：我們可以定期做檢討。

吳委員焜裕：這應該定期檢討，因為輔具功能多元化，確實對身障者有很大的幫助。

簡署長慧娟：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吳委員焜裕：另外，是 5 年要重新評估這件事，我認為重新評估是對的，我也贊同，但是評估作業不要造成家屬的困擾與負擔，目前你們在這方面是如何執行？

簡署長慧娟：如果是單純換證，等級不改變的話，我們甚至可以通訊換證。如果他的等級有需要做一些調整，有可能是障礙加重，則需要到醫院再做一次鑑定跟需求評估。

吳委員焜裕：目前這樣執行下來，地方政府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

簡署長慧娟：目前沒有什麼樣的反應，都還算順暢。

吳委員焜裕：但是我們有接到陳情說事實上是造成困擾的，所以你們是否再確認、瞭解一下？

簡署長慧娟：我們再瞭解一下。

吳委員焜裕：你們應該瞭解一下地方政府在執行上有沒有困難，或人力上有沒有什麼問題。

簡署長慧娟：好。

吳委員焜裕：我想人力配置上的問題可能是一個困難。

簡署長慧娟：我們會再找地方政府進行瞭解。

吳委員焜裕：要幫助地方政府做好相關的工作。

簡署長慧娟：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跟部長一起討論關於身心障礙者眼科的議題，部長應該滿熟悉的，我們過去關注過特殊需求牙科的設置，當時結合了牙醫界、身心障礙界，包括示範中心、網絡醫院及基層診所，整個結構性地為這些特殊服務對象提供完整的特殊牙科照顧。最近眼科也跟我們提到這個問題，我先給部長看幾個部分，身心障礙者在眼科部分碰到一個表達困難的問題，因為很多身心障礙者都是多重障礙，再來是可能延誤治療及就醫困難，為什麼會就醫困難？我待會再跟部長探討。

接下來，我舉幾個案例，這些身心障礙者可能有一些智能障礙或表達困難的部分，他們沒有辦法告訴別人我的眼睛有問題，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的眼睛有問題，或是不會說。在這個案例中你可以看到他幾乎是貼著餐具在吃飯，下樓梯是用摸的、也有扶著牆走的、還有坐著下樓梯的。這幾個案例都是因為延誤診治，錯過了治療時期，導致雙眼失明。再來，這位 9 歲女童有先天性白內障，但因為沒有及早治療，在治療之後還是失明了；這個 14 歲男孩因為眼睛看不到，所以一直揉，然後發生自殘行為，也是來不及治療就失明了。

對於白內障的眼科手術大概只要局部麻醉就可以進行門診手術，但對這些特殊需求者，特別是講不出話來，又沒辦法聽從指揮的身心障礙者，他們都有其特殊性與狀況，部長應該滿熟悉的。如果他們需要進行白內障手術，這時他們需要的可能是全身麻醉，我們可以看到進行眼科手術的人員很辛苦，大概要有幾個人幫忙固定，或使用約束帶將其約束，才能進行檢查，確定視力狀況才有辦法進行下一步的處理。整個手術房要全付武裝進行全身麻醉，請問部長知不知道全身麻醉的白內障手術健保有給付嗎？或有沒有加成給付？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現在在門診是論病歷計酬，在住院部分是做 DRG。

吳委員玉琴：像這樣的特殊情況可能沒有在健保的思考中，所以如果他需要全身麻醉，可能會造成很多醫院對這些特殊需求者的眼科治療是做一個賠一個。陽明醫院的相關研究指出特殊需求的身心障礙者可區分為屈光盲、白內障盲，斜視也有，屈光盲大概占 61%、白內障盲占了快 14%，而上述 2 個狀況都可以經由矯正。其研究指出屈光盲經過眼鏡矯正，可以從 0.27 矯正到 0.53，矯正之後他就不需要貼著餐具吃飯，可以有點小距離。白內障盲部分，則可以從術前 0.06 矯正到術後 0.42，他也可以不用貼著盤子吃飯。

屈光盲的度數過高會造成視網膜剝離；放著白內障的狀況不管，水晶體也會破裂，但是身心

障礙者不會說或是不說，這就是我們遇到最大的困難，若他的狀況沒有被發現，就造成家屬或機構在照顧上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可否請部長幫忙就 3 個事項研議一下？第一、特殊需求的眼科治療，請健保署研議一下試辦計畫，過去牙科剛開始也是用試辦計畫。另外，特殊眼科的照護示範中心，能否請醫事司協助，我希望能夠有一個教育訓練及示範點。再來，社家署應該從身心障礙相關機構先做協助檢查，因為現在的檢查儀器都滿簡單的，可以隨身攜帶到機構做檢查，針對以上 3 個部分能否在半年內做一些規劃與檢視？我認為這些身心障礙者因為講不出話來，他沒有辦法告訴我們他的眼睛看不到，他不舒服，我們能否主動協助這些身心障礙者發覺本身的視覺問題，並協助他們做治療？半年內應該可以吧？

陳部長時中：在專業部分或照顧者都應該對他的情況能夠瞭解，並做出更好的協助，至於全身麻醉雖然是 DRG 健保的部分，我認為可能是因為要寫一個評估表或提出特別要求才能夠做全麻，是不是填表過程過於繁複讓大家望之卻步，我會請健保署檢討一下。至於示範中心，醫事司現在已經有規劃，近程可能會像以前牙科的示範中心從點到面來做。至於定期檢查，國健署已有基本的檢查，發現問題之後怎樣做適當的轉介，或者機構……

吳委員玉琴：可是有時候他們都不太進機構啊！

陳部長時中：所以怎麼與機構做連結……

吳委員玉琴：這是屬於要由社家署協助的部分，因為機構是由社家署主管的。

陳部長時中：我請社家署與國健署一起來討論。

吳委員玉琴：謝謝，我給你們半年時間，不是急，但是至少要重視這件事。再來，我還是要關注身障議題，今年 12 月 1 日長照 2.0 已經公告喘息服務不受外勞出去 1 個月以上的限制，但是有限定第 7、8 級，並且有獨居及主要照顧人是 70 歲以上的限制，我們對於上述情況已經開放了喘息服務的使用。但對於身心障礙者僱用外勞的部分反而沒有開放，身權法中提到的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就是喘息服務，只是身權法及老福法用不同的名詞，老福法是用喘息服務，身權法則是用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可是這塊並沒有被含括進來做為開放喘息服務的給付，這部分可否請社家署找相關團體來討論一下，並且能夠放寬這樣的規定？現在有在進行討論了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正在討論中。

吳委員玉琴：最後，跟部長探討身障與長照的議題，現在身心障礙日照是依照身權法核准，長照的身障日照則是依長服法核准，但是民眾的負擔額度是不太一樣的，身心障礙是 1 到 4 倍，而我們是從 2 至 8 級都有給付，民眾的負擔由 0 到 16%，最高 16%。可是身心障礙者的負擔不是這樣，最大的區分在於中低生活補助可不可以領取的問題，他到身障日照機構是不得領取的，但是到長照身障日照機構則可以領取，制度的銜接造成現在身心障礙團體或家屬們有福利的移動。同樣都是做身心障礙者的日間照顧，結果因為長照 2.0 的制度走得比較快，但在身障這部分卻沒有同步做檢視及整合，變成大家會因為福利不同去做選擇，所以可能就會選擇到長照身障日照機構，於是身障日照機構就會面臨衝擊，這是社家署與長照司的業務，請 2 個部門好好思考身心障礙者的制度到底要如何，不要便宜行事，讓大家可以這樣轉來轉去。因為現在的制度是用按日給付，過去身心障礙日照是按月給付，這個改變對於機構來講，也是很大衝擊，不是轉

來轉去就好，因為轉的過程還有很多要考量的成本，以及轉過去真的是穩定的嗎？這都是機構擔心以及家屬關心的議題，請社家署找團體、機構一起來好好討論，至少讓身障、長照可以慢慢銜接上，不要同樣的照顧有 2 套支付制度，造成福利的移動，我給你們 3 個月時間來做溝通，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3 個月恐怕沒有辦法。

吳委員玉琴：溝通不行嗎？

陳部長時中：有關於個人基本的權利，大家都很堅持。

吳委員玉琴：這是你們的支付制度……

陳部長時中：大家都希望能夠兩者取其優，可是事實上我們要做一個連結，這邊有好的要進來，這邊有好的要維持住，但是整體國家的財力以及衡平性需要做一個討論。所以目前我們讓他可以自由選擇，但是選擇就造成一些機構之間的排擠效應……

吳委員玉琴：部長，我沒有要你立即整合，而是你們應該要有一個專案報告來好好討論這件事，面對這個問題。

陳部長時中：3 個月的時間太短了，這與他的權利義務關係很密切。

吳委員玉琴：你們一起討論這件事有困難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一起討論沒問題。但是要報告起碼要 6 個月，因為這需要相當的整合。

吳委員玉琴：需要 6 個月？

陳部長時中：因為隨便講任何一樣，可能會引起大家的反彈，這要相對地成熟才能夠往外講。

吳委員玉琴：我要提醒衛福部，長照 2.0 已經開始啟動了，但是身心障礙者福利的銜接與整合真的被忽略了，所以出現了福利的移動。

陳部長時中：其實沒有忽略，只是不好整合，應該這樣講。

吳委員玉琴：不好整合也要處理，不然大家還是處於一個混亂的情況。

陳部長時中：現在有處理了。

吳委員玉琴：半年內，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陳委員靜敏代）：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修醫療法第九十條之一，本席要就這方面和部長做討論，其實醫師納入勞基法是蔡英文總統競選時的政見，在 2016 年第 1 個會期時，這件事也經過了三黨協商，6 月 14 日的協商結果就已經有一個初步的決議，甚至 7 月 5 日最後決議是要在今年 9 月 1 日發布，並在明年 9 月 1 日要正式上路。但是在上個月，勞動部公告限縮，好像只有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其他的非住院醫師就沒有納入勞動基準法的保障，本席這次所提出的醫療法修法，就是希望在這部分能夠對於產生職災的醫師，包括專科醫師，讓他們能夠有一些保障，所以我想部長應該同意這樣的方向。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方向跟我們的想法是一樣的。

陳委員宜民：在這個過程中也發生了一些狀況，這是最近發生的事情，有一位在嘉基服務的陳醫師，他擔任急診醫師已有兩年之久，今年 6 月 25 日在嘉義基督教醫院值完大夜班（半夜 12 點到早上 8 點）後，一早搭火車回高雄，他住在高雄，在岡山火車站因為腦溢血昏倒，經送往岡山的秀傳醫院救治，之後又轉回嘉基接受治療，現在的情況有好轉，已出院休養。請教部長，上述狀況在將來醫師納入勞基法時，因為他是住院醫師，他沒有辦法擁有公傷的保障，這次修法後，將來如果有醫師發生類似的狀況，是不是就可以得到職災的保障？

陳部長時中：這個陳醫師現在是住院醫師？

陳委員宜民：他是專科醫師。

陳部長時中：所以他已經是主治醫師了。我們有一些其他相關的勞保或是……

陳委員宜民：可是勞保給予他的給付很低嘛！

陳部長時中：對。這邊相對就是低，所以要想辦法……

陳委員宜民：勞保給付的上限是 4 萬 5,800 元，如果醫師每個月的薪資是 15 萬元至 20 萬元，顯然就會過低。

陳部長時中：對，顯然是不相稱的，所以委員剛才講的就是怎麼在醫療法這裡先補足，我們也認同這樣的想法。

陳委員宜民：如果我們可以讓他納入醫療法的公傷補助，最好是使用他前半年的平均薪資，這樣對他就有比較多的保障。另外，如果這位醫師不只有受僱身分，他也是醫院的合夥人，這個狀況會怎麼處理？

陳部長時中：如果他也是合夥人，就會歸屬在職業災害的勞工保護，不過這邊給的又比勞保更低。

陳委員宜民：所以將來這部分是否可以一併納入考量？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能夠一併有一個更完整的職業災害保護。

陳委員宜民：其實在所有職業別中，用醫療法來補強的大概是一個先例，但是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因為如果這樣子可以做的話，對於其他的職業別來說，若勞保的保障太低，至少可以有一個其他的方法，例如特別法的保障。

本席在上禮拜六有到貴部參加身心障礙的權益推動小組，是以黨團推薦的名義參加貴部的身心障礙權益推動小組，所以我和王榮璋委員現在變成你們委員會的委員。那天開會的時候有一個案例，我覺得應該可以在我們今天的委員會會議中跟部長報告並稍微討論一下。這牽涉到聽障者的權益問題，他們好像人球一樣，被推來推去。這位 T 先生的戶籍地在我們高雄，可是他的工作地在新竹縣，去年 9 月，他因為要換購新的助聽器以便工作，就到新竹縣的勞工局去做聽力評估；新竹縣的醫院說他必須自費，因為他的戶籍地設在高雄，但他如果到高雄去做的話，舟車往返會造成很大的負擔。

現在社家署提供全國能夠做聽力檢查的只有 12 個縣市，山地、離島都沒有。但是新竹縣好像是用縣府的經費自己做的，所以就規定只有新竹縣的縣民才可以享受這個聽力檢查，外縣市的他們都拒絕。本席的想法是，為什麼會一國兩制到這種地步？難道衛福部不能召集所有能做聽力檢查的醫療院所，讓全國有需要的民眾都可以去做，將來該誰付錢再去折帳？不然民眾的困

擾就很大啊！我們高雄市的市民籍貫還在高雄，可是他北漂，在新竹工作，為了做聽力檢查，還要再回高雄一趟，來回車錢可能都不只！

這個部分我想首先是聽力檢查難道健保沒有給付嗎？而且現在不是只有聽障的朋友，很多老年人，其實像我爸爸現在聽力也變差了，雖然他還沒有到要使用助聽器的地步，但是我想這個問題可以從這位聽障的朋友擴大去想，包括所有民眾 ageing 的問題、老化之後要裝助聽器的問題，這個需求我相信會越來越大。所以這件事情我們可以從聽障朋友的需求上面來學習，但是希望將來它的 benefit、它的效果可以擴大到全國的民眾。所以我建議這個事情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全國性的處理方式，甚至醫事司和健保署也可以協助，讓這個聽力檢查變成一個常規可以給付的項目？這樣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其實委員上次提出來之後，我們已經在協調了，就是委員剛剛講的可以在各地方檢查，之後費用怎麼樣去處理的問題，而且已經協調好了，所以沒問題。

陳委員宜民：有協調嗎？那為什麼我們上次開會的時候聽到的是呂寶靜次長好像沒有協調？

陳部長時中：那個時候可能還沒有完成，現在已經協調好了。其次，健保相關檢查和輔具的相關檢查當然有所不同，不過我們會研究一下，看看怎麼樣讓他們能夠契合，至少有一部分可以直接使用……

陳委員宜民：不要再用戶籍地來限制民眾就醫。

陳部長時中：戶籍地的部分已經協調好了。

陳委員宜民：接下來是亞培安素的問題。上禮拜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有針對這個問題提出質詢，蔣萬安委員也有一些意見，因為我們要凍結相關預算。現在的問題是，才質詢完不到一個禮拜又發生了。12月21日媒體接獲消費者投訴，現在是新製品喔！又發生了！

本席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不太滿意，因為貴部網站上寫的還是責成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調查檢驗，好像食藥署都不做事情！我們上禮拜審查預算的時候才要求食藥署必須積極面對，不要把事情都推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哪裡有辦法去跟 AIT 要求查廠呢？而且這批是新的喔！現在是新的東西又出現問題，而舊的還沒有解決！

上次我們質詢的時候就說，因為在後來給蔣委員的那個 email 上，AIT 寫的是查廠報告還在 under review，也就是還在審查中，但是我們的衛福部食藥署就說觀察結果並無重大缺失，也就是以「並無重大缺失」一筆帶過，來掩蓋他們的缺失。結果這次是新的產品又發生問題！更不用說亞培安素是特殊疾病配方、特殊營養產品，會食用的都是健康上需要很多營養補充的民眾，甚至有些是病患。所以本席覺得這件事情應該要更小心去處理。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宜民：但是我看到你們，甚至包括這個廠商，說這是在冷凝過程中因為冷凝水的水流不順暢，從封罐處的縫隙流入罐中造成的。

陳部長時中：這是上一次的。

陳委員宜民：沒有，是這一次的，而且是亞培的公關公司告訴消基會的。部長，你都沒有看新聞啊？消基會已經開會，雷董事長甚至覺得，亞培在 3 個月內發生兩次不同產品的問題，這是很嚴

重的，而且他們對亞培公司的回應是不滿意的，所以消基會代表消費者提出嚴重的抗議。對於冷凝水流入縫隙中的說法，消基會認為：冷凝水會不會有什麼添加物？冷凝水難道就沒有細菌嗎？從縫隙進入封罐的亞培安素這樣一個營養品裡面去，而且產品從原來的鐵罐變成現在的塑膠罐，是不是因為罐子的不同，就有點像疫苗的那個問題一樣嘛，現在那個容器的構造已經不一樣，又發生這個問題！所以本席希望衛福部一定要好好地來處理。前車之鑑你們沒有派人到美國去查廠，這次又發生，如果又不去查廠，預算我們為什麼要讓你過？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很積極在處理這件事情……

陳委員宜民：沒有啊！我看你們 25 日的網站公告，就好像一副……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和署裡面聯繫過很多次。

陳委員宜民：那個公告是你們請台北市衛生局去做，可是台北市衛生局可以跟 AIT 要求嗎？

陳部長時中：AIT 的部分當然是我們在做，但是地方的查驗是衛生局……

陳委員宜民：那是地方查驗，本席講的是到美國去查廠的部分。上次你們沒有去查，這次要不要去查？

陳部長時中：因為這次又發生類似的事情，針對這兩件事情，我們可能會安排在 1 月到 3 月之間到美國去查。

陳委員宜民：部長，你說的喔！明年就快到了，你們 1 月……

陳部長時中：1 月到 3 月之間，當然要排 schedule。

陳委員宜民：不要再排 schedule 了，快點去查啦！

陳部長時中：好，儘量。

陳委員宜民：農曆年前一定要給消費者一個交代嘛！你想想看，如果不去查廠，消費者現在還繼續在食用這些東西耶！這是非常嚴重的一個狀況。

最後本席要做一個簡單的結論，第一是建議儘速確認亞培產品變質的原因，必要時赴美國查廠。

陳部長時中：委員的建議我們都接受，我們都會去做。

陳委員宜民：要去美國查廠，給消費者一個信心，這很重要。另外就是針對輔具的部分，不要再去區分工作地和戶籍地，最好是全國一致，有一個解決的方案。謝謝。

陳部長時中：這已經做了，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宜民）：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主要是針對法案，所以時間有一點限縮，可是本席要質詢的內容其實是和前幾天出現的新聞有關，就是郵局現在是不是要來承辦長照中心這件事情。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郵局會盤查他們的場地然後釋出，主要辦理還是我們這邊在委託其他的……

陳委員靜敏：是 BOT，還是委託部立醫院來承辦？

陳部長時中：對，承辦相關的……

陳委員靜敏：只有部立醫院，還是還有其他的？

陳部長時中：也不一定是部立醫院。我們的醫療資源很多，我們會選擇適合的。

陳委員靜敏：可以讓它有更好的一個發揮？好，非常好。

其實我們瞭解，整個長照制度的發展最早可能是以機構式照顧為主，可是從 2000 年以來，大概都是以社區居家照顧為主，這當然也是配合政策的發展。

有關整個長照 2.0 的推動，從 2016 年推動長照 2.0 以來，雖然裡面還是有長期照顧機構的服務，不過其服務對象應該都還是以中低收入戶為主。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我們雖然很高興看到目前整個長照服務涵蓋率的確在今年有一個 quantum jump，提升了非常多，可是部長每次講到我們的長照服務涵蓋率，它下面的需求評估其實都是以社區和居家式的需求，而且以不含聘僱外勞的個案來做。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其實目前看到很多已經在居家社區照顧的照顧者的負荷，看到很多不斷發生的長照悲歌的新聞，同時也發現民眾對機構式的照護有很大的需求。

因此，上禮拜和郵局有關的這個新聞就像部長提到的，民眾已經期盼很久了，可是這樣的政策大概要到明年 10 月才可以看到成效，而且還是第一間。

陳部長時中：其實需求評估是根據失能情況的等級……

陳委員靜敏：對，我知道。

陳部長時中：並沒有說一定要得到什麼樣的服務。但是下面所搭配的這些支付及給付，現在機構式的是比較少。第二，針對長照悲歌的部分，我現在還是要再特別呼籲一下，其實現在很多既有的服務都可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負擔，可是這些訊息好像沒有連結得很好。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要大力宣導，同時也拜託里鄰長，協助將有需要的個案通報出來，讓他們即時得到服務，另外，如果有任何需要，打「1966」專線，我們也會去評估，把資源連結起來。現有的當然不是能夠完全滿足大家的需要，但是起碼可以滿足一部分，讓他們的負擔降低，讓悲歌能夠減少。

陳委員靜敏：我們當然也鼓勵受照顧者能夠留在家裡 as long as possible，可是對於那些嚴重度很高或者是家庭照顧真的問題的，我覺得機構式照護還是不能避免啦！所以我們其實是樂見這樣一個政策的推動。而且我們發現，其實郵局這邊是有很多空間可以清出來，可是很多 space，譬如高雄，對不起，我不是高雄選區，我們的確看到高雄有一層樓就 300 多坪、400 多坪的地方，而衛福部評估出來的結果卻說它不具經濟規模。我不曉得這個評估的 criteria 是什麼，居然會有這樣的成效出來！

事實上對於這樣一個希望郵局提供空間的政策，他們也有不同的聲音。如果要讓這個政策的美意能夠落實的話，我不曉得衛福部有沒有去和郵局討論，為什麼他們承辦或釋出空間的意願並不是太高？

陳部長時中：每個單位都會預設自己的空間將來會有什麼樣的用途……

陳委員靜敏：可是他們明明告訴你有 26 間郵局讓你們去清查，而你們評估出來的結果……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一些確實是經濟規模不足啊！

陳委員靜敏：300 坪耶！就在同一層樓耶！還有 400 坪的，而且就在商業區耶！所以我就不曉得你們的評估標準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它只能用一個樓層而已啊！

陳委員靜敏：可是一個樓層就 300 多坪耶！不夠嗎？如果本來就是要在社區，小型、交通方便、民眾可以使用到的話。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評估大概要有 80 床到 100 床……

陳委員靜敏：小型的需要那麼多嗎？剛剛說的新聞，也就是南港的部分就是小型的，只有 60 到 70 床喔！

陳部長時中：60 到 70 床還好。

陳委員靜敏：對啊！

陳部長時中：像那個 300 坪的地方，如果要設置 60 床，每床才 5 坪而已耶，還要有公共的空間……

陳委員靜敏：需要 16 平方米等設置標準我都懂，現在的重點是你們到底是怎麼評估的。更重要的是讓這些閒置的公共空間未來更有意願釋放出來，滿足民眾的需求嘛！我覺得最大的問題可能就是在設置標準和機構負責人，還有我們的許可辦法能不能讓這些機構願意把空間釋放出來。譬如郵局就很擔心，如果跟衛福部簽約，一簽就是 20 年，特別是南港，大家都看好它未來的經濟發展，相較於它的地價稅未來可能增加的幅度，跟你們收取的租金都不夠耶，所以他們的意願當然就不高啊！

陳部長時中：對，這個部分我們要繼續協調和評估。基本上他們希望能夠安全一點。我們這邊在委託單位時也同樣遇到這個問題，他們希望能夠更穩定一些，才能好好地評估、好好地提供服務；最後則是收費的問題，我們大家又希望是平價的。所以三方之間要怎麼樣……

陳委員靜敏：所以對他們來說就會有困難。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就會有困難。現在機構設立相當困難就在這個地方。

陳委員靜敏：我覺得很好，因為衛福部的確也看到這樣的困擾，所以我們希望衛福部能使這個制度更為完善，讓這個美意落實下去。

其實臺灣還有很多閒置的公共空間，應該不只是郵局，所以未來這方面是不是能夠再有更大的突破？更重要的是，這個空間可不可以做更廣泛的運用，而不只侷限在住宿型的？譬如現在長服法的確有提到所謂的綜合式服務長照機構，對於未來這些機構有沒有辦法再加入所謂的照顧者喘息和長照服務諮詢等這些服務項目，我覺得可以讓它更多元。像昨天新聞報導台中北屯區，他們就把公共空間做了很多創意的調整。日本也有運用郵局的空間做多機能住宿，譬如「小規模」或者是相關的住宿，其實這樣的服務內涵更貼切、更符合民眾需要。他們甚至有在一棟樓裡面，在 1 樓提供諮詢，也就是 A 級單位，然後 2 樓做日間照護，3 樓做短期照護、居服，整個 4 樓以上則是做住宿機構，所以一層樓怎麼樣讓它成為綜合的轉介銜接？我覺得現在推 A 級單位很大的一個困難就是當他如果需要機構式照顧時，根本沒辦法銜接出去；可是如果都在同一棟樓、綜合式照護的話，我覺得就很有空間。

我知道今天好像沒辦法處理臨時提案，可是可不可以請衛福部清查一下，提供一個書面報告，讓我們知道是不是還有哪些公共設施可以辦理這樣子的綜合式長照服務機構，並評估其可行

性，避免影響政策施行的美意？更重要的是護理界期待很久的部分：其實我們護理界一直在講，因為護理之家現在不是全民健保的特約機構，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辦 PAC，也沒有辦法做安寧照護。我們問過健保署，得到的答案就是因為我們不是健保特約機構。所以，可不可以請衛福部在一個月內給我們一個討論的空間？可以嗎？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回覆這兩件事情。

陳部長時中：這個部分我們也在討論中，不過這確實牽扯到滿複雜的議題。

陳委員靜敏：好，沒問題，那麼是不是請衛福部在 2 個月內就這兩個案子給我們書面答復？

陳部長時中：3 個月好了，因為中間有過年，而且是過兩個年。

陳委員靜敏：好，那就列入會議紀錄，3 個月，就這兩件事情。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徐委員如要補充說明提案旨趣，發言時間增加 2 分鐘。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鑑於民國九十九年我國調整行政區域劃分後，部分縣市合併改制或與原有直轄市合併改制為新直轄市，原行政區域內已設立之醫事放射師公會依醫事放射師法第五十條規定，應整併為一個同級公會，惟原各縣市公會存在已久，強制要求合併或解散，有違政府對人民的信賴保護原則。為維持民間團體專業管理自主能力、強化組織運作暨保護民眾信賴利益，爰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允許合併前已存在之公會得存續經營，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以上提案旨趣說明完畢。

請問部長，記得上一次是探討有關食安的議題，現在年終了，我們就來對於食安問題做個年終檢討。今天可能也是貴部今年最後一次來到委員會，除了食安議題以外，請問部長對於貴部有什麼自我檢討，可以策勵明年更加精進？食安部分上次我們唸過了，包括毒蛋、液蛋、大閘蟹、蘋果西打，以及亞培安素，除了那些以外，請問對於貴部的業務，您有沒有覺得有哪些部分可以更加精進？可能疫苗也是一種。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疫苗應該算是我們的精進作為，因為我們查得很仔細，避免有危害的疫苗進到市場裡，確保疫苗的安全與衛生……

徐委員志榮：除了食安和疫苗以外，請問還有其他的嗎？也就是衛福部自我期許明年要做得更好，針對今年可能有出現的一些問題，你們知道問題出在哪裡，明年可以改進並做得更好。

陳部長時中：整體而言，社會安全網裡的兒虐、家暴、性侵等等，我們應該與法務部或是我們自己再做精進，譬如如何發現問題，如何適當處遇、追蹤，並把它們連結好。有一部分需要有司法力量進來的……

徐委員志榮：橫向的。

陳部長時中：對，司法單位裡的連結，讓公權力能夠遂行得更好。第二，在健保方面，我們的分級醫療在今年的推動算是有一個初步成果，至少大家有這樣的共識，明年如何在這樣的共識下把效率提升，提供更方便、更好的醫療給民眾，這也是我們所期待的。在食品與藥品的管理上，我們希望食品方面能夠透過自主管理的方式，我們的食品雲也一樣是運用大數據和自主管理的扣連，以及早發現問題。

總之，衛福部明年有「病人自主權利法」、「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等，它們都是相對非常重要的法案，在大院的協助之下已經有的自主權利法，我們當然要積極推動，而事故處理法部分，我們則需要大院再推一步，讓它能夠上路。這些法案都非常重要，也是我們明年推動的重點工作。

徐委員志榮：關於法案部分，我等一下再就教於您，但是別忘了我們苗栗的急重症責任醫院，請持續按部就班進行，我知道有在做了，反正你們不要忘記就好了。

陳部長時中：好，只差外傷部分，已經在進行，但是需要一段時間的評估。

徐委員志榮：好，如果有需要，也拜託您把這部分的經費提高。

部長，最近內閣改組的聲音甚囂塵上，斗膽請教您，您是今年最後一次在這裡詢答……

陳部長時中：「還是永久的最後一次」，您要問的問題是這樣嗎？

徐委員志榮：今天是您個人的最後一次詢答，還是您今年的最後一次詢答？

陳部長時中：有關政務官的去留，確實是由上層做整體安排及考慮，我個人是有服務的熱忱，但是去或留完全看行政院安排。

徐委員志榮：本席覺得部長做得還不錯，我沒有要修理你，我是希望你不要被颱風尾掃到而已，我不喜歡業務和政治連結起來。現在被檢討的部分只有年改、一例一休等議題，與衛福部比較無關。既然部長不太方便回答人事問題，我們就談論其他事情。

簡單說，行政院在第 6 會期總共提出 72 個優先法案，其中衛福部共有 8 案，我就不一一說明了，剛剛部長也說希望法案能夠趕快完成三讀，但是我看你們的 8 個法案，在這個會期可能無法有任何一個可以完成三讀，只有一個比較有希望，你知道的，可能就是那一個了，但是也需要看看明天能不能有共識。部長剛剛說這些法案都非常重要，所以我們也要竭盡團隊的力量，與各黨團、各委員好好溝通，讓它們可以儘速上路。

這幾年是再生醫療的關鍵年，各國也都全力發展再生醫療，據我所知，全世界只有我們臺灣和日本有細分為產品和技術兩部分，國外對於藥廠或實驗室都要求至 GMP 等級，我們只要求至 GDP。因此，行政院的優先法案裡有一個是「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就是為了保障病患的權益，「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比特管辦法還嚴格，我覺得這樣也是好的，但是問題是「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到現在還沒送出委員會，所以這個會期應該沒有希望完成三讀了。

但是，醫事司在 9 月份已經公告特管辦法，開放自體免疫細胞治療等 6 項，我不細問是哪 6 項了，我簡單請教就好，請問你們如何解禁這 6 個項目？以後會不會再開放更多項目？目前國外再生醫療的項目是比我們的 6 項更多或是更少？

陳部長時中：放在我們特管辦法裡的項目，都是自體使用、安全性高、在國外有相當臨床數據與實驗的，所以我們把它們選進來，當然這是隨時可以討論、調整的。至於「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裡所規定的，因為它可能是液體，所以它與相關製藥程序一樣，要經過臨床一、二、三期試驗及經過查驗登記才能變成相關產品。

徐委員志榮：最後請教部長，我們國內現在有多少醫療院所能力執行特管辦法的業務？請問是不是都集中在醫學中心？還是診所也可以執行？

陳部長時中：我們基本上都不排除，但是執行的地方須要經過我們的審查，現在的醫學中心大概百分之百都沒有問題，但是每個單位都要提出相關計畫並經過我們的審查，當然會從他們的資格、能力做相關審查，所以剛才提到再生醫療製劑部分，我們要求符合 GMP 規範。

徐委員志榮：最後一個問題，在特管辦法相關規定還沒有出來以前，我們國人有這個需求時可能都到日本或其他國家，反過來講，外國人能否到我們這邊？

陳部長時中：是指來這邊治療嗎？

徐委員志榮：對。

陳部長時中：來這邊被我們治療是沒有問題的。

徐委員志榮：反正他們自己出錢，對我們也沒有特別的損害、傷害。

陳部長時中：是。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蔣委員如要補充說明提案旨趣，發言時間亦增加 2 分鐘。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信部長也知道我關心我們之前討論過的第十四條，也包含今日要審查的第一百零六條。我們先看第一百零六條，現行條文規定之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因為我們希望身心障礙者辦理重新鑑定、進行需求評估及換發身心障礙手冊，因此若未辦理換證事宜，主管機關將逕予註銷其身心障礙手冊，等於讓身心障礙朋友馬上喪失相關福利與權益。所以本席提案希望在身心障礙朋友未換發或做重新鑑定需求評估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辦理相關申請程序，若仍無正當理由換發，才註銷其身心障礙手冊，至少不要馬上斷掉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因為很多在情況比較嚴重時急需社會福利相關資源挹注，如果突然斷掉相關福利，將造成他們非常大的負擔，甚至是家屬的負擔。因此我想這個提案非常清楚也很簡單，也很感謝社家署事先溝通，今天審查過程應該都有所共識，沒有太大的爭議。以上是提案最主要的內容及方向。

部長，我想修正第一百零六條基本大方向沒有問題，接下來可能僅就文字酌修調整。但回過頭我還是想談第十四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每五年進行需求評估，即照現行條文身心障礙朋友做需求評估後才換證。陸陸續續還是有非常多身心障礙朋友、團體向我反應，事實上我在之前的提案也說明得很清楚，我們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也討論過，基本上這波換證情形大概預計至明年 7 月 10 日，目標是希望重新做一波換證程序，7 月 10 日之後再檢討相關措施。但我在此還是要提出，在明年 7 月 10 日之後，有幾個問題：第一，換證至明年 7 月 10 日，我相信衛福部也掌握相關數據，並不會有百分之百的身心障礙朋友完成換證。部長知道換證的比例大概為何？以及這些沒有換發身心障礙手冊的朋友或家屬實際面臨的困難或基於什麼原因？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大概有很多的家庭因素，不過截至目前為止，即 104 年至 107 年目前為止，需要換發者大約 68 萬 3,000 人，目前完成換發者已達 57 萬 3,000 多人，換發比例達 83.83%，剩下 11 萬 500 人左右未完成換發，因此明年一年仍須處理的部分還有滿多的，我認為最後還要有一波專案處理，看如何輔導發掘個案問題，確實完成換發。至於蔣委員一再提到

，如去年也提到的部分，我們下一步是針對永久難以回復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民眾，因為之前的制度有永久證，所以 108 年 7 月之後要研究規劃永久證，或者如何以比較好的方式處理主動換證，可能會跟相關學者共同討論。

蔣委員萬安：我跟部長交換我的想法及觀念，我想當時修法原意是良善的，我們也希望未來固定時間，如每五年進行需求評估，瞭解身心障礙朋友現實身心狀況是否進步或惡化，以及他們還需要政府公部門提供哪一方面的資源，我們如何提供協助，這些是當時的立法原意，我認為這是正確的，並且要持續、堅持的方向。但我希望還有另外一軌，即希望雙軌進行，就是對於到醫院鑑定確定是無法減輕或回復的疾病，應該給予永久有效的身心障礙手冊，這並不影響政府每五年主動關心訪查、進行需求評估，就是兩者間不相斥也不矛盾。但我知道就現實面而言，包括社家署也跟我反應，他們擔心這些經過鑑定無法回復疾病的身心障礙朋友，無法或不願意主動出來接受需求評估，其可能係基於各種原因，如個人或其家屬，現實面可能因為行動不便無法自理，或其不願意面對社會，或者他可能搬到其他地方，戶籍未更改，造成政府部門、相關機關沒有辦法找到死角或少數需要政府提供協助並無法回復的身心障礙朋友，因此我們需要藉由每五年換證程序，讓身心障礙手冊失效，迫使其出來接受需求評估，可是我認為透過這樣的手段將這些人找出來，是種變相的懲罰，因為他們如果不願意出來，馬上中斷其身心障礙手冊之權益，或讓手冊變成無效，我認為這樣的作法是對他的懲罰。對於其他無法回復或不可逆疾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朋友來講，他們主動願意出來接受需求評估、願意面對社會、願意每五年換證，但現在變成不行，全部皆須每五年換證。因此我希望未來可以雙軌進行，對於經鑑定無法回復者給予永久有效的身心障礙手冊，政府依然每五年對其進行需求評估。

另外，對於這些不願意出來者，我認為衛福部應該思考其他方式或提供誘因讓他們願意出來，比如上次我們討論的部分，明年 7 月 10 日全部換證之後，全部進行一次鑑定，若經鑑定其無法回復就核發永久有效身心障礙手冊，提供誘因讓他們願意出來。我不知道部長是否能接受這樣的想法？

陳部長時中：我一開始有表達，其實這個想法我們是一樣的，但問題在於怎麼做才能圓滿，如同剛才委員提到的，未來是否給予永久身心障礙手冊，如果有的話，另外有關鑑定的部分或是需求評估的部分，應該是當作他的一個權利，就是他要不要取得這樣的權利，主動權在他。可是，我們為了鼓勵他能夠遂行這樣的權利，是不是在需求之後，將來社會的服務更多，能夠連結更多的社會資源，讓他主動願意來得到這樣需求評估的權利？我會這樣子思考這個問題，當然跟委員還可以再討論。

蔣委員萬安：很多團體或是身心障礙朋友及其家屬都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我們先看這一波換證的情形，但我還是非常希望衛福部對於這些經過鑑定確定無法回復的，就應該給予永久有效的身心障礙手冊；另一方面，本來就應該主動做每 5 年的需求評估，只是在手段上，對於這些死角或是不願意出來的人，我們思考不要用這麼負面的方式，一旦過了 5 年就取消它、讓它失效，也許能夠提供一個正面的誘因也好，以其他的方式，讓我們真的可以找到他們，而不要變成是手段來懲罰他們。我希望未來可以好好思考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做。

陳部長時中：我也希望不要用懲罰的，而是一種獎勵，然後變成一種權利，以這樣的方式。

蔣委員萬安：讓他們願意出來，現在已經有每 5 年換證的規定，事實上，需求評估是很正面，但是你們那個手段的目的會造一種情況，他明明就是無法回覆，但是為什麼每 5 年還要再換證一次？如果他不出來換證，他的福利就中斷。現實面很多當事人是無法自理，也許照顧他的長輩某一天離開了，那他怎麼辦？針對這部分，部長也許跟地方政府的社會局、衛生局去了解第一線實際面的問題，我們擬定一個好的方向出來。

陳部長時中：好，現在地方上對主動關懷、主動協助這部分做得還不錯。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衛福部一直積極在做這部分，希望明年 7 月 10 日以前換證的比例能夠達到非常高的數字。

繼續請教部長，之前台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發生不幸的大火事件，造成 14 人死亡，新北地檢署當時就傳喚了值班的 16 名人員，包括代理護理長、兩名護理師、兩名照顧服務員，依業務過失致死起訴，而且當庭把他們轉為被告。這部分造成很多基層護理人員不滿，也就是說，這起案件需要檢討的是相關的管理和執行的流程，以建立一個真正安全的制度，甚至是一個 SOP，而不是針對這些當時在第一線拚命想救出病患的護理人員，這樣的情形就好像發生普悠瑪事件之後，把一切責任推給當時的駕駛人，所以基層護理人員的情緒相當不滿。雖然這個案子進入司法程序，請教部長，接下來有沒有提供相關的法律協助？

陳部長時中：有，當然有。

蔣委員萬安：哪些？

陳部長時中：我要跟委員報告，這個事情發生的第一時間，我就對基層人員充分表達我們的支持。

其次，以業務過失來辦理這樣案件，我們也不認同，雖然現在是在偵查的程序，事實上，這裡面對於「業務」的定義有很多的討論空間存在。第三，我們當然有相關的社工予以協助，也有安排律師直接給予法律上的諮詢服務，這個會持續到最後。

蔣委員萬安：另外一件所衍生的事情，因為這件不幸的大火事件，後來我知道衛福部有告知相關的醫院，禁止使用相關的電器產品。

陳部長時中：當然是相關的，但是我們有修訂 SOP 和檢查的執行原則。

蔣委員萬安：有很多病患跟本席辦公室陳情，其中一項衛福部是禁用插電的充氣式床墊，事實上，有很多久病在床、甚至無法翻身的病患，對於照顧他們的家屬怎麼樣預防病患發生褥瘡等等，所以他們非常苦惱。我知道這件事情現在還在偵查階段，大家要找出原因，初步認為可能是相關的電器用品或者是包括充氣式床墊，但是我認為整件事情應該是檢討或是建立一個安全制度，就從流程上建立 SOP 來進行整個改革，而不應該因噎廢食。的確這件事情初步研判原因可能是充電器或是充氣式床墊，但不應該因為這個事情而全面禁用。事實上，平常不幸發生火災事件，有可能是一些電器用品發生電線走火，難道我們會全面禁用該電器嗎？不會嘛！那對病患和其家屬而言，他們是很需要的，如果你規定禁用了，那麼接下來相關的配套措施是什麼？你們提供給醫院或是病患及其家屬什麼方式來解決？我希望衛福部要好好思考這個問題，因為我接到不只一個病患跟我反映這個事情。

陳部長時中：發生這個事情，當然我們對需要插電使用的這些產品要非常謹慎，我們現在是訂定一個管理的規則、原則，我相信可能很多執行的單位，因為有過發生這樣的事情，所以他們就直接簡單的加以禁用，但實際上我們並沒有禁用，但是我們有訂定一個管理原則，當然相對是嚴格的。

蔣委員萬安：你們有給各醫院一個信函，對住院病人及其家屬不得擅自私帶使用未經允許的電器用品，你們也列表告訴院方或是病患家屬哪些可以帶以及哪些不能帶，並且在使用上要怎麼樣更為謹慎，但就是因為不是很清楚，包括醫院、病患及其家屬，他們接受到的訊息就是這個不能帶，或是院方不清楚就告訴病患什麼東西不能帶進來，那對於那些很嚴重、久病在床的病患突然不能使用充氣式床墊，他們怎麼辦？我想這部分應該要好好思考，斷然因為這件事情，初步研判是電線或是充電器的這些家電引起，就說要檢討進而全面禁用等等，這讓他們無所適從。我代表向我陳情的病患和家屬來跟衛福部反映，你們所訂定的標準要很明確，相關的配套也要出來。

陳部長時中：再強調一次，我們沒有禁用，不過我也承認，因為要准用的關係，而這個責任很大，所以傳下來最後就變成是禁用，所以我們應該跟醫院講得更清楚，給他們更清楚可以准用的原則，這樣他們才能夠確實去執行，否則就是傳下來因為責任的關係，最後就變成乾脆都不要准就沒有事情，我們會對這部分再進行討論。

蔣委員萬安：本席的建議是，與其衛福部去研究哪些電器怎麼用、是否可以帶進去，不如好好花時間思考未來這些長照機構或醫院的硬體、軟體相關流程如何建立更安全的 SOP 和制度，我認為這個更加重要，好不好？不要只是找一個出事的原因，然後就電器用品花時間在想，事實上，就整個院方、整個照護人力，甚至可能都應該全盤檢討。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王委員發言之後，休息 10 分鐘。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有關身權法相關的修法，本席也提出第七十一條條文的修法，我觀察到一個現象，你們補助給身心障礙朋友的生活補助費用都有按照物價波動的水準來定期檢視，也會調漲，但是對於身心障礙朋友使用輔具的補助，部長知道嗎？從 101 年制定身心障礙費用的補助金額表之後，到現在都沒有調整。有民眾向本席陳情，請部長看一下，像這種基本的輪椅在 2014 年大概是賣 6,000 元，然後到 2017 年已經漲到 1 萬元，漲幅高達七成啊！現在你們都沒有調整對輔具之補助費用，對這些身心障礙朋友來講真的是情何以堪，因為他們的負擔非常沉重。所以今天本席提出第七十一條修正條文，因為我認為應該要定期進行檢討跟調整，請問部長有什麼意見跟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如果用補助的方式，那就一定會造成輔具的價格往上走，因為既然有補助，大家就會添購，價格當然會往上漲。

王委員育敏：你們都完全沒有調整補助金額，可是價格一樣往上漲喔！

陳部長時中：只要是採用補助的方式，那民間的價格就是一直往上漲，就像我們對婦產科的生產補

助……

王委員育敏：所以部長認為應該要如何解決？

陳部長時中：如果委員要問我，我會說我想走實物給付的路，不過雖然實物給付在短期內對整個市場是好的，但是在一段長時間以後市場價格就會被往下壓，這也是它的一個宿命啦！

王委員育敏：那政府必須要找出一個辦法。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要找出中間一條平衡的路。

王委員育敏：是啊！

陳部長時中：委員問我大方向要怎麼做，因為它有那個宿命在……

王委員育敏：譬如對勞工薪水的調整，我們也不會說不應該調，因為在調整之後物價就會上漲，但是比較不會直接做這樣的連動吧！我覺得應該要一碼歸一碼，基本上，你們是要幫助身心障礙朋友，輔具在市場上的價格會有波動，在一段時間之間往上漲也是合理的，但是你們都不調整對身心障礙朋友的補助是不合理的，所以你們應該要從這個角度去思考。至於如何避免在你們給予補助之後業者趁機調漲價格，你們就要另外採一個行政作為，要不然如果像你剛剛這樣講，好像你們就沒輒了，你們都沒有具體的方法，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現在我們有看到這兩端，所以我們應該要設定一個彈性的調整或一個檢討的機制。

王委員育敏：是，還是應該要去檢討。

陳部長時中：就是在一個範圍裡面去移動。

王委員育敏：是啊！所以本席主張應該要定期檢討，好不好？部長就這個部分可以承諾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想定期檢討是一定要的。

王委員育敏：本席希望可以定期檢討。另外，本席要反映一個關於助聽器的問題，現在助聽器都是進口的，可是現在助聽器的價差非常大，價格從 3 萬元到 31 萬元不等。根據聽障人協會的調查，有高達七成八的人認為現在的價格不合理，可是對於現在這樣的情況，政府並沒有積極的協助他們處理。剛剛部長也有提到，根據身權法第四條規定，你們可以用現金或實物給付的方式來處理，本席認為應該要看各個產業的特性，像我們國內根本就沒有生產助聽器，完全都是進口的，那政府就應該要扮演一定的角色。聽障朋友們有提出一個建議，我覺得這個建議是有道理的，他們建議由政府出面，既然必須仰賴進口，那就由政府以一個合理的價格來採購，因為政府可以以量制價，而且比較有談判的籌碼，可以用一個合理的價格從國外進口，因為是一個比較合理的價格，就可以讓這些聽障朋友不必負擔過多的經費，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認真思考這樣子的一條路。這些聽障朋友已經陳情很久了，但是都沒有下文，部長，這有一點符合你在剛剛一開始提到的，你認為也有部分可以採實物給付，既然這不會影響到國內的產業，在國內沒有人生產製造，都是從國外進口，你們對助聽器是不是有可能採取這樣的策略來進行？

陳部長時中：這個策略是很好，不過不管是我們的長照司或社家署，現在恐怕都沒有能力，如果是健保署，他們大概有能力做這個事情，長期以來……

王委員育敏：都是歸你們管啊！所以你們來統籌一下，看要怎麼來處理啊！

陳部長時中：我願意做，但是要給我們一點時間。

王委員育敏：沒問題。

陳部長時中：因為我們沒有操作過這樣的方式，和廠商之間的往來、要怎麼簽訂契約，其實都相當的複雜，而且還有一些國際貿易的關係。

王委員育敏：沒錯。

陳部長時中：關於價格，如果是用補助的方式，其實會有推升價格的效果，而實物給付則會有往下壓的效果。

王委員育敏：但是助聽器都是進口的，所以不會影響到國內的產業。

陳部長時中：在價格已經相對比較高的時候，其實走這樣的路是可以的。

王委員育敏：對，我認為每種輔具的特性不一樣，如果在國內有人生產，長期由政府統一採購確實會不利於這個產業的自由發展。經濟部是想要讓廠商在自由市場去發展，但是現在國內沒有人生產助聽器，統統都是進口的，由政府採購並不會阻礙到國內的產業發展。本席認為，政府應該要以更積極的態度來處理這件事情，因為這些聽障朋友都是不得已的，他們需要去採買這樣的設備，而且只能買到進口的助聽器。如果任由進口商開價，價差又這麼的大，我覺得真的會加重這些聽障朋友的負擔，他們因為聽力受損本來就已經很難過了，還要再讓他們花這麼多錢買助聽器嗎？而且這些錢是被進口商和國外的生產廠商賺走了，我覺得這樣不合理，這不應該成為他們賺取暴利的來源。部長對於這件事情可不可以具體承諾會組成一個小組來進行研議？你們也要邀請這些聽障團體表示意見，看政府要怎麼做才可以減輕他們現在的負擔跟困擾，你們可不可以去做？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想就是一體來進行，我會親自召集大家來開會討論輔具價格、補助的機轉還有未來要如何進行的原理原則。

王委員育敏：好，也請你們將開會討論的結果送到本委員會。你們什麼時候要開會？本席很擔心你不能履行你的保證，因為賴揆可能 1 月 10 日就要走了，你會不會跟著他走？還是你會繼續留下來？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開會，但是萬一發生一些情形，我們也會移交。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趕快開會好不好？雖然你現在有做出承諾，可是你會不會在 1 月 10 日以後就拍拍屁股走人並說：「不關我的事了！」？

陳部長時中：我會進行移交。

王委員育敏：本席希望你可以繼續留下來，你會不會和本委員會繼續一起工作？

陳部長時中：這個決定權不在我。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希望認真做事情的人可以繼續留下來。關於這件事情，我希望你們儘快召開會議，不管人事有沒有異動，請你們要在一個月內開會討論。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在舊曆年前先開一次會，先定好未來要如何進行的機轉和秩序。

王委員育敏：好，那這個部分就這樣確定了。

陳部長時中：好。

王委員育敏：另外，病主法即將在 1 月 6 日上路，已經有 3 年的時間讓主管機關預做準備了，但是

現在還是面臨三大挑戰，第一個是宣傳太少；第二個是流程太複雜；第三個是諮詢費太高。請問你們面對這三個問題要怎麼樣來解決？首先，關於諮詢費太高這個問題，石司長，你有對外表示可能可以將諮詢費納入健保，這到底是不是一個具體的政策？要不要納入？什麼時候納入？請司長明確的告訴大家。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採三個方向在進行，第一，我們會用醫療發展基金來推動居家失能老人的家庭醫師制度，然後會納入服務項目，這個部分就是由我們醫發基金來補助，所以就不用再自己付錢，現在是以失能老人優先。

王委員育敏：現在是以失能老人優先，所以他們不必付錢，那其他人還是要付錢嗎？

石司長崇良：第二個部分是我們會有示範機構來做推廣，同時他們會針對中低收入戶……

王委員育敏：失能老人、中低收入戶先不用付錢，而一般民眾還是要付錢嗎？

石司長崇良：對。第三，目前我們正在跟健保單位研議是否將早期失智跟癌症診斷後初期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納入健保給付項目。

王委員育敏：這三階段都是同步實施還是要分階段實施？

石司長崇良：前兩個階段會先行。

王委員育敏：什麼時候開始？

石司長崇良：應該是編在明年的預算裡面，就是 108 年的基金預算。

王委員育敏：明年幾月？

石司長崇良：是 108 年的基金預算，但因為家庭醫生還要簽約，所以上半年就是會執行這個部分。

王委員育敏：大概幾月份？因為 1 月 6 日就要上路了。實務上，各家醫院的單子發出去，聽說是沒有人簽回來，就卡在第一關……

石司長崇良：現在還不要簽，因為法律還沒有施行，以後法律……

王委員育敏：1 月 6 日就要施行啦！

石司長崇良：6 號之後再簽。

王委員育敏：相關的配套也要趕得及在 1 月同步上路嘛！有這麼困難嗎？

石司長崇良：因為要有人申請，現在我們在招標中。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你們要準備好啊！

石司長崇良：有……

王委員育敏：就這個補助，包括你剛剛講的失智老人或中低的部分，以及潛在的重度患者，應該是先告訴大家說你們準備好了，1 月 6 日法令上路之後，這幾類人的諮詢費都由基金來吸收、負擔，這樣才能讓想要去簽署的人知道原來政府準備好了、可以開始做。已經給你們 3 年的時間了，不應該是在這個時間點再告訴大家說你們是怎麼想的、要怎麼做，那麼這 3 年來你們都在做什麼？3 年的時間就是讓你們做準備的啊！如果連 1 月 6 日都沒有辦法做好配套，部長，有這麼困難嗎？這個錢也不會太多啊！如果是設定以這幾類為優先對象，基金不能先啟用嗎？

陳部長時中：初期如剛才司長所講的，我們會全力地支持讓他們來做，但未來整體發展要考慮的就

是諮詢費。

王委員育敏：是啊！要不要納入健保的問題，第 2 階段你們應該要開會好好地去討論。

陳部長時中：現在有一個爭議點，諮詢費部分，一開始很困難，所以那個費用會很高，如果現在納到健保裡面，這個費用將來就居高不下、下不來……

王委員育敏：剛剛司長的意思是，有一些類型你們可以先用基金，因為現在不是全面補助，至少就基金的這件事情，你們設定對象、用基金來搭配而免費的部分，應該在 1 月 6 日同步上路。至於第 2 階段要不要全面地納入健保，解決諮詢費太高的問題，你們還有時間去考慮。你應該要把它切割，不要說 1 月 6 日上路之後再告訴大家：現在反映的問題是諮詢費過高，沒有一個人可以得到政府的補助，讓我們再研究、研究。我覺得這樣是很不明確的政策。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 1 月 6 日開始施行的時候，對於一些重症、亟需的部分，用醫發基金來處理這個問題。

王委員育敏：就，就優先補助。

陳部長時中：健保的部分，我們大概要比較仔細地考慮。

王委員育敏：對，那醫發基金的部分沒有問題嘛！

陳部長時中：醫發基金的部分可以先行。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就應該要這麼明確，因為那些人可能就是優先要適用的，至於其他的要不要再擴大，再給你們一點時間。不過我也要講，政府對於重大法案的政策準備期，好像沒有人監督你們就沒有在動，看起來會變成是這樣。老實說，這一些細節、想法、流程，一路上你們應該都要去做檢討，而不是 1 月 6 日就要上路了，然後你們就說還要再想想，我希望這個部分應該要調整，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在這 3 年裡面有訂定相關的子法，包括「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把醫療預立、醫療決定書……

王委員育敏：對，但是還不夠。

陳部長時中：這都要花很多的時間去討論……

王委員育敏：行政效能還要再檢討，我當然知道你們的事情很多，這可能不是你們最主要關切的優先法案，但既然都立法通過了，也知道實施的期程，我覺得任何一個法案都是重要的，也應該都要有人來監督其過程。

陳部長時中：我們都當做是非常重要的法案在看待。

王委員育敏：是不是部長可以比較明確地宣示，你剛剛講醫發基金可以補助的這些對象，自 1 月 6 日開始這個配套也同時上路？

陳部長時中：可以。

王委員育敏：好，這個部分就先做。至於宣傳太少、流程太複雜的部分，我希望你們聽見外界以及病人團體的聲音，還要具體再去做一些調整，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對，以後有機會也請委員支持一下，其實這個流程裡面很多是法裡面所定的，我覺得需不需要去簡化……

王委員育敏：好哇！

陳部長時中：其實簽署跟諮詢可以稍微簡化，重點是未來在執行的那一部分要很嚴格。

王委員育敏：好，那就系統性地把你們的意見、想法提出來，如果有該修法的，立法院及本席這邊絕對支持。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特別注意病人自主權利的上路，現在已經到歲末年終了，再過來可能很多人就會看到這件事情，但是就這部法，到目前為止確實很多人都搞不清楚，甚至有的人會覺得好像和 DNR 緩和醫療的部分有點相近。事實上這個法律通過已經有 3 年了，這 3 年基本上就是你們的宣傳期，宣傳手冊也都發了，聽說已經發完，但也沒有什麼人主動來報名。衛福部有做一些試辦計畫，可是很多醫療人員其實不太了解，可能業務上有相關的人就會了解，但是業務上沒有相關的人就不太了解，所以他們也很難再去跟別人做進一步的解釋，甚至我們現在大概也還沒看到完整的各縣市的服務名單，所以你們的宣傳確實是非常不足。

再者，剛剛也講到流程上是不是就不要這麼複雜，而是比較簡化。可是人命交關，對於人生最後期間的自主權利，還是應該要有比較慎重的處置，要不然的話就比較會令人擔憂，到時候醫療人員可能要面臨很多病人家屬的抱怨，這部分怎麼樣才能比較周延？經過這麼多的試辦計畫之後，是不是能夠有一個好的處置方法，在處理的過程當中，在某方面不會導致吵架，我最怕的是這樣，都走到人生的最後了還要吵架。

此外，有關費用的部分，現在聽說就是要兩、三千塊錢，有人說是不是要由健保署或者由誰來出這筆錢，部長就這部分希望怎麼做，怎麼樣才能夠讓大家真的了解到，包括目前要再加強的地方？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在垂詢這 3 年我們到底做了什麼，第一個是訂立了相關子法，包括「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以及預立醫療決定書的部分，這些都是相當爭議的。另外也有相關的試辦辦法，看看以後要怎麼做。那這三年我們達到什麼成果，委員也一直在質疑，雖然大家看不到成果，但事實上是很明顯的，三年前有關人的生死是幾乎沒有辦法討論的，三年後的今天，很多民眾開始可以面對這個問題，這就是我們在病人自主權利裡面所踏出的最重要一步。雖然衛福部不見得有全力去做這樣的宣傳，可是這三年確實有產生這樣的變化，有利於對生命最後價值的保護。

其次，以三年前的情況來講，對於這件事情沒有辦法討論那麼清楚，經過三年的變化，有關諮詢的過程我個人認為是相當的嚴謹，但是不是有那樣的必要，其實是可以討論的。因為重點

並不在於簽署 consult，重點是最後醫療機構在幫他執行預立醫療預定書的嚴謹度，經費可能要花在那個地方會比較好。前面是一個基本的 consult，可以透過網路、透過很多的書面資料讓他瞭解，所以我們在系統建立的時候，我們有把安寧緩和、器官捐贈及醫療預立三個放在同一個系統的進口網路，只不過預立那裡面只有簽署，至於前面的諮詢，則是另外，因為現在有些人還擔心它不是很清楚，但我們未來是希望能簡化整個程序。其實捐贈器官、預立醫療跟安寧緩和都差不多，只是安寧緩和那一塊跟現在的預立醫療五類情況可以……，也就是擴大它的使用範圍，基本上是這樣的精神。所以重點是最後的執行能不能做好，還有夠不夠嚴謹的判定，那都是需要的。

陳委員曼麗：還有費用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衛福部能夠稍微研究一下。另外，針對最近所發的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其實我看了以後還滿欣慰的，表示台灣 65 歲以上的人有 8 成生活可以自理，甚至可能是健康或亞健康的情況，可是 65 歲以上需要被照顧的人，大概有占了 10.7%，比較多的人是失能，然後有的人是失智。但是對於需要長期照顧的被照顧者來說，其實也有 4.2% 的人是 65 歲以上，所以我們就可以瞭解照顧的時間非常的長，但是我們都一直努力希望能改善這樣的狀況，包括能夠分擔，甚至也可以有人可以輪替，這個當然是我們非常期待的。

可是我們看到公共照護的宣傳部分，我們瞭解執行比較久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這個部分，其實還是有 10% 跟 14% 65 歲上下的人對於這個地方到底在哪裡搞不清楚；另外在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的部分，很多人也都搞不清楚；還有現在我們講的長照 ABC 服務據點，也有很多人搞不清楚。如果有這麼多人都搞不清楚的話，是不是在加強宣傳上能夠再做什麼樣的努力，讓大家都知道我們的服務是在的，只是很多人不知道而已，當然有些人可能因為他還沒有那個需要，或是他沒有時間，或是他不喜歡被打擾，可是對於這個部分，你們能夠再做什麼樣的地圖或宣傳讓大家更清楚呢？

陳部長時中：委員提到的知道不知道當然是很重要，可是知道不知道的重點還是在於資源要怎麼連結，其實這段時間的媒體宣導做得也不算少，所以我覺得這樣的宣導要繼續做，但第二步我們在明年的時候，我希望能夠針對這些最需要的、最弱勢的底層，是不是能夠跟民政單位來合作，從里鄰長、鄉里的幹事、村裡的幹事去把這些最需要的人挖出來，因為這部分的人可能對於資訊的接收也是最末端的人，他可能是獨居，也可能沒有看電視，報紙更是不用說了，然後家裡也沒有聯繫，所以他沒有接收到這些訊息。因此，我們計畫在明年的宣導裡面，普遍的宣導還是會繼續做，但是怎麼樣跟民政單位聯繫，由里鄰長把需要人找出來給我們的照管中心，並把服務帶進去，這可能是我們明年的一個重點專案。

陳委員曼麗：好。接下來是有關假日門診的部分，我有看到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揭露出來的資料，週六有參加的總共有 83 家，看起來週六有假日門診是比較多的，可是週日就比較少。週六的看診已經到達了 8 成，而週日大概就只有 3、4 成，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是否可以有獎勵週日看診的方案，能夠讓一些醫生願意在週日看診？另外，週六和週日可否再稍微平衡一下，不要週六很多，週日卻很少，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再做一些研議呢？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想就是讓他平均一點，但我們的方向真的是不希望太鼓勵在這樣的放假時間

看診，畢竟醫生他們也需要適當的休息。

陳委員曼麗：所以請大家盡量在禮拜一到禮拜五去看診，但是週六、週日有需要的話，我們還是有？

陳部長時中：有急診的系統，加上週六、週日有民間系統開放的時候，我們要做適當的區域分配，讓大家的可近性高，但還是希望大家盡量運用平常的時間來看診，這樣才是正確的。

陳委員曼麗：這可能也都是要雙管齊下啦！一方面是看診的機率希望能夠再做調整，另外也希望民眾能夠瞭解自己身體的狀況。

最後我想請問有關輔具的問題，有輔具對肢體障礙的人有很多好處，除了生活可以自立、生活品質可以提高以外，家裡照顧者的負擔也可以降低，甚至也可以搭配一些現在政府的服務，還有最重要的是可以鼓勵我們的產業發展，有這麼多的好處。但是我們也看到輔具的補助費用是非常不足的，這一次修法的時候，我有提出在輔具的補助上，除了現金實物補助以外，我們也可以再做費用上的調整，而且每 4 年就調整一次，就像社會救助法也是每 4 年會調整一次。如果能夠這樣的話，就可以讓身心障礙者的負擔降低，而且有些身心障礙者因為他本身的工作能力可能沒有那麼強，所以不是家裡經濟的負擔者，他自己也不好意思請家裡負擔那麼多的費用，因此，輔具的補助能夠讓照顧者和被照顧者之間的關係更加融洽，請問衛福部能否在這個部分再做調整與考量？

陳部長時中：會，剛才王委員質詢時我也說過，在下個月中我可能會親自主持一個會議，針對未來要如何建立一個彈性調整的機制與各單位進行討論，也會向委員會提出報告。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的長照 2.0 開辦至今，早期我們一直認為照服員的薪資太低，後來政府也替他們加了薪。相信陳部長也聽過一個情況，基層的照服員加薪之後，這些照服機構的人力跟著受到衝擊，不知部長知不知道？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們現在還在積極處理這個問題。

黃委員秀芳：怎麼處理？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在機構人員的聘僱條件方面能予以放鬆。第二，我們增加入住者的補助，例如低收跟中低收戶者，本來是 21,000 元，我們希望明年能夠調整成 22,000 元，能夠增加小機構的收入面，讓它有能力能夠維持其照顧的薪水。

黃委員秀芳：在你們替照服員加薪之後，……

陳部長時中：我們真的不是替照服員加薪，而是設立一套方法，讓他們的勞動力和貢獻在薪資上能有所表現。

黃委員秀芳：好。從你們這個制度實施至今，照服員增加了多少人？

陳部長時中：就我所知，今年整體的需求大概是 3.5 萬人，目前是有 3.3 萬多人，到這個月底應該

會更多，整體而言，今年約增加五、六千人，機構也有在增加，大概是兩千多人，居家的也增加三千多人，大概是以這樣的速度在增加。

黃委員秀芳：所以，目前還缺近 1,000 人嗎？

陳部長時中：我認為到這個月為止，應該已經不到 1,000 人了。到 10 月底為止，跟我們預期的人數差距大概 1,000 出頭，我們預期需要 3.5 萬人（含機構與居家），當時已經有三萬三千多人，目前持續增加中。

黃委員秀芳：其實部長應該也知道這些住宿型機構的業者在立法院開過座談會，部長或次長也有到地方去跟這些業者溝通，我們認為住宿型機構也幫政府承接很多緊急安置、地方社會處一些公費安置的負擔，但我們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其實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所在。他們反映說因為居服員居家照顧部分的薪資提高，所以機構的這些照服員可能就被磁吸過去了，以致於他們的人力就會不足。之前本席曾為此召開過座談會，他們一再反映希望勞動部跟衛福部能夠針對外籍看護工的人力部分問題來尋求解決之道。時間過了將近半年，也沒看到衛福部或勞動部針對住宿型機構人力不足的部分來做一個解決。照規定，原本外籍看護工的比例是不能超過二分之一，如果說把護理人員或者是社工也加進去的話，到底可以增加多少的外籍看護工？

陳部長時中：現在大概是 3,033 人到 3,034 人。

黃委員秀芳：如果是這樣的話，可以解決住宿型機構人力不足的問題。增加的外籍看護工……

陳部長時中：如果能訂定出一個適當的管理方式，應該是可以緩解一下小型機構照顧人力的壓力。

黃委員秀芳：換言之，部長也同意嗎？就是說如果把護理人員跟社工加進去……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的方向是這樣，所以我們正在跟勞動部積極討論，因為這也涉及到外勞整體政策的問題，現在雙方也體認到這樣的必要性，而且明白這樣的適當管理對整個照顧服務是好的。所以，目前應該是有相當的共識了，不過當然還有很多的程序需要走。

黃委員秀芳：這些私立的小型機構在我們各社區的確服務很多失能或失智的長輩，他們的心聲其實已反映多時，我也知道之前是薛次長跟這些住宿型機構座談，那時候他也很有誠意，希望能夠替他們解決這個人力上的問題，如果這些私人的小型機構做得好的話，當然可以減輕政府的一些負擔，而且也可以減輕一些家裡面有長輩需要被照顧的年輕人的負擔。所以針對這個人力的問題，我希望部長可以好好的去想一下，是不是可以在短期間內替他們解決這個問題？

陳部長時中：短期間內解決的話，我實在是不敢說，但短期內一定會對他有一定的幫助。就是說短期內無法解決這個問題，但一定會對他有所幫助，也會比現在的情況好。另外，在老福法第三十六條有關不予補助的部分，我們也準備要修法，不可能說完全沒有政府的一些相關補助，因為他確實有一些經營上的困難。

黃委員秀芳：好，剛才部長也特別提到，一些緊急安置的部分未來是要提高到 22,000 元？

陳部長時中：增加 1,000 元，中央來支出。

黃委員秀芳：好，其實很多機構的業者也一直在反映，他們承接了這麼多的公費安置，公費部分當然是政府支付，但是，有的人長期入住卻因為子女不理睬而沒有繳費，相對而言，這些住宿型機構也替政府解決了不少的問題，總不能就說什麼事情都要他們來承受。所以，除了人力上的

問題，在這個公費安置的部分，剛才部長有提到就要多給 1,000 元，有總比沒有好，當然能夠讓這些業者願意再投入設備、照顧的提升，讓這些需要受照顧者能得到更好的照顧，相對之下，我認為這些機構真的幫我們解決了一些社會上的問題，所以，我請部長要去正視這個問題，而且我們在半年前也開過座談會，但衛福部一直都沒有給這些住宿型機構一個好的回應。部長今天也講了，會往一個好的方向去走，當然，短期間內是無法解決這個問題，但我希望你能夠好好地思考這個問題，如何幫他們解決這個人力上的問題，相對地，也是替政府解決問題。

陳部長時中：對，政府能夠幫助他們解決問題的話，才能建構一個安全的機構式照護，有這樣的基礎之後，未來才能夠發展成一個有品質的照顧制度。不過，我們要一步一步依據我們的計畫、經費、中央與地方整體的協調、合作，第一步我們先伸出一點援手，讓他們不要那麼地辛苦，但對於安全，我們還是會有基本的要求。

黃委員秀芳：當然，安全也是很重要，希望部長能夠聽到最基層這些人的心聲。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立法了這麼多年，但是從這 3 年當中的相關數據可見，2016 年各縣市查獲違反身權法的有 405 人次，2017 年是 543 人次，今年至 9 月底已經有 449 人次，平均每個月大概是 50 人次，這個數據跟前年每個月的平均比起來增加了 1.5 倍，顯示我們對身障人士相關的保障還是不足。

目前我們全國有一百一十六萬多人領有身障手冊，各縣市有 271 家身心障礙的收容所，約能容納一萬八千多人，這種收容所的收容對象大部分都是以急重症、重度的或是經濟條件相對比較弱勢的人作為優先的考量，這些身障者進到機構裡，本身的自理跟各方面的條件都非常困難，也就是說這些人是弱勢當中的弱勢。近 3 年來在機構當中發生性侵案的件數逐年增加，2016 年是 33 人，2017 年是 50 人，2018 年到 9 月份為止是 52 人，我們之前討論過全國的性侵案約有四千七百多件，但是身障者就占了八百多位，看起來這樣的件數是逐年增加，尤其是近 3 年都是不斷的增加，所以身障者受到性侵的情況是很嚴重的。現在除了有一般的司法程序去做處置之外，請部長說明衛福部在相關的救助方面還有哪些管道？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你說對性侵的救助？

許委員淑華：對，就是當一般司法案件發生時，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救助？

陳部長時中：會有一些社工幫忙陪同，讓他能夠簡述，不要重複受到長期的傷害。

許委員淑華：是去協助他進行司法程序嗎？

陳部長時中：對。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對於性侵害的被害人也有一些相關的扶助措施，例如他可能需要一些訴訟的協助或是驗傷診療、心理諮商輔導等等，都可以幫他做一些協助，對於心智障礙類的在訴訟的程序過程中也有一些服務的措施，也有社工陪同。

許委員淑華：當案件發生時，你們除了協助他在司法上的相關程序及心理的慰助之外，沒有任何的經費或是給予他個人的補助，只是協助在司法這個區塊。

剛才講到我們現在的處置機構是不足的，在此情形下，很多受害者會擔心未來如果需要轉置到別的場地或是如果他沒有那個能力的話，變成他不太容易會把整個受虐的過程講出來，所以他通常會選擇隱忍，這樣我們會更加擔心。比方說前幾個月花蓮安置所也爆出管理人員侵害院生的案例，基本上現在對這些身心機構的評鑑大部分就是一年稽查 2 次及三年一度的評鑑，但是你們還是針對一些客觀的方面做評鑑，如硬體的條件，針對這些院生心理的狀況你們很難一一了解，即便有也都很粗淺，或是他們礙於可能會被轉介，或是接下來可能會露宿街頭沒地方去，他們會存在這種心理壓力，所以不太容易把這樣的情況講出來。

每一次當身障者或是院生發生受虐的狀況時，部裡面都說你們會檢討，你們每年都會檢討，可是實際上檢討之後並沒有具體的成效，否則我們不可能在這幾年看到這樣的案例還是不斷發生，而且數字是增加的。部長，到底有沒有更好、更有效的作法可以減少這樣的案件發生，至少讓很多的院生在住院的情形下不會受到這種脅迫感，有沒有更具體的作法來改善這個問題？

陳部長時中：我認為這 3 年是一個黑數的發掘期，因為身權法和兒權法相對宣導的愈多，對個人權利保護的認知就愈清楚，所以他們就會舉發出來或爆出來，因為在安置機構裡面最大的壓力是來自於同儕和團體，他怕如果他講了，到時候沒有成案，會讓他在團體裡面受到相當大的排擠，他們說這個壓力很大。所以這段時間是因為大家的認知愈來愈清楚，爆出來的案件愈來愈多，我們不擔心案件愈來愈多，但問題是，如委員所指教的，我們要怎麼好好去處理這些案件，讓爆出來的件數變少。

許委員淑華：部長說這是一種黑數的呈現，就是愈來愈多人敢表達出來自己受虐的狀況，如果用正面解讀來看，我也可以接受這樣的說法，但是如果要支撐您剛才說這是一種黑數的呈現這種說法的話，必須有相對的數據，或是在醫院訪查的過程有相關文書可以去佐證確實是黑數被發掘出來，這樣我們就可以認定衛福部是用一種正面、積極輔導的角度去看待，如果沒有用這些數據支撐，你們只是把它美化為是黑數被你們挖掘出來，這樣說法可能就欠缺支撐的力道。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也會去探討這個原因。

第二個，問題是我們怎麼去面對件數增加的情況，怎麼讓未來能夠往下減，因為件數多了，所以要做好相關的預防措施等等。從花蓮事件以後我們有開會討論，以後所有的人進來之後要分類，根據性別、年齡等給他們不同的自我保護訓練和認知，並且不斷教育，希望提高他們整體自我保護的意志。

其次，我們準備要把相關機構內收到身心障礙的虐待當作責任通報，列入罰則，這部分要修法，身權法要修成你沒有通報的話就會被罰，希望透過種種措施讓我們能夠積極面對這樣的情況，讓這種情況減到最低。

許委員淑華：在這裡我暫時接受部長的說法，就是在政府的輔導之下，不要讓很多在檯面底下的情況繼續發生，如果真的可以像部長剛才所言，透過政府的輔導讓更多的受虐者敢勇於講出他們

的狀況，這就是政府的一個政見。

最後，現在針對身心障礙勞動力的統計，身心障礙者的失業率是 9.17%，是一般勞工的 2.5 倍，而勞動參與率只有 20% 左右，大概是一般勞工的三分之一，勞動力的參與當然是勞動部主責，不過身障法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像衛福部的玉里醫院、台東醫院還是有對這些身障者保障不夠積極的地方，或是進用員額不足的情形。這點我希望部裡面要好好地改進，畢竟我們希望身為主責機關對於身障者的勞動參與或是工作權能做到更多的保障，所以各部會或各醫院自己要先帶頭做好。

陳部長時中：這也是相當困難，我們是積極希望能按照他的意願，不過每一個單位裡面有分配的員額，人事行政總處對這樣的異動又有很多專業的考慮，不過我們一定會積極跟各部會溝通，看如何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權益和他自由意願的遂行，我們會儘量來做。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詢問關於醫事司的事情，首先要感謝主席關心我們醫護同仁的職災安全，這個部分非常的重要。由於已經是年底了，在進入主題之前，本席還是要向陳部長領導的衛福部過去在醫療保健相關的貢獻致以最大的敬意。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邱委員泰源：有許多重要的政策法令讓醫界品質的提升，以及醫療的環境都朝向非常好的進展，包括分級醫療、社區醫療的提升與急重症的注重，部長都做得非常好，令人敬佩，在此給予部長及大家最大的肯定。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會的支持。

邱委員泰源：謝謝。

針對今天的主題，本席有幾個問題還是要釐清一下，明年起住院醫師大概就能適用勞基法，請教一下，intern 算是什麼呢？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明年沒有 intern 了。

邱委員泰源：不是明年的問題。

石司長崇良：現在都是 6 年制。

邱委員泰源：那麼 PGY 就算是住院醫師了？

石司長崇良：對，住院醫師。

邱委員泰源：常常 clerk 就被抓去……，沒有嗎？

石司長崇良：clerk 算是學生。

邱委員泰源：對，本席擔心的一點，各位也都很清楚，擔任 intern 的期間，如果是在外科，差不多整天都是待在手術房，可能只能利用短短的 5 分鐘、10 分鐘在手術房旁邊睡覺，其實是很勞累的，而且，每換一個科就是一個很陌生的環境，發生職災的狀況可能會更多，本席感到很擔心。剛才你說明年起都稱為住院醫師，所以是從那個時候就開始了？

石司長崇良：對。

邱委員泰源：本席再來關心一下，clerk 有沒有參與臨床的工作，如果那個部分是採用學保，給付的部分會比較少，但是，那裡畢竟是屬於 high risk 高危險的環境，即使只是在醫院觀察，多少還是會做一些臨床的工作，他們真的都沒有接觸到高危險性的醫療行為嗎？司長，你再關心一下！

石司長崇良：好。針對學生的部分，教育部另外有一個實習學生的相關規定，因為他與醫院並不是雇主與勞工的關係。

邱委員泰源：根據本席的了解，他的保險是非常薄弱的。

陳部長時中：那是屬於教育部的部分，因為是實習。

邱委員泰源：但是，他是到醫院體系來啊！像本席從四年級升五年級的時候就到仁愛醫院去，跟著陳召委的父親一個暑假、一個月，那是千真萬確的事情，為什麼本席如此尊敬他，因為他等於是本席的啟蒙老師，而且他都很認真的教學。第二個月本席就去了長庚，因為是四年級升五年級，當時就加減做一些超音波的檢查，那時已經開始發展超音波。這是本席今天早上突然想到的，希望你們能注意一下，因為時間關係就不再多做討論了。

陳部長時中：不過，現在這個時代與以前相差很多了。

邱委員泰源：對啦！現在比較沒有那樣的狀況，部長應該最清楚。接下來本席要與司長談一些比較細節的事情，部長，可以先回座。

陳部長時中：謝謝。

邱委員泰源：司長，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之後，他的最高年金上限也是 4 萬 5,800 元嗎？或是怎麼樣？

石司長崇良：沒有，勞基法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他會加入勞保，而勞保的職災是以投保薪資上限 4 萬 5,800 元去加保，但是，依照勞基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職業傷害補償會按照平均工資計算。

邱委員泰源：誰的平均工資？

石司長崇良：假設是住院醫師，那就按照住院醫師過去 6 個月的平均工資，所以會高於 4 萬 5,800 元。

邱委員泰源：其實，如果連值班費算進去，差不多有 7、8 萬元。

石司長崇良：現在也有 10 萬元的。

邱委員泰源：對啊！用這個價錢處理嗎？

石司長崇良：處理他的職業傷害補償。

邱委員泰源：好，這個部分要先了解，確認一下，畢竟他是處於 high risk。

石司長崇良：對。

邱委員泰源：因為處於 high risk，工作又辛苦，薪水就稍微高一點點，相對的，保障也要比較多。

請問，診所的醫師也能納入勞基法嗎？

石司長崇良：如果是診所的醫師，必須要看他是雇主或是受僱。

邱委員泰源：受僱的。

石司長崇良：如果是受僱者，以目前來講，醫師並沒有納入勞基法，但是，仍可以依照勞工保險條例，勞工 5 人以上可以加入勞工保險。

邱委員泰源：不強迫？

石司長崇良：不強迫，是「得」。

邱委員泰源：這樣又有另外一個問題，診所的老闆這麼多，他們都沒有職災的保障嗎？

石司長崇良：自己當雇主的？

邱委員泰源：自己開診所。

石司長崇良：就是一人當老闆的？

邱委員泰源：對。

石司長崇良：那就沒有，因為勞基法是課予雇主對勞工保障的責任。

邱委員泰源：所以他們沒有退休金？

石司長崇良：沒有。

邱委員泰源：診所的醫師有 1、2 萬人，說實在的，現在的收入也比較不好，你身為整個醫療體系的執掌者，有沒有關心過他們退休後的生計？

石司長崇良：報告委員，部長也很關心委員所關心的問題，因此，在我們研修中的醫療法的醫師勞動專章已有規劃退休金制度，委員也召開過一次與金管會的相關會議，未來是否能開放像年金一樣的保單。

邱委員泰源：本席召開過會議，你也知道？

石司長崇良：我們非常關心。

邱委員泰源：因為目前尚未成形，所以我們一直很低調的在研究，等到成形再把菜端出來，不然可能會加入許多因素。總之，住院醫師已經可以適用勞基法對於職災的保障了？

石司長崇良：對。

邱委員泰源：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對於那些不適用勞基法的人，誰要來支付發生職災時的費用？

石司長崇良：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一些相關的規定。

邱委員泰源：誰要付這筆錢？保險費？

石司長崇良：如果是職業災害保護法，那邊有基金的方式，不過，它是以最低工資計算。

邱委員泰源：如果無法納入勞基法，還是會有職災的風險，因此，我們應該幫他們想想辦法，問題是要用什麼方式，目前我們也正在研議，總之，不是醫師出錢，就是醫療單位出錢。如果是醫療院所出錢，可能就要估計會有多大的負擔，這個部分可能要想一下，否則，在我們關心醫療同仁的權益之餘，卻讓正常經營且具核心價值的醫院無法經營下去，這樣也是不好，因此，兩面都必須要顧及。司長，針對這個部分，你有沒有什麼想法？在這個 balance 方面？

石司長崇良：現在的差別主要是勞保的部分，加入勞保就有職傷的保障，但是，它的額度與醫師的收入是比較有落差，因為投保薪資有個上限，一般在其他行業的做法是另外由雇主加保，分擔

它的財務風險。

邱委員泰源：本席要講的是兩邊必須要平衡，老實講，他們的職災要加入保險是有點困難，該如何認定、由哪個單位認定等等，其實都還是要再努力，畢竟以前並沒有這一項，醫事司可能要加緊腳步，與財政部保險局好好的討論，相關的單位也會盡量幫忙這件事情。

另外，他們是屬於 high risk 的職業，收入當然是高一點，對於他們的投保上限，你們可能要關心一下，這是我關心的部分，因為他們一旦發生職災就可能會很嚴重，賠償金額必須要足夠，像剛剛陳宜民召委所提嘉基醫院的那個 case，金額就是談不攏，原因就是認為後續可能無法賠償。

本席還是要請醫事司了解一下，醫療體系之下是不是有很多不知道在哪裡的醫師，譬如有的人並未接受過專科醫師、住院醫師的訓練，在畢業後拿到醫師執照就到處執業，這群人還不少，該如何保護他們的權益？

石司長崇良：如果他們是受僱的話，待會在陳委員的版本中就會將他們納入了。

邱委員泰源：站在醫療體系的立場而言，還是希望醫師的權益、醫院的運作與醫療的品質能夠取得平衡，最重要的是病人的權益及醫療品質。醫療體系的改善還是要一直持續下去，用最節省人力的方式。最後要提醒一點，如果納入勞基法之後，是否會讓偏遠地區的醫療院所經營不下去，你們也要關心一下，畢竟不是每個醫療院所都是資源充足，林靜儀委員就相當關心這個部分，我們都是在 balance 的情況下共同走這條路，針對今天提出的許多問題，如果你們有新的進展，再將資料提供給本席，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邱泰源理事長提到我們辦公室很關心基層及偏鄉醫療，其實，今天本席也是就這兩個問題要請部長幫忙。

部長，你應該很清楚到宅牙醫，這是你的專業，關於牙醫的部分，你比我們更清楚需要到宅牙醫這些個案的困難度很高。以牙醫師目前的執業狀況，講實在一點，他們只需要待在診所好好的做，通常預約都是很滿的，做不完了啦！願意去做在宅的服務，其實，相對是很少的，像本席有些學弟在做，他們都會給本席看一些照片，到病患的家裡服務，除了個案的狀況比較特別，也沒有好的設備，譬如升降椅等等，再者，他們要攜帶的器械，你應該也知道，包括相關的氧氣、藥品及 suction 等等，大概要三、四十公斤的設備。衛福部提出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用來照顧這些願意做到宅牙醫的牙醫師，與其說是照顧這些牙醫師，其實是照顧這些有需求的弱勢民眾，但是，它的規定說白了就是怕人家使用嘛！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困難，每天能看的量就有限，它是這樣的概念。

林委員靜儀：問題是能夠看的量已經有限了，而你們又限制每天能做的業務量、每個月能做的業務量，這個邏輯是怎麼樣？因為你們認為最多只能做到這樣，再多就是要騙錢嗎？

陳部長時中：不是，依照專業的認知，大致上能看的就是這樣的數目。

林委員靜儀：大致就是這樣的數目？

陳部長時中：每天最多 8 個人。

林委員靜儀：第五個人以上，費用就要打折了。

陳部長時中：那個打折就不見得合理。

林委員靜儀：對。

陳部長時中：都是花一樣時間，不會看到第五個就偷工減料一下，一樣的品質、一樣的時間、一樣的辛苦，為什麼要打折？關於這個部分，我認為不見得是那麼的正確。

林委員靜儀：因為今天署長不在，本席就直接與部長討論，第一個，誠如你剛才所說的，根據專業評估，每天只能做到 8 個人，這樣再打折真的是沒有意思！有些醫師是自己有診所，再出去做到宅，可能這個星期只有這兩天的時間可以去做到宅，當然是希望能在這兩天的時間內儘量全部做完，剩餘的時間就可以待在診所維持原來的業務，講實在一點，也就是用原來的業務去養到宅的成本，這樣我們是否能將訪視的彈性稍微拉開一點？根據規定是每日最多 8 人，而且第五人以上必須打折，那麼我們就將第五人以上打折的部分拿掉，至於每個月的人數限制，我們可以計算一下，大概多少數量就會達到極限，不可能再做得更多，否則就會潦草行事，我們就把那個東西訂清楚，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林委員靜儀：之前就有牙醫師直接遇到這樣的狀況，在平常的業務之外就去做到宅，但是，按照每天服務量的規定，他就變成不能去或是這個東西就直接就不給付，現在會有這樣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80 個是超過不了，每天最多 8 個人，每個禮拜最多 2 天，2 天乘以 4 是 8 天，可能再加個 2 天，剛好是 10 天，所以最多就是 80 個人，超過不了。至於打折的部分，可能就是……

林委員靜儀：以價制量，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有點像是這個味道，問題是第五個怎麼算呢？是用時間算或是用價格算？

林委員靜儀：是啊！

陳部長時中：如果是用時間算，下午就都排比較便宜的、上午就排比較高費用的。

林委員靜儀：但是，很多時候都是到個案家裡才發現狀況很複雜、很難做，不可能事先知道今天到宅的個案會不會很好做。

陳部長時中：那就下兩個禮拜把它排在上午。

林委員靜儀：部長，簡單來講，這個案子是不是能稍微調整一下？如果每月不超過 80 人，但是，每日或每個禮拜的調節可以有點彈性，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在這當中有一個重點，最適的服務量就要緊抓著。

林委員靜儀：是。

陳部長時中：第二個就是適應症，這個人是不是需要到宅，這才是最重要的。如果今天需要到宅服務而提供服務，其實，在費用上不需要做太大的限制。

林委員靜儀：對啦！不要怕人家做啦！同時，剛剛你也講到一點，是不是有需要？目前我們的長照服務也希望能夠到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是到宅去做，所以在給付的部分有兩塊，一個是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是與社福相關的老人機構，這些地方收容的老人可能是長期臥床，不見得是老人，

也有身心障礙的個案，這些人長期臥床，根本沒辦法到牙醫診所去，或是他們的身體、肢體已經僵硬，根本沒辦法做。另外一個就是剛剛講的到宅，但是，還有一群人是居住在沒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的小型機構內。假設是有財團法人登記的機構，醫師在報備支援時就很好處理，譬如到某某機構做牙醫的業務，另外一群就是我們剛剛講的到宅，就是用健保的這一塊去做；但是還有另外一群人並不是住在自己家裡，他們居住的是長照及老人福利法中所謂 50 人以下沒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的機構，這一批人如果要用在宅服務，他們並不屬於在宅，因為他們是住在機構內，如果用身心障礙福利這一塊，他們又不適用，因為他們居住的機構沒有申請國家的相關補助，最後這群老人就無法獲得牙醫師進入他們居住的機構去服務，這一塊漏掉了，司長，你知道嗎？署長，你知道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知道委員所提的，我們現在在推的是對財團法人有這樣的一個服務，因為這也要跟健保署做一些討論……

林委員靜儀：對，你們跟健保署討論一下，我相信當初健保署在規劃時著眼於要嘛就是居家要嘛就是團體，並不知道原來還有這個，這是被遺漏的部分，這個部分不是不合法，是合法的，只是沒有辦理財團登記的這些機構沒有拿政府的相關補助，也沒有拿賦稅的優惠，可是住在裡面的老人就是需要進機構的老人，部長，麻煩你們這兩個署也能把這群人也納進來，好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請健保署與疾管署討論之後，再給委員會及委員一份報告。

林委員靜儀：其實以個案而言，這群老人就是需要醫師到宅服務，他們可能是身心障礙或臥床者，以我們目前的給付方式來看，他們全都沒被納入。

最後我要說的是，我們現在推動長照，當然希望民眾可以好好利用，部長每次出去宣傳時都會提到 1966，這一招很好用，民眾都因而知道並利用這項資訊，之後就跟我們說打了之後真的都有那些資訊，我常說我們有好的政策也要有好的傳遞，目前的問題出在輔具推廣或讓民眾瞭解自身可申請的輔具品項的部分上，他們聽不懂那個輔具是什麼樣子，你們要讓他們看得到那些輔具，知道原來就是這個器具，屆時會有人教他如何使用。我們畫地圖給你看，比方整個台東就只有一個台東縣輔具暨生活重建中心，假如我住在比較遠的地方，請問我要去哪裡看你所推廣的輔具？

陳部長時中：台東的資源分配確實不夠多，我們會思考日後讓網路上的資訊更清楚的作法，未來再增設一些相關服務據點，這大概是我們要繼續努力之處。

林委員靜儀：我贊成部長說要增加服務據點的作法，我就直接建議，應該是兩個星期前，我們在台東的居家醫療團體辦了一場討論及分享活動，我的辦公室人員也有出席，在台東從事居家醫療的診所或長照據點的人員建議能不能開放讓他們也可以做輔具的展示或教育？因為已經有那些專業的人員及據點在那裡了，讓他們可以來協助做這件事，比方說這邊有各式各樣的輔具，甚至是一些牙刷、較易進食的用餐餐具或助行器等等，可不可以鼓勵那些正從事居家醫療診所或長照據點一起來協助做這件事，讓他們成為可以展示輔具的據點？

陳部長時中：我很贊成這件事，不過他們有意見……

林委員靜儀：署長有意見，對不對？署長有什麼意見？

簡署長慧娟：我們還要再瞭解。

陳部長時中：這還有很多販售等等的規定，我們來思考，委員的想法很好。

林委員靜儀：對，或許你們可以分不同的層級，比方說牙刷或餐具牽涉到的東西比較簡單，這些你們開放得比較寬鬆，讓他們可以了解；至於某些比較特殊的輔具，必須特定的條件或上過某些課程的部分，則由輔具中心、長照中心或在宅醫療診所可以提供給民眾瞭解，可以嗎？不然簡單說，你們在整個台東只有一個據點可以提供輔具的展示，這樣真的無法幫助到民眾，就麻煩部長了。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跟部長討論的是關謠這件事，因為我們看到假消息這件事其實影響滿大的，所以在修法的部分，政府當然已經開始有包括數位通訊傳播法及與衛福部比較有關的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條等等的修法，不過，我今天要談的倒不是修法的部分，因為修法自然有其修法的程序要走，這也會影響到大家討論如何在遏阻假消息之餘，又不會影響到言論自由的這個部分，所以這是一個大哉問。

而在修法之外，其實民間現在作為關謠的工具及效率相當高，我今天要向你說明兩個這方面的介紹，也請教我們在這方面有沒有辦法趕上腳步。首先，請問部長有沒有聽過一個「LINE Bot 真的假的」？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有聽過。

趙委員天麟：「LINE Bot 真的假的」成立的時間比較長，已經有 2 年了，目前累積的使用者已經高達 81,300 位，所以它應該算是一個實用性滿高的網站；另外一個網站則是「美玉姨」，這個網站星期天才剛上線的，它的瀏覽人數已經突破 13,000 人。這是助理幫我整理的資料，我也是才剛聽過，我秀這個網站給你看，最近有則新的假消息是說，花蓮疑似發現死豬，於是就有謠言說那是非洲豬瘟的病死豬，請部長一起看一下，這是「真的假的」的網站？你一輸入「非洲豬瘟」這個名詞，相關說明的新聞就會立刻跳出來，你可以點進去看其中的一則，看看哪一個跟這個比較像，我們就閱讀左邊的部分，之後就會進入相關的新聞裡，如農委會的說明等等，第一秒就秀出來告訴你這是什麼，你再點進去看新聞，就知道中央社有報導說，有多隻死豬，可是並非非洲豬瘟的病死豬。另外，「美玉姨」也是一樣，我們將相關的訊息丟進去，之後也會在第一時間內顯示相關的新聞，這就是 AI 人工智慧的功能，它馬上就將訊息秀給你看，當然這背後有強大的志工在搜尋及處理這樣的事情。還不只如此，「美玉姨」還有其他的功能，大家現在不是很喜歡使用群組及轉傳嗎？比如我以助理組了一個叫做「妖言惑眾」的群組，之後你可以將「美玉姨」加入群組當中，當你將消息丟出去時，「美玉姨」竟然可以在你的群組裡秀出它相關的回應。好，我先說到這裡為止。我要跟部長說明的是，民間做這種事的力量是很快的，而且民間很喜歡使用。所謂的假消息，就是像領帶可以導致心肌梗塞等消息，這些並不

涉及政治，純粹就是民間的一些謠言，有時無傷大雅，有時卻會影響健康，我跟你分享這個部分，這個闢謠網站還包含「萊姆酒吐司」等諸如此類的網站，這部分再請你的幕僚人員跟你說明。我們回過頭來看一看，食藥署、國健署及健保署相關的闢謠專區又是如何？根據我們調到的資料顯示，食藥署目前有 352 筆的資料，內容相當專業，老實說其回答是無懈可擊的，可是它在排版時將搜尋放在官網，所以你知道，當這個人收到有關食藥署消息的 LINE 時，他要能夠辨別這個可能是假消息，然後進入官網看到這裡四平八穩的說明，說實在這樣的人就不會被騙了，因為他具有高辨別能力。此外，我們看到國健署的闢謠文也高達 310 篇，而且每篇都是很生活化但很怵目驚心的謠言，包括不吃東西可以餓死癌細胞、老人家血壓太高也沒有關係等等報導，這些都有違健康之道，你們的回應其實都很專業，但以目前平均的點閱率來說，像國健署可能因為比較生活化，所以平均點閱數很高，是 32,002 人次，這算高的，食藥署單篇平均點閱數則是 22,707 人次，這都算是高的，不過也有比較低的部分，像疾管署疾病類的點閱數只有 499 人次、疫苗類是 498 人次；健保署是 11,203 人次；社家署的是 744 人次等等，其中社家署更妙了，社家署把一些人家對你的指教批評也當作是闢謠專區的文章來加以回應，這可能又有點過猶不及，比如民眾說你們的身心障礙設施不足，你們將它放在闢謠專區說，我們的設施其實很符合法令的要求，你不覺得這樣又有點過猶不及了嗎？

我在這裡想請教你的是，其實整個行政院都該做這件事情，假如政府有這樣一個 bot，我相信因為這是政府出版的，如果有這個東西，我看就不只有幾萬人加入，應該會有幾十萬人加入，那樣的效率就非常高，可以很快達到闢謠的效果。因為今天不是總質詢，而是在衛環委員會，剛好部長在這裡，衛福部可不可以立下楷模先做這件事？我必須要說的是，你們各個署所進行的闢謠內容其實是即時、專業、內容又正確的，我現在講的是通路的問題，介面如何能夠建立起來，這所需的成本不會很多，衛福部是不是可以來做做看？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研究看看。其實我們一直努力想把這部分建置起來，但因這還需要專業能力等部分，我們現在會主動 po 這樣的東西，不過大家現在希望的是那種互動式的方式，就是他們的訊息一貼上去，我們這邊馬上就可以回復，我不知道在時間上能不能達到那麼樣的即時，不過，我覺得真的可以來試看看。

趙委員天麟：我想民間這些志工或社團他們自給自足的能量絕對比我們小一點，而我現在提到的 LINE 介面已具有這樣的功能，現在臺北市府柯文哲市長也在做這件事，應該是說資料已經即時都建置在裡面，只要有人貼上去，立刻就會回應，這裡的立刻並非需要有人在那裡操作按鍵，而是由機器人操作，特別是現在，我發現非常多人都使用手機，其實年紀越大的人在使用上的依賴性滿高的，參加群組的積極度及轉傳假消息的程度有時候非常快，在這種情況下，我覺得你們研究看看，相關的研究成果是不是也讓我了解一下？

陳部長時中：好。

趙委員天麟：因為你的項目比較屬於民生議題，不涉及敏感的政治話題，所以你們先去做，做了之後搞不好做出成效，行政院就可以仿效你們，責成各機關、部會大家一起做，我相信日後政府如果能設置這樣的 LINE Bot，我覺得對闢謠一事來說，會比我們訂定法令，在法令上限制平臺

、約束人民的作法要好，當然前述那兩件事或許也該做，只是這樣做會更有效果。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今年 8 月 2 歲以下的全國各縣市準公共化托育政策已經實施上路了，我們現在來看一下新北市所做的宣傳內容，這應該沒有錯吧？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瑩：這算是一個利多的政策，是一件好事，可是實際上路之後，為何卻罵聲連連？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去檢討過這中間有什麼問題？為何政府拋出利多，民眾還是要罵？

簡署長慧娟：委員所提的當然有幾個面向，一是家長當然希望能夠儘快拿到錢，更外一個就是保母對於要不要簽約這件事，托嬰中心這邊也有一些不同的想法，這其中有多元的聲音。

陳委員瑩：我想就撥款這件事來做個檢討，我在這裡提出一個實際的案例，雖然這是一個實際的個案，卻也是一個通案，案例中的小朋友 1 歲多，因應新北市準公共化托育政策，家長在 8 月 1 日提出申請，卻遲至 10 月 31 日才領到第一筆補助，當然這也是署長自己剛剛承認民眾責罵的第一點，一個補助核付要拖 3 個月才核付，這就很像觀光局補助方案一樣，導致這明明是一件好事，卻被民眾罵翻，就因為家長一直在想為何補助遲遲還沒下來，因此一直詢問托育中心老師同樣的問題，每位托育中心的老師回答家的說法都一樣，就是政府作業太慢了，致使一件好事被弄到扣分的窘境。再來是一樣的案例，新北市準公共化托育政策每個月有 6,000 元的補助，因為這位小朋友是第三胎，所以還可以再加 1,000 元，如果再加上新北市聯盟托育每個月的 3,000 元，等於每個月可以領到 1 萬元的補助，妳算出來了？

簡署長慧娟：沒有，我是在……

陳委員瑩：我可以再講慢一點，這裡的是每個月 6,000 元，因為是第三胎，所以再加 1,000 元，再加上新北市聯盟托育每個月 3,000 元的補助，所以加起來是 1 萬元，這是沒有錯的。結果家長等啊等的所收到的第一筆金額是 17,500 元，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當妳收到這邊下頭灰色的托育津貼及帳號的 17,500 元的金額時，妳可不可以告訴我，妳看得出這筆金額是怎麼來的嗎？當家長看到這樣的數字時都是一頭霧水。

簡署長慧娟：先跟委員報告，因為我不知道那個個案的狀態，如果依照中央的補助來計算的話，雖然小孩是交給保母帶，可是保母沒有加入準公共化托育的話，他是領育兒津貼，就是每個月補助 3,500 元；如果那位保母加入準公共化托育之後，他每個可以拿到 7,000 元，因為我不知道新北市有沒有加碼的部分，這個加起來就是 17,500 元。

陳委員瑩：8 月前的準公共化托育，我不是說 8 月份之後，我們現在以新北市這個案例來說，我剛給妳的數字是沒有錯的，妳不能以中央的算法去計算，我剛剛已經跟妳說過，這是新北市 8 月前的案例……

簡署長慧娟：這是 8 月以前的案例嗎？

陳委員瑩：對，是 8 月以前的案例。

簡署長慧娟：那我可能要瞭解個案的情況。

陳委員瑩：我不是要跟妳討論這個金額的細節，我要告訴妳，當妳收到這樣的金額時，妳看妳根本就搞不清楚這筆錢到底是怎麼來的？第一個，妳在 10 月 31 日才收到這筆錢，第二個，你也搞不請楚這到底是什麼時候的錢，反正就亂七八糟的！沒有關係，有關這筆 17,500 元是怎麼來的，我們有先幫大家跟社會局詢問過，答案揭曉是這樣的，請聽好，這是 8、9、10 月這 3 個月的托育，這是 8 月之前，每個月 6,000 元，所以加起來是 18,000 元，到這邊沒有問題，再加上 8、9、10 月這 3 個月的第三胎補助總共 3,000 元，所以 18,000 加 3,000 元，一共是 21,000 元，新北市之前的托育政策是補助 2,000 元，因為 5 月跟 8 月已經核發，而且在 8 月第三胎補助的 1,000 元也補助核發了，所以 21,000 元要扣掉 3,500 元，因此，核發的金額是 17,500 元。我現在要強調的是，當大家看到這筆 17,500 元育嬰津貼補助時，如果我們不主動說出內容的話，你們算得出來嗎？我相信任何一個人不可能算得出來，當我們在辦公室打電話協助詢問時，新北市社會局沒有一個服務的專線電話，接電話的人其實態度也不是很好，就一副愛理不理的，他最後告訴我們辦公室的人員說，我們有一個承辦人負責托育補助的業務，聯盟托育的承辦人是另外一位，負責第三胎補助費用的又是另外一位，請問你到底要找哪一位？我們有被反問的情形，我想當民眾打電話去問，卻得到這種回答的時候，罵聲可能又會再提高音量了，為什麼這樣的事情沒有一個統一的窗口？這明明是好的政策，卻因為核發速度太慢，然後補助金額亂七八糟讓人家看不懂，打電話去詢問又態度不好，所以民怨就是這樣子來的。我想請教署長，你覺得第一筆的補助款應該在多久之內就核發？3 個月合理嗎？

簡署長慧娟：先跟委員報告，因為新制在 8 月 1 日上路，的確當時是因為有些作業的時間比較長，所以在 8、9 月到 10 月這中間，可能會 delay 一點，那個是曾經發生的啦！後來我們有要求，就是過了過渡轉銜期以後，應該是每個月固定去核算這個補助，或者是月津貼要給家長，我們有對地方政府極力要求。

陳委員瑩：譬如明年一月的部分，他在二月份就可以領到錢的意思嗎？

簡署長慧娟：應該是他會在上個月……，因為他有一次的會往後，就是上個月的是下個月會給。

陳委員瑩：所以一月的錢應該是幾月份會拿到？

簡署長慧娟：應該是在二月，不過每一個縣市會不同，有的是 2 個月給一次，要看地方政府。

陳委員瑩：你們有責任要督導嘛！那到底是？

簡署長慧娟：是，我再瞭解。

陳委員瑩：你再瞭解？你不能設個目標嗎？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我們有一個作業規定是要求……

陳委員瑩：你剛剛說希望是每個月，但是你又跟我講說有些縣市是 2 個月。

簡署長慧娟：因為他下處分的時候……，基本上我們希望是一個月一個月要給。

陳委員瑩：所以你可不可以承諾接下來的日子，就算有其他縣市是 2 個月發一次的，反正加起來就是不要超過 2 個月？可以嗎？

簡署長慧娟：按時給，我希望他們可以按時給。

陳委員瑩：如果又有拖延的情形，我們就是找你算帳了，是不是？你要負責嘛！難道我要找部長嗎？

簡署長慧娟：沒有，我們會積極來督促地方……

陳委員瑩：這是你的業務嘛！這種小事情不用再煩到部長了嘛！按時而已嘛！

簡署長慧娟：是。

陳委員瑩：再來，當民眾收到補助金額，卻看不懂的時候，要怎麼辦？你們是否可以同時要求應該統一設置窗口，提供民眾查詢跟諮詢？不要 3 筆還要問 3 個人。

簡署長慧娟：我想可能應該用比較制度性的方式來解決，這個我們可以跟地方政府談，看以後對於類似這樣的情形，是不是可以給一些明細或者是什麼樣的說明，也應該要有一個統一的窗口。

陳委員瑩：我今天提的其實都是枝微末節的事情，但是政府的美意不應該被這樣……

簡署長慧娟：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最後，請問第三胎的補助有需要繳交什麼資料嗎？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大部分的資料都是透過系統來做比對，譬如有沒有財稅排富條款的適用、有沒有領有嬰留停的津貼，或者是不是第三胎的戶籍資料等等，大部分都會透過系統來比對。

陳委員瑩：因為以我們這個案例來講，台北市和新北市是以媽媽為主，有針對媽媽生育第三胎核發第三胎卡，是在第三胎小孩出生之後，由戶政機關核對資料後核發。那你們覺得這個第三胎卡可不可以作為申請第三胎的補助證明？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能夠透過戶役政的資料直接……

陳委員瑩：不是！可不可以嘛？他已經拿到第三胎卡了，那這個卡可不可以當成證明？

簡署長慧娟：這個因為是地方政府發的，那……

陳委員瑩：不是！那你覺得可不可以啊？

簡署長慧娟：我個人是覺得如果對於第三胎的部分已經有這樣的一個審核程序了，理論上他在核發的時候應該是可以做為他的一個……

陳委員瑩：好，謝謝。我為什麼會提這個？因為這個案例比較特別，他前面的 2 個孩子是跟前夫生的，然後離婚的事情過去就過去了，大家沒有人想要去碰那個傷口，如果為了證明是第三胎，還要去找前夫要戶籍謄本資料的話，那不是很麻煩嗎？因為他已經有第三胎的卡了，如果還要去拿那個資料的話，這不是在人家傷口上灑鹽巴嗎？

簡署長慧娟：我們中央是沒有要求他要提供什麼樣的戶籍謄本，因為我們都是透過……

陳委員瑩：雖然你們中央沒有，但是地方就有，政府是一體的嘛！我是說媽媽提供自己的身分資料，這個資料相互勾稽就可以清楚知道他是生第幾胎了，因為有很多特殊狀況不是你一個法規規定下去，就要全部一體適用，總會有一些狀況出現，所以我現在是提供這樣的案例，希望你們未來的資料都可以相互勾稽，這些都是很簡單的問題，不要再搞得大家罵聲連連了。

簡署長慧娟：是，謝謝，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要提一下，我非常感謝召委針對這個案子今天排案來修法，因為去年我針對這個案子已經有開過公聽會，也開過相關的協調會，所以我想類似相關身心障礙者各式各樣的狀況……，署長那一天有看到家屬帶著小小的朋友，或是爸爸年紀很大，帶著年紀也不小的兒子來，雖然我們只看到少數幾個特殊個案，但是還有很多特殊個案或許是你沒有看到的。對於這次的修法，過去我們配合 ICF 新法實施後，我們需要做需求評估的重新分類，其最主要的目的就是我們希望當一條法令線畫上去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有評估到各種狀況，我們要把他照顧得更完整，這是我們這一次修法的最主要目的。

我有提案的條文是第一百零六條跟第十四條，第十四條把身心障礙者證明最長的時間縮短為 5 年，過去拿身心障礙證明，一拿就是永久有效，而現在為了重新評估，每 5 年就要換一次證，所以現在有很多身心障礙者的家屬或本人就會有一點擔心，我們本來的立意是良好的，我們希望可以不定時的或每 5 年去重新評估他的身體狀況，但是換證這件事情跟重新評估是不是一定需要綁在一起，我覺得你們應該思考看看。其實我憑良心講，民進黨政府走到今天為止，很多立法的目的其實都是好的，但是在執行面上能不能有這麼大的量能，還有後面的配套措施足不足夠，這就會變成你的法令在走的同時會不會引起民怨，所以很多人都覺得政策的方向是對的，但是為什麼會引起這麼大的民怨，所以部長你也要思考一下配套措施夠不夠。

我當然希望今天提案委員所提的案子都有機會讓你們同意，或者你們即便有意見，你們也應該回去趕快想一下配套措施如何做，或者是有更寬鬆的做法、時間跟限制，免得你們引起更多的民怨出來，這是我提醒你們的。也就是你們現在的量能夠不夠，你們所謂重新需求的評估，要不要一定跟換證綁在一起，我覺得這個也需要去思考看看。

至於第一百零六條，我們希望如果有一些正當理由或是特殊狀況的話，因為有時候我們寄信給他，他的戶籍地址可能不在同一個地方，還有一些人是行動不便，在家裡躺了很久，家屬也不在了，那他有沒有能力再去醫院做身體評估？還有一些人根本從來不看信，他知不知道法令修正？諸如此類的特殊狀況非常多，因為他信賴的是政府 96 年的時候給他的永久身心障礙證明，他就以為是永久的，而你現在法令調整之後，我覺得他如果有特殊理由的話，我覺得你們應該把這些特殊理由納入，不可以隨便去註銷他永久的身心障礙證資格，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地方的社工人員到底夠不夠去做這些評估需求？前兩天我跟蔣萬安的協調會當中有提出一些狀況，我也希望社家署應該審慎思考生活的需求評估跟換證脫勾處理，不要把換證當成是逼迫民眾接受評估的手段。所以到明年為止，明年 7 月份……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7 月 10 日。

李委員彥秀：對於這一次你們收到的相關資訊，還有各縣市政府社會局社工人員所收到的資訊，我覺得你們應該回來好好地盤整一次，就是換證跟身心障礙需要的重新分類跟需求評估要不要綁在一起，我真的是提醒你們，否則你們立意良好，但是反而會引起更大的民怨。有沒有其他的方法可以達到 ICF 新制實施的目的？

簡署長慧娟：我想委員的提醒非常好，我們後續等到這一波 108 年 7 月 10 日換證以後，我們也會利用這段時間來收集各個地方政府在實務運作上所遭遇的困難，還有身心障礙者實際上的一些訴求，我想我們會再做一個整體的檢討。

李委員彥秀：署長，恐怕各縣市政府的社工人員量能都會不夠，即便有要瞭解個別的需求，但時間夠不夠，現在全台灣領身心障礙證明的有多少人，然後各縣市政府有多少人可以做這件事情，你把人數算一算，除一除，你就知道這個量能真的不夠，包括換證的部分，人家主動來換證，你可能就多了一個很大的負擔，然後對於沒有來換證的人，又要個別去做評估需求，你有沒有這個能力？要多少年才能走得完？

簡署長慧娟：是，我們可以從整個制度面再來思考，剛剛蔣萬安委員也有提出一些建議，這些我想我們都會來通盤考量。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署長，7 月要做一個通盤的檢討，不然好的政策反而會引起更大的民怨，這是我提醒民進黨政府的地方。

簡署長慧娟：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幾個修法的討論，醫療法的部分陳宜民委員有提出要增訂第九十條之一的條文，其實這是非常重要的條文，因為現在的受僱醫師是不是全部都還沒有納入勞基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

楊委員曜：所以假如有職災的部分，就變成只能用職災保護法，這個對於醫生的保護其實是非常不夠的，可是明年有關住院醫師的部分就會納入勞基法？

陳部長時中：9 月 1 日。

楊委員曜：其他的受僱醫師還沒有？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曜：縱使納入勞基法的保護，其實依照醫生的職業跟他的收入，可能還是要跟一般的勞工做區隔，這是非常重要而且有必要的。陳委員的修法版本是以後的主管機關會變成你們，而一般勞工的職災保護主管機關是勞動部，我們通過這次修法以後，主管機關就會變成是你們。我也知道石司長對於醫生部分的職災保險，已經有做了一定程度的努力，石司長可否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也經過很多委員的協助，對於今天的修法我們有提一些修正的文字，未來就可以讓沒有適用到勞基法的醫師，等於可以準用勞基法的職災補償，但是它的額度一定是如委員講的……

楊委員曜：對，因為我看陳委員的版本是把項目、方式、補償方法、機構等等跟一般的職災保護法

有做很大的區隔，我也覺得這個區隔是有必要的，所以我們看能不能儘速把這個法律通過。我這樣講好了，我們的責任就是負責把醫師的工作環境跟條件弄好，讓他們安心的守護鄉親的健康，這個才比較重要，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是的。

楊委員曜：我上個禮拜有跟部長討論過醫學中心的評鑑問題，我在講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偏鄉問題之前，還是要在這裡公開的感謝陳部長跟石司長這幾年對於離島偏鄉醫療提升所做的努力跟貢獻，這種東西是有做就會有感受，當然感受好跟不被罵是兩回事，雖然我們漸漸覺得醫療有提升，然後一般民眾也普遍覺得好，可是總是會有一些聲音出來，既然有聲音出來，我們就必須要去克服。大概從前幾年開始，我們把醫學中心的社會責任加重，然後醫師可有補助醫療發展基金做了一個醫學中心或者是重度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偏鄉的醫療照護獎勵計畫，在這個計畫裡面，我發現有一個比較大的問題想跟石司長做討論，就是每一家醫院只能跟 2 家醫學中心合作，請問當初的想法為何？

石司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因為也擔心不同體系或太多醫院醫師的文化不一樣，還有習慣的不一樣，反而會造成被支援醫院的困擾，所以我們才說儘量不要太多家。

楊委員曜：這個可以理解，可是 2 家有的時候就是……其實醫學中心是因為應付評鑑，所以非去不可，要不然對於醫學中心本身，其實你們給的誘因是不足的。假如是 2 家的話，萬一離島偏鄉醫院所缺的科別，剛好這 2 家沒有辦法派醫師出來，這個就會產生矛盾跟一些問題。所以我是建議，要持續 2 家這樣的規定我不反對，可是你們能不能再開一個門？就是除了這 2 家以外，假如個別的醫院可以找到其他醫學中心的話，你們也可以比照辦理，讓它彈性化一點。其實澎湖曾經發生過一個案例，就是醫學中心去澎湖支援 1 年以後，因為我們為了讓醫生長期在離島偏鄉服務，所以規定要 1 年，這個醫生回去母醫院以後，就馬上辦理離職了。這個案子對我的衝擊還滿大的，在離島偏鄉中，澎湖已經算是最方便的離島了，但仍有醫生在被派去支援 1 年後就直接離職了，表示澎湖的生活環境種種與臺灣本島還是有差異，因此要盡可能把誘因提高，讓醫學中心的支援制度更靈活也更彈性化好嗎？

陳部長時中：好。

石司長崇良：好。

楊委員曜：請石司長回去後就馬上處理，你做事情向來是迅速又確實的。

石司長崇良：會使命必達。

楊委員曜：請回去就趕快把它改改，賦予離島偏鄉醫院院長一些責任。兩家簽約醫院萬一派不出醫生，會因長期合作，擔心會把關係打壞而不好意思反映，所以，若能從其他管道找到就比照給予支援。

接著，醫學中心去支援後，希望能落實轉診一條龍的模式，比如從高雄榮總派去澎湖醫院的，要轉診的話就盡可能轉回高雄榮總，因為他們的醫生就已經接了，等轉診回高雄榮總之後，希望能做個案管理，從急診、門診到住院，都能多做一些，讓居住在離島偏鄉的病患安心，也讓家屬沒有那麼大的負擔。我今天把需求提出來，請部長和石司長就回去進行研究。

最後，我要再次感謝部長，其實我很少在這裡感謝人家的，但部長曾於幾個月前到澎湖的將軍（小島）。超音波的設備已經到了，約於兩個禮拜前我就和陳主任見面聊了一下，他一直覺得這是非常有需要的，雖然設備是舊的。若每個離島偏鄉都要一部新的話，就怕你們的財務負擔會太重，但若資源能夠統合，機器或儀器只要沒有太多問題，雖然是用過的，也請盡量往離島偏鄉去送。像陳主任就和我講了一個觀念，如果沒有這一台儀器，有時他就很難判斷病患究竟需不需要後送。所以，如果沒有辦法購置新的，就把資源統合一一下，不只是讓澎湖，也讓離島偏鄉都能有多一點必要的檢查儀器，我認為這點非常重要。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努力調配。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

主席：其實剛剛本席質詢了聽力檢測的部分，像澎湖離島就沒有聽力檢查的設備，因此這部分可能也要放進來，不然澎湖的老人還是要到本島來才有辦法裝助聽器。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次修正身權法，其中大概提了十條的修正，行政部門卻未提出相對應的條文版本，在衛福部的報告中對第十條的提案條文均表示支持，不管是陳曼麗委員還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版本，都僅就兩個版本的比例部分提出相關意見。講白話一點，這些規定本來就已有辦法，現在只不過是將它入法，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

鍾委員孔炤：印象中，你們在 105 年 6 年就已有作業要點了，該要點就已將相關的辦法放進去了，現在回過頭來修第十條就是要把原來的辦法入法。在入法的過程中，不管是陳委員還是劉委員的版本，都把原本所無的專家或身障朋友的比例放進去。原本的辦法是設 29 位到 35 位委員，他們希望能把身障朋友的比例設定到二分之一，這是修正版本最主要的設計。

陳部長時中：對，但比例定下來之後，專家學者的人員就變少了。其實，我們都支持這樣的精神，只是在技術性上該如何調配那些名額就出現了一些爭議。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以原來的名額來說，從辦法中看不出未來要設置的委員有多少，但在實質辦法的要點裡則規定是 29 位到 35 位。若要放寬未來的依據，我就想問問部長，要點實施以來，雖然委員人數是 29 位到 35 位，但你們已聘到 35 位了嗎？還是只聘了 29 名？

陳部長時中：目前是聘到 33 位。

鍾委員孔炤：這 33 位是否符合原定三分之一的比例？如今由於希望放寬到二分之一，所以原本聘請的 33 位是否就有可能無法滿足委員提案的比例了？

陳部長時中：對。

鍾委員孔炤：你們也同意委員把身障朋友等相關委員的比例放寬到二分之一，因此我要問的是，如果這個規定入了法，這和目前作業要點的差異到底是在哪裡？還是只差在其中一個有入法，而另一個沒入法？

陳部長時中：如果作業要點都不改，而直接入法的話，我們就會很好做，但因委員提出了許多相關

的意見，包括倡議團體、團體代表、身障者代表，以及比例等數目，在比例方面，處理起來就有許多數字要計算，因此我們希望最後能維持專家學者的名額，好讓整個會議更符合社會的需要，所以這是在技術上有困難的。

鍾委員孔炤：如果照部長剛剛的解釋，入法之後你們在執行上可能會更困難，實施要點反而有處理的彈性，可是你們並未提出版本，只在報告中支持委員的版本。不過，其實我並不 care 一定要入法，今天這些都不是我的重點，我的重點是，入法之後對於相關的疑慮，你們是不是也要在施行細則裡特別將它處理好？母法訂定後，你們要把剛剛提到的問題於施行細則中進行處理，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就整體來講，我們希望母法能規定得有彈性一點，如此施行細則……

鍾委員孔炤：如果要有彈性一點的話，你們在文字上可能就要和主席或提案人就條文文字進行修正，好讓你們在執行上與推動上達到他們所要的效益。

最後，由於現在的分工制度，身權法是歸你們管的，但行政院也設有一個小組。

陳部長時中：對，是身權小組。

鍾委員孔炤：我所在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特別提到國家人權委員會未來要設在監察院之下，或者是讓國家人權委員會變成一個獨立機關。把國家人權委員會變成獨立機關或設在監察院之下後，由於國家人權委員會之下也設有身心障礙委員會的推動小組，因此這在架構上要如何取得平衡？或是有什麼平台？

陳部長時中：未來從上到下的架構和分工其實是要再就整體進行討論的。

鍾委員孔炤：衛福部下的推動小組和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間會維持什麼樣的關係？

陳部長時中：國家人權委員會屬於方向政策上的指導，而我們關注的卻是執行面。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們重在執行，而他們則要做方向性的指導？

陳部長時中：是政策指導。

鍾委員孔炤：你們在執行政策的時候是要聽委員會的還是聽國家人權委員會的？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承上啟下，我們在委員會中要盡量去溝通並加入意見。

鍾委員孔炤：因為上面有了某些政策，所以到委員會的時候還要再經委員會溝通，畢竟委員會屬於合議制，不是衛福部部長可以決定的，因此政策的擬定與制定，相關的執行還是會留在衛福部，不會因為成立了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後，就取代了這個部門。畢竟這原本是要入法的，雖然可以把原本的辦法放到那邊去，但入法之後，相關的任務還是在你們衛福部裡，因此還是不能動。

我最後要跟部長講的是，人權相關的公約要內國法化，但臺灣現在其實就是缺少一些獨立的人權機關，我們本來就要遵守這些國際公約，但我們可能沒有政策執行的單位，所以在行政院設有推動小組，在你們那邊也設有推動小組。今天的法案文字修正通過，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後，政府面對許多沒有辦法處理的人權問題，部長在任內就要把你們的定位和所要扮演的角色拿捏得非常清楚。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林委員德福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德福書面意見：

問題一、

國內流感疫情緩慢上升，公費流感疫苗缺貨，四價流感疫苗又替補不及。

再過幾天「跨年假期」到來，許多民眾會安排出遊或參加跨年活動。

以今年 1 月流感疫情為例，第一周新增 21 例、第二周新增 41 例確定病例。

請問衛福部代表，「跨年假期」會不會加速「流感病毒」傳播，提升疫情風險？

如果疫情突然爆發，抗流感的藥物「克流感」「有沒有」貨源不足的問題嗎？

問題二、

外界希望公部門在人事選才做公開透明，因此公務員要調職，要自己上「事求人」找職缺，投履歷，合適者才會約面談。

但許多身心障礙者就任公職後，因分發機關離家太遠，不便家人照顧，進而申請調職。

但合適的用人機關又無身障職缺，現行制度對於身心障礙者請調返鄉服務仍有所不便，只能靠身障者自立自強！

在照顧身障者前提下，本席認為政府可以多做一點服務，簡化身障者在公部門任職的不方便，請問衛福部的看法為何？

問題三、

最近有兩例「境外移入」的麻疹案例，讓本席想起今年四月的麻疹風暴，民眾蜂擁接種麻疹疫苗，短短 3 天打了一萬劑。讓疾管署跳出來進行麻疹疫苗管控。

這兩個麻疹案例，都有出入公共場所，一個在捷運站，一個在機場，都接觸到很多民眾，目前監控人數超過 380 人。

請問衛福部代表，全國第一線的醫護人員是否都施打麻疹疫苗，已有基本防護？

108 年麻疹疫苗採購數量多少？比 107 年多還是少？

衛福部是否會建議哪一個年齡層的民眾，應該再補接種「麻疹疫苗」？

主席：現作以下決議：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定期限者則從其所定。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一併宣讀 4 案的提案條文內容及修正動議。

壹、草案條文部分

一、醫療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醫師工作權益，應針對醫師辦理職業災害保險。

前項醫師職業災害保險之項目、方式、補償方法、醫療機構與法人之責任及其他配合措施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條文：
：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各類別之身心障礙者代表、兒少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或主要照顧者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各代表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採遴選後聘之，並公告名單。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22 人提案條文：
：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各類別之身心障礙者代表、兒少身心障礙者代表、其監護人代表或主要照顧者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及兒少身心障礙者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監護人代表或主要照顧者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各代表主關機關得視需要採遴選後聘之，並公告名單。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

	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		

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 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 <u>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所進用身心障礙者若有請調需求，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主動協助媒合，其媒合辦法另定之。</u>		
	委員陳曼麗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

，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 一、生活補助費。
-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三、醫療費用補助。
-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 五、輔具費用補助。
-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申請資格、條件及輔具費用補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每四年調整一次，且須經由該機關所設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同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

，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 一、生活補助費。
-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三、醫療費用補助。
-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 五、輔具費用補助。
-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五款輔具費用補助，每四年應調整一次，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

	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u>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u>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辦理；<u>若無正當理由拒絕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u> 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辦理<u>相關程序；若無正當理由拒絕辦理，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u> 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

	務。 無法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指定期日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認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最長以六十日為限。 中央社政及衛生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三年內，協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依本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進行鑑定與評估，同時完成應遵行事項驗證、測量、修正等相關作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作業完成後四年內，完成第一項執永久效期手冊者之相關作業。	無法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指定期日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認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最長以六十日為限。 中央社政及衛生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三年內，協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依本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進行鑑定與評估，同時完成應遵行事項驗證、測量、修正等相關作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作業完成後四年內，完成第一項執永久效期手冊者之相關作業。

三、醫事放射師法第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五 十 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直轄市、七個以上之縣（市）醫事放射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前項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成立後，本法第五十一條之直轄市及縣（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應加入之。

貳、修正動議部分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動議：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其監護人代表或家庭照顧者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u>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u>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其監護人代表或家庭照顧者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且身心障礙者代表應達半數</u>。 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u>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各代表，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採公開遴選後聘之。</u>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一、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其監護人代表或家庭照顧者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總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身心障礙者應佔半數。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各代表，主管機關得視需實際狀況之需求，採公開遴選後聘之，並將名單公布上網。

1 1/2

提案人：劉建國 黃彥芳

連署人：楊曜

鄭新

1 $\frac{2}{2}$

2、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其監護人代表或家庭照顧者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公告小組成員名單；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其監護人代表或家庭照顧者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身心障礙者代表應達半數。

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各代表，主管機關得採公開遴選後聘之。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陳曼麗 陳曼麗

連署人：吳煥祿 傅靜敏
楊曜

3、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相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u>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所遴聘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其中身心障礙者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障礙類別之均衡。</u> 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u>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u>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u>三分之一</u>。 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一、有鑑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強調身心障礙者之參與，故應遴聘身心障礙團體代表，積極參與身心障礙者相關議題之決策過程。 二、因身心障礙者之監護人、主要照顧者或其他關懷其權益人士多有組成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團體之事實，爰將原條文之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修正為相關身心障礙團體。 三、據上，因民意代表及機構代表非前類代表，又考量民意代表能透過各種參與管道促使不同階層身心障礙者權益受到保障，而機構雖不列入代表，主管機關仍可以意見徵詢方式向機構蒐集意見，爰刪除民意代表、機構代表等，以擴大身心障礙者與團體的參與比例；另並兼顧各類身心障礙均衡參與。 四、身心障礙相關議題涉及層面複雜，為確保不同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者得以充分參與決策過程，爰新增於遴聘時應兼顧障礙類別均衡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	為確保政府提供身心障礙各項補助規定之合理性，

3/3

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u>並應定期檢討</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	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爰新增「並應定期檢討」，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第一項規定之補助事項，以因應身心障礙者需求之變化。

市、縣（市）主管機關 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 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 還；屆期未繳還者，依 法移送行政執行。	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 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 還；屆期未繳還者，依 法移送行政執行。	

提案人：





連署人：







4、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 一、生活補助費。
-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三、醫療費用補助。
-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 五、輔具費用補助。
-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輔具費用補助之現金給付，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且須經由該機關所設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同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提案人：陳曼麗

陳曼麗

連署人：

吳煒廷 楊曜

4

5、

第一百零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其辦理相關申請程序；其無正當理由拒絕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

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無法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指定期日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認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最長以六十日為限。

中央社政及衛生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三年內，協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依本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進行鑑定與評估，同時完成應遵行事項驗證、測量、修正等相關作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作業完成後四年內，完成第一項執永久效期手冊者之相關作業。

提案人：

李得

陳貴國

邱政

鍾志宏

連署人：

5

參、附帶決議部分

1、

針對現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每五年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即將於明年換發完畢，惟就換證過程的困難？
地方執行人力是否足夠？身心障礙^者及家屬針對換證提出的問題及建議為何？爰請衛福部與地方縣市政府、民間團體以及身心障礙者（包含家屬）俟《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106條三讀通過，以及民國108年7月換證完畢後，通盤檢討。

另研議經醫院鑑定若屬於無法減輕或恢復之身心障礙者，得免予換證^{之可能性}，而^仍政府應定期對身心障礙者進行需求評估或協助引介社福資源協助之措施，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並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蔣錫安

王喬敏

陳政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附帶決議

為使身心障礙團體充分表達對於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及輔具購買價格之意見，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基準表檢討時，應邀集相關部會、身心障礙團體、專家學者共同檢討研議之。

提案人：

王荷敏

蔣萬安 翁志崇

陳銀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增訂醫療法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石司長崇良：是不是酌修文字，讓未來執行上也可以跟納入勞基法之後的狀況接軌？建議將條文修正為「第九十條之一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醫師工作權益，除公立醫療機構經依法任用（職）或聘任之醫師外，中央主管機關應要求醫療機構與受聘僱醫師就醫師勞動權益保障事項，簽訂契約。

醫療機構對於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受聘僱醫師，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應予補償。但醫師依其身分，另有其他應適用之職業災害或因公傷亡給與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醫師職業災害補償，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規定。」

主席：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吳委員玉琴：衛福部自己說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同意，但是需要跟醫界……

吳委員玉琴：剛剛邱委員有交代，這部分茲事體大，醫界還不知道要修正這個法，也沒有經過討論。如果今天要出委員會的話，一定要交付協商，不然他們不知道，這個情況可能還要經過研議。假如主席要裁示出委員會也要保留協商。謝謝。

主席：你們執政黨真的很奇怪，剛剛在質詢的過程中，邱委員也贊成，而且現在陸續發生醫師執業發生職災的問題，包括腦溢血、中風等很多情況，現在一協商的話，將來是不是一直拖下去？今天其實就是因為執政黨先讓醫師入勞基法跳票，為了補救，所以才會有住院醫師入勞基法，對不對？變成其他醫師如果在執業的過程裡有問題，希望用這樣的法保障他們之後造成職災的狀況，可是現在反而是執政黨的人要拉下來協商，在這一段期間發生事情怎麼辦，執政黨要賠償嗎？

吳委員玉琴：這個協商是主席召開的，拖不拖也是在你手上，不是我們……

主席：一過就過去就好了，為什麼還要協商？

吳委員玉琴：這個還沒有跟醫界溝通。

主席：怎麼沒有溝通，剛剛不是都在溝通嗎？

吳委員玉琴：衛福部自己負責任。

主席：衛福部已經同意的東西嘛。

吳委員玉琴：就這樣通過卻沒有跟醫界溝通，你們自己負責任。

主席：很多案子執政黨的委員都說沒有跟醫界溝通，過去不是都在溝通嗎？你們自己都沒有溝通嗎？都溝通過了嘛

陳部長時中：這個法案在精神面上是好的，只是邱委員大概擔憂，覺得再跟他們討論一下會比較好。

主席：這是要保障他們的。有沒有在影響他們的權利？吳委員，你這樣的講法，我們要開記者招待會，表示是你拉下來的。

陳部長時中：吳委員沒有拉下來，是講擴大一下溝通的層面。

主席：有啊，他剛剛是這樣建議嘛。

吳委員玉琴：協商啊，我沒有說拉下來。

主席：不需要再協商，逕付一讀就過去了。要再協商什麼，你能不能更具體的表達？部長也點頭，你們到底要協商什麼？什麼東西都不願意出委員會，包括再生醫療法，本來這個禮拜要排，也是你們要拉下來的，為德不卒的是你們，全國的癌症病人苦苦等待再生醫療法，本來應該是我來排案，後來吳焜裕委員要排案，排案之後，這個禮拜我要排，又要拉下來，都是邱泰源委員要求拉下來的，我不曉得你到底在做什麼事情。民意已經這個樣子，你們還一直拉法案下來，再生醫療法你們要拉下來，這個法你們也要拉下來。

吳委員玉琴：邱委員有意見，可不可以等……

主席：你們用麥克風好嗎？有意見就表達，但是不要隨便拉法案下來。

吳委員玉琴：剛剛邱委員說他希望能夠趕回來，是不是可以先保留一下，讓他回來表達意見？

主席：好，我們讓他回來表達意見。我們先處理別的方案，但是不要隨便拉法案下來。

吳委員玉琴：沒有拉法案下來，是協商……

主席：行政單位都說不用協商，你還要協商，你真的不用顯官威到這個地步啦。

我們進行第三案，醫事放射師法比較沒有什麼問題，第三條行政單位或委員有無意見？

石司長崇良：有關徐志榮等委員的修正條文第三條，12月7日已經交付三讀，修正完畢。

第五十條我們敬表同意。

第五十二條牽涉人民集會結社自由的問題，憲法有予以保障，所以我們建議暫不修正。

徐委員志榮：第五十二條我尊重。

主席：好，第五十條是不是照案通過？好，謝謝。

現在作以下決議：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宜民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謝謝。

接下來進行第二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逐條討論，第十條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簡署長慧娟：這次委員有幾個提案的版本，希望能夠有身心障礙者的代表，剛剛在報告的過程中也有做一些說明。我們是不是有比較具體的修正文字可以提供給委員？因為有幾位委員也有提案。我們建議將條文修正為，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其監護人代表、家庭照顧者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剛剛有跟一些提案委員討論，我請人員將書面印出來。

基本上，我們也讓身心障礙者的代表至少在這個委員會可以表意，而且身心障礙者代表至少應達半數，所以我們在文字上有調整，使身心障礙者的表意權被維護，這部分請委員參採我們的意見修正。

主席：我們是不是繼續第三十八條？第十條要修正的版本就先印出來發給各位委員。

簡署長慧娟：有關第三十八條，林德福委員的修正主要是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的機構如果有進用身心障礙者，而且有請調的需求，同時符合一定條件就要主動媒合，媒合辦

法要另外訂定。不過這個涉及公部門人事相關調整、調遷的法規，可能牽涉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另外，學校的部分可能涉及教育部的教師相關規定；再者，也與經濟部的公營事業單位人員調遷等問題有關，牽涉的相關法令滿多的，可不可以請人事總處、考試院及教育部等單位也對這個部分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

黃專門委員群芳：有關政府機關公務人員遷調，剛剛有提到要依任用法和陞遷法的規定辦理，如果要訂定媒合辦法的話，建議參考任用法跟陞遷法的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的意見。

主席：請銓敘部說明。

呂司長明泰：確實像署長跟人總處說明的，人員進用有任用資格條件的限制，必須以陞遷法約束他，並不是媒合就有用。我們建議尊重衛福部的意見處理，不用增訂這個條文，第三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就可以。謝謝。

主席：所以業務單位建議先不要修正嗎？

簡署長慧娟：對，目前建議先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林德福委員不在，我們是不是……

請教育部說明。

林專門委員延增：教育人員跟一般公務人員之間相互調任可能會有一些限制，如果要特別媒合的話，恐怕要有完整的規劃跟配套會比較妥適，建議這個條文請委員會再慎重考量。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說明。

王專門委員奐寅：這部分經濟部希望能夠慎重考量。

主席：如果以現在這個狀況，本案是不是應該保留在委員會，另外擇期處理？但是本席還是希望社家署、衛福部體諒林德福委員提案的意涵。

簡署長慧娟：協助身心障礙者。

主席：他其實是希望協助身心障礙者尋求工作的時候有一個處理方式，不見得一定要在法案裡修正，但是有沒有可能在施行細則或是實施的過程，用什麼方式協助處理？畢竟社家署是主管單位，有沒有可能有一些方式可以協助處理？

簡署長慧娟：我們再來找這幾個單位……

主席：對啊，協調一下。

簡署長慧娟：協調看看有沒有什麼方法，不一定是入法。

主席：對啦，不一定入法，但是這個精神應該可以協助身障朋友。

簡署長慧娟：看法規裡面有沒有什麼可以協助他們的。

主席：好，謝謝。這個先保留在委員會，另外擇期處理。

簡署長慧娟：下一個是第七十一條，針對本條，有王育敏委員及陳曼麗委員提案修正，此外，我們也有建議修正的文字；基本上，因為委員質詢的內容都是希望輔具費用補助有一個定期檢討機制，所以我們建議在第四項明確規定「第一項第五款輔具費用補助應定期檢討」，部長剛剛也承諾會在年前邀集我們一起……

主席：好，請將修正文字發給委員，看看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大家看看第七十一條的修正文字，在第四項明確規定：「第一項第五款輔具費用補助應定期檢討」。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關於第七十一條的修正文字「第一項第五款輔具費用補助應定期檢討」，其實民間團體是希望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不然，這個部分放在說明欄可以嗎？還是你們認為連說明欄都不要放？

簡署長慧娟：既然委員覺得要如此處理，我們在說明欄加強說明。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處理第一百零六條。

簡署長慧娟：針對本條，剛剛李彥秀委員已經簽署一項修正動議，這是我們和委員討論的結果，文字酌修為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辦理相關申請程序，身心障礙者無正當理由拒絕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才可以逕予註銷。我們只是酌修文字。

主席：這一項修正動議已經發給大家，各位委員，這沒有問題吧！

既然各位沒有問題，現在回頭討論第十條。

簡署長慧娟：本條加上「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還有「或家庭照顧者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其中身心障礙者代表應達半數，這也是保障他們的權益；此外，身權小組的代表也可以由主管機關視需要遴選後聘任之，並公告名單；我們有酌修文字，請委員指教。

主席：針對第十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簡署長慧娟：剛剛我們高參事提供一項建議，他表示因為前面用「二分之一」，所以後面的「應達半數」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這樣的話，前後文字比較一致。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所以現在你們要改成什麼文字？

簡署長慧娟：就是「且身心障礙者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陳委員曼麗：「且身心障礙者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是嗎？

簡署長慧娟：這是法制上的意見，讓前後文字統一。

陳委員曼麗：基本上，我沒有太大的問題，只是原來我們滿希望可以公開遴選，但是我們剛剛溝通過程提到公開遴選會比較擔心各地方政府……

簡署長慧娟：對，擔心各地方政府實務操作上的困難度……

陳委員曼麗：好。

主席：現有委員提出附帶決議，請宣讀。

委員王育敏等附帶決議：

為使身心障礙團體充分表達對於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及輔具購買價格之意見，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基準表檢討時，應邀集相關部會、身心障礙團體、專家學者共同檢討研議之。

提案人：王育敏 蔣萬安 徐志榮 陳宜民

簡署長慧娟：沒有意見。

主席：好，對於本案，你們沒有意見。

作以下決議：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六案除林德福案另擇期再處理外，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宜民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靜儀：第十條……

主席：我們講的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林委員靜儀：對啊！我知道啊！……第十條的修正動議……

主席：業務單位都同意了啊！

林委員靜儀：我有提出第十條的修正動議……

主席：後來社家署有另外提出一個版本啊！

林委員靜儀：對啊！現在我在對他們的版本……

主席：好，現在休息 5 分鐘，讓林委員對一下版本，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謝謝衛環委員會各位委員，今天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的提案和修正動議，事實上，我在身心障礙團體工作將近 30 年，這一條是在民國 69 年立法，並在民國 79 年第一次修正時，由身心障礙團體遊說提供的修正條文，在監護人代表的部分，有些障礙者是無法自己來表達意見，像植物人，本人絕對不可能來表達意見，還有重度的障礙者如智能障礙、精神障礙也沒有辦法，由監護人代表表達相關意見、理由甚至參與相關決策是有必要的。在家庭照顧者部分，一是目前沒有法律定義何謂家庭照顧者，更不用講這些人組成的團體，目前直接以家庭照顧者為團體名稱的團體，全國性的只有一個，在各縣市的也不是每個縣市都有，有的最多也只有一個，以他們的代表來講，等於在此固定保障該團體的代表產生、參與，相對於其他眾多的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是不適當的。最後，在民意代表的部分，在民國 79 年的時空環境下，當時的立法院還是有所謂的老立委、萬年立委，特別是民間團體和行政部門在很多狀況之下，不但不是夥伴關係，也沒有辦法作對等的意見陳述，在這種情況下，必須依賴民意代表的支持和參與。但是時代演進到今天，民眾意見已可多元表達，我們認為民意代表並不需要再參與，事實上，民意代表也不會親自出席會議，因此在現在的時空環境之下，民意代表是可以取消的，讓真正的聲音直接進入會議，而且如果民意代表參與行政和監督的工作，也會產生矛盾和扞格。所以，家庭照顧者、民意代表都可不必再列入法條，參與推動小組。

主席：請陳曼麗委員發言。

陳委員曼麗：謝謝王榮璋委員針對第十條表達意見，我非常感佩，我贊成王委員的意見。

主席：行政單位是不是要再修正一下？

簡署長慧娟：好。

主席：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王委員對於這個法案絕對是非常清楚的，我會支持他刪除比例代表中的民意代表，但是對於「其監護人代表或家庭照顧者代表」，也就是剛才王委員特別提到的，如果受照顧者本身是植物人，基本上要能夠代表植物人參與這個會議的一定是照顧者或監護人，但是有時候照顧者未必是監護人，在這種情況下，家庭照顧者代表未必是一個團體，這要如何規範？行政機關有思考的空間。我提出這一點供各位參考。而且條文中「且身心障礙者代表應達半數」也不是指特定的團體，剛才林靜儀委員提到有一段漏掉的，就是「並應兼顧障礙類別」，我們就是希望把這個法修得更周全、完備，王委員擔憂的部分我也會擔憂，如果它只是一個特定的團體，而且是這麼少的團體，一定要他們來當代表，其實正當性也不夠，不過，行政機關應該是針對家庭照顧者的範圍去思考，我覺得有必要，但不是限定某一個團體才可以當家庭照顧者的代表，我想立法的意義不是這樣。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想大家的想法都差不多，民意代表刪除絕對沒有問題，那是時空背景的問題。

主席：那個我有意見，等一下我表達……

林委員靜儀：好，那你讓我把我的意見講完。

主席：當然可以，沒有問題。

林委員靜儀：民意代表有它的機制，在這個機制中另有立法院可以處理法條上應該處理的事情。剛剛大家提到「身心障礙者、其監護人代表或家庭照顧者代表」，我覺得大家想的都類似，就是身心障礙者如果可以自己擔任推動小組的成員非常好，但是如果他真的有陳述或參與的困難，那由監護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剛剛王委員提到在此用的是「家庭照顧者代表」，不論中央或地方在成立這個小組時，很有可能就依字面上的意義去找家庭照顧者代表，以現行狀況來說大概就只有一個，我想請教這裡我們所講的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監護人代表有監護人代表的團體嗎？也就是說前面沒有團體的問題，但是後面會有團體的問題，怎麼會變成這樣？明明他也是監護人作為代表或家庭照顧者作為代表，如何在用辭上讓二者是同樣意思？因為身心障礙者的監護人作為代表，而不是全台灣所有身心障礙者的監護人成立一個團體來擔任代表，這個定義應該跟我們所想要的家庭照顧者代表是一樣的，也就是說我們如何在文字的解釋上讓家庭照顧者代表和前面的監護人代表具有同等意義、同等的條件？不然在遴選時沒有監護人代表的團體，但是有家庭照顧者代表的團體。剛剛劉建國委員提醒了一件事，有些甚至不是監護人，而是他的阿公、阿嬤、表兄弟姊妹，甚至有些照顧者根本沒有監護權，那就無法參與。

簡署長慧娟：如果委員擔心，是不是就在說明欄裡面把家庭照顧者的意涵說明得更清楚，他不是一個團體，他和監護人是一樣的，特別是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

王委員榮璋：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你們怎麼說明？你們的說明是怎麼樣的說明？

簡署長慧娟：原則上我是想在說明欄中說明，「其監護人代表或家庭照顧者代表」會從擔任身心障

礙者的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身心障礙者的個人來作遴選。

劉委員建國：這一點大家可能不用這麼擔憂，我們再把文字讀一次：「其監護人代表或家庭照顧者代表」，是「或」嘛，如果要問如何從家庭照顧者中遴選，相對的，又如何從監護人中遴選？問題還是存在。我補充說明，剩下的你自己講。

簡署長慧娟：謝謝委員。

吳委員玉琴：你們現在有遴選制度嗎？是遴聘嘛，對不對？

簡署長慧娟：現在是遴聘。

吳委員玉琴：第三項又加了一個「遴選」。

簡署長慧娟：因為大家都很關心如何讓身心障礙者參與，我們現在有一個研究案正在研究，的確在遴選上需要作制度上的討論。

王委員榮璋：要不然就等研究以後再來審。

主席：要不然我們可以交由黨團協商，好嗎？

林委員靜儀：現在文字這麼亂，黨團協商不會更順。

主席：那你們的意思是？

林委員靜儀：這邊先把文字能順的順出來嘛！

陳委員曼麗：其實現在像台北市已經有作這樣的遴選，所以這部分應該是說有可以參考的前例。另外，這部分是「得」，那就讓能夠做的縣市開始來做，這部分應該還可以讓大家有所遵循。

林委員靜儀：第十條寫的就是「應遴聘……成立……推動小組辦理……」，後面才寫到前面講的這些代表得由主管機關視需要遴選後聘任之。所以前面就是「應」，就是得做這件事啊！所以現在還是要問社家署，你們還在研究如何遴選，那你們的研究結果什麼時候會出來？

簡署長慧娟：那個研究範圍比較寬，就是對於身心障礙者公共參與的部分，因為身心障礙者都很關心他們如何參與縣市政府的會議或小組，所以這是其中一環。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根本沒有辦法回答我們，你們現在有任何明確的方法去遴選？

簡署長慧娟：的確遴選是比較有困難啦。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我們在這邊講了半天哪些身分的人有機會、有條件成為主管機關遴選的對象，可是你們現在沒有一個好的制度可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朋友的需求去遴選，你們現在是不是這個狀態？

簡署長慧娟：如果像委員所提的要公開遴選，那是更困難，因為城鄉還有落差，可能數位有落差、資訊有落差，的確在公開遴選或遴選的部分會有實務上的問題必須要討論。

王委員榮璋：現在第三項規定前面的這些代表，無論是個人或團體，看起來都要經過遴選，在實務上我也不知道怎麼遴選，是所有符合這些條件的人、團體都可以投票決定這幾類人，還是同一類的人例如身心障礙者由身心障礙者來作遴選，投票決定，然後學者專家由學者專家決定，監護人歸監護人決定，家庭照顧者歸家庭照顧者，民意代表歸民意代表，例如立法院要派誰作代表，就由我們 113 個委員或由黨團來決定，還是說所有符合這些條件的人可以一起來投票？還有所有投票的人，你們有沒有辦法做到資格認定？身心障礙者現在總共有 117 萬左右，光這樣作業，你們大概也不會設定投票點，以台北市來講也是透過網路進行，然後你要認定他有沒有投票

的資格及投哪一類，光身心障礙者這部分，合理的情況來說大概還要分障別，否則大概都是肢障者，因為將近有 4 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是肢障者，如果不分障別，大概全部通通都是肢障者取得代表資格。這裡面其實還有很多情況和問題，舉例來講，對不起，我不是批評，而是描述事實，我想大家也會同意我們的女性不一定有女性意識，同樣的，障礙者也不一定有障礙者的意識和權益意識，更不用講障礙者能不能了解其他的障礙類別，以我是肢障者來說，我能不能了解精神障礙者或智能障礙者的情況或需要，有很多事實上也是透過學習而來的。我從事這項工作 30 年，對於其他障礙類別，包括我這個障礙類別不同程度者的限制和需要，我的了解事實上也是透過學習和經驗累積而來，而不是當我變成障礙者的那一剎那，這些知識和能力就全部湧現，馬上我就充滿了這些意識和能力。所以，如果都不考量這些情況，只在形式上作這樣的選擇和區別的話，其實只是一種形式，未來在運作和代表性上其實會產生更多的狀況和問題，這部分我想衛福部應該有非常多的經驗。舉一個最直接的例子來說，無障礙環境規範在 79 年強制實施之後，當時我們對施工設計圖有所要求，驗收時都要由障礙者去檢測，但是我們後來發現很多無障礙環境的改善工程明明是對的，但是後來去檢測的障礙者依照他個人的習慣和需要要求改正，事實上並不符合大多數障礙者的需要，在這種情況下，反而是改錯了，後來再作檢測時又要求改回來。鑒於這樣的情況和經驗，我們支持它必須有代表性，讓障礙者自己參與和選擇政策，但這也必須是具體可行的。

主席：謝謝，我想今天大家已經討論很久了，談到這個部分，其實中央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已經運作有一段時間，目前他們的委員有 33 人，以權益推動小組而言它的人數算是滿多的，像我參加的愛滋病諮詢委員會委員還沒那麼多人；現在我們討論中央及各縣市政府都要成立權益推動小組，我們是不是請簡署長另找時間跟各位委員報告執行時遇到的問題？不然，如果今天再講到那麼細，提到每一種代表如何產生，還有各種障別的部分，甚至談到以目前中央推動小組的 33 位委員而言，立法委員有我和王榮璋委員代表，我們二位都是黨團推薦，上星期六才剛開過會等等，討論時間恐怕會更久。

基於這樣的狀況，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保留協商？在協商過程中，關心這個議題的委員可以請簡署長到辦公室再討論，我想大家的用意都很好，希望它能夠愈周全愈好，愈有代表性愈好，但是實際操作上有時要尊重業務單位、行政單位的裁量，畢竟有些障別沒有小組或協會，像現在愛滋病病人只有權益促進會，沒有病人的協會，他們都是權益促進會的理事長或秘書長代表去，但是他們本身不是感染者，所以如果代表本身一定要是障礙者，操作上、行政上會有狀況，更不要講這不只在衛福部成立一個委員會，將來各縣市地方政府都要成立，這樣的話，某一個代表可能要全國到處跑，因為每個縣市的委員會都要請他當代表，這可能也不是大家願意看到的情況。

吳委員玉琴：主席，如果大家有共識要協商，我沒有意見，因為第三項的遴選辦法或是遴選確實會有問題，尤其是個人要遴選，真的要海選，除非團體推薦、互相推薦，像老福法是只有民間團體和團體代表互相推薦後，由主管機關遴聘……

主席：對呀！甚至……

吳委員玉琴：而且個人實在很難海選……

主席：還有各種殘障類別的代表是要輪流進去還是要如何，因為不可能讓所有殘障類別代表都進去……

吳委員玉琴：所以剛剛林靜儀委員……

主席：像上次開會，聽障協會的理事長有進來，而且他一直發言，我覺得這是爭取權益嘛！

吳委員玉琴：所以應該兼顧障礙類別的均衡，這件事應該納入考慮……

主席：對，要有視障等等各種障別，所以這是異質性非常高的委員會，很多不同障別的殘障朋友都想參加，因為參加才能爭取權益，但是開會的人數又不能一直無限擴大……

吳委員玉琴：所以遴選會有逆分配的問題，最大宗的人比較容易被選為代表……

主席：對，沒有錯！

吳委員玉琴：這是要非常注意的事……

主席：而且雖然中央的是 33 位委員，但是不能希望縣市政府也都聘這麼多人，這樣的話，偏鄉縣市可能連開會都很困難，所以這個部分也要因地制宜。現在這個部分是不是先保留協商？

簡署長慧娟：我們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先保留協商？

主席：但是我們希望行政單位在協商這段期間積極與關心的委員溝通，好不好？

簡署長慧娟：好。

主席：我們在協商過程盡量討論如何讓它比較周延，甚至那些代表可以輪流或如何。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基本上，我贊成協商，不過我要提到，現在有的縣市已經在用遴選機制，就是台北市，所以我在想如果我們將這個部分規定在母法，當他們有能力、有需要時，他們就可以遴選，像臺北市已經要遴選第二屆的委員……

主席：對啊！是呀！

陳委員曼麗：所以這個部分已經啟動……

主席：沒錯！

陳委員曼麗：我們才想這個部分可以規定在第十條，讓它有一個法源基礎。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代表產生的程序不一定要在法律位階呈現，台北市也沒有在他們的法律位階呈現，這規定在組織的組成要點即可，他們連要點都沒修。

主席：我想我們是不是先通過這個版本？因為大家至少對於身障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都沒有意見，至於代表如何產生，應該在說明欄更清楚敘明，讓業務單位、行政單位可以依循，但是這也需要行政單位根據經驗才能更完整敘明，這個部分可以在協商時提出，但是在精神上，這個修正動議的版本……

簡署長慧娟：這個修正動議的版本可能保留第三項，因為那是委員關注的。

吳委員玉琴：可是第一項最後是不是要加上「應兼顧障礙類別之均衡」？

簡署長慧娟：加上「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

吳委員玉琴：對。

主席：好。

王委員榮璋：請問現在我們保留的是所有版本，含……

主席：沒有，我們用的是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再全案保留送黨團協商，我們需要有一個版本在協商時使用。

王委員榮璋：就統統都保留，包含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協商。

簡署長慧娟：對，一併保留。

主席：就是第十條照這個修正動議通過，之後我們在協商時修正啊！

王委員榮璋：沒有，通過就通過，保留就保留，所以……

主席：現在你們是希望要有版本……

吳委員玉琴：保留所有版本，一起送協商……

主席：保留所有版本進行協商。

吳委員玉琴：對、對、對。

劉委員建國：署長，這實在沒有那麼複雜，被你們說得好複雜！

簡署長慧娟：沒有，因為……

劉委員建國：像健保會那麼多人，部長就處理得好好的，你們這種卻弄成這樣，你們會不會太誇張！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因為各個障礙類別都會想要進入，所以遴選的部分的確會有一些問題需要處理，這是必須審慎討論的。

主席：好，第十條的兩項提案及修正動議是不是就保留協商？好，謝謝。

現在回頭討論醫療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增訂第九十條之一的修正版，意見如下：第一個，我們很肯定陳召委站在醫療勞權立場，重視醫療勞權，並提案修法；今天早上我也講，醫療勞權要重視，醫院經營也要順暢，尤其是很堅持核心價值的醫院；基於這樣的平衡，我們提出一個修正版，這個修正版真的更加周全，可行性也比較高，我不敢說百分之百可行，但是至少這個版本是絞盡所有委員及行政單位的腦汁，又保持召委提案的原意。

第二個，民進黨委員也和召委一樣，一直站在勞動人權的角度爭取權益，這是不爭的事實，大家與衛福部努力的方向都是一致的；既然現在大家經過討論認為這個部分有可行性，雖然需要溝通，但是我們還是支持召委的處理方式。

第三個，我要求這段期間衛福部要進行二件事，第一件，趕快和醫院代表溝通，不然，也做不出來；第二件，趕快推動相關保險制度，才能真正落實本修正版的原意；這二件事請衛福部在愈短的時間內進行，大家會全力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支持。

作以下決議：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宜民補充說明，無須交由黨團協商。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3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宜民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邀請勞動部部長就「華映無預警停工之員工權益」、「外籍勞工警戒指標與在臺工作年限規定」及「禁止四萬元以下薪資面議施行至今之檢討與調整方向」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專題報告及討論事項均採綜合詢答。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請陳委員宜民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宜民、蔣乃辛等 20 人，有鑑於我國現行部分商家針對消費者收取服務費現象浮濫，儼然淪為商品售價之一環，成為商家額外收入與變相加價之手段，與現場服務員之服務態度、精神毫不相干，無法達到獎勵服務之效。為規範現行市場商品售價加計服務費為總額之經營方式，並促進服務業之勞動權益，爰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新增服務費為工資之一部分。我們此次之所以提出此案，乃鑑於一、服務費或稱小費，於古代中國稱賞錢，也叫小帳，在粵語地區另稱作茶錢、日本說茶代，歐洲傳言自 16 世紀開始，酒館會放一個罐子，供酒客給小費，給了小費的酒客將會得到更好更快的服務。

我國服務費往往亦被消費者視為小費之一，但在國內部分商家於銷售商品、提供餐飲服務時，均會加計 5~10% 不等之服務費，然卻從未給予工作人員分成，當然更沒有為員工之服務精神、態度、整體服務品質好壞額外進行加薪，造成服務費成為整體消費價格下之一種額外加收的名目費用，無法對員工構成實質獎勵。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3 年 7 月 9 日（83）台勞動 2 字第 43729 號函釋，查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工資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且係由雇主發給者。依此，勞工直接接受自顧客之服務費，非屬工資範疇，惟雇主以固定比率向顧客收取服務費再分給勞工，與前開「直接接受自顧客之服務費」性質不同，應屬工資範疇。而現行餐廳、商家均為「以固定比率向顧客收取服務費再分給勞工」應屬前函釋之工資範疇無誤。

綜上所述，為符法制，改善現行商家要求消費者固定繳交服務費，但服務業勞工分文未分，

無從獎勵服務精神之變相漲價之亂象，明確將「服務費」、「清潔費」定義為工資之一環，雇主應全數發還給勞工。爰此，提案修訂勞動基準法第二條修正案。

主席（陳委員宜民）：請勞動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審查委員陳宜民、蔣乃辛等 20 人，為規範現行市場商品售價加計服務費為總額的經營方式，並促進服務業的勞動權益，新增服務費及清潔費為工資之一部分，而擬具的「勞動基準法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能有機會應邀列席作口頭報告，並得聆聽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謹提供本部意見，供各位委員參考：

勞動基準法規範的是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勞雇雙方約定的勞動條件不得低於該法。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工資定義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的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給付的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的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因此，不論雇主給付的名目為何，凡屬勞工提供勞務而獲得的報酬，均屬工資。前開條文內容是以「概括性定義」的方式規範，因此，如採正面表列或列舉方式，將特定給付項目明列於條文當中，雇主恐為規避法定義務，任意變更工資的給付內容或名目，進而影響勞工權益。

現行商家基於商業行為，向消費者所收取的服務費，在我國與美國都是屬於商家的營業收入，依營業稅法規定，該等項目應列計於營業稅額予以課稅。

「小費」是由顧客自行直接給付服務生，依美國公平勞動基準法規定，於特定的身分及收入要件下，雇主才能徵得個別勞工的同意，將小費視為最低工資的一部分。至於我國工資是由雇主給付，其數額由勞雇雙方約定，考量工作時間的多寡以及勞務的繁重程度，而給付相對應的報酬，但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因此，消費者自行直接給與勞工的小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非屬工資，雇主仍應另行給付勞工工資。

如明定消費者給付的小費為工資，得列計於基本工資當中，之後雇主給付工資的時候，將可以優先排除小費金額後，再給付差額補足到基本工資即可，對勞工的權益未必有利，建議仍應審慎評估。

接著針對「華映無預警停工之員工權益」、「外籍勞工警戒指標與在臺工作年限規定」及「禁止四萬元以下薪資面議施行至今之檢討與調整方向」三項委員關心議題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本部以安穩、安心、安全「三安」為主軸推動勞動政策，守護全國勞工權益，面對近日華映公司無預警停工一案，本部積極與該公司接洽，適時提供資源與協助；基於兼顧經濟社會發展需求，本部於保護國人就業權益原則下，引進外籍勞工，針對外籍勞工警戒指標及外籍勞工之工作年限進行滾動式檢討與調整，以回應外界需求；為強化本國勞工權益，大院已修法規範雇主有揭示薪資的義務，以保障求職民眾權益。

貳、華映無預警停工之員工權益

一、本部採取措施及處理情形

本部於獲知華映公司停工相關訊息後，即於本（107）年 12 月 17 日函請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針對該公司員工法定權益保障情形進行查訪。截至本(12)月 25 日止，該公司辦理資遣通報計 73 名（未達大量解僱），另未通報減班休息，另目前已與供應商達成恢復供料協議，並於 22 日逐步重啟生產；本部已請該局持續關注後續情形，倘該公司有違反勞動法令，造成員工權益受損，將立即依法查處。

二、事業單位如透過勞資協商減少工時（實施減班休息）之勞工權益說明

（一）勞工工資權益相關規範

事業單位如有停工情事，停工原因係可歸責於雇主而非勞工，停工期間之工資，應由雇主照給。經查華映公司係因原料供應商（聯華氣體）暫時停供氮氣等氣體，致生產線受影響而停工，屬雇主責任，目前已重啟生產，並未有勞工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訴該公司有積欠工資情形。

（二）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權益相關規範

事業單位歇業時，其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除支付舊制勞工退休金外，如有賸餘，得依序作為支付勞工舊制資遣費及新制資遣費之用。另事業單位如有發生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時，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而被積欠之退休金及資遣費等債權，除可申請合計最高 6 個月平均工資之墊償外，其受償順位與第一順位抵押權所擔保的債權相同，以保障勞動債權。

（三）勞工後續就業媒介及失業給付事項

事業單位如進行資遣通報，本部將針對受影響勞工提供下列協助措施：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獲通報資料後，依被資遣人員志願及工作能力，協助其再就業；屬大量解僱者，主動依事業單位意願安排進廠說明相關服務資訊，宣導政府協助資源。
2. 運用僱用獎助、缺工就業獎勵、跨域就業補助等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
3. 失業勞工如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將協助辦理失業給付請領。

（四）勞工後續職業訓練資源

倘勞雇雙方達成協議同意減少正常工時達每 2 週 16 小時以上，並通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者，得參加「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提升勞工技能。計畫內容如下：

1. 在職勞工：可利用減班休息期間免費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並得比照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領取訓練津貼。
2. 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課程，補助最高新臺幣 190 萬元訓練費用。

（五）保障本國勞工就業規範

雇主如實施減班休息，基於外籍勞工補充性規定，本國勞工減班休息時，從事相同工作之外籍勞工應比照辦理，不得有本國勞工休息而外籍勞工正常工作之情事，違反者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廢止聘僱許可，並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至 30 萬元以下罰鍰。

參、外籍勞工警戒指標與在臺工作年限規定

一、外籍勞工警戒指標訂定與檢討

（一）訂定外籍勞工警戒指標

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2 條及第 52 條規定，聘僱外國人不得妨礙國人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警戒指標，由中央

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本部參考 101 年及 104 年委託學者研究結果，並依據本法第 42 條引進外籍勞工之立法目的，建立外籍勞工警戒指標之「目的性」、「關聯性」、「資料可及性」及「警戒指標產業及社福分流」等 4 大原則，並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議研商，據以訂定外籍勞工警戒指標項目，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提送本部邀集勞資學政各界代表所組成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第 25 次會議討論，確認外籍勞工警戒指標項目。

（二）外籍勞工警戒指標運作情形

本部已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政策小組第 26 次會議及 107 年 3 月 30 日第 27 次會議 2 次報告警戒指標數據（資料如附件），各項數據資料呈現波動現象，且數據呈現正向趨勢。案經政策小組第 27 次會議決定略以，應整體檢討外籍勞工警戒指標運作、指標項目及數據之妥適性，並於完成後再提出報告。

（三）檢討外籍勞工警戒指標

為使外籍勞工警戒指標能呈現聘僱外籍勞工人數增加對勞動市場之實際影響，本部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召開「檢討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項目會議」，討論各項指標項目之妥適性，並討論指標項目中「非專技人員薪資增加率」及「本國居家服務使用人數增加率」之替代方案，後續將參考與會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意見，修正外籍勞工警戒指標項目，並提送政策小組報告，以作為外籍勞工引進政策評估之參考。

二、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年限規定

依現行本法第 52 條規定，外籍勞工受聘僱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2 年。又外籍家庭看護工經評點達 60 點者，其在臺工作年限得由 12 年延長至 14 年。

針對是否再延長外籍勞工工作年限，社會各界存有不同看法，部分意見認為國內人口結構老化，產業及家庭缺工而致勞力需求殷切，基於兼顧經濟社會發展需求，應同意放寬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年限。另有意見認為延長工作年限，僅係將缺工問題延後處理，未根本解決問題；此外，目前政府已推動長照 2.0，佈建國內長期照顧系統，如放寬工作年限，將過度依賴外籍看護工，不利於長照體系建立。因此，是否延長外籍勞工工作年限，各界仍存有不同意見，尚待凝聚共識。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善人口結構，已於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規劃在臺工作 6 年以上具有技術之基層外籍勞工可轉為中階技術人力留臺工作，且未來得以中階技術人力身分銜接我國移民政策，以兼顧留用優質勞動力及保障外籍勞工權益。

肆、禁止四萬元以下薪資面議施行至今之檢討與調整方向

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範雇主招募員工經常性薪資 4 萬元以下應公開揭示薪資範圍，修法目的係為促進薪資資訊透明化，使勞雇雙方資訊對稱，以利求職民眾於瀏覽徵才廣告時可知悉應徵職缺薪資範圍，避免損及求職民眾權益，同時也有利於雇主快速找到適合之人才，提高求才求職媒合效能。為落實推動本規定，本部相關因應作為如下：

一、本規定修法三讀通過前，函請地方政府先行宣導

本部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向雇主宣導，以利雇主知悉、遵守揭露薪資範圍之規範。

二、清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刊登職缺內容

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於 107 年 11 月 9 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後，本部先清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刊登之既有職缺，針對計薪方式為「依學經歷、證照核薪」者，加註「每月經常性薪資達 4 萬元以上」等文字，本部已逐一向求才廠商說明本規定，並協助廠商修改計薪方式。另於台灣就業通網站首頁向雇主加強宣導，自即日起如刊登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 4 萬元之職缺，應依法確實填寫職缺薪資範圍，以免觸法。

本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生效前，本部已全數確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職缺之計薪方式及薪資範圍，計薪方式如為「依學經歷、證照核薪」者加註「每月經常性薪資達 4 萬元以上」等文字，以利雇主及求職者共同知悉。

三、邀集各地方政府研商相關執行疑義、製作常見問答集及薪資揭示參考範例，並加強宣導工作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召開「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針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增訂第 6 款規定施行後之因應做法研商會議」，邀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搜集外界可能之疑義，據以製作常見問答集及參考範例，已置於勞動力發展署官網及台灣就業通網站，以廣為宣傳周知。

嗣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內政部、各全國性職業工會、各縣市總工會及各大報社，協助轉知雇主、雇主團體、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他刊登求才廣告之通路平台業者，並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法令宣導。

至有民眾反映部分雇主揭示薪資範圍過大之情事，如月薪為 3 萬至 5 萬元等，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亦於問答集中提醒雇主宜依招募人才之需求條件，揭示明確之薪資區間、定額或最低數額，並加以適當補充說明，以使求職者瞭解核薪條件。

四、持續關注各界意見

自 107 年 11 月 30 日施行至 107 年 12 月 20 日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仍持續加強宣導，尚無科處罰鍰之案例。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視需要加強對外說明。

伍、結語

有關華映無預警停工案，本部將賡續督導桃園市政府關注後續情形及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針對各委員關心外籍勞工警戒指標之執行，本部持續檢討警戒指標項目內容，並檢視引進外籍勞工後對整體國內勞動市場之影響，後續將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行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規定，配合推動相關留用制度；為促進薪資資訊透明化，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保障求職者權益，以落實立法美意。

本部對於各界所關心之勞工議題，虛心接受，持續努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詢答後進行法案審查，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

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審查法案原則上不處理臨時提案，暫定於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有一個提案，就是要把服務費納入勞基法，定義為薪資的一環，很多民眾到餐廳消費拿到帳單時，上面除了消費額以外，餐廳還會外加 10% 服務費，譬如消費 1,780 元，10% 服務費就是 178 元，請問部長知道餐廳業者後續有把服務費分給服務生嗎？還是餐廳就這麼拿走了呢？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屬於商家的營業收入，所以他們應該沒有分給員工，因為他們與員工之間的……

陳委員宜民：他們沒有分給員工，但是很多消費者並不清楚，所以今天我們提出這個法案，把服務費、清潔費列入工資的一部分，我們不是馬上一定要把 10% 服務費全部分給服務生，而是我們覺得在這部分應該有個討論。換句話說，雇主和員工之間必須有一個認知，一樣的道理，消費者對於他們支付的錢後來進了誰的口袋也應該了解，國家的財政部對於營業廠商課徵營業稅時也必須有個處理，否則到最後，收取服務費並無法提升員工的服務精神，試問勞動部訂定這些規定，目的不就是為了保障勞工的權益，同時希望能夠提升他們的服務精神嗎？

雖然他們沒有拿到錢，但是消費者並不知道，所以很多消費者會要求很多，因為他們覺得反正付了服務費，為什麼服務生的態度這麼不好？如果服務生對他們的態度特別好，他們也沒有特別給予小費，他們更不知道這些小費全部進了雇主的口袋，所以在這個部分確有值得討論的空間。

本席其實不太贊同你們今天對於我們提案所提供的解釋說法，勞動部完全曲解了美國的法律，在美國有 minimum tipped wage，也就是他們對於小費有一個基本門檻保障。根據勞動部的說法，認為美國的 Fair labor standards act（公平勞動標準法）認定小費是最低工資的一部分，因此臺灣不適合修改這條法規，因為消費者給了服務費，若分給員工就會變成基本工資。

可是，在美國其實分成兩部分，一個部分是基本小費，另外再加上基本工資，這樣才是這些服務人員的工資。換句話說，如果我們要修改這個部分，當然在臺灣的現況上可以再做一些調整，收取服務費才能鼓勵這些在現場從事服務工作者提升服務精神，這是本席提出的重要看法。

國外其實都有相關 minimum tipped wage 給予最低小費工資，每個州不太一樣，如果勞動部要引用美國的法律，你們必須說清楚，今天你們提供給委員會的報告裡，其實只截取了一部分內容，而且講得不清不楚。我們如果要回應當初的立法精神，在這部分其實可以再做比較細緻的討論。以美國 Arizona 的 minimum tipped wage 為例，他們的工資最低每小時 7.5 美元，加上 tips 後必須保障達到每小時 10.5 美金。美國的每個州都不太一樣，但是都有最低工資門檻，兩者加起來才是最後的工資。

在臺灣的部分，因為現在全部都是給予最低基本工資保障，最低基本工資是 22,080 元。有個例子是臺中的一家餐廳，餐廳老闆不對顧客收取服務費，但是對於每一組客人收取 20 元鼓勵金

，把鼓勵金發給服務生，所以，如果今天服務生服務了 10 組客人，每一組收取 20 元鼓勵金，餐廳老闆總共收了 200 元，這 200 元全部都是給予員工。所以，員工薪資明細表裡有一項是鼓勵金，也許有客人多給了 1 元鼓勵金，所以我們看到員工的薪資明細裡，鼓勵金是 1,501 元，也就是除了基本底薪 35,000 元以外，這位員工也拿到了鼓勵金 1,501 元。

當然，收了這些錢，老闆還是必須額外算入他的營業稅裡，因為每組客人的收據裡多了這 20 元。請教財政部陳專委，在這樣的狀況下，餐廳老闆對於每組客人多收取了 20 元鼓勵金，可是繳納營業稅時，這 20 元還是被你們收走了，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秋珠：主席、各位委員。銷售價格要包含所有服務費，這樣才能確定這些錢確實由店家收取了，店家會開立發票給消費者，消費者就有憑據，它的用途是方便我們以後可以追查資金的流向。

陳委員宜民：如果今天我們訂定這個部分的法規，以此情形而言，這個餐廳的老闆收取了 20 元當成員工的鼓勵金，雖然是屬於營業行為而有營業稅產生，但是在繳稅部分，你們是不是不應該對他課收這些錢？譬如剛剛的案例中，員工領取的 1,501 元，你們是不是就不應該課稅？

陳專門委員秋珠：營業稅的制度裡，課取的營業稅是由買受人負擔，並不是由店家負擔。在營業人成本收入配合原則下，他買東西時一樣有個進帳稅額，其實是可以互抵的，並不會增加營業人的負擔。

陳委員宜民：換句話說，這些錢給了員工並不會增加他的負擔嗎？

陳專門委員秋珠：這些錢給了員工以後，在收入成本配合原則下，營業人是可以扣除成本部分的，所以我們還是建議在收入上還是要認列，這樣比較好追查流向。

陳委員宜民：瞭解。換句話說，立法精神如果是要鼓勵服務業員工提升服務精神，這些小費其實是要給他們的，對不對？這是他們服務之後應得的錢，不是嗎？

陳專門委員秋珠：以稅法的概念來說，可能是透過內部獎酬制度及工資等方式，這些是他們薪資的一部分。

陳委員宜民：這部分是有再檢討的空間，否則小費全部都是老闆收走，很多餐廳收了 10% 小費，可是服務生一毛錢都沒拿到，你們覺得這樣合理嗎？

陳專門委員秋珠：在我們的認定上，服務費是由雇主來收取的，我們還是認為他們應該要在收取時開立發票，含在銷售額裡。

陳委員宜民：請問部長，在這邊是不是有檢討空間？不一定 10% 服務費全部都給員工，現在因為 10% 變成一個固定金額，請問如果服務不好，消費者可以把服務費畫掉，他們可以不付服務費嗎？

許部長銘春：目前國內的服務費都是屬於商家強制收取的，所以它是屬於營收的部分。

陳委員宜民：請問財政部陳專委，消費者可以不付服務費嗎？如果服務不理想，消費者可以拒絕支付 10% 服務費嗎？關於 10% 服務費，請問是財政部或哪個單位規定一定要收取 10%？如果服務不好，消費者能不能畫掉？或譬如有些自助餐聽都沒有服務，都是由客人自己取餐，但是還是要支付 10% 服務費，請問這樣合理嗎？

陳專門委員秋珠：商家或店家的營業狀況其實有所不同，有些可能以會員卡或貴賓卡的方式免除 10%服務費，也有些是在 menu 的定價裡已經明確說明需要外加 10%服務費。在我們的認定上，10%服務費確實是定價的一部分，如果店家要給予特別折扣，就是屬於店家的商業行為，就要以實際收取的價格開立發票。

陳委員宜民：所以服務費不一定是 10%，那商家要訂定多少才沒有違法呢？如果他們訂定 20%有沒有違法？

陳專門委員秋珠：這就是他們的銷售……

陳委員宜民：你的意思是商家可以自行訂定收取多少服務費，如果訂得比較低，消費者當然開心一點，但是如果訂得太高，難道消費者不能拒絕嗎？還是一開始進去消費時，如果餐廳訂了這樣的數額，每位消費者要先與餐廳溝通，告訴餐廳依照服務情況才要付服務費，不然為什麼稱為「服務費」？自助餐廳也要付 10%，一般餐廳也要付 10%，請問財政部覺得這樣的收費標準是合理的嗎？

陳專門委員秋珠：收費的部分，財政部沒有……

陳委員宜民：本席覺得今天這件事情，社會其實都很關心，消費者當然也很關心，10%服務費的收法是積習成俗，可是這是在哪裡入法呢？根據財政部的說法是沒有入法的，請問經濟部覺得呢？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許專門委員說明。

許專門委員福添：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餐廳收取服務費部分，目前的情況是比較大型的餐飲店會去收取服務費，但是在收取服務費時，不管是在他們的營業入口或是在 menu 上，都要表示他們會收取 10%服務費，至於有沒有……

陳委員宜民：如果他們收取 15%服務費，請問有沒有違法？

許專門委員福添：這可能要回到消保法的規定，目前沒有法律規定餐廳要不要收或是收多少，但是如果商家要收取服務費就必須告知消費者，如果消費者同意並認為收取 10%、15%是合理的，他們就會進去消費，但是他們不能沒有告知要收服務費，但是消費後才跟顧客說需要支付 10%或 15%服務費，這是……

陳委員宜民：所以商家應該要在 menu 或餐廳入口處先說明收取多少服務費，而且服務費不一定都是 10%，但是，本席詢問的是收取 20%服務費有沒有違法，請問你們有訂定上限嗎？

許專門委員福添：這個部分可能要回到消保法的規定。

陳委員宜民：請問消保法的規定是如何？

許專門委員福添：不曉得今天消保處有沒有出席……

陳委員宜民：沒關係，本席今天詢問這件事情，也希望因為這樣的修法質詢，可以引起大家廣泛的注意和討論，畢竟消費者給了服務費，但是大家並不了解它的權利義務，同樣地，服務費是誰收走，很多消費者也不知道。所以我希望今天可以透過這樣的討論，等一下在修法的時候，例如利用召開公聽會或什麼樣的方式，再多一點的討論，方方面面的東西都一起徵詢，得到一個比較好的社會共識，這是本席這次提出修法的主要目的。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就質詢到此，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一次本委員會有召開國營企業環保及工安總體檢的會議，發現好像有一些問題，所以我今天的主題是針對如何提升職安署、勞研所或勞動檢查的公信力。首先請教部長或署長，你們是否了解過企業界、勞工團體或勞工對職安署的滿意度如何？

主席（陳委員宜民）：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在政風的部分，我們職安署每年都有做政風的調查，目前事業單位對我們的廉潔度應該給予非常肯定的態度。

吳委員焜裕：我是指滿意度，不是廉潔度。

鄒署長子廉：有關滿意度，我們也做一般的調查，當然，被我們處分的事業單位一定不滿意……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但是……

鄒署長子廉：勞動團體對我們檢查更完整的部分有一些期待，所以我必須說，各界對我們還有很大的要求改善的空間。

吳委員焜裕：好，我想可能有一些問題，譬如今年中油桃園廠發生爆炸事件，對於類似的製程，我不曉得我們從中有沒有做了什麼檢討？

鄒署長子廉：這次 1 月 29 日中油桃園廠發生爆炸，是在歲修的時候沒有做 start up，就是在重新啟動的時候沒有做精準的檢查，因而產生設備的大量損壞，造成爆炸。事後我們立即介入檢查，令其停工幾個月，並於停工期間找專家一起審視，最近才復工，所以我們有做一些輔導。

吳委員焜裕：以類似的製程來看，為什麼林園廠又發生類似的爆炸事件？

鄒署長子廉：事業單位針對其設備的完整度及良率，應該做比較好的製程安全管理或機器完整度的檢查，也就是針對設施、設備做階段性的自我檢查，確實 OK 了，才可以 running。

吳委員焜裕：所以只要它檢查可以就可以了？

鄒署長子廉：不是。我們職安署針對危險性工作場所、特殊危險的部分都有事前監督檢查的機制，就是危險性工作場所的評估，如果製程改變，5 年須再重新評估一次，所以我們政府的監視有一個機制在 run。

吳委員焜裕：職安署或勞檢人員有專業的人員去檢查、評估嗎？

鄒署長子廉：針對這種製程安全的檢查，我們的檢查員都有持續接受教育訓練，因為每位檢查員的背景可能不一樣，有的專業是機械，有的是電機，有的是化工，可是製程安全……

吳委員焜裕：這就是問題！這就是今天我要問的問題。

鄒署長子廉：所以我們會加強檢查員的訓練，讓他們有相關的專業知識。

吳委員焜裕：既然製程安全評估那麼重要，我知道署長就任的時間並不長，但是長期以來職安署、勞動安全研究所及勞檢單位並沒有培養製程安全評估的專業人才，所以到現場去檢查的時候，當然會請外面的專家學者，但是專家學者都是臨時以 2,000 元聘請來的，他們會不會那麼嚴謹地進行檢查？其實我們應該要培養專業人才，不然去檢查的時候，企業界根本不理，請問部長，這個問題該如何解決？勞動部內部並沒有這方面的專業人才，但是這很重要。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及建議，我們在專業訓練班裡面應該要加強……

吳委員焜裕：這不是專業訓練班可以達到的，而是需要長久培養專業人才，不是上過 2 小時或 1 天的課程就能通曉，因為他們要了解製程、整個評估的內容。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從檢查員裡面來培養剛剛委員所講的相關的……

吳委員焜裕：請問署長，這個製程安全評估的審核、審查是誰審查的？

鄒署長子廉：有關製程安全評估，現在是由我們檢查機構的主管、組長及專業的檢查員來做製程安全評估。

吳委員焜裕：你們的安全組都沒有必要扮演一些角色？

鄒署長子廉：有，現在負責製程安全評估的同仁應該受過比較好的訓練，比如像我，我在……

吳委員焜裕：比較好的訓練？

鄒署長子廉：就是製程安全評估的訓練，比如 HazOp、FMEA、Fault Tree Analysis、Event Tree Analysis 等等專業評估的手法、方法，經過訓練合格之後，他們再去看事業單位的評估報告才有效、才能掌握。

吳委員焜裕：署長，這樣沒辦法訓練專業的人才，他們對製程、實務一定要了解……

鄒署長子廉：當然。

吳委員焜裕：不是只做模擬，對不對？但是你們的人只會做模擬，這樣怎麼可以做得好呢？

鄒署長子廉：其實吳委員講的沒有錯，所以我們同仁要有實務的經驗……

吳委員焜裕：是呀！

鄒署長子廉：比如中油桃煉廠的製程是不同的、是裂解的，它產生汽油、柴油，製程是不一樣的，所以同仁要知道製程的 P&ID 圖、製程的改變，然後去做評估訓練才有效果。

吳委員焜裕：對，他們現在就是欠缺專業，所以才被企業界當成「潘仔」，根本不理他們，企業界自己做反而比較專業，對不對？所以你們就沒有辦法管理。

鄒署長子廉：這其實就是兩面。

吳委員焜裕：對。

鄒署長子廉：我們覺得同仁受過更好的訓練、更有實務的經驗，就會知道事業單位哪些是故意隱瞞或故意輕輕帶過，所以我們監督、檢查或審查才有效果。

吳委員焜裕：它不一定要隱瞞，但是它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就不行了，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給我們的提醒，我們同仁要更有專業知識去介入、做審查。

吳委員焜裕：所以我們真的要檢討。

鄒署長子廉：是。

吳委員焜裕：在上一次會議中，陳振和老師說你們的副署長去國營企業拜託他們要去做好工安的預防，我真的聽了很傷心，職安署為什麼會變得如此落魄，還要去拜託國營企業做好工安的工作？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應該是誤解，因為針對國營事業的監督，包括安全、衛生，本來經濟部國營會就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從業主端，他們本來就要做監督，我們職安署特別要求經濟部國

營會要跟我們一起合作，監督國營企業的製程安全。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其實我本來不想請部長上台回答，但是我想提醒部長，勞動部職安署是勞動檢查的相關主管單位，我們應該要有決心培養職安署、勞動研究所及勞檢單位的專業人才，這需要長期培養。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會做。

吳委員焜裕：不能還沒有到達這個程度，就被升任為署長、組長等等，害他們欠缺、無法運用現場的經驗。

許部長銘春：對。

吳委員焜裕：這樣是很可惜的。如果要做好預防化工廠發生爆炸、火災等等事件，就要培養專業的人才，現在公家單位欠缺這方面的人才，所以都向各校的教授諮詢，我覺得這種做法不夠實際。我們應該培養專業的人才，才有辦法整合過去、開創新局，現在新的科技不斷推陳出新，像 AI、大數據，我們應該好好利用。我也知道職安署、勞研所都有編列物聯網的經費，只是不知道他們要做什麼，可見做得不夠實際，我也不好意思刪減相關的預算，但就是看不到成果。請問署長，現在編的預算到底規劃怎麼做？要進行到什麼程度？現在都有編列物聯網等等預算，到底要做到什麼程度？規劃要怎麼做？

鄒署長子廉：對於勞研所的經費部分，我沒辦法回答，不過我們職安署確實從明年開始訂了 4 年計畫……

吳委員焜裕：要做什麼？

鄒署長子廉：第一，該項計畫是先針對機械設備前端的管理，不管是製造端或進口端，我們會做前端的管制，然後再做後端市場的查驗。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要把機械設備的流向在市場做比較好的管制、了解，這樣的話，它到哪個地方、在哪邊的安全……

吳委員焜裕：在衛生方面呢？

鄒署長子廉：這方面謝謝委員一直給我們指導。我們有特殊健康檢查、體格檢查的資料、環測的資料、實驗室的資料、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的資料，我們會對這些資料做更有效的勾稽，讓這些資料更有效……

吳委員焜裕：這些資料庫都還沒有建立，你們要怎麼勾稽？

鄒署長子廉：這些資料庫我們都有建立，只是建立的時候資料庫的連結度如何。因為這些資料庫是不同時間建立的，有時候在勾稽上會產生一些困難，所以我們這兩年在做重整，資料庫的連結就會更有效果，這樣就可以在前端預警，找出困難或異常的地方。

吳委員焜裕：署長，職安署的願景是什麼？

鄒署長子廉：職安署的願景是希望國內的職業安全衛生達到更高的水準，讓工作者的安全、健康能夠得到保護。

吳委員焜裕：這叫做沒有願景，你知道嗎？什麼叫做「更高的水準」？講不清楚。我想我們應該培養人才、專業，這樣才比較有願景，比較能夠帶給業界公信力，他們也比較願意遵循我們的工安法規，要不然他們只會覺得你們都在檢查不太重要的東西，這樣就沒辦法抓到重點，職業安

全衛生、工安事件的預防也就做得不好，所以部長及署長真的要加油。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吳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還有 1 個多月就要過年了，大家都在討論春節的交通如何安排，我們也了解勞動部對於春節期間客運業駕駛的部分要鬆綁，我覺得有幾點要注意：一、交通部要提出配套措施；二、勞動部要評估這個配套措施到底做得夠不夠，然後再公告；三、勞資雙方要召開勞資會議，取得大家的同意；四、向勞動部備查。也就是說，必須等以上這幾個系統都走完以後，才可以做這件事情。

當然，我們了解勞動部對於勞基法有一些可鬆綁七休一的行業，現在都已經明列出來了。我們看到在對客運業的駕駛做勞動安全檢查、勞檢的時候，開罰單的前三個原因包括：一、延長工作時間；二、沒有排七休一；三、沒有給付加班費。由此可見，客運業駕駛的勞動條件在平常就已經沒有很被注意，未來如果要做特殊例外的鬆綁，勞動部可不可以做比較好的把關？以疲勞駕駛來看，2017 年（去年）過年期間雖然才休假 6 天，卻發生了 639 件的道路狀況，平均一天大概有 100 件。如果交通部已經警惕到疲勞駕駛的危險程度不亞於酒後駕駛，勞動部會用什麼樣的評估規格要求交通部做好配套？先請部長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的考量就是安全、安全、安全，彈性的給予一定要基於安全的考量，尤其剛才委員特別提到平時的勞檢就有包括超時工作、甚至沒有給付加班費。在這個案子的審查方面，他們在平常的勞檢時就已經呈現出缺失，所以我要看他們怎麼做、提出來的配套到底是什麼。尤其是疲勞駕駛，如果是疲勞的問題，不是只有駕駛本人的身心健康而已，而是關係到乘客、道路用路人的安全，這是公共的安全的問題，所以一定要確保安全無虞的情況下，我們才會……

陳委員曼麗：今天是這個會期委員會的最後一天，如果交通部把評估的配套提出來以後，有沒有可能讓我們有機會看到交通部的配套及勞動部的評估，這樣才能夠讓整個狀況在法令的規範上是完整的？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交通部還沒有送來，它送來之後，我們當然會審慎來看這樣的配套夠不夠。

我們如果認為 OK，經過評估之後，我們會預告，預告之後就可以讓大家看到它的東西……

陳委員曼麗：你們的預告會預告幾天？因為看起來春節……

許部長銘春：一般而言，大概至少會有一個禮拜，讓大家能夠表示意見。

陳委員曼麗：好，我希望你們收到的時候，也能夠提醒委員你們已經公告了。

許部長銘春：是。

陳委員曼麗：我們可能也可以在公告的系統裡面，再去看一下交通部相關的做法。

許部長銘春：我跟委員保證，我們絕對不會視駕駛、乘客及用路人的安全於不顧，這個是我們最重要的審查……

陳委員曼麗：這個部分就是要注意勞動者的條件。另外，隨著年關將近，我們看到現在有一些企業

大量地解僱，新聞沒有露出的先不講，就新聞已經露出的，這兩個月已經有 8 家，而且這 8 家都是滿有知名度的事業單位，包括六福皇宮、茂迪、桃園某汽車零件製造廠、王老吉涼水鋪，解僱的員工數有 300 多位、500 多位、100 多位不等。

其實 104 年修正的「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特別規定，事業單位於大量解僱員工時應該通報勞動部，以及大量解僱勞工的預警指標，包括重大事件等等。我想要再確認一下，第一，這個重大事件如何認定？第二，我們有沒有做大量勞工解僱示警單位的清單？這涉及不同的公部門，像金管會可能會知道，我們在這個部分有沒有一些預防？如果真的發生大量解僱的時候，我們有沒有預防的清單？此外，如果大量解僱不可歸咎於勞工，而是雇主的責任的話，我們還是要嚴格地要求雇主應該給付薪水給勞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已經有一些做法做落實的處理？

許部長銘春：我先說明所謂的重大事件，主要是針對上市櫃公司應該公開的 49 及 51 項重大訊息、內容，我們在 106 年邀請學者專家逐一審視以後，篩選了其中的 15 項情事，像母公司或子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上市公司或其負責人涉訟以致影響公司財務；業務重大嚴重減產或全部減工；公司廠房、主要設備出租致影響公司營運等等。以上這些會被認定屬於重大事件，我們列舉了 15 項。

陳委員曼麗：好。如果它是屬於非上市公司呢？若是非上市公司，我們要用什麼方式才能保護勞工不會被大量解僱？而且在大量解僱的時候，如何保障資方會付薪水給勞工？所以我才會問勞動部有沒有這樣的清單，能夠全面地掌握相關的狀況？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大解法針對所有的事業單位，只要積欠勞保、積欠健保費，像這樣的清單我們都有收到，我們都會……

陳委員曼麗：除了積欠勞保和健保費，如果勞工就是無預警地被停職或者資方不好好地給薪水，等於後來還是有這樣的狀況……

王司長厚偉：有，積欠工資 2 個月以上也會通報，地方政府也會去掌握這些勞健保的投保數據，也會掌握積欠工資的狀況，還有假如勞工朋友提出這一類的檢舉跟申訴，我們都會去掌握。

陳委員曼麗：好，我希望你能夠提出你們這邊列管的清單，現在正值歲末年終，我們也希望勞動部能夠注意到勞工可能會面臨的潛在風險，並且予以關心，關心到底這個公司的狀況會不會讓勞工受到影響，當然若遇到重大事件時，希望勞動部這邊能夠把關。

最後我想提問的是，明年 6 月份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將改選，據我了解，有些勞工團體很關心的是，可不可以在委員裡面增加一位移工的工會代表，讓他們能夠為移工發聲。既然就業安定基金是徵收就業安定費而成立，所以這部分大家很關切的可能也是這方面的人，想請問部長，有沒有這個可能？

許部長銘春：從委員的簡報上可以看到，勞工團體代表的人數就是 2 人至 5 人。

陳委員曼麗：既然這回要改選，勞工團體代表一定還有換的空間嘛！

許部長銘春：既然委員有此建議，這部分我會通盤考量。

陳委員曼麗：請問你要考量多久？

許部長銘春：就是在遴聘的時候，我們會通盤考量。

陳委員曼麗：好。我希望有外籍移工的代表，讓他們能夠在這個管理會中為自己的權益發聲。

許部長銘春：好，在遴聘的時候，我再整體考量看看。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的報告內容中有一項是關於外籍勞工警戒指標，我知道外籍移工一直是政府一個很大的考量因素，怕影響到國內的就業市場，但是因應老化社會的來臨，目前社會對於外籍移工的需求的確很高，針對這件事，我有幾個議題要請教部長。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靜敏：大家都知道在外籍移工裡面，看護工的比例就高達三成六。剛剛部長的報告也很明確提到，因為考量居服使用人數增加，所以政府會設立外籍勞工警戒指標。請教勞動部，為因應長照的需求，您覺得我們現在對這個政策的檢討應該是要設限還是應該要做整體的通盤考量？現在來台從事外籍看護工的部分，機構占 11%，在家裡占 31%，但是有很大的一部分，我們發覺現在有長照需求的人數是 76 萬人，還有 44 萬人是在社區裡面。雖然現在有長照 2.0 計畫，但您知道長照 2.0 現在的普及率有多高？

許部長銘春：這是衛福部的業務。

陳委員靜敏：所以衛福部的資料，勞動部完全不知道？

許部長銘春：目前我們手上沒有，不好意思。

陳委員靜敏：可是重點是您剛才又特別告訴我們，這是您考量要不要設立外籍看護工指標的一項重要因素耶！

許部長銘春：就像委員剛剛講的，到底外籍看護工這個政策要如何制定，我們必須配合長照 2.0 計畫的執行狀況。

陳委員靜敏：是，問題是您設指標必須要參考它的狀況，那您現在又不知道它辦得情況怎麼樣？

我們的確看到其實有 57%有需求，但是現在根本不知道這些人到底可不可以使用外勞耶！我告訴你答案好了，因為我昨天才質詢衛福部，現在社區裡面的 44 萬人，其實只有 32%的人使用長照 2.0，表示還有七成的人是在社區中由家人照顧，所以我們常常看到這一類的新聞。這會不會是您在政策考量上需要去知道，我們現在到底要不要放寬外籍看護工的年限，或者要不要設外籍看護工上限的一個重要考量？

許部長銘春：是。報告委員，有關這個政策的討論，我們不會只看那個數據，我們一定會邀請衛福部就這個問題以及整個長照制度的實施，到底它的人力缺口有多少？原因在哪裡？這些都要全盤去了解。

陳委員靜敏：我當然知道，只是您剛剛的報告中的確提到，如果放寬工作年限是不利於台灣長照體

系的布建，可是現在我們看到長照體系布建的速度的確不符合我們的預期。

許部長銘春：因為長照 2.0 計畫上路也才……

陳委員靜敏：2016 年到現在。

許部長銘春：2016 年到現在才 2 年，說實話人力的培訓上……

陳委員靜敏：有逐步增加非常多。

許部長銘春：有逐步增加啦！

陳委員靜敏：對。

許部長銘春：委員也知道有時候訓練之後，留用的人真的是遠遠……

陳委員靜敏：我知道，這個我又有興趣了。我們訓練了很多的照服員……

許部長銘春：對，照服員很多，但是好像願意……

陳委員靜敏：不會，我們現在的留任率其實已經非常……今年看到有逐步的增加……

許部長銘春：有增加，但是還是……

陳委員靜敏：不過我比較 concern 的今天應該還是在討論外籍移工這部分。我們現在雖然說要做限制，可是昨天新聞就有報導，我們不用，人家日本搶得要命耶！日本現在要大力引進外籍勞工，從明年 4 月開始，看護就是他們最主要引進的人力，他們要跟我們台灣搶這塊市場，而且您知道看護工在日本的薪資大概多少錢？如果我們要跟他們競爭同樣的外籍勞工，而且臺、日的外籍勞工來源都很相近，包括印尼、越南、菲律賓，都是我們主要的看護工的來源，對不對？你知道日本的薪資多少嗎？

許部長銘春：大概新台幣 3 萬多元。

陳委員靜敏：對，大概 1,000 到 1,800 美元，這是取決於他有沒有考過證照，所以我們到底有多少的利基來跟日本競爭？如果這群人真的是要來台灣，而且我們也有很大的需求，他們的照護品質是怎麼樣，我們有沒有相關的研究？

我自己來自學界，我們的確看到印尼那邊到日本已經很多年的經驗，他們回去以後，他們政府都會檢視這群人回去以後到底會對它們印尼的經濟造成何種影響，或者這群移工以後可以對它們自己的國家發揮何種影響。這是我跟我的博士班學生做的研究，從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到 2017 年，一直都有陸續做相關研究，我們也的確看到因為印尼跟日本兩國簽訂合約以後，對於這個政策的穩定性上帶來什麼樣的影響。我們當然知道我們跟印尼並無邦交，可是我們對他們的倚賴非常深，所以我們有沒有相關的合約、合作，可以在日本開始引進印尼的看護工以後，會不會對我們國家在引進印尼看護工上造成什麼樣的衝擊？我想請問勞動部有沒有針對這部分的研究？

許部長銘春：能否請單位主管說明？謝謝。

陳委員靜敏：好的。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外勞政策還是採取補充性的原則，我覺得這部分很重要……

陳委員靜敏：當然。

黃署長秋桂：因為我們不希望外勞的引進，影響到本國人的就業。

陳委員靜敏：日本也是，所以他們到今年才開始要開放。

黃署長秋桂：是。以日本來說，他們也盡量避免使用外勞，當然也是迫於他們的實際需要，所以他們才會做政策上的重大決定。

陳委員靜敏：這個也是我們引以為戒的吧！

黃署長秋桂：是。至於委員剛剛提到幾個外勞輸出國都是相近的，會不會在未來外勞的引進上造成一些競爭？確實這部分也是我們在觀察的，因為我們現在的外勞來源國主要是四個國家，所以我們也在思考是否再另外開拓我們的外勞來源國。

陳委員靜敏：我了解。

黃署長秋桂：另外，回到最重要的一點在於，為什麼我們希望能夠趕快把我們的長照體系建置起來，因為畢竟我們的長照才會是一個穩定的照顧的能量。

陳委員靜敏：我絕對認同。我現在只是希望，既然我們已經看到這個問題，部裡面可不可以儘早做個因應或是做相關的規劃，這部分是否可以提供給我一份書面報告？

黃署長秋桂：可以。

陳委員靜敏：好的。大概多久？

黃署長秋桂：兩個禮拜之內。

陳委員靜敏：好，非常好。

黃署長秋桂：謝謝。

陳委員靜敏：接下來我要詢問的是有關照護的品質，剛剛署長提到很大的一部分要以我國的照護體系為主，當然這是我們主要的長照政策，所以我們的照護品質是怎麼樣？外籍看護工來台以後就是接受 90 小時的訓練，而且還開放讓引進的仲介告訴我們他已經接受過 90 小時的訓練了，這樣的照護品質是夠的嗎？我們發覺常常會看到這一類的新聞，真的是貽笑大方，到國外的網站上都會提到我們的雇主性侵看護工；或者是這些看護工來台以後虐待、欺負我們的長者，所以這一群人他的照護品質到底是怎麼樣？當然我們也對國內的狀況做過相關的 study，到底成果如何？抱歉，因為這部分還在審查當中，無法提供給大家。可是在長服法制定以後，衛福部也有一個「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請問實施成效如何？這個非常好，告訴我們說我們都有專有的網站提供給他們，讓他們知道應該如何來接受這樣的訓練。

許部長銘春：成效的部分，我想負責執行的單位也許比較清楚。

陳委員靜敏：沒關係，我直接告訴你答案，因為我的時間也不夠了，我直接告訴您答案好了。2 人。我們花這麼多的錢建置這樣的網站，設計這麼好的一個制度讓他們來接受補充訓練，希望我們的老人能夠獲得尊嚴的照護。為了提升照護品質，我們設計了這麼好的法案，結果只有 2 個人願意申請來接受訓練，主要原因是什麼？因為你要雇主付錢啊！而且當他出來受訓的時候，誰照顧這個失能、躺在床上的老人？所以這個制度根本不合宜啊！勞動部有想辦法要解決這個問題嗎？

黃署長秋桂：跟委員報告，包括照服員的訓練以及委員剛剛提到的補充訓練，其實我們都是按照衛福部的規劃下去執行……

陳委員靜敏：欸呦，又是衛福部！

黃署長秋桂：但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確實在補充訓練這部分，因為有太多的因素，所以……

陳委員靜敏：可是您是主管機關，不能說有太多的因素，所以我就不去管了嘛！

黃署長秋桂：我了解。但是我們是配合衛福部在進行包括補充訓練及照服員的訓練，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會跟衛福部特別提出來……

陳委員靜敏：非常好。

黃署長秋桂：如何能夠讓它更有效率的進行，就我們所知，包括未來有沒有可能採取視訊的方式……

陳委員靜敏：視訊喔？所以您覺得案家就應該有這個能力來開辦視訊……

黃署長秋桂：就是一般線上的學習。也不是，但是我們是覺得它可以是多元的，不過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充分地跟衛福部提出來。

陳委員靜敏：好。我再提供您另外的建議，好不好？主要因為現在長照 2.0 在支付制度上面，從今年的 11 月開始提供居家護理師到案家去提供居家護理的指導，這部分是現在長照 2.0 就有在做，只是長照 2.0 的支付制度上並沒有特別針對外籍看護工。所以我可不可以拜託勞動部跟衛福部共同來協商，把這個福利或是說將提升外籍看護工照護品質的補充教學納入，讓居家護理師到家裡面，直接針對這些有外籍看護工的案家，提供 bedside 的品質管理，而且現在長照 2.0 就有在給付，只是 11 月才開辦，執行效果尚不清楚。更重要的是，如果勞動部沒有鼓勵的話，我相信案家也不會去執行。

最後，我希望就長照服務這部分，是不是可以透過勞動部跟衛福部共同合作，讓整個支付制度，因為現在的給付方式只有居家護理師，所以我剛才的建議是，未來是否可以將照護技巧的諮詢也納入給付，本席這張簡報上所提的建議，請勞動部特別再跟衛福部討論，我們可不可以把這一塊也納進現在長照 2.0 的給付？請問署長，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我你跟衛福部討論的結果？

黃署長秋桂：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一直以來都有跟衛福部做這樣的爭取，那當然……

陳委員靜敏：你不要只是爭取嘛！你是主管機關啊！

黃署長秋桂：但是今天這個權責是在衛福部，我們會再跟衛福部做……

陳委員靜敏：對，但是外籍移工是您主管的嘛，對不對？

黃署長秋桂：是沒有錯，我們也希望外籍移工有更好的照服技能……

陳委員靜敏：有更好的照服品質的話，也是造福我們的國人嘛！

黃署長秋桂：對，是，這部分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

陳委員靜敏：好。您什麼時候可以給我，您跟衛福部討論的結果？

黃署長秋桂：我們要再跟衛福部做一些溝通、討論，我們盡快，好嗎？

陳委員靜敏：好。什麼時候給我書面？不要說「盡快」，給我一個時間。

黃署長秋桂：我們在 1 個月內把我們跟衛福部討論的情況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靜敏：好，謝謝您。請做一下書面紀錄，1 個月。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在 2015 年 10 月份通過外籍家庭看護工在台工作年限最長為 14 年，外籍家庭看護工工作年限滿 12 年之後，可以再延長 2 年，從 2015 年到現在，有的陸陸續續展延的時間也到了，我相信勞動部這邊也聽到很多，有的是雇主的陳情，可能也有委員的提案，我想聽聽勞動部針對這部分，你們怎麼去解決？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有稍微了解一下，主要是第一個外籍移工是採補充性原則，之前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工作年限是 12 年，之前修正若他的評點達到 60 分的話，可以延長到 14 年，但是 14 年屆期之後是不是可以再延？主要因為外籍移工無法銜接我們的移民政策，所以是否可以再延長？目前社會好像還沒有一個共識，所以這部分我們還在審慎地評估當中。

黃委員秀芳：針對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工作年限是否再延長這部分，目前本院有幾個委員也有提案。他原本的年限是 12 年，再延長 2 年總共是 14 年，是否可以讓他再延 2 年，你們也會有所評估，第一個可能就是語言能力，然後就是他的服務品質跟服務項目。據我所知，外籍家庭看護工通過評點達到 60 分以上可以再延 2 年的，在過去兩年當中差不多有 8,000 多名。我相信這 8,000 多名的外籍家庭看護工，應該雇主也認為他的服務品質不錯，語言又可以溝通，所以才能通過評點。我希望勞動部可以從這方面去思考，為什麼台灣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占比一直這麼高？我們知道勞動部也做過一個調查，其實國人會請外籍家庭看護工，第一個考量的可能就是經濟因素；再來就是本國的家庭看護工可能時間上沒辦法配合，因為有的家庭需要 24 小時的看護工，本國人在時間上可能就沒有辦法配合。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可以再延長兩年的這些人，如果他們的服務品質不錯、語言又可以溝通，與其再換一批新的人進來，為什麼不讓這些服務品質不錯又可以溝通的人繼續留下？請問是不是有什麼方式可以讓他們繼續留在這邊服務？本席希望勞動部可以朝此方向思考，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斟酌並納入考量。

黃委員秀芳：好，這是第一點。第二，今天最主要是關於華映無預警停工，造成勞工損失的議題，我們看到媒體報導指出，明年度有一些產業可能會進入寒冬，不知道從勞動部、經濟部或財政部的角度，對於這間公司要停工是否有看到一些徵兆？譬如他的財報可能有一些問題，或是看到他的整體狀況，譬如華映無預警停工，我們在媒體上也有看到，可能他的董事會也有提出來，請問勞動部在他停工之前是否有得到相關訊息？

許部長銘春：在他停工之前，我們沒有得到訊息。

黃委員秀芳：完全沒有？

許部長銘春：對。

黃委員秀芳：他們董事會在 12 月 13 日開會時就說有債務危機，在他們開會時，你們完全都沒有掌握，等到他停工時，你們才知道這件事，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他主要是因為上游廠商不願意供貨，導致他的產線無法運作，那天的停工其實是突然發生的事情。

黃委員秀芳：部長可以請司長直接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這間公司雖然長期來說財務狀況不是很好，但是他並沒有積欠員工工資，他的勞退提撥狀況也還可以，所以整體看起來，雖然他的營運狀況有點辛苦，但是確實是因為他的上游供應商怕他付不出錢就不供貨了，一旦不供貨，他的產線就無法運作，所以員工都很錯愕，他們到公司上班後才發現無法工作，但是公司都有給他們薪水。

黃委員秀芳：我剛剛提到我們看到雜誌或媒體的報導，指出面板業明年可能就會陷入寒冬，製造業景氣也可能也會下探 10 年新低，這是媒體報導的，不知道勞動部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會主動關心？因為產業可能無預警停業、停工或是放無薪假，你們也要先有一些預防的措施，譬如針對面板業或製造業等部分，請問部長，你們是不是要做一些預防呢？

許部長銘春：今年下半年度，當我們知道面板、綠能等產業都不是很好，我們針對這些比較具有營運危機的產業，都有主動了解他們的經營狀況，包括之前汽車業部分，我們也持續做了一些關注，甚至召集相關部會一起參與。譬如 25 日時，我們替汽車產業召集社會對話，找來經濟部、產官學界、環保局及財政部賦稅署等，針對他們未來可能面臨的一些問題及他們的一些訴求，大家一起集思廣益幫他們思考一些解套的方法。

黃委員秀芳：部長剛剛說到經濟部或財政部，請問是否可能透過經濟部對於景氣的預測，譬如經濟部可能預測面板業未來不好，製造業明年的景氣也比較不好，另外，財政部可能從報表上可以看出一些端倪，請問勞動部有沒有可能透過部會合作來事先預防？譬如從跨部會會議或可能是由經濟部、財政部向你們通報面板業、製造業明年的景氣不好等等，然後你們就可以啟動預防機制。

請問你們有沒有可能先替勞工避免停工、無預警的歇業或是無薪假？因為勞工如果遇到無薪假，其實對於他們來說都是非常受傷的。我們希望勞動部可否透過這樣的合作機制去評估企業並進行財產信託，如果企業的財務真的已經有問題了，他可能要放無薪假了，為了替勞工避免風險，你們有沒有可能針對這個部分提出財產信託呢？

許部長銘春：財產信託……

黃委員秀芳：不可能嗎？

許部長銘春：這個……

黃委員秀芳：沒關係，部長，給你們兩個月的時間，你們去替勞工預留這個最低保障。之前有的公司停工歇業之後，有些勞工根本拿不到薪資，所以，由你們得到訊息之後來替勞工做些預先保障，本席是不是給你們一、兩個月時間去做思考？

許部長銘春：對，這是多一重的保障，不然一般來說，我們是去關注薪資部分有沒有正常發給，或者退休準備部分夠不夠，我們都是關注這些，但是剛剛委員提到財產信託……

黃委員秀芳：你也知道很多勞工的退休金提撥並沒有足額。

許部長銘春：對於委員剛剛的提議，我們會再來研議，謝謝。

黃委員秀芳：好。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針對移工警戒指標部分來跟勞動部做些討論，今年 11 月到現在為止，移工人數大概已經達到 70 萬 6,000 多人，人數的成長速度呈現直線爬升。許部長可能不知道，我其實多次在委員會裡提醒，對於移工人數不斷攀升，請問你們的警戒指標到底做了什麼？有沒有成效？或是有沒有管制？我看到人數一直是失控、往上爬升的趨勢。

我這裡有一個數字，就是 101 年至今的 7 年時間，人數從 44 萬 5,000 多人爬升到 70 萬人，增加 26 萬人，與 101 年相較成長 58.8%。請問部長，對於未來整個臺灣市場能容納多少移工人數，你們有沒有想像的數字？70 萬人就滿足了嗎？還是未來會有 100 多萬人或者更多？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就臺灣的現況，不管是勞動力的短缺，或是失能人口的增加，其實都是我們看到的現象，當然……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預期移工人數會繼續增加嗎？

黃署長秋桂：我們的外勞引進補充性原則一直都沒有改變，但是確實就在這幾年之間，我們看到國內人力的不足，以及失能人口的增加，這也是一個事實。

吳委員玉琴：我要跟您討論，我們最主要增加的部分會是三 K 產業的勞工，再來就是附加外籍勞工，即你們有很多的政策多了一個附加勞工，其中有一個是製造業 2 年期滿重整，這數據本來已經在下降，後來的數據還不少，仍有一萬四千多人，為第三高。我想問的是，是否未來的產業移工慢慢整併到三 K 產業中附加外籍勞工部分？是不是這樣？因為我看整個趨勢，其他產業的部分都慢慢消失，現在集中於三 K 產業，及附加外籍勞工，是這樣的政策嗎？

黃署長秋桂：事實上我們國內的廠商聘僱外勞一定是在國內招募不到本國籍勞工才能聘僱外勞，以上是第一點。第二點……

吳委員玉琴：署長，其實我要講的是，過去開放非常多的行業別，而我看到的趨勢是一直集中於三 K 產業及附加勞工，對嘛？你們……

黃署長秋桂：現在是這樣的，三 K 產業確實……

吳委員玉琴：現在慢慢集中了。

黃署長秋桂：沒有錯，但是……

吳委員玉琴：產業愈來愈集中於這個項目上。

黃署長秋桂：是。

吳委員玉琴：可是讓我產生疑慮的是，製造業 2 年期滿的政策要結束還是繼續存在？這個我看不太懂，一開始 10 萬人到現在有一萬四千多人，仍持續當中，這會消失嗎？

黃署長秋桂：三 K 產業之所以引進外勞就是因為本國人不願意從事這些工作，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其缺工狀況是事實。當然在三 K 產業裡面有不同的三 K 程度，所以包括經濟部，事實上我們會尊重……

吳委員玉琴：署長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看你事後再回答我。

黃署長秋桂：但行業之間必須再整併……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後面還有很多要詢問的，所以今天時間緊迫，你事後再回答我。

另外，當天是次長來，我特別詢問有關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專案，其實媒體報導的是 101 年至 103 年這 3 年期間，但請署長看螢幕顯示的圖表，我發現 104 年才開始有臺商回臺的資料，所以這當中到底哪裡出問題？不知道是統計出問題還是媒體報導出問題？未來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是否仍在這個項下增加人數？我只要你回答這個問題。

黃署長秋桂：之前因為他們要蓋廠，蓋廠需要一些時間，所以外勞的引進就有時間差，因為委員剛才提到……

吳委員玉琴：對，101 年到 103 年。

黃署長秋桂：因為他們要新蓋廠，所以會有時間差。

吳委員玉琴：未來歡迎臺商回臺部分是否仍在這個項下？還是要回到三 K 產業？

黃署長秋桂：就臺商回流而言，仍須符合三 K，只是……

吳委員玉琴：要符合三 K 五級。

黃署長秋桂：對，所以是三 K 五級為優先，然後加 extra。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所以還是回到剛才提到的二個項目。

黃署長秋桂：是。

吳委員玉琴：我釐清一下，我覺得這個統計數字讓我非常混淆，因為你們好像到處放，不曉得藏在哪裡，所以我們需要釐清。

再者，關於警戒指標部分，我不多說剛才部長報告的部分，部長的報告也提到從 101 年開始委託學者專家研究這個指標，104 年又做研究。截至目前為止，如同剛才提到的報告，你們又邀集專家學者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檢討相關項目，請問現在警戒指標的項目是確定而且要採用、啟動了嗎？因為過去的狀態都是在研究中。

黃署長秋桂：過去做過很多研究，但一直沒有共識，現在警戒指標試辦 1 年期滿已告一個段落，我們在 12 月 18 日找學者專家重新檢視警戒指標。當然在現有的警戒指標項目下有很多數據，因此我們找學者專家重新檢討。舉例來講，關於非專技人員薪資增加率部分，因為從今年開始主計總處已經沒有調查這項指標，所以就警戒指標而言，不論是產業類的……

吳委員玉琴：要在調整？

黃署長秋桂：是，我們要再檢討。另外，關於社福類部分，我們也找衛福部重新討論，衛福部對此也表達一些意見，認為可能要更貼進事實，所以他們對警戒指標也提出修正意見。

吳委員玉琴：署長的意思是，還要再檢討這樣的指標？

黃署長秋桂：是。

吳委員玉琴：我以為今天要啟動了，結果還沒有。

黃署長秋桂：沒有，我們還在檢討。

吳委員玉琴：又要再檢討？已經檢討 7 年了，剛才本席也提到，在這 7 年中增加 26 萬外勞。

黃署長秋桂：我剛才的意思是，我們的警戒指標是試辦 1 年，就是您現在所看到的警戒指標。我們

現在針對進行中、採用中的警戒指標於 18 日再找學者專家討論，換句話說，這是試辦部分，所以我們討論之後，不排除有些指標項目必須要再調整。

吳委員玉琴：我就要再請問你，因為這些指標都是事後指標，也就是落後指標，當我檢討 106 年第 2 季，我覺得該放寬或緊縮，請問你們什麼時候啟動緊縮或開放機制？

黃署長秋桂：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也是我們最……

吳委員玉琴：最為難的，對不對？

黃署長秋桂：最困難的地方，因為這確實是落後指標，可是現在做指標設定時，一定要有資料的可及性，如果連這個資料都找不到，我沒有辦法做這個指標。

吳委員玉琴：瞭解，但這是一個落後指標，所以我要提醒，我提出來的都是正向的，當然你們都還要檢討，如果我們決定 108 年放寬，可是國際都在講明年國際景氣是差的，你們要如何回應？因為在你們的指標中沒有國際指標，產業中沒有國際指標。

黃署長秋桂：一個是整體經濟的情勢，另外就是個別產業的情勢部分……

吳委員玉琴：可是在整體情勢當中也沒有國際指標，全部都是國內的指標。

黃署長秋桂：所以這項沒有。

吳委員玉琴：那我就不知道你們未來如何因應。

黃署長秋桂：所以整個指標項目當然要再檢討。

吳委員玉琴：聽起來指標還沒有確定？

黃署長秋桂：是。

吳委員玉琴：我現在要談的就是最重要的社福指標，你剛才提到衛福部參與討論指標，希望你們好好審慎思考，因為這個指標是非常有問題的，就本國居家服務使用人數增加率及非專技人員薪資增加率而言，對不起！這些都是我們對長照 2.0 投入 300 億元所產出的效果，如果這些正向指標，讓你們開放外勞，這完全悖離政策。

黃署長秋桂：之前社福外勞指標而言，事實上我們也找衛福部共同討論……

吳委員玉琴：就是沒有反應真實狀況。

黃署長秋桂：這次試辦結束之後，我們 18 日找衛福部共同討論時，事實上衛福部也認為有些指標應該要再修正，所以他們也建議修正。

吳委員玉琴：早就該修正，這是一個我們努力的目標與結果，最後讓你們開放外勞，這是很奇怪的事情。

黃署長秋桂：瞭解。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部分需要再整體檢視，因為我看外勞部分，尤其關於社福指標是非常奇怪的。

黃署長秋桂：所以我們與衛福部有再做進一步的討論。

吳委員玉琴：指標到底在什麼時候可以討論出來？講這麼久，已經 7、8 年了。

黃署長秋桂：也不是 7、8 年，因為至少我們去年已經開始啟動指標，只是今年必須再檢討。而衛福部當然……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是一個滾動式的檢討？

黃署長秋桂：是，沒錯。

吳委員玉琴：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黃署長秋桂：因為我們 18 日剛召開過會議，事實上我們也要蒐集所有資料，我們會儘快處理，因為我們也希望警戒指標能夠是大家都有共識的。

吳委員玉琴：半年可以嗎？儘快是多久？半年可以？

黃署長秋桂：是。

吳委員玉琴：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在邱委員質詢之後，休息 10 分鐘。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主題是關心弱勢勞工，立意非常好，我們也願意深入探討可能產生的作用，需要預先防範，是否能讓社會更加祥和。

年關將近，大量解僱對家庭可能造成巨大影響，我們有沒有輔導就業機制或讓他們能夠顧及生計？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們知道有減班休息或休減薪假，我們會主動到公司或入廠關心、瞭解狀況，也會提供勞工相關服務資訊，也會告訴他們政府有提供哪些資源予以協助，也會運用所謂的「僱用獎勵」、「缺工就業獎勵」、「跨域就業補助」等就業促進措施，在勞工失業時可協助其再就業。另外，我們也會運用臨時工作津貼來提供短期安置措施；針對失業勞工，我們也會有失業給付以及失業期間的職訓生活津貼，這些我們都會在第一時間提供給他們。

邱委員泰源：針對大量解僱案，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兩點：一個是他們的生計，不然我們就會看到找不到工作的勞工去求死，有時帶著配偶甚至還帶著幼小的小孩去求死，衍生到最後會怎麼樣呢？我比較擔心的第二點就是從健康、安全的角度來講，可能他們就變成社會上高風險的一群人。我還是要介紹一下怎樣接上社會安全網的問題，因為這些人在醫療上面，我會認為他們是比較 high risk，可能有較高危險會罹患憂鬱症甚至自殺的一群人。我們有一個自殺防治中心，這個中心應該有十幾年了，其實做得不錯，我們做到什麼程度呢？當然這個防治中心不是由我負責，我只是協助而已。我們做到什麼程度呢？如果今天一個憂鬱的媽媽到 7-ELEVEN 去買木炭，7-ELEVEN 的店員就會警覺到現在不是中秋節，就會對這位媽媽表達關懷，請他做一下「心情溫度計」的量表，做完之後發現分數很高，此時自殺防治專線就可適時介入，一旦撥打也許就救了一家人的生命。你也知道燒炭自殺往往不只是一個人，常常都是全家人，如果運氣不好，甚至波及隔壁的鄰居造成死傷，也不是沒有發生過，所以，我覺得社會安全網這部分可能要關注。就你們的角度，你們的職責在於如何促進他就業或者提供補助金等等，當然那部分也要落實。

部長，你覺得如何？有沒有需要去結合這部分，特別去提醒並啟動這個機制？部長，自殺防治中心越做越沒力，有一陣子很輝煌的時候，把自殺趕出十大死因之外，後來自殺率好像又開始攀高，因為政府給的經費少。我們政府的施政常常這樣，做幾年之後就開始減少經費，導致政策的力量越來越小，如果我們覺得它重要，我們可以用這種理由來加強。當然，也不只這個

系統，像台北市醫師公會的醫師們就會跟張老師系統結合，當然他們跟自殺防治中心也很熟，也知道怎麼去處理，但是最近又結合張老師的系統在處理。部長，你覺得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這個很重要，我想不僅要關心他的生計，對他的生命也要給予關懷。

邱委員泰源：對，今天雖然衛福部的同仁不在場，但是我覺得我們如果在照顧這些失業勞工時能夠多一點思考，你們在結合各個體系時就會結合得更好。

另外，社會安全網這部分牽涉到醫療體系的問題，為什麼我們一直在推展基層醫師、社區醫師要做全人、全家、全社區的照顧？我們一定要給基層醫師最大的資源，因為社區醫師除了照顧病人之外，其實可以擔負很多責任，如果他的照顧模式可以關心這個人整體的健康，還有關心他家庭的變化。一般來講，如果出現這種情況，可能當事人都會呈現出身心症，到門診就醫的次數可能會多一點。有一個統計數據顯示，自殺者在自殺的前半年曾拜訪過基層醫師的比率極高，這種現象我們也要掌握，當然這是我們醫療體系要去加強檢討的部分，但是因為今天討論到這個主題，我就連貫到這個部分需要來加強。部長，你是最有同理心的，相信你對弱勢勞工一直都非常關心，今天雖然沒有衛福部的官員到場，但我還是要提醒你，未來怎麼樣去處理。

許部長銘春：謝謝。是。其實我們勞動部有一個福祉司，跟勞工的福利措施都有相關，我們……

邱委員泰源：對，我想多這一份關懷跟社區的資源進去，我相信對於你所關心的勞工應該是有加分的作用。

許部長銘春：是，謝謝委員。

邱委員泰源：接著看下一個主題，5 人以下公司到工會加保是不是就有職災的保險？這個部分是召委最關心的，是否只要到工會加保就可取得職災保險、就業保險、勞退金等等，還是要另外處理？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石局長說明。

石局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如果是受僱於 5 人以下的公司，正確的方式應該是在公司加保而不是跑去職業工會加保。但是一旦加保，因為勞保是綜合保險，包括普通事故保險，還有職業災害保險，全部都在保障範圍裡面。

邱委員泰源：只要加保就有了？

石局長發基：都有。

邱委員泰源：不是另外要再加保喔？

石局長發基：沒有，因為我們的勞保是綜合保險，一加入就包括普通事故保險跟職業災害保險兩種。

邱委員泰源：這部分可能很多人誤解，以為職災保險不在保障範圍。如果是這樣，也要讓大家知道，因為現實好像是說另外要再處理。

石局長發基：沒有。

邱委員泰源：沒有喔？

石局長發基：沒有。

邱委員泰源：請看下一張，是不是只要繳勞保費，勞保就有效？請你們看一下，有幾種情況是不是

可能沒有辦法領老年給付？

石局長發基：參加勞保者只要符合各種發生事故之後的給付條件都可以領，不管是本國人或者是剛剛說的移工都可以領，不知道委員指教的是哪一方面？

邱委員泰源：好像有些情況被查到說資格不符，是哪些情況不能領？是掛名的那些還是怎麼樣？

石局長發基：這個部分是這樣，所謂「資格不符」，因為勞保是在職保險，如果他本身沒有從事工作而來參加勞保，現在的處理方式其實並不像委員的簡報上所說的狀況，而是我們如果發現他有資格不符的狀況就會讓他退保，而不是從頭到尾取消他的資格。

邱委員泰源：不要讓民眾到最後才發現我什麼都不能領，那樣民怨就會很大。臺灣發展的過程其實依靠許多家庭企業的貢獻，當然我們希望臺商能回到臺灣投資，但是如果能夠讓中小企業再興盛也是好事情，而這中間有很多可能跟家庭……那種互動關係是非常複雜的，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用關懷的心去處理，能夠宣導的就儘量宣導，不要到最後發現沒有辦法領到的話，他恐怕要怨嘆政府，這樣也不好。這部分就拜託多多注意、多多宣導。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客運業春節鬆綁七休一，勞動部是不是會同意開放？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客運業的部分，我們前天剛開過諮詢會，有要求他們再補正一些具體的配套措施，我們會從安全的角度來做一個審慎的評估，另外也會加強監督和檢查方面的機制。

蔣委員萬安：你們在 24 日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議，討論了幾個事項，當然國人非常關注的就是客運業，即交通部針對客運業準備在春節期間開放鬆綁七休一，也就他們的例假要挪移，最高可能做九休一或做十休一。之前我也在這裡質詢過很多次，每一次問交通部是否把這個案子送到勞動部了，現在終於送到，你們終於開了一次諮詢會議。交通部官員後來對外表示，勞動部只要求他們提出安全配套措施之後，勞動部初步同意客運業春節鬆綁九休一或十休一。部長，接下來你們要求他們補件，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他們在提補件以後，你們會再次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議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不會再開，就是看他們……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不再開？

許部長銘春：我們就是看他們提出來的部分，就安全的角度來看配套是否足夠，因為我們在開基準諮詢會時，勞資和學者代表就安全性的要求都有做充分討論，也提出詢問，並表達他們的意見，我們會針對諮詢會委員所表達的意見以及所詢問的問題，看看交通部所提出來的配套在安全

的顧慮上是不是足夠。

蔣委員萬安：坦白講，原本客運業在勞基法一例一休、二休通過之後，原本他們要在第一波公布之列，但後來把它擱置、暫緩、保留了。結果在這當中，交通部事實上只在 9 月 28 日開了一次研商會議，就沒有再做任何討論，他們就把這個案子丟給勞動部，勞動部應該負起把關的責任。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們一定會把關啦！

蔣委員萬安：對，那你們在開了一次諮詢會議之後，你們現在只要求他們提供相關的配套措施，你們並不會再開一次諮詢會議，你們就貿然讓他們就這樣開放？

許部長銘春：不是，委員，我們要……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你們還會針對他們的配套做評估啦！

許部長銘春：對啊！他們還沒有送來，我們要看到他們的配套措施……

蔣委員萬安：部長，為什麼你認為他們只需要提供相關的配套，你們就同意開放？你知道我的立場很清楚，我從上一次修法就堅決反對鬆綁七休一，但後來還是三讀通過了，你們說有很多把關機制，要符合四個特殊情形等等，但是修法不到一年，鬆綁七休一已經開放二十多個行業，今天我為什麼特別針對客運業？我認為這個不應該開放，因為它攸關的不是駕駛個人而已，還有乘客的生命安全，蝶戀花事件殷鑑不遠，所以我認為勞動部對客運業真的不應該貿然開放。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想我們兩個所堅持的不會不一樣，我知道你一直很重視安全，不只是駕駛的安全，包括乘客的安全、用路人的安全，我跟你一樣重視，我也絕對不會置他們安全於不顧啦！既然我們有七休一的例外，這已經修法通過，當然是他們提出申請，我就是依照法定的程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做必要性的審查，審查完之後，送到勞動部這邊來，我也是本於勞動部的職權，我召開基準諮詢會，針對勞、資、政、學所有代表所提出的意見跟詢問，就這個議案來講，最重要就是安全，我也一再講沒有安全就沒有彈性，那我所要檢視的具體配套措施，就是看安全夠不夠？是不是可以保障駕駛、乘客以及用路人的安全？一定要夠，我才會放；如果不夠，我照樣打回嘛！所以我想我們兩個的目標是一致的。但是，基本上，法律已經訂定了，他照法律的程序來，我就是必須要審啊！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跟你交換一個觀念，相關的數據從 2011 年到 2018 年累積將近 7 年，我向勞動部調了前十大違反勞基法的企業，有 5 家是運輸倉儲業，而就運輸業來講，違反最大宗第 1 名就是運輸業，我不講哪一家。而就違反七休一的情況，前 14 家就有 4 家是客運業。也就是說，違法已經變成是客運業的常態，尤其又以違反七休一、沒有給例假是最大宗。今天交通部不去思考怎麼改善這些勞動條件，不去補足人力，10 個月只開了一次研商會議，把這案子丟給勞動部，你們說勞基法法律制定在那邊，沒有錯啊！但是今天違法已經變成他們這個行業的常態，尤其又以違反七休一為最多，結果今天說春節連假期間要開放，勞動部要予以鬆綁，我知道勞動部的立場是要求他們提供相關的配套，但是我認為客運業根本就不應該開放七休一，但沒有辦法，因為法律通過了，我們就要依法行政，照著法律程序走。但是，我還是要提醒部長，我們看這些累積的數據，這些勞工團體也好，客運駕駛也好，或實際參與勞動諮詢會議的代表也好，他們說客運業違反七休一變常態，而在春節期間還要鬆綁，把這樣違法的事項合法化，

只會更增加這些駕駛過勞的情形。當然交通部或是客運業者的代表說，因為有些駕駛希望能夠累積連假，但是當他們連平常日的例假都沒有，問題不在於他們是不是可以九休一、十休一，之後再連休兩天，問題在於他平常日的例假有沒有休到，這都是一個大問號，這個問題不去解決，既然選在春節連假要貿然開放！

我今天不是批評勞動部，接下來交通部如果提的任何配套是沒有辦法確保駕駛和旅客的安全，我希望勞動部堅守立場，客運業不要貿然開放。大家都知道在春節期間是車流量與事故發生率偏高的時段，所以我要提醒部長，無論今天交通部所送來的配套措施為何，一旦貿然開放客運業勞工鬆綁七休一，你要承擔未來每一年春節期間有任何一件駕駛過勞造成的事故，部長承擔得起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已經講過了，雖然便利民眾返鄉運輸需求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乘客的安全，還有駕駛員的安全，這點我一定會堅持。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們談到旅客安全的部分，我於 10 月 31 日有詢問過部長，當時普悠瑪事件剛發生，我一再追問勞動部將於何時會進行全面的專案勞檢，現在你們進行的如何？

許部長銘春：此一問題，請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臺鐵的部分，我們有做專案檢查，目前正在進行中，這會延續至明年春安期間，我們會再做一些連結，所以包括鐵路、航空及汽車運輸業等等，都屬於我們這一波專案勞檢的對象。由於目前專案勞檢正在進行中，所以還沒有進行後續收斂的工作。

蔣委員萬安：你們已經啟動、進行中了嗎？

鄒署長子廉：我們有在進行了。

蔣委員萬安：專案勞檢從何時開始？

鄒署長子廉：在 107 年 12 月初開始執行，而且我們有訂定計畫並請 6 都及各縣市政府開始針對……因為臺鐵在各區都有公務段及運務段，所以在各地方會分別展開專案勞檢的工作。

蔣委員萬安：目前你們專案勞檢發現有違規的事件，這占多少的比例？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因為這部分尚在進行中，我還沒有看到詳細的數字……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請你在今天下班之前給我相關資料，到目前為止，有關職安署的勞檢次數及發生違法的情形有幾件，好嗎？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只能將目前各縣市政府回報的初步資料，再向委員做簡單的說明。

蔣委員萬安：好。我只需要你們到目前為止所獲得的數字。

鄒署長子廉：是的。

蔣委員萬安：最後，我要再追問部長一件事情，有關訂定審查標準的部分，上次部長與司長都有承諾要即刻來做，並於月底前……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今天下午要召開相關會議……

蔣委員萬安：你們開完會應該對外公告，相關審查標準將何時提出？

許部長銘春：今天下午我們開會，在開完會以後，我們看……

蔣委員萬安：好。因為上次我在 12 月 6 日質詢部長，然後，上次在預算審查時，我也再次詢問部長，當時部長與司長承諾在 1 個月內……

許部長銘春：上次謝司長回答是在 1 個月內。

主席：勞動部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蓓：主席、各位委員。對，1 個月內。

蔣委員萬安：你們回答在 1 個月內，就是在下週即將要提出審查標準……

謝司長倩蓓：是的。

許部長銘春：對，今天下午我們在討論完以後，經過整理，再將大家審查定案的審查標準……

蔣委員萬安：這件事情我會持續追問，因為這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沒有實質遵守當時的法律規定，他們要召開的研商會議？之前監察院有糾正過一次，顯然交通部只在 9 月 28 日召開過一次會議，但是，現在又把案子丟進來。我希望未來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管是衛福部、經濟部等單位都要遵照你們的審查標準，依照你們當時給本席的承諾，相關審查標準可以於 108 年 1 月 6 日以前提出嗎？

謝司長倩蓓：可以。

蔣委員萬安：你們會做到吧？

謝司長倩蓓：會，我們一定要做到。

蔣委員萬安：好的。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現今勞動部對於整體外勞黑工的管理，像這種最新的以假觀光之名、行偷渡之實的非法入境者，你們是不是已經無法可管、也管不住了？日前有 153 名從越南來台的觀光客，竟有 152 名現在都不知逃逸到哪裡去了？這些人終究會變成滯留臺灣非法打工的情況，其實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現在等於政府在源頭管理是失控的，再加上這種非法入境者，從這兩種情況來看，現今這種非法的外勞停留在台灣的情況，看起來這些問題是不是無解？你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

請部長看看相關數據，現今非法容留的外國人案件數一直在增加，98 年有 152 件；105 年已經成長到 390 件，然後未經許可的外國人在臺灣被聘僱的人數也是爆增，從原來 98 年有 582 件；105 年增加至 1,563 件。我看到在勞動部的預算中，你們編列勞動部外勞查察人員的經費是，從 106 年、107 年有 274 名，預算編列 1.7 億元；108 年有 336 名，預算編列 2.2 億元，不但預算與人員都有增加，而且相關案件數也有增加，未來勞動部有信心可以查到更多的非法外勞嗎？請問部長是如何看待如此失控的現象？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逃逸外勞的部分，我們也有責任要做適當的管控，不過，逃逸外勞的查察主要還是由國安團隊負責，包括警政署、移民署等等單位。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現在的分工情況為何？逃逸外勞由他們負責查緝嗎？

許部長銘春：對。

王委員育敏：但是，勞動部也有設置外勞查察員，所以你們只管合法外勞，至於非法的外勞就不歸你們管嗎？

許部長銘春：外勞查察員主要是針對外勞生活管理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所以非法的外勞都不歸你們管嗎？

許部長銘春：其實這也都有，如果我們有去查察的話，大概也是……

王委員育敏：如果你們查到非法外勞呢？

許部長銘春：如果我們查到非法外勞的話，那就依法……

王委員育敏：舉例而言，有某一家公司聘僱的外勞有合法與非法一起聘僱，如果你查到非法外勞的話，請問這是由勞動部主責，還是移民署或國安團隊的責任？

許部長銘春：這應該是如果他……

王委員育敏：由誰依照就業服務法予以開罰，這應該是你們吧？

許部長銘春：就業服務法是由我們主責，如果有違反其他刑事法規的部分，當然就移到……

王委員育敏：請問部長，現今坊間都在傳這些假觀光、真偷渡的逃逸外勞，他們採大量的化整為零的方式來臺之後轉赴中南部，有些在山區採茶，甚至有些是從事色情行業，即是俗稱的小吃部。請問部長都有獲得這些訊息嗎？在你獲知這些訊息之後，是由移民署要去查，還是由勞動部要去查？譬如這些茶廠可能位於很深山的偏遠地區，你們也會去查嗎？難道你們都沒有掌握相關訊息嗎？為何我們現在對於查察逃逸外勞的整體績效是這麼的差？你們有在查嗎？勞動部所謂的外勞查察員，他們有下鄉到這些偏遠地區去查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如果我們獲得這樣的舉報，或是獲知有這樣的訊息……

王委員育敏：勞動部有沒有接獲類似的舉報，你們不是也有舉報獎金嗎？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有舉報獎金。

王委員育敏：你們舉報的情況如何？今年有接到幾件案子？

許部長銘春：此一問題，請勞動部勞發署黃署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整個外勞逃逸已經變成國安問題，現今是由國安團隊進行外勞查緝工作，而國安團隊成員是包括移民署、警政署及勞動部等等。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的角色是什麼？

黃署長秋桂：事實上，外勞查察員是以訪視與諮詢為主，但是，當然就是……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沒有查緝非法外勞？

黃署長秋桂：我們也都是一併做處理，這一定都有……

王委員育敏：我要請問黃署長的是，方才我直指有非法外勞在停留臺灣期間赴偏遠地區工作，難道你們都沒有接獲任何的訊息嗎？我從坊間聽到這麼多的消息，大家也都傳那麼多的消息，難道勞動部都沒有獲知訊息嗎？

黃署長秋桂：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我們希望民眾主動檢舉，也設有檢舉獎金。第二、我們希望國安團隊的查緝更有成效，所以我們設有查緝獎金。第三、方才委員關

心外勞的……

王委員育敏：今年你們接到幾件通報檢舉的案件？

黃署長秋桂：抱歉！我沒有把資料帶過來，會後再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好不好？事實上，我們整個檢舉獎金與查緝獎金都是按照相關規定發放，因此，我們在檢舉獎金及查緝獎金的經費支用狀況比例很高。也就是說，我們查緝的案件還是很多，檢舉案件也很多，但是，我們稍後會提供詳細數據給委員。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好，請勞動部再提供相關數據給本席。我認為這個事情國安團隊當然責無旁貸，但勞動部作為主管機關，你要照顧的是本國勞工的生計與就業機會，一旦縱容非法居留在台灣的情況日益猖狂、日益增加，就會不斷侵蝕本國勞工的就業機會。這些人有一個特質是不必高薪，可以用很便宜的薪水，且什麼工作都願意做，所以就會形成一股勢力。此次越南大脫逃事件的案情不單純，絕對已經有一個類似人蛇集團在後面接應，否則不可能 4 個團的 152 人可以瞬間跑光光，其實都有人在接應。我覺得政府公權力不可以睡著，包括國安團隊及勞動部這些有公權力的單位，就是要加強查察，民間在傳的這些可能地點，你們就要突擊式的檢查，如果多一點這種雷厲風行的手段，相信當事人就會怕。現在就是因為政府的查緝不夠力，所以才會將越南人士大量接應進來，即使被查到也沒有關係，反正機票由旅行社幫你付，再回去就好了。政府單位對於這件事絕對要澈底檢討，而且跟你們勞動部還是有關係的。

許部長銘春：我們責無旁貸，絕對不會縱容。

王委員育敏：是呀！這都是違反就服法的。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持續從預防面、查察面、裁罰面及管理面加強來做。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已經危及我們的治安及國安，勞動部也責無旁貸，應該要去做。

另外，剛剛有委員提到運輸業要鬆綁七休一的問題。春節快到了，我一直聽到部長強調沒有安全就沒有彈性，我很想知道你對安全的底線是什麼？一個最具體的問題，今天業者提出來要打破七休一，你能允許到什麼程度？是八休一？九休一？還是十休一？到底安全的底線在哪裡？第二個問題，如果他是連續工作的狀態，你允許駕駛員每天的工作時數是 8 小時？9 小時？10 小時？還是 12 小時？所謂安全的底線到底是什麼？我覺得你剛剛完全沒有回應這個問題。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必須看交通部拿出來的配套措施。

王委員育敏：他現在不是已經拿出來了嗎？

許部長銘春：還沒。

王委員育敏：坊間傳聞他想要十休一，不是嗎？

許部長銘春：看他提案是十休一或是九休一，24 日的委員會在討論時，我們還沒有定論，就是要求他……

王委員育敏：那你允許九休一嗎？

許部長銘春：他要這樣調整，我們要看他的配套。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九休一或十休一的話，你所謂的配套是什麼？是必須降低每天工時還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我不知道他提出來的是怎樣，但我想……

王委員育敏：你總要有個原則與底線吧！你所謂安全的底線，連續工作跟每天工作這當中，應該有一個要減呀！

許部長銘春：沒錯。

王委員育敏：如果連續工作時數要長，每天工作時數就要短，休息時間就要長，不是這樣嗎？

許部長銘春：委員講的這個都是重點，我會看他提出來的是怎樣，我不能讓他們九休一，然後每天加班到 12 小時，這不可能。

王委員育敏：是呀！

許部長銘春：今年的整個春節有 9 天，我們大家都有經驗，過年時其實也有顛峰期……

王委員育敏：最忙碌的就是從除夕到初二。

許部長銘春：對，到初二回娘家可能是比較顛峰，需要疏運更多旅客，其他可能就沒有。

王委員育敏：這樣根本也不需要九休一、十休一。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要看他拿出來的是怎樣，因為還包括之後可能大家要出外旅遊。今天你要鬆綁七休一，不管是八休一、九休一，反正要讓駕駛在身心安全的狀況，你的配套要讓我能安心，保障駕駛不會過勞，能夠安全駕駛，乘客能安全到達目的地。

王委員育敏：現在大家最擔心的是勞動部的標準及原則很寬鬆，大家對於安全這個概念的標準及過勞的標準是不一致的。

許部長銘春：說實在的，對於每個人的身心狀況我們也無法都了解，只能找一個客觀的標準，譬如工時，像剛才委員講的……

王委員育敏：又要連續工作，又要做好做滿 12 小時。

許部長銘春：我們不能容許這樣的情況，但是他到底要提出怎樣的配套，我就等他拿出來。

王委員育敏：你何時要決定？其實眼看著春節的疏運就要開始了。

許部長銘春：第一個是工作安全，然後也要考慮民眾返鄉的需求，這個討論本來是在 1 月初，我怕會來不及，所以……

王委員育敏：對，這個禮拜就要定案。

許部長銘春：我是說我們諮詢會的討論之所以提前到過年前，也是由於無論過不過都要趕快有個定論，但是前天因為需要他們做個補件……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現在是叫做有條件通過。

許部長銘春：沒有，要看他送過來是什麼樣的，我們現在還沒有定論，要等他將配套……

王委員育敏：你給他們的 deadline 是什麼時候？最晚什麼時候要送給你？

許部長銘春：就看他！

王委員育敏：就看他？

許部長銘春：不是啦！

王委員育敏：決策不可以這樣，你是主管機關，應該給他一個期限，要他送過來。

許部長銘春：因為過年是 2 月 2 日就開始連續假日，我想交通部也不會拖，我的意思是我無法給他時間說幾天要送，因為他可能要擬訂一些計畫，我們當然希望越快越好，他送進來後，我們還

要時間做一些評估審查。

王委員育敏：你是主管機關，你當然可以要求一個期限，因為你還要時間審查，你是基於整個要更嚴謹的作業，也不可以任由業者丟進來，就限你們一天內給他同意。

許部長銘春：不會，因為我是主管機關，他不可以要求我幾天審完。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可以要求他。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要求他儘快。

王委員育敏：你這個指令太模糊，事實上你是主管機關，基於這些駕駛的安全，你就可以明確要求業者應該在幾月幾日前將配套方案送到勞動部，你們才有時間審查，等到審查完畢才能明確告訴他們。

許部長銘春：第一，我相信他會儘快。第二，我希望他將配套做好，這比快還重要，我也怕他會急就章。

王委員育敏：我擔心的是他拖到最後一刻才丟出來，讓勞動部說是也不對，說不是也不對，眼看著春節疏運又不能開天窗，就被逼迫同意他的條件，你懂嗎？可能會有這樣的情況，希望部長審慎思考。

許部長銘春：我們一定以安全為考量，他如果拖到最後，我們不會為了疏運而忽略安全，就隨便讓他通過。

王委員育敏：好，希望你們堅持捍衛安全，捍衛駕駛員身心健康、不要過勞的原則，做為最高審核標準。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每年的年底就很忙，從耶誕節開始，然後是跨年、農曆年，以服務業為導向的這些行業現在壓力都很大，人力需求也多。我先讓你看一個活動，這是新北市從 11 月 16 日要辦到 1 月 1 日，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就發文給所有配合廠商，因為大家都想去玩，所以從即日起，應該就是發文的那一天，一直到 1 月 1 日，請他們配合延長到晚上 11 點。因為有一些百貨專櫃，他們上的班通常叫做「ALL 班」，從上班到下班，如果加班到晚上 10 點的話，全部算起來大概是 12 小時，勞基法規定一天正常班最多 8 小時，一天加班數量最多 4 小時，然而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直接發文給廠商，拜託他們多上一個小時，到晚上 11 點再下班，那麼專櫃人員依照勞基法規定，可以 10 點就下班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有沒有調整時間，反正就是正常工時 8 小時，加上加班，最多不能超過 12 小時。

林委員靜儀：我們以某個廠商為例，營業時間是早上 11 點到晚上 10 點，當然，勞工不是 11 時一來才打卡上班，不是嘛！他還要開會、準備等等，所以一般來講，如果在這種大節日，他是上 ALL 班的話，通常就是 12 小時，也就是工時 8 小時，再加上加班 4 小時，問題是現在新北市觀光旅遊局直接要求人家上班到 11 點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反正怎樣都不能違反勞基法，如果要延長工時，還是要合乎法令規範，最

多就是加上加班 12 小時，這個問題我們其實有問過新北市勞工局……

林委員靜儀：你們有接到陳情，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有問過他們，新北市勞工局回覆表示，他們其實事先有透過府內協調機制告知觀光局，請他們督促百貨業者，如果是配合活動，譬如耶誕節或元旦延長營業時間，可以，但一定要符合勞基法規定。

林委員靜儀：他要怎麼符合？他會為這 1 個小時多去聘一個人來上班嗎？可能有這種廠商嗎？

許部長銘春：如果沒有，那就是違法。

林委員靜儀：我再跟部長報告第二件事情，勞基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許部長銘春：這要透過勞資會議，經過勞工同意。

林委員靜儀：對啊！百貨服務業大部分工作人員是女性，所以……

許部長銘春：新北勞工局表示他們會加強專案勞檢。

林委員靜儀：現在的問題是這是新北市政府的業績啊！過年到了，讓大家高興啊！然後要他們延長啊！我們是擔心新北觀光旅遊局請他們營業到 11 點，然後同是新北市政府的勞工局，勞檢會確實嗎？勞工局會跟觀光旅遊局說這樣是違法法令，不可以的嗎？

許部長銘春：勞工局就是要執法，不能因為……

林委員靜儀：你們怎麼確保他們會執法？我還沒有談到即使裁罰，他們也可能採最低罰責，因為裁罰也是地方勞工局的權限喔！我簡單講啦！這是市政府左手要人家違法加班，右手說要去查，你覺得他會左手掐右手嗎？你們要怎麼處理？

許部長銘春：政府還是要依法執行。

林委員靜儀：你們是勞工局上面的指導機關耶！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來協助。

林委員靜儀：希望你們也去調查一下，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林委員靜儀：說實在，他們從 11 月多到 1 月 1 日，人最多、最滿、最擠、工作時間最長，大概就是接下來的這個禮拜，不要說什麼是否超時工作，光是工作量就非常可怕，我想從事服務業的人大家都可以理解，這個時候人就是很多，法律是無法規定一天只能接待幾位客人，但至少法律有規定上班只能到某個時間點，也就是上班 8 小時，加班最多 4 小時，一天就是 12 個小時。有沒有可能前面準備的那 1 個小時被吃了，當作沒來上班、不算在上班時數內？有沒有可能被他們用這種方式規避？或者是剛剛部長提到的，女性員工在夜間工作，要述明理由，而且要有特殊條件，他們有沒有經過這樣的動作？有沒有經過這樣的協商？市政府發公文下來，要求人家配合，然後讓女性員工超過 10 點還在上班，針對這點你們就應該馬上去查，看有沒有開過協商會？就像部長剛才講的，這必須經過勞資會議協商同意，對不對？你們今天就去查有沒有經過勞資會議，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待會馬上向新北市勞工局查詢。

林委員靜儀：好，等一下就去查，看他們是否真的有經過勞資會議，就是所有配合新北市歡樂耶誕城的這些廠商的女性勞工，是不是真的有經過勞資會議，同意他們上班到晚上 11 點，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好。

林委員靜儀：這點麻煩你們處理。另外，在職安部分，還有一個議題我們辦公室一直在追，就是石綿危害的問題。這個問題地方上有些團體非常關心，我們希望衛福部可以儘量配合，因為一般勞工是做一般健檢，但如果確定是石綿作業勞工，或他的工作可能接觸到石綿，我們就會要求他們做特殊健檢，這兩者差別就在於石綿相關作業勞工，除了要調病史，還要看肺部是否有缺氧狀況，然後還要做肺功能檢查，這是因為矽肺病的關係。請問職安署，之前我們也有提過，就是該勞工轉職、退保之後，可不可以請領勞工健康保險的相關補助？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要處理的問題是退保以後，可不可以持續做這樣的特殊健檢？目前的職災保險法草案，已經有把這部分的條文納入，我們認為這是長期潛伏的症狀，應該不只是石綿的問題，其他有特殊危害健康作業的勞工，即使退保以後，也應該要持續追蹤，我們希望把這樣的機制建立起來，目前在職災保險法草案中，這個原則是有入草案的。後續經過大院更多的支持和共識，相信這個系統就會建置起來，因為退保以後，他的健康持續有受到潛伏……

林委員靜儀：會受到之前工作的影響，署長，我最後就是要確定一件事情，你們在職災保險法草案中，已經有研擬這一塊，包括石綿或其他可能行業，其職業病潛伏時期較長的，即使在勞工退保或轉換職業別之後，依然可以接受之前針對特殊職業的健檢和照顧，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是。

林委員靜儀：那修法之前呢？有時候修法要很長時間啊！

鄒署長子廉：修法之前，這類勞工如果要釐清是不是有職業相關連性，我們會建議勞工先到職業病門診跟醫師做職業病問診，取得和工作關連性的連結，或許這個區塊……

林委員靜儀：你們會針對個案做裁量嗎？

鄒署長子廉：如果持有工作關連，可以透過鑑定或認定機制確定是屬於職業病，目前依照勞保相關規定，職業病就可以取得失能給付。

林委員靜儀：可是就像我剛剛提的，有關石綿作業的特殊健康檢查，如果勞工現在不是從事這行業，但以前是，那他可以申請這種特殊健康檢查嗎？

鄒署長子廉：目前是不行。

林委員靜儀：這個問題，你們是不是可以討論、研擬一下？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們來研議，既然未來這部分職災可以納入，當然，修法是需要一定期程……

林委員靜儀：對啊！修法要等一段時間。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這個問題值得研議，我們會來研議。

林委員靜儀：好，那我們就先針對石綿這部分研究，讓曾經有石綿相關暴露的勞工，雖然可能目前的紀錄沒有，但是曾經有過，讓他們也有機會做這種特殊的健康檢查，及早把這些因為石綿導

致的慢性肺病，甚至是相關癌症撈出來。另外，新北的案子也麻煩你們再去追蹤，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前陳副總統參加第三屆臺灣研究世界大會時，曾聲稱我們臺灣是亞洲人權的燈塔，可是我們從衛福部、勞動部的數據看到，2007 年到 2018 年這 10 年中，各個行業移工遭到性侵的案件有 1,048 件，等於是每 4 天就發生一起，其中就是家庭幫傭及看顧的比例最高，大概將近有 8 成。現在所有移工人數約有 70 萬人，如果一些移工受到侵害之後，他們因為害怕丟掉工作等原因而不敢通報，當然就會讓黑數越來越多。其次，有些仲介會隱瞞起來，也不想將數字公布出來。本席想瞭解，如果移工受到性侵的話，目前有一個 1955 的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在你們收到相關資訊後，就會先安置，進而會去調查及轉介到其他受雇主，這是現今的流程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對。

許委員淑華：你們對受害者有沒有去做相關的輔導？

許部長銘春：有，勞動部在安置後，也會提供他們，包括醫療、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轉換雇主等。

許委員淑華：如果這位受害者不想留在臺灣，他可以選擇回到家鄉或另外受聘，這是他的自主權利嗎？

許部長銘春：他可以轉換雇主。

許委員淑華：他一定要轉換雇主。如果按照最後的數據來看的話，很多人會轉換雇主、換一個工作環境及選擇回家，上述的哪個比例比較高呢？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通常是選擇新雇主，因為他們比較希望繼續留在臺灣工作，所以選擇新雇主的比例會比較高。

許委員淑華：大概輔導時間是多久後，他們才能在新環境繼續工作呢？

黃署長秋桂：我們會儘快去媒合，比如有些要引進或僱用外勞者，就可以直接僱用現有在臺灣工作的外勞……

許委員淑華：當然他們會因為工作環境的壓力關係，希望儘快找到下一份工作，本席認為你們不能只是草率做一些行政上的工作，而讓他們持續隱忍痛苦。

由於就業服務法對於有性侵及人口販賣行為等，規定在 2 年內就不得再申請，而再犯者以後也不能再申請。然而從實際上的很多研究及各種判斷可知，其實性侵的再犯率非常高，現在的政府規定是不得申請，但是他們可以規避掉，就是由其家屬來申請，我們有沒有聯審的機制來防堵或排除此種狀況呢？還是政府沒有這種規定，他們可以繼續申請呢？

許部長銘春：我們管制的對象不止是性侵的本人，還統統都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屬。

許委員淑華：今年職安署有針對勞工身心健康保護的檢查，事業單位經初查有 560 家，其中的 399

家不合規定，大概是 7 成都沒有過。針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等暴力是最多的，再來是異常工作負荷觸發的疾病等，也就是說你們必須通過這些專案去審查，因而相關案件才會跑出來。我們看到政府做這些工作有多重要，相對而言，很多雇主對這方面的知識及重視度卻是很低的。目前政府不斷在宣導，實際成效卻非常有限，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再加強這部分，以使案件能夠再減少呢？

許部長銘春：我請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由於各界都非常期待，今年我們做了專案檢查，剛才委員講的數字，包括沒有訂定預防策略或沒有執行紀錄等，這不是真的有不法侵害或過勞。現在從預防方面來看的話，我們從 102 年、103 年開始，即從先進立法的體系去做預防，而這兩年的預防檢查，也以通知改善或沒改善去做處分，這已達到一定效果。我們的策略是明年會持續加強檢查，同時透過更好的宣導及個案部分的研討，讓事業單位及雇主知道不法侵害或過勞等的預防，這部分都是屬於前端預防，且一定要架構起來，如此對勞工的保護才會比較到位。

許委員淑華：是，剛才我也很肯定這種專案稽查已有成效出來，相對而言，很多雇主對這方面還是很陌生或漠視也好，可見還是不足的，你們應該加快速度。

在就業服務法通過的新規定中，雇主在求才的過程中，對於薪資低於 4 萬元就必須註明清楚，以使雇主及求職者的資訊可以對等。現在我們可以看到有很多級距是很大的，即從 2 萬 5,000 元到 10 萬元不等，而勞動部也開始要做一個調整，現在有幾種方式要讓雇主選擇，一種是訂定合理薪資範圍，您也非常清楚。再來，就是公布最低薪資的可能數額，或是直接公布薪資的具體數額，現在大致上將採用以上幾種方式。這幾種方式是做給雇主參考，看起來也沒有強制性的約束力，未來除了公布讓雇主參考及適用之外，你們有沒有考慮要列入施行細則去要求呢？既然要做，就要做好，不要訂定後就放在那邊，否則你們訂定給雇主參考是沒有任何意義的。

許部長銘春：剛施行一個多月，我們也在蒐集各方意見，未來會研議列入施行細則裡。

許委員淑華：最後，新聞報導新南向出了一個大紕漏，152 人脫團，前天勞動部在看到新聞後，你們有沒有任何的警覺性？部長的看法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應該是非法打工。

許委員淑華：全部都是男生，而且都很年輕，一看就知道幾乎是來台從事勞動性的工作。政府新南向政策應該要檢討，外交部等單位未來都會啟動防堵機制，這等於是在亡羊補牢，然而最辛苦的工作卻落在勞動部及內政部，因為很多稽查工作是由你們去執行。剛才部長說一看到就知道是去做勞動工作，你們要如何儘速將此一漏洞補好呢？

許部長銘春：我們在第一時間看到新聞，馬上就呼籲國人不要僱用這些非法外勞，因為會重罰，一抓到就會……

許委員淑華：他們會來就肯定是有需求的，這又回歸到政府目前的一個政策，就是三 K 產業，包括很多季節性勞工需求等，也都是政府要面對的問題，而農委會亦會提出農工的問題，但實際上都是底層有這種需求，所以他們進來就會有人聘用，不管是人蛇集團大批接走等，針對稽查

面及如何補齊勞動缺口的部分，未來你們必須提出長遠的對策。

許部長銘春：有關勞動力短缺的部分，各部會早就在積極盤點，也在進行找一些對策中，其實非法外勞是不能容忍的狀況。首先，我們要呼籲國人，這是重罰的，如果再犯會有刑責問題。其次，我們的國安團隊要加強查緝，儘快將跑掉的外勞緝捕回來，這是我們該做的工作。有關勞動力短缺的問題，因為有需求的因素，我們會……

許委員淑華：各部會都會提出各自不同的看法，但是我們很擔憂，因為現在各部會首長的異動率太快了，農委會要提出新的想法，可是主委走人了，在走人之後，新的主委到底要不要延續到他的政策或是要提出新的政策？這樣會使得很多政策沒有辦法延續下去，之後很多新的想法一直不斷地被提出來，導致現在形成一個施政很大的空窗期。部長在這個位子上，還是必須盡責的提出來，因為這是我們非常擔憂的事情，基於職責，對於整個政府應該要做的事，部長還是必須要提出更嚴密計畫，並提供給行政院做為未來施政的參考。部長，請加油！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滿多的，我先問第一個議題「華映無預警停工」，對於這個事件的發展，我覺得勞動部好像一直都在狀況外。華映在 13 日傳出財務危機，14 日勞動部督導桃園市政府的勞動局到生產的廠房內訪查，13 日傳出財務危機，14 日勞動部就督導地方勞動局去檢查，我覺得這個做法很好，反應很快。但是我覺得這個訪查好像有一點形同虛設、是做虛工，因為在訪查完的第二天，在楊梅廠跟龍潭廠總共 4559 位勞工都傻眼了，他們覺得昨天勞動局才來檢查，怎麼今天整個停工了呢？許部長有沒有掌握 14 日當天訪查後的情況？到底結果是怎麼樣？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它無預警停產是因為上游廠商突然停止……

吳委員志揚：訪查那天的結果是什麼？一切正常嗎？

許部長銘春：對，因為那天它都有付薪水，主要是因為那天沒有供料，但是薪水都有給，我們當然是站在保障勞工經濟的問題。

吳委員志揚：所以是華映沒有老實跟你們講它的狀況？以致於 4500 多位勞工的感受是你們才剛去檢查，也沒有發布什麼重大的訊息，結果第二天居然停工了，這是第一個狀況。再來，第二個狀況是……

許部長銘春：因為它的供貨及財務的問題，我們大概沒有辦法掌握，除非它願意跟我們講。

吳委員志揚：所以它不老實嘛！你去檢查這個東西其實很虛啦。

許部長銘春：我們重視的是它有沒有正常給薪，我們保障的是勞工的生計。

吳委員志揚：那個很 low 啦！有財務危機就要想到會不會裁員、會不會停工。

許部長銘春：站在勞動部立場，我們重視的是勞工的工作權，以及老闆有沒有付員工薪水。

吳委員志揚：你是不是要講那是經濟部的事情？

許部長銘春：我不是說那是經濟部的事情，但是因為我們能夠顧及的層面是站在勞工的立場。

吳委員志揚：我認為你們要瞭解像這種大廠關係到的是幾千人的生計，在關心勞工上面，我才不管

公司賠不賠錢，基本上是這樣，員工能不能好好繼續上班才是我所關心的權益，它在第二天的確停工了，停工的原因很多！因為它停工了，所以你們在 17 日再度函請地方勞動局去華映檢查，在當天訪查以後，可能這個廠商又給你們一個不是很實在的回答，結果你們對外發言說華映目前暫無進行大量解僱勞工計畫，員工正常到班工作，你們說的「暫」也太短暫了吧！17 日沒有過多久，一週內啊！它就開始解僱了 73 個勞工。

許部長銘春：63 位。

吳委員志揚：而且它很聰明，不會一次解僱超過 50 個員工，所以不適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它分為好幾天，所以這次你們又被晃點了啦！現在當地的員工關心會不會有第二波、第三波裁員，勞動部有沒有掌握這個狀況？如果不知道就說不知道，不要再幫他們打包票了

許部長銘春：我們昨天有問，目前沒有第二波資遣的問題。

吳委員志揚：這是你說的哦！我們看看它會不會再晃點你們。最後，我要問一個額外的問題，現在有很多高中職畢業生是屬於家政科、照顧服務科等相關類科，他們在問為什麼我 18 歲畢業時不能去考保母技術士？因為保母技術士的規定是 20 歲才能考，為什麼？請簡單回答。

許部長銘春：我請主管單位來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認為 20 歲才是一個適當的年齡，但是對於是否應該重新調整技術士檢定的年齡，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來做檢討。

吳委員志揚：本席建議一定要趕快調整，因為你們想到的可能是 20 歲還沒成年，會覺得哪有還沒成年就在帶人家的小孩子，是不是？你們可能是這個觀念。但是現在 18 歲都可以公投了，而且其他類科，例如堆高機、潛水，有些更危險的類別都已經規定是 18 歲，不是 20 歲了，甚至有的更放寬到 15 歲。你們明明鼓勵職業類科的畢業生畢業以後趕快就業，他 18 歲就畢業了，而且是念了 3 年的相關類科，為什麼一定要讓他畢業完以後隔兩年才能考，這中間沒有工作，這不是很奇怪嗎？所以本席建議儘速研議改為 18 歲，這樣才能讓勞力市場結合起來，可不可以？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來研議。

吳委員志揚：這有道理吧！謝謝。

主席：關於保母技術士的事要趕快進行，不只是研議，而是趕快修改，因為一研議就不知道會研議到什麼時候了，可以嗎？這個問題要回應一下，謝謝。

吳委員志揚：可能要提臨時提案，但今天不處理臨提。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勞動部審查客運業鬆綁七休一的申請，要求交通部要提出維護勞工健康安全等配套後補件再審，有勞團批評鬆綁客運七休一是視駕駛、乘客及用路人的安全於不顧，請問許部長，交通部補件了沒？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還沒。

林委員德福：不管勞動部最後有沒有鬆綁客運七休一，本席希望勞動部要督導各地方政府在跨年、

農曆春節期間妥善規劃客運的勞檢業務，做好事前的把關，避免司機過勞，讓旅客能夠平平安安出門、快快樂樂回家，不要等到交通事故發生時才做勞檢。你的看法呢？

許部長銘春：我認同，因為我覺得安全是最重要的，沒有安全沒有彈性。因為交通部還沒有送配套措施過來，所以就這個案子還沒有定論，不過，假設他們的配套讓我們認為在安全上是無虞的，能夠通過的話，有關委員剛剛所建議的這些監督檢查機制，我們一定會落實，確保所有駕駛、乘客、用路人的安全。

林委員德福：這個很重要。

許部長，這兩天新聞都在報導眼前很嚴重的一個問題，就是新南向政策成為偷渡的溫床，前幾天有 4 組越南旅行團一共有 153 人入境，最後竟有 152 人落跑，變成假旅遊真偷渡，請問許部長，滯留在台灣的這些行蹤不明的外勞到目前為止總共有多少？

許部長銘春：大概 5 萬多人。

林委員德福：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哪一個國籍的最多？

許部長銘春：越南應該最多。

林委員德福：這些外勞逃跑後最常從事哪些工作？

許部長銘春：據我們了解，是服務和營造這兩個行業比較多。

林委員德福：對於這些逃逸的熱點，你們到底有沒有去追蹤？

許部長銘春：這是國安團隊要去查緝的，我們都會不定期去查察啦！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是政府當下很嚴重的問題，5 萬多人從越南來，名義上是觀光，實際上卻是打工，甚至偷渡，而且我們開一個國門，讓他們很容易進來。

事實上，對於陸客，我們都有一些要求，對於南向國家的旅客，我們則隨隨便便，人進來就好，主要是要充人頭，因為過去一年有 1,000 萬人次旅客，如今陸客減少，旅客也減少，所以用南向國家的旅客充數，但是他們來這裡製造很多很多問題。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許部長銘春：關於這次觀光客的逃逸事件，大家可能就這個部分要再檢討……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對於當下這個問題，政府一定要設法立即解決，因為現在政府讓他們很容易進來，甚至開放免簽等等，實際上是開一個方便門，結果最後他們都偷渡，製造很多問題，甚至很多南向國家旅客來這裡不光打工，還去賣淫，還帶來愛滋，這都很嚴重！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許部長銘春：當然跨部會會針對這件事進行檢討，至於站在勞動部的立場，我們也會加強查察……

林委員德福：要正視這個問題啦！因為這真的變成是國安漏洞、國安問題，過去我們的觀光客達到 1,000 萬人次，也很少這些問題，現在政府任意開方便門，只為充人頭，結果製造一大堆問題，像他們 100 多個人來，全部都跑光光，真的是假旅遊真偷渡，這是何等嚴重啊！

最後，請問一個問題，我認為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2017 年我國總生育率僅 1.13 人，排名全球第三低，生育率低，許多家庭都只有獨生子女，未來就是獨生子女獨力撫養父母，這樣的話，如果勞工未婚，又是家庭支柱，要獨力撫養父母，他的失業將影響全家生計，但是依現行就業保險法規定，他無法申請眷屬加給，請問部長，你們最快何時提出行政院版進行修法檢討？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石局長說明。

石局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依就業保險法規定，他的眷屬是配偶及子女，沒有包括父母。

林委員德福：沒有包括父母？

石局長發基：對，沒有包括父母。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們對這個問題就只有這樣，也沒有……

石局長發基：因為失業勞工不見得是單獨撫養父母，當時修法是考量說不定他還有其他兄弟姊妹可以撫養父母，所以眷屬沒有列入父母。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我先和你討論勞基法第二條修法的一些問題，現行勞基法第二條第三款就工資有下一個定義，就是勞工因工作而獲得的報酬，後面又有例示規定，這應該不是列舉，規定包括工資、薪金、獎金等等，這應該是例示規定，對不對？這應該不是列舉嘛！沒有排除其他的……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概括性的定義。

楊委員曜：對不對？並沒有排除其他的可能性嘛！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曜：先確定這一點以後，我們再來探討影響大概八十萬從業人口的服務費和清潔費的問題（此為陳宜民委員版本所提），我舉一例說明，某餐飲業一客排餐 500 元，他們可能加收 10%（50 元）的服務費，就此而言，買賣標的是排餐，服務費並不是買賣標的，我這樣講，對不對？對不對？比如我去吃一客排餐 300 元，這一份排餐價值 300 元，另收的 30 元（10%的服務費）並不是他們給付給我的對價，你懂我的意思嗎？

許部長銘春：但是我這樣推論，這個買賣標的可能是這一客牛排加他們的服務。

楊委員曜：沒有、沒有，這樣的話，他們必須將服務費含在內，既然現在這個服務費是額外收取，表示我享用的這一客排餐價值不到 330 元，是 300 元，因為它的定價就是 300 元，他們是另外收取 30 元的服務費，這 30 元應該是公司幫他們的員工代收的，我給付這 30 元的用意是要給服務人員，因為這是服務費，不是我享用這一客排餐的對價，你懂我的意思嗎？也就是……

主席：部長，請你要謹慎回答，你到底是站在資方的立場，還是站在勞工朋友權益的立場，請你謹慎回答。

許部長銘春：沒有、不是，委員，我能夠認同楊委員和陳委員提的，你們認為這個服務費要分享給員工，我認同啦！這個 OK 啦！我是在想……

楊委員曜：不是，其他……

許部長銘春：我是在考慮這樣規定是不是對勞工有利？我是在思索這個，我是在考慮這一點，不然，只要公司願意分享給員工，我都 OK 啦！

楊委員曜：其實我站在這裡是以消費者的角度來看，我付這 10%並不是要給飯店的，是要給他們

的員工，因為他們向我收取的是服務費，而誰來服務我？並不是老闆，是員工，你懂我的意思吧！假如這個服務費或清潔費是內含的，當然沒話講，因為他們推出排餐時，除這一客牛排以外，還提供服務，價錢總共 300 元，其中成本有計入 10%的服務費用，所以這當然由老闆收走，這是 OK 的，因為他有付薪水給員工，但是假如這個服務費或清潔費是外加的，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我付的這 10%是要給員工的，因為這是員工提供服務的所得，你懂我的意思嗎？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但是單純以服務費而言，它算是營業收入，這個項目要課徵營業稅，不是……

楊委員曜：不是，現在我們先不講課稅的問題，以消費者立場來看，這一筆錢很明顯不是要給老闆，老闆是提供我牛排，我付錢給他們，這個錢是給老闆的，至於他們另外收取的服務費，就是一般的小費，我當然是要給員工，怎麼可能是要給老闆！

許部長銘春：小費當然是給員工……

楊委員曜：部長，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小費也好，服務費也好，清潔費也好，我就是除給老闆以外額外支付一筆錢給辛苦服務我的員工；如今陳宜民委員剛好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他提案明定入法，不然，我覺得……

許部長銘春：我認同這是要給員工的，但是這個部分計入工資會讓老闆巧立名目……

楊委員曜：不是，假如老闆覺得……

許部長銘春：我的意思是如果這是小費，等於是額外給他的……

楊委員曜：當然啊！

許部長銘春：額外給的當然 OK 啊！但是如果這算是工資，舉例而言，譬如他工資 25,000 元，清潔費、服務費、小費一個月共 5,000 元，老闆就統統扣掉，只付他 20,000 元……

楊委員曜：不是，那是另外的，現在老闆不是收取這筆錢後，有幫勞工加薪嘛！部長，我也知道你的疑慮，你怕萬一這個部分變成工資，結果造成減薪……

許部長銘春：是啊！我是怕這樣啊！

楊委員曜：可是現存狀況是老闆加收服務費，他也不會加薪啊！現況是消費者多付錢……

許部長銘春：對不起，委員，我的意思是一個員工的薪資是和老闆約定好的嘛！

楊委員曜：對、對、對。

許部長銘春：譬如我一個月薪水 25,000 元，可是我在餐廳工作，消費者另外給我 500 元小費（一般都是小費），這是我個人的，不用算入工資啊！

楊委員曜：可是現實狀況是那個錢……

許部長銘春：如果這個部分計為工資……

楊委員曜：私底下給的可能不是目前我們探討的，目前我們探討的是價目表上直接明定加收多少比率的服務費，這筆錢一定是老闆拿走，部長，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我只是擔心……

楊委員曜：我知道你這種擔心也不是全然沒有道理，可是現況是員工到職時，薪資已經固定，老闆對每個消費者加收的部分變成是老闆的，假如老闆由於工資問題必須在排餐上加收 10%，他應

該很誠實定價排餐就是 330 元，你懂我的意思嗎？消費者願意消費的就是 330 元啊！現在老闆就是巧立名目讓消費者誤以為支付這筆錢是要慰勞在他用餐時辛苦服務的服務人員。

部長，我看目前你有一些疑慮，所以你對於這個修法可能會有一些意見，不過，本席覺得服務業從業人員都是很基層的勞工，你們應該贊成這個部分明定入法，你們應該贊成，至於老闆投資報酬率的問題，假如他覺得賣得太便宜，他可以提高售價，提高以後，消費者願意就消費，不願意就不要消費，這樣才比較公平！

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就詢答到此，不然，我原本還要詢問澎湖創客基地的事，再找時間詢問部長好了。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我非常感謝今天召委安排這三個和勞工權益相關的報告，特別是「外籍勞工警戒指標與在臺工作年限規定」的報告，針對這個報告，我有一些和目前外籍勞工警戒指標整體討論相關的問題想和部長溝通。

根據統計，截至 11 月底，我國外籍勞工總人數達到 70 萬 6,000 多人，產業外籍勞工有 44 萬人，社福外籍勞工有 25 萬人，人數不斷增加，剛剛我特別又取今天你們提供的書面資料來確認，看到我們的警戒指標一直顯示是正向穩健的，但是我國外籍勞工人數卻不斷增加，部長，這是不是代表現在我們的警戒指標已經失準？為何我這麼說？因為 5 月你們曾經公布要調整這些指標，我剛剛也指出，無論產業外勞或社福外勞，人數都不斷增加，11 月底人數已經增加到 70 萬 6,000 多人，請問部長，現在我們的警戒指標有沒有失準？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我剛剛提到的是 11 月底公布的數據，而勞動部 5 月底公布相關數據時，曾經表示要調整這些指標，我們可以看到，不到幾個月，我國外籍勞工人數又增加 3 萬多人，這個增加比率不算少喔！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外勞警戒指標是一件事，我們也希望能夠按照就服法規定設計出一套警戒指標，跟委員報告，現在的外勞警戒指標是去年（106 年）我們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共同討論出來的……

李委員彥秀：你們有沒有要研議新警戒指標的評估數據及方向？

黃署長秋桂：跟委員報告，如果從試辦的警戒指標看相關數據，它並沒有特別需要調整的地方……

李委員彥秀：你們 5 月表示要調整這些指標……

黃署長秋桂：是。

李委員彥秀：請問這些指標有沒有要調整？

黃署長秋桂：有。

李委員彥秀：你們有沒有進一步的進度？

黃署長秋桂：有，12 月 18 日我們再度邀集各部會及學者專家討論之後，認為其中確實有一些指標

應該重新檢討，所以現在我們正在檢討這些指標項目。

李委員彥秀：好，部長，有必要檢討代表現行這些指標有所失準，有調整的必要性。

我們看到 3 月底我國外籍勞工人數是 67 萬，10 月底人數已經突破 70 萬，不到幾個月，增加將近 2 萬，增加幅度不小，現在我請問部長一個大原則方向的問題，身為勞動部部長，你認為外籍勞工到底算不算補充性的勞動力？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彥秀：你們仍舊把握這個大原則嗎？

許部長銘春：是。

李委員彥秀：好，既然如此，關於剛才我提到的數據，無論是產業外勞或是社福外勞，我覺得增加的數目都是你須要警惕的地方。

許部長銘春：是。

李委員彥秀：此外，今年 10 月監察院也就外籍勞工政策對相關部會（包括勞動部、衛福部和經濟部）提出糾正案，他們認為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國內勞動市場的觀測、監控不足，導致統計數據不完整，所以要求勞動部要加速調整指標。我覺得這些指標有其必要性，你們應該盡速向外了解，也好了解政府整體外勞政策到底對不對，我希望國家的外勞政策是長期性、延續性、朝野社會都有共識的，才不致隨著政黨輪替而調整大方向。

根據統計，產業外籍勞工占本國產業就業人數的 13.42%，外籍家庭看護占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將近 42%。今年年初我們又推動新經濟移民法，可以留用 6 年以上技術基層外勞，這樣的方向將會持續地增加外勞人數，現在看起來政府的方向是如此。剛才部長說外勞是補充性人力，這樣的方向對勞動政策、移民政策來說是不是正確的，包括新經濟移民法的推動？剛才我再次確認外勞是補充性人力，部長說是，但是我必須提醒你，最近我們在處理前瞻計畫第二期，其中有一項花了很多精力和預算在處理技職教育的發展，技職教育的提升是要鼓勵對國內長期製造業人力的補充，現在我們好不容易讓國人意識到一技之長的重要性，我很擔心未來雇主在成本的考量下，會不會限縮技職人才的薪資或平等工作機會？這些在前瞻預算裡面討論的教育政策，其實跟勞動政策及外勞政策是環環相扣的。當技職教育一技之長的觀念到非常成熟的階段，剛好也是年輕學子步出校園要進入職場的時候，卻變成要跟新經濟移民法這些人競爭，這豈不是跟政策相違背？所以部長應該要堅持外籍勞工是補充人力的立場，這個大方向絕對要站得住腳。

另外，我關注到國發會最近有兩個案子，一個是上星期在勞動基準諮詢會當中，國發會提出高階高薪白領納入適用責任制。陳美伶主委在昨天的記者會還提到，為因應數位經濟、新商業模式的出現，應該擴大給予更多的彈性。我知道勞動部在上次的會議中反對這個案子，那麼對於陳美伶主委的話，部長有什麼看法？

許部長銘春：他那個案子主要是第八十四條之一責任制……

李委員彥秀：但是他說要繼續開放，上次中階開放完，現在又提出高階高薪白領，並且透過記者會

向你喊話：為了因應數位經濟、新商業模式的出現，我們應該給予資方更多的彈性。

許部長銘春：他講的是第八十四條之一責任制的適用，這部分在勞動基準諮詢會裡面，委員對責任制……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我只是想請問你，陳美伶主委的說法合不合理？他不了解國家的外勞政策？你支持他的說法嗎？我很擔心你扛不住！

許部長銘春：不是，這跟外勞政策比較沒有關係，它是責任制的問題。

李委員彥秀：他說為了因應數位經濟、新商業模式的出現，勞動工時、勞動條件規範應該大幅重新思考，對於工時、工作地點應該給予更大的彈性，不然外商不來投資。諸如此類的話，他不斷在提。我要提醒部長，勞基法二修給資方的彈性還不夠嗎？你給他們彈性之後，現在還要給更多的武器嗎？陳美伶主委認為應該對於工時、工作地點給予更大的彈性，但是目前勞動部相關法令以及勞檢人力等各方面都還無法配合上，我擔心勞工的權益會越來越少，這是我要提醒你的地方。我希望國發會主委應該去了解整體國家勞動政策的立場，而部長應該堅持住這條線。

許部長銘春：我想國家經濟發展還是要在兼顧勞工身心……

李委員彥秀：你會在第一線扛住嗎？你會反對他的說法，不管他送進來什麼案子嗎？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這兩個……

李委員彥秀：這是兩件事，但是我不希望國家整體勞動政策永遠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許部長銘春：我們對勞動政策一定有我們的堅持，勞工的權益、勞工的身心安全……

李委員彥秀：不管是面對長官或其他部會，你都要堅持這個立場。最後，今年春假有 9 天，前陣子我問過有關疏運計畫七休一的部分，對於相關的規範你們核准了嗎？交通部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還沒有補。

李委員彥秀：我希望你們對他們的補件要仔細作進一步的了解，因為旅客的安全和勞工的勞動安全都非常重要，你不要一次全放，你要對個案進一步了解相關配套措施，否則在春假期間因鬆綁導致過勞而發生任何一件交通事故，這都不是你我可以承受之重。

許部長銘春：我們一定會站在安全的角度審慎評估，我一直強調，對於駕駛、乘客、用路人的安危，我們不會不顧。

李委員彥秀：不是交通部送來，你們全部都放，每家送進來的配套措施不一樣，你們要加強抽查，這是我要提醒你的地方，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席安排了三個議案，我想跟部長討論有關複數工會代表性的問題，至於外勞警戒指標的議案我就不論。

從 100 年 5 月 1 日以後，勞動三法通過大翻修，工會的定義和類型跟以前確實有很大的不同，工會法第六條把工會組織和類型分為職業工會、產業工會、企業工會三大類，其中企業工會指的是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複數型工會發生問題的主要是

企業工會部分，因為裡面包括傳產工會、事業單位工會、關係企業工會、金控工會。也因為工會法分了這三大類，企業工會同一類型在勞動部的裁決案有很多的案例，這些案例是在處理複數工會代表性的勞資之爭及雇主面對各工會中立的維持的義務，或是平等對待的義務關係。企業工會包含了上述四個層級，並非完全真正的單一工會，所以會出現同一企業有兩個以上的工會並存的現象，因為企業同時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組織工會。因而衍生出我可能是廠場工會，同時是事業單位工會。另外我也有可能是關係企業工會，而關係企業和底下的相關子公司的工會或廠場工會，會員可能也會重疊。當發生爭議時，工會或勞資會議作協議時，到底要找哪一家工會？很多爭議都是工會組織法在 100 年修改後衍生出來的，至今仍無法解決。

我知道關係可能處理的就是勞動三法，當時勞動三法修正時，對於團體協商、爭議權、工會資格均有所規範，但是忽略了在集體勞動法以外，還有個別的勞動法或相關的勞動保護法。針對工會該賦予的權利，究竟是工會法中哪一種工會？我剛才特別提到除了集體勞動三法之外，工會的角色還包括勞基法的工會的同意權，對不對？這次為了修法，為了得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協商得同意之，事涉到工會。第二個，勞動檢查時要有陪檢員，希望是由工會陪檢，但究竟是關係工會還是單一廠場工會陪檢，這也會造成爭議。另外，工會推派三分之二的福利委員會委員，到底是由廠場工會或關係工會、公司工會、金控公司工會推派？這會產生許多疑慮和問題，同樣是「工會」這個用語，但是認定的標準、指定的範圍或有不同。因為法律修改之後，相關法令並沒有配合作應有的修正，導致工會紛紛主張自己才是具有代表性的那一個工會，至今爭議不斷。

到底誰有代表性？舉例來說，今天大家在討論華映，它的代表性是華映工會還是它的關係企業工會？華映工會員工也同時是關係企業工會員工，如果要代表工會來協議或協商勞資爭議處理時，是華映工會來處理還是關係企業工會來處理？我想勞資關係處對此大概也沒辦法作回應。法律賦予工會應有的推派的代表權或資訊權的獲知，工會的同意權、陪同檢查權，究竟哪一個工會才具有代表性？這個問題 8 年來無解，從 100 年 5 月 1 日開始到 108 年。碰到這個問題，你不會認為是你的，你可能認為這是屬於條件司的。有關推派的權責問題，我在司法、法制委員會學到了一點東西，大家討論到刑法沒收新制的修法，這可以供部長參考。部長是法律人，應該非常清楚，以刑法沒收新制的修法為例，後法優於前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你可以以此作為依循去解決 8 年來的問題，也就是勞資不斷指定工會，到底是哪一個工會具有代表權？至於細節我就不多說，只是讓部長知道概要。工會法對工會類型的定義已經在 100 年正式修訂實施，其他法律中原本有關工會的用語應該回歸工會法的統一定義，如果其他法律另有特別的政策考量，應例外另為特別規定。我剛才特別提到，這是長期性的結構，當時修工會法的時候有關企業工會的組織造成問題，不管是條件司也好，關係司也好，一直都無法解決。

例如華映工會跳出來說它要處理，關係企業工會說會員是向它陳情，不是向華映工會陳情，那到底是誰來處理？兩個都可以處理還是關係企業工會來處理？會員又對關係企業工會比較信任，他認為華映工會比較花瓶，或是他認為關係企業工會比較花瓶，要求華映工會處理。所謂的工會是誰？如果要陪檢要找誰？關係企業工會認為自己有陪檢權，華映工會也認為自己有陪

檢權，那到底誰陪檢？

面對這些問題，我要求部長儘速召集相關業務單位共同檢討工會用語在其他法令中的定義，這個定義不應該以函釋或其他勞工法令，工會只適用在廠場或事業單位的企業工會，而排除其他的企業工會。如果是這樣，我會建議部長參考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相關規定，所屬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時，即可取得團體協約的協商權。我只是舉例，你可以用這個方式來解決目前的爭議，而不是各行其是。我今天是語重心長，厚偉站在你這邊，我剛才講的碰到工會協商是屬於你的還是條件司的？屬於勞基法的協商，因為企業工會這個複數工會造成工會協商是要找誰協商？是找廠場工會、公司工會還是關係企業工會？面對這個問題，屬於勞基法的時候是不是屬於條件司？跟厚偉無關？面對這些議題時，勞工朋友會覺得勞動部沒有處理好，我想和部長共勉之，以上，謝謝。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奕華、周陳委員秀霞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黃署長，外勞訪視員有沒有執法的權力？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外勞訪視員不能執行公權力。

陳委員瑩：在訪視的過程，他的職權是什麼？可不可以像勞動檢查員一樣要求調閱文件？可不可以要求事業單位提供經營管理資料？可不可以帶走事業單位的文件資料？他回去之後，可不可以要求指揮其他公務單位去檢查或舉發？

黃署長秋桂：外勞訪視員是以生活管理的訪視為主，但如果發現雇主有違法情況，可以協助蒐集相關事證。不過蒐集到的事證只是作為裁罰的地方主管機關公務員的資料參考，所以公權力行使的部分還是由公務員來做。

陳委員瑩：我接到一個案例，就是外勞訪視員回去以後，這個事業單位被檢查，甚至被處罰，而且這個是外勞訪視員以發展署的名義行文地方政府勞動局去檢查，請問是發展署要求外勞訪視員用你們的名義去發文的嗎？這樣子有合法嗎？這樣是不是等於你們默許約聘人員代行執法檢查的公權力？

黃署長秋桂：跟委員報告，外勞訪視員只是一個訪視者，所有包括違法的處罰一定是由主管機關來行使，應該不會有剛剛委員所提到由外勞訪視員直接去行文的情況，因為我們的公文一定是機關公文，他有可能是地方主管機關勞工局，不會有個人行文的可能，這與規定不符。

陳委員瑩：不管他要用什麼樣的型態或者轉換成什麼樣的方式，我覺得我們既然有接到這樣的反映，我今天在這邊提出來，就是希望署長可以好好去了解一下，因為一般事業單位可能搞不清楚外勞訪視員的要求是否有超出其職權，有時候大家會把他跟勞動檢查員搞混，所以哪些必須要配合、哪些不用配合，如果事業單位最後全部按照外勞訪視員的要求提供了一堆資料之後，後面可能就會發生很多的不愉快，所以這部分請署長好好去了解。

黃署長秋桂：是，我們來了解。

陳委員瑩：本席要強調的是依法行政的程序正義，或許事業單位有違法的事實，也應該要被處罰，但是不要讓不具有執法能力的人去濫權舉發，或者逾越自己應有的職權，以致事業單位心生恐懼、無所適從，我想這是很重要的。因為這樣是很容易造成弊端及引發民怨，我相信這也不是署長或部長所樂見的。

其次，請發展署就外勞訪視員的角色、功能、定位、績效以及該如何避免他們逾越角色等方面提出一個書面的檢討報告，然後送到委員會來，可以嗎？

黃署長秋桂：好，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瑩：署長大概需要多少時間？

黃署長秋桂：一個月內好嗎？

陳委員瑩：好，就一個月。

再請問部長及鄒署長，勞動部有沒有針對勞檢員訂定自我規範檢查行為的規則？比如說，勞動檢查的內部行政規則之類的。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除了有勞動檢查法這個明定法規之外，也有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另外，還有訂一個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注意事項，這個檢查注意事項中有規範勞動檢查員出去勞檢時要出示檢查證、要請工會來會同檢查，會有一定的 SOP，讓檢查員可以 follow。

陳委員瑩：其實我們都對勞動檢查員寄予厚望，希望能夠透過這樣的勞動檢查來為勞工朋友的權益做把關，但同樣的，對於勞動檢查員的職權，如果有少數人無限上綱的話，也會造成很多民怨，針對這個部分，一方面我們希望他們的角色及工作執行是被肯定的，但另一方面，我們也不希望因為少數人對職權上的自我膨脹、無限上綱而壞了整個勞動檢查員的名聲，但是這種情形是有的，因為民怨非常多，我覺得這部分除了需要溝通之外，你們內部行政規則的規範是很重要的。舉例來說，之前就有勞檢員到地檢署、到法院去做勞動檢查，結果什麼都查不到，這不是我憑空生來的例子，我看你們的表情應該是不曉得這件事情，你們可以去了解一下。既然勞檢員去了地檢署、去了法院，以後也可能會去監察院，因為監察院手邊也有很多勞動部的案子在調查，甚至以後立法院也可能變成常客，我只是舉個例子，不是說他們不能來，因為在職權上，我們真的賦予他們很大的職權範圍，但是該如何妥善利用他們的權利，而不要造成民怨，我覺得這也是很重要的事情。他們到地檢署、到法院去，其實那些人也都是被賦予職權的執法人員，我覺得大家心裡有數，這是一個很有趣又很諷刺的對照，所以我特別舉這個例子，請你們要留意。

最後，我提醒你們一件事，有一項牽涉到環保署與工業局的政策，他們要將鍋爐從原來的燃燒重油改為天然氣，署長知道嗎？

鄒署長子廉：那是能源政策的調整。

陳委員瑩：我要強調的是，鍋爐的燃燒加熱設備一旦更改之後，可能要重新做必要的安全檢查。

鄒署長子廉：對，沒錯。

陳委員瑩：那就是你們的工作了，有將近六千多座列管的鍋爐依法必須要重新檢查，所需要的時間多久？目前代行的檢查機構是不是有這個能量去因應？本席希望職安署可以趕快跟環保署聯繫，給予必要的提醒和協助，如果真的有問題，也希望你們能夠本於職掌和專業做必要的處理和建議，我特別在結尾的地方跟你們提醒，有多達六千多座！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醒，這部分我們會來處理。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趙委員天麟、陳委員宜民及吳委員志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記錄，刊登公報。

委員趙天麟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趙天麟，針對本週一勞動部召開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十七次會議，討論是否將汽車客運業（公路汽車客運及市區汽車客運）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俗稱放寬「七休一」規定）一事，特向勞動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勞動部於本月 24 日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十七次會議，針對交通部提報汽車客運業（公路汽車客運及市區汽車客運）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等議題加以討論；交通部表示，公路汽車客運及市區汽車客運屬大眾運輸事業，肩負公共服務任務，且有高度尖離峰差異，考量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日之輸運，有助民眾生活便利，確有調整例假之需求；至於調整例假之方式，依交通部執行輸運計畫辦理；原則調整例假為 10 休 1，例外情形再加一天（註 1）。惟有當天與會代表於本月 26 日投書媒體表示：「交通部官員對外表示，只要安全配套措施提出，勞動部初步同意客運業年節鬆綁至 9 休 1。」（註 2）同日亦有媒體報導指出，台灣汽車客運業產業工會亦反對有關政策（註 3），惟該會議僅為諮詢性質，是否為勞動部既定決策猶未可知。

二、交通部本於提升輸運量能之立場，有關主張固然係其職責所在，惟確保駕駛員有足夠休息時間，以維自身與乘客安全之問題更為嚴肅且不容忽視。近年來重大公安事件，包含「蝶戀花」遊覽車於去年 2 月 13 日，在國道五號爆發 33 死之重大車禍，相關調查報告便指出，康姓遊覽車司機分別在去年八月、十二月，一個月出車二十八天，最高連續出勤天數有二十四天；今年 10 月 21 日，普悠瑪翻覆爆發 18 死 215 輕重傷，尤姓司機相關工作紀錄亦指出，於案發前 1 個月內，曾有 2 次擔任內勤工作嚴重超時，其中 1 次長達 17 小時 41 分。

三、若制度有所變革，以明年度行事曆為例，三日以上之連續假期除去元旦連假之外，客運駕駛員將六度受此影響。國人縱使連假期間「歸心似箭」，卻已無法再忍受下一次的「蝶戀花」或「普悠瑪」事故，勞動部為有關決定之際萬不可兒戲，該部於今年初第一階段未將前述該行業列入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此次審議亦要求交通部提出相關配套，再評估後續作業，足見此項決定之艱難。惟勞動部欲採取何種標準認定有關配套之妥適性

，開放適用該項規定後是否對於行車安全有所影響，亦令吾人所關注，且若前述媒體投書屬實，勞動部是否已否定交通部「例外再加一日」之構想，也令外界所好奇。

四、而駕駛員是否過勞，除休假日問題外，每日工時有關規定更需恪守。本席於去年 2 月 21 日總質詢期間，曾針對「蝶戀花」事件向時任勞動部長林美珠女士提出質詢，要求說明遊覽車駕駛工作的時間的認定，答覆中指出，在勞基法中所稱之工作時間，是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在雇主的設施內，或是在雇主指定的場所提供勞務；至於休息時間是指勞工可以從雇主的指揮監督中脫離，可以自己運用，「所以到底是工作時間還是休息時間，這部分要看個案，最主要是看能不能脫離指揮監督。」（註 4），有關期間之「工時」，尤其是出勤班次之間的「休息時間」如何認定、是否充足，自是此次認定是否放寬「七休一」的同時，必須考慮且應再次釐清之重點。

五、至於交通部稱「針對勞工團體陳抗駕駛員駕駛時間問題，已持續溝通」一節，就有關團體已見報之聲明觀之，顯然仍有待加強。由於未來若通過此項變動，也要經過事業單位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三十人以上企業還要送主管機關備查。勞動部除參酌勞動基準諮詢會建議之外，應有效聽取基層駕駛員之意見再為決定，以避免不必要之爭執。

六、本席籲請勞動部於該案之審酌，應就公共安全與駕駛勞動保障加以權衡，駕駛員「每日工時」與「交通部相關配套如何妥適之認定標準」為何，亦請勞動部具體回覆。此外，建請下次勞動基準諮詢會結束後，應發布簡要新聞稿，並由貴部發言人或新聞聯絡人向媒體與社會大眾加以說明。

註 1：勞動部本月 20 日公布之〈107 年 12 月 24 日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17 次會議預定討論申請指定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行業別內容〉參照。

註 2：黃敬文，〈年節鬆綁 10 休 1 司機能回家嗎〉，2018.12.26，蘋果日報。

註 3：聯合報報導〈趕著鬆綁客運七休一？工會：無視人命〉，2018.12.26。

註 4：臺灣時報報導〈待命算不算休息？林美珠：看個案決定〉，2017.2.22。

委員陳宜民書面意見：

一、外勞管理

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稱本法）第 42 條規定精神，勞動部在不妨礙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基本原則下，配合經濟社會發展需要，採「補充性」原則引進外勞，適度填補國內所缺乏之勞動力。

而監察院在日前（10 月 3 日）公布調查報告指出，勞動部對於國內引進外籍勞工的數量欠缺整體性規畫，導致在台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從 99 年至 107 年 7 月底，台灣外籍勞工人數由 37 萬 9653 人成長至 69 萬 2868 人，人數猶如失速列車般欠缺煞車機制。監察院說，截至 106 年底，製造業外籍勞工占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比率 13.42%，家庭看護工占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42.35%。而且 102 年 3 月 11 日開放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配額機制，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的統計資料，核准 Extra 外籍勞工名額為 22 萬 295 人，但實際引進人數僅達核准名額的 60.9%，足見現行 Extra 制尚有可供產業補充外籍勞工人力的空間。勞動部迄未按就業服務法 86

年修正時所明定就持續開放引進外籍勞工總量進行評估管控，復未就外籍勞工對於國內就業市場、產業發展及社會心理等影響層面妥適評估，也缺乏長期、持續性的調查實證，均核有怠失。認為勞動部欠缺整體規畫，因此糾正勞動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

請問勞動部，移工增加是否影響本國勞工就業及薪資？在移工政策上，是否將調整？是否應按就業服務法 86 年修正時所明定就持續開放引進外籍勞工總量進行評估管控？並應就外籍勞工對於國內就業市場、產業發展及社會心理等影響層面妥適評估，進行長期、持續性的調查實證。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結果 8 月份被擋掉了，請問為什麼？這一條的意義在於，賦予仲介業者更多的責任，在每三年的期滿轉換或續聘，讓仲介業者有更多的義務，為什麼這種立意良善的法律被擋掉了？難怪很多外勞都變成逃跑外勞，因為仲介業者在法規上本來就沒有義務去做。

依本法第 52 條規定，略以外籍勞工受聘僱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2 年；又外籍家庭看護工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者，且依本部所定外籍家庭看護工延長工作年限評點制評點達 60 點符合資格條件者，其在臺工作年限得由 12 年延長至 14 年。

然而，統計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止，在臺工作 11 年以上未滿 12 年之產業外勞（包括製造業、營造業、海洋漁撈工作）計 2,575 人，在臺工作 13 年以上未滿 14 年之外籍家庭看護工計 1,823 人。

請問勞動部，對於這些外籍勞工受聘僱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期間是否將延長？未來又將如何與新經濟移民法草案進行接軌？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為因應身心障礙者前老化，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身心障礙者於先天或後天的障礙，其生命歷程的現象與過程可能不同於常人，而且其老化的程度與速度也可能不一樣，其肢體的老化，與智力的退化速度比一般人快。

其在慢性病醫療復健的花費比一般人多及時間也比一般人提早，在 96 年 8 月勞委會身心障礙者勞動調查中，曾經工作過者的失業原因以「體力無法勝任」占 18.0%最高。而有工作者，對目前工作表示不滿意的身心障礙就業者，因「體力無法勝任」者，占 8.7%。

在臺北大學林昭吟助理教授於 93 年進行「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現象與健康照護需求之研究」提到「欲對身障者的老年年齡做一界定，最早可由 35 至 40 歲開始，因其已陸續由工作職場退出；其次，可界定在 45 至 50 歲，其生理狀況已開始走下坡；最晚可界定在 50 至 54 歲，因其心態已開始老化，社會參與亦逐漸減少。」

因此，「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已開放身障者可提前到 55 歲退休，但勞工身分的身心障礙者欲申請提早退休，即需要經過失能評估，此部份與一般人不同邏輯的退休思維，有歧視之嫌。

此外，當初蔡英文女士的競選政見之一：「面對障礙者提早老化的事實，重新檢討各社會保險年金給付規定，規劃各年金保險中身心障礙者提早退休制度。對於經專業評估無法繼續工作

之障礙者，應視其意願准予提早退休，並給付適足之年金。」

因此，請勞動部檢討並修正相關作業規定，落實蔡英文總統競選政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讓身心障礙者勞工可以提早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與勞工退休金，以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委員吳志揚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吳志揚委員，有鑑於保母技術士證照檢定，受限於勞動部將報檢資格設定為需年滿 20 歲方可報檢，特向勞動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保母技術士報檢年齡資格，按 107 年全國技術士簡章，設定為需年滿 20 歲（包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二、就讀於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領域之畢業學生，在畢業時，欲選考保母技術士證照檢定，卻受限於勞動部將報檢資格限制為需年滿 20 歲，而無法報檢，以致產生了學用落差。

三、年滿 20 歲方得報檢保母技術士規定，已行有多年，並未和勞動部辦理之照顧服務員、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鍋爐操作、堆高機、潛水、高壓氣體、工業電子、數位電子等技術士，有一致的報檢年齡條件。

四、敬請研議保母報檢年齡限制，調低至 18 歲之可能，並以專案書面形式回覆本席。

主席：先作以下決定及決議：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一併宣讀勞動基準法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一、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服務費、清潔費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四、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六、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

委員吳玉琴等修正動議：

案由：

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人，有鑑於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工資定義，有遺漏服務業所酌收之服務費、清潔費、茶水費、小費與其他因勞工服務所酌收費用應為工資之疑，實有所失，爰修正以增訂第二條第三項之修正文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如下表所示

修正文字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一、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u>因勞工從事服務於商品價目以外所增收之費用</u>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四、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	第二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一、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四、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	因勞工從事服務於商品價目外所增收之費用列入勞工工資事，有理，應以法律規定為宜，惟相關之名目眾多，至少有：服務費、清潔費、茶水費、小費、手續費、處理費等意義近似之詞句，難以盡括，故提案以文字定義取代逐項列入為宜，爰提出修正動議以議之。

1 1/2

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六、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	工作之機構。 六、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黃彥芳

陳靜敏

1/2

主席：現在處理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請問行政單位有無意見？可以一起合併處理，因為部長已經有回應了，現在吳委員玉琴、黃委員秀芳及陳委員靜敏又提了一個修正動議，請行政單位回應。

請勞動部條件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蓁：主席、各位委員。大家知道委員都相當關心勞工權益的問題，我們這邊還是要說明一下，勞基法的工資定義其實是回歸到勞工工作提供的報酬，所以不管任何名目，只要他提供勞務而獲得報酬，都會視為工資。所以我們還是希望第二條條文維持原條文，不要再增加這樣的定義。對於今天討論的相關議題，我們也擔心雇主可能用任何名目去改變，影響到勞工的收入，而且他可會併入基本工資裡，到時候反而會讓勞工的收入減少，這是我們所擔心的，所以我們建議還是審慎一點，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今天不管是朝野兩黨，其實我們提出來的部分都是希望在勞基法第二條條文中明定工資裡面含有服務費、清潔費等，剛剛民進黨委員同仁所提出來的版本是更完整的，即「因勞工從事服務於商品價目以外所增收之費用」，因為這樣訂好之後，我相信你們擔心的部分應該是以後由其他部會，不管是財政部或消保管，他們再去從這樣的考量另外去訂。今天勞動部要保障的是勞工朋友的權益，現在全國從事餐飲業的服務員和清潔員等工作的朋友超過了 80 萬人，他們其實是長期被剝削的，因為他們的雇主用服務費或清潔費的名義讓消費者以為這個錢是會回到這些服務員或清潔員的身上，而事實卻不然，全國目前只有鼎泰豐有做到這一點，這是剛剛經濟部同仁在外面跟我們回應的，他說其實目前只有鼎泰豐餐廳有將收到的服務費全部給他們的員工，除此之外，就是本席剛剛提的另外一個例子——台中的某家餐廳是用鼓勵金的方式，他們每一次服務費酌收 20 元，也是全部給員工。

我覺得既然勞動部訂這個法，就是希望有一個周延的法案能夠保障勞工朋友的權益，而今天在勞動朋友的權益被剝削的情況下，你們又不願意站出來維護勞工朋友的權益，以薪資的部分，他們已經是長期低薪，而現在這個部分的錢你們又不願意保障他們的權益，甚至還說如果這個修法之後，他們會更低薪，我不曉得這個邏輯在哪裡？我完全聽不懂！部長也不願意上台回應，而讓一個條件司司長在那邊胡說八道，我覺得這件事應該予以譴責！

其實很多事情還是要回歸到基本精神來做考量，其他枝節的事情，那是其他部會應該去考慮的，要不然為什麼我們今天會要求其他部會一起列席，不管是財政部、經濟部、法務部，甚至我剛剛還請行政院消保處陳星宏簡任秘書到場，就是希望大家可以針對這件事情好好來討論，但是勞動部應該要維護的勞工朋友的權益，你們要站得住立場，其他部分是讓其他部會來做說明，而不是一開始就一直抗拒這樣的修法，你們這樣的態度對全國受到剝削的勞工朋友來講，情何以堪！快過年了，你們還在做這樣的決議，你覺得你們輸得還不夠嗎？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我們提案讓工作人員能夠增加費用的部分，我也是非常贊成，可是對於這個執行方法，因為今天在討論的時候，看起來大家提出來的是餐飲業，大家都很清楚我們去消費的時候，比較小間的餐廳大概就不用給小費，有些比較大的可能會在收費時直接加收服務費，不過其實這個工資所得是要扣所得稅的，以飯店為例，有時候我們去住宿飯店，早上可能會放小費在枕頭上，或者是遊覽車上有駕駛和服務員，有時候同車的

人覺得他們服務還不錯，就給小費，至於這個費用要如何去分，可能是駕駛和服務人員雙方去協商，但是如果我們把這個東西變成工資的話，他們要如何報稅？其次，這樣以後給小費的時候，是不是要請他開發票或收據？

我想這個部分可能還有很多細節要討論，也希望勞動部和相關單位再幫忙研究，當我們把這個東西列入後，未來的操作面要如何操作？假設我是飯店房間打掃的人，我收了小費就把它放在我的口袋裡，我可能也不會告知飯店部門的人，這樣一來我會不會變成是貪污或是其他情形？因為打掃人員沒有把小費交出來，這個是他的薪水，所以大家在這個部分可能就會比較計較，因此，我針對這個部分提出我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召委提出第二條第三款的修正，我有幾個問題想先釐清。這個工資當然是由雇主來發放，像服務費或清潔費就是由顧客在接受服務時來做額外付費，如果顧客不給付這 10%服務費或清潔費時，會不會有苛扣勞工的爭議出現？因為有外加服務費嘛！

主席：請勞動部條件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有提到這是消保處的……

吳委員玉琴：請問消保處，如果他服務得不好，我不想付這 10%的服務費，可以嗎？如果這個部分也是工資的一部分，到時候可不可以把它扣下來？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陳簡任秘書說明。

陳簡任秘書星宏：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今天在任何的消費場合，企業經營者要跟消費者收取任何費用，消保法規定很清楚，資訊一定要透明，也就是說……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坐下來吃飯的時候，他就要告訴我有 10%的服務費或清潔費？

陳簡任秘書星宏：或是在它的 menu 或其他標示上有做明確告知，消費者坐下來就等於是接受這樣的條件。假定沒有做明確的告知，但我覺得這是消費者資訊的不透明，那就有可能發生召委提案理由中所提的，消費爭議就會因此而產生，這部分就要由消保官做後續的協調。

吳委員玉琴：所以意思是，只要我坐下來，我認定上面 10%的消費金額為服務費，我就是要認帳，不能結帳時說服務太差不給，這樣就會產生消費爭議。

另外，還是勞動部的問題，假設我們修法通過了，未來服務費或清潔費都當作工資，到時候會不會雇主就不加這個名目，而直接灌到商品去？其實剛剛楊委員曜就在講這件事，會不會有這個情況？就是我就不要加服務費，直接灌到商品去就好了。

謝司長倩蓀：當然所有的可能都有可能。

吳委員玉琴：好。另外我更關注的是，如果這筆錢列入工資的話，那麼勞健保與勞退基金的提撥之工資計算，是不是另外要計算？比較浮動，因為看起來是會浮動的。

謝司長倩蓀：主要是工資都有可能是固定或浮動的，只要是工資所有的雇主都要給付給勞工，因為勞工提供勞務、雇主給付工資，這個東西涉及到勞保、健保的話，大概就會依照他所受領的工資去做一個薪資的投保。

吳委員玉琴：只要認定為工資，這些都要連動來做調整？

謝司長倩蓓：對。

吳委員玉琴：可是它可能是一個比較不穩定的。

謝司長倩蓓：它有可能是一個浮動的，這也是我們在報告中提的，如果是他從消費者那邊拿到的小費，剛剛陳委員有提到，就是從消費者那邊另外給的小費，那是不算工資的，是勞工直接自己就可以拿到的，我們要求雇主要給勞工的是不能低於基本工資。我們也會擔心，第一個就是，雇主如果認為那個服務費、小費都可以視為工資的話，雇主就不需要付那麼多的錢了，因為他可能會從基本工資裡頭先去扣掉。我們想照顧勞工，但是我們也不希望勞工的權益受到損害，是這樣子。

吳委員玉琴：主席特別提到服務費與清潔費入法，我是比較擔心掛一漏萬，因為用列舉的話就是會有很多項目，我想到的就是茶水費，還有可能手續費、處理費，各種不同行業就有各種不同的名目，可能會造成在認定上，或者雇主也會巧立名目等另設各種方式。所以本席才會提出修正的提案，就是用綜合式的一種文字，因勞動、勞工從事服務於商品價目外所增加的費用。當然文字不一定非常精準，但是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比較可以含括從服務業的角度出現，因為勞基法早期都是工廠法，都是以勞工、工廠的概念在思考，這一次用服務業的概念出發來思考問題的時候，當然我建議的文字也可以修訂，但是應該是一個概括性的項目，免得到時候廠商或雇主會有很多不同的名目出現，你可能也列舉不完，我們可能要好幾次修法，才能把所有的項目都列舉進去。所以我對我提出的修正動議提出這樣的一個說明和釐清，如果它是工資，可能未來會影響相關的，像平均工資會影響加班費、國定假日出勤費、特休假、未休假的相關工資，都會一併的被考慮進來；如果它被認定為工資的話，這些項目全部都要被列進來做計算。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要補充一下，因為剛剛司長也提到這個問題，就是在我們提案說明的第 6 點，其實本席在這邊就有提到，勞動部在 83 年的時候就有一個函釋，是台勞動二字第 43729 號函釋，我稍微唸一下，因為這個函釋就有說明工資的定義，如果大家需要，也可以請工作人員印給大家。查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工資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且係由雇主發給者。依此，勞工直接受自顧客之服務費，非屬工資範疇，惟雇主以固定比率向顧客收取服務費再分給勞工，與前開「直接受自顧客之服務費」性質不同，應屬工資範疇。如果根據這個函釋的話，現在一般的餐廳或者是 KTV，他們收 10% 就是一種固定比率向顧客收取服務費，如果他們分給勞工的話，當然這個是屬於工資的範圍，其實也是在我們這一次修法裡面希望放進來的。

至於司長擔心的這個部分，其實收取服務費再分給勞工，國內也有餐廳，我剛剛提到像鼎泰豐，已經這樣在實施，在實施的這個經驗裡面，你看到他們生意也很好，然後服務的品質也不錯，外國的觀光客也很多都來消費，這個其實就是一個 role model，就是一個範例。我會覺得像這種事情，如果有擔心的部分，那個其實在最低工資或者其他部分，你們可以再去定它，所以我會覺得這個精神應該回歸到你們自己的函釋上面。其實我也同意我們委員同仁提出來的修正動議，我們還要繼續討論嗎？

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是想提這個文化性的問題，現在一直在講服

務費，服務費好像我們臺灣的文化把它等於是小費，現在大家的爭議都是在這裡，如果它等於小費的話，就不會是在收據上面，就是在固定的商品金額以外再外加 10%。現在一直提到工資，其實重點是在這個叫做經常性的給與，可是這個 tip，我們現在一直提到的就是，我們如果對他的服務有滿意的時候，我們額外給這一位服務人員的，所以這個就不列入經常性的薪資嘛！可是如果我們現在硬把這個部分加進去的話，其實反而會讓消費者或者其他商家覺得，那我所有的商品未來都要外加 10%，現在當然我們會有 model case，像剛剛召委提到的鼎泰豐是一個 model case，可是現在還有很多的餐廳其實並沒有外加這 10%，這也可以給我們消費者選擇，某些餐廳我覺得它可能沒有外加 10%，所以我想要去那邊消費；可是如果我們現在所有都規定在這些服務費，就會讓員工覺得這個東西就是他的固定薪資，所以未來他在選擇工作場所的時候也要去選擇這些，我覺得未來的亂象可能也會比較增加。所以我現在反而想澄清的，服務費是不是就等於 tip？我們反而對於這個 tip 的解釋不清楚，所以我們才會提出來這個修正動議，不應該把它叫做服務費，我覺得這個是文化適用性上面，以上解釋。

主席：現在我們的修正動議已經有出來了，請財政部賦稅署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秋珠：主席、各位委員。我這邊提出一個說明，我們還是認為，那個服務費和清潔費如果入帳，可以便於以後主管機關和員工查考資金的流向，這時候也可以落實本草案強調的，要把全部的服務費歸給員工的立法意旨。所以我們有一個小小的建議，是不是可以在修正草案說明的第六點部分，它裡面有強調「不得逕做營業收入」，這幾個文字把它刪除，以免造成誤解。

主席：那是在說明的部分？

陳專門委員秋珠：對，在說明的部分。

主席：好，沒有問題，謝謝財政部專委的建議！

我們休息 10 分鐘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過大家的討論，我跟民進黨委員也有一個共識，也有一些想法，這件事情其實出發點是善意的，是要保障這些提供服務的勞工朋友們的權益，更不要說函釋上面，從民國 83 年 7 月 9 日的函釋就已經很清楚定義服務費，尤其徵收固定比率服務費就是工資的一部分，當然應該要分給勞工，現在可能還有一些細節應該要討論，我們兩黨委員的提案及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協商好不好？就是出委員會，然後兩案併陳，同意嗎？

我們也請勞動部加強宣導，甚至開始要辦一些公聽會，才能夠得到各界更多的共識好不好？現在做以下的決議：一、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委宜民補充說明，須交由黨團協商。二、本次會議議事事錄授權主席核定後確認，因為今天是我們這個會期的最後一次會，所以授權由主席核定後確認可以嗎？（好）可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理署長、經濟部次長、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就「第七案公投結果火力發電廠『平均每年至少降低1%』降低發電量之因應情形」、「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第24次締約國大會（COP24）』返國報告與後續因應情形」及「入冬我國空氣品質不良與境外污染源襲台之因應與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170）

發 言 者	陳宜民（主席）、王育敏、許淑華、吳玉琴、蔣萬安、林靜儀、邱泰源、陳曼麗、陳靜敏、吳焜裕、鍾佳濱、林德福、黃秀芳、江啟臣、趙天麟、陳 瑩、楊 曜、劉建國、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許毓仁、鍾孔炤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陳宜民等17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曼麗等22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李彥秀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林德福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徐志榮等17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71－242)

發 言 者	陳宜民（主席）、陳曼麗、吳焜裕、吳玉琴、陳靜敏、徐志榮、蔣萬安、王育敏、黃秀芳、許淑華、邱泰源、林靜儀、趙天麟、陳 瑩、李彥秀、楊 曜、鍾孔炤、林德福、王榮璋、劉建國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勞動部部長就「華映無預警停工之員工權益」、「外籍勞工警戒指標與在臺工作年限規定」及「禁止四萬元以下薪資面議施行至今之檢討與調整方向」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陳宜民等20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43－300)

發 言 者

陳宜民（主席）、吳焜裕、陳曼麗、陳靜敏、黃秀芳、吳玉琴、邱泰源、蔣萬安、王育敏、林靜儀、許淑華、吳志揚、林德福、楊 曜、李彥秀、鍾孔炤、陳 瑩、趙天麟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65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